

中山文化社會科學叢書
教育館

彭蓮棠著

中國林業合作化之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559.3002
183

彭蓮棠著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研究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當我寫完本書的初稿，心靈上感到莫大的安慰，這因為它是我在窮（窮公務員）、病和家愁、國難中，咬着牙根寫成的東西，自以為值得珍貴；其次，這正是針對着窮、病，以及今日吾人所遭受的家愁、國難而草成的，我希望因此對國家建設貢獻一點意見，以盡國民應盡的一分職責。不管它在建國大任中起得多少作用，但我的心願總算完了一部份。

惟其是自己窮，因而想到那些更多，而比我更窮苦的人們；因為自己的不健康，連想到那些數計不清，而有菜色，呻吟病榻的羣衆；我們的家，爲什麼愁？我們的國，何以遭難？國之不強，民遭其殃；民之不振，國家必殆。今日遍地烽煙，由於我國之不強；今日敵人橫衝直撞，由於我民之不振。至此，我不禁遙想着正在砲火、血腥和敵人一切獸行中被毀的家；我忍不住思念我那沒有下落的七旬雙親，以及弱小的二羣。

中國之衰弱，無疑的由於廣大民衆之貧、愚。因貧而愚，因愚而更貧；貧愚至極，萬事俱廢（詳見本書第八章）。故救國之道必先救此大多數人之貧愚。救貧之策，非消極的施舍所能了事，何況哀鴻遍野，民窮財盡，施難勝施，舍無所舍？愚之消滅，亦非憑空「強迫入學」之能收效，尤非少數官辦學校所可濟事的，一切皆賴人民之自動自覺。故本書之寫作態度非從「安得廣廈千萬間，盡庇天下寒士皆歡顏」的消極觀點而出發；而爲積極的「君欲自存，請自謀之」（似爲季特語）的方法之指引。

誠然本書之要旨在救窮，對於救愚之道論及甚少。蓋吾人之見解，以爲愚之去也，必先有其條件。換言之：欲使人民皆受教育，必須先使人民皆有飯吃，皆有衣穿！試問誰無求知慾望？誰無進取之心？其奈如箕之空腹何？故貧已去，愚亦自消，救貧即所以救愚矣。再次本書所創導之自動自覺，互助合作之救貧方法，不盡可用之於救貧；更可用之於救愚（詳見本書第八章）。猶能用爲一切生活改善之手段。提綱挈領已足，何必徒事繁瑣呢？

本書以農業經濟爲範圍，以農民爲對象。首章介紹各國農業合作之概況與趨勢，使能師意採擇；次章概述中國

農業之情弊，指出農業合作化之必要與可能性；第三至第五章，分別詳析中國農業三大生產要素之弱點，提出改進具體辦法，冀能使中國農業生產技術改進，生產費用減低（相對的），而獲得更高之生產力；第六章專論災害問題，目的仍然重在產量之增加，與損失之減少或分散；第七章則在謀農民貨幣收入之增加。以前各章均在求收入之增加，以開農民經濟之財源。第八章乃以相反之觀點，討論農民開支之浪費減少，——但求生活之合理而充裕——意在節流。第九章則結論全書，將所有各項辦法訂定一實施之步驟。因此本書似為極具體之作。

雖然考茨基 (Karl Kautsky) 在其名著土地問題 (Die Agrarfrage) 中，曾經指出農業生產合作是走向資本主義的，而不是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階段；但同時考氏在同書另一章中又言及合作社在社會主義之下，才有意義，前者吾人於此不願多作說明，後者確為蘇聯的事實所證實。中國正積極實行三民主義，中國今日之合作運動正在民生主義之最高原則下進行，民生主義既為社會主義（請參閱拙著「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第一章），故中國之合作運動自無走上資本主義之危險。

其次考氏認為「合作社一開始就不讓最需要幫助的小農和農民無產者參加」，此一事實誠然不乏例證，而中國今日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所採取之普通入社原則——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如行之澈底，保證可將此弊糾正過來，凡此皆足堅定吾人對於合作之信心。

其次本書之讀者，決非赤貧之農民，然何以能達其目的呢？豈非已犯隔靴搔癢之嫌？此因作者深知挽救中國危亡之責任重大，中國農民之貧愚如此普遍，自非一、二人之呼聲有所反應；因此作者只能向智識界找同志，向在上者作呼籲，希望有識者登高一呼，羣起響應。

至若作者何以偏於農業之觀點來討論合作呢？這由於中國今日之經濟重心仍在農業，——生產十分之九為農業產，百分七、八十之人民為農民。戰後雖着重工業化，——農業工業化包括在內。——「但任何工業化必須以農業建設和土地改革作基礎」（華萊士在西雅圖廣播訪問「中、蘇的觀感」中之語）。蓋工業化之基礎，為優良不斷的原料與充足的勞力及食糧之供給，他方面則須廣大農民有雄厚購買力之銷場。何況中國今後之工業化必須「使農村

成爲發展工業之重心地帶，在經濟條件上，需將農業生產之原料加工製造，以減低農業品對於工業品不等價之逆勢；而達於經濟平衡之地步。與其使農業生產行程與工業生產行程分，而保持密切之聯繫，不如使農業生產行程與工業生產行程合，而從事相當之調整」（見「中農月刊」四卷五期唐啓宇「戰後我國農業經濟建設」）。是工業建設與農業建設不可分離之道理明甚。再其次，本書之作，不過爲作者對於「民生主義的合作政策」研究之第二階段（詳見拙著「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自序」），隨即將開始「中國工業合作」之研究，故作者非以重農派之立場來寫作，僅以分門別類之意義而從事，讀者請察知。

還有作者深知合作政策爲整個國策之一分枝，應配合一切社會政策，經濟政策，以及教育、財政等政策相並行，并未把它看作孤立的「萬靈丹」，以爲一試卽靈。惟其限於篇幅，對於配合之方式述之過簡，讀者幸勿視爲「賣糖者說糖甜，賣菓者說菓好」之空虛議論。至若推行之困難自多，但吾人以爲世間無難事，亦復無易事。

最後作者應該在此感謝師友們之贊助，如陳穎光兄之不斷寄贈「中農月刊」；譙小岑師之指導校正；吳澤、傅琴心兄之時作精神鼓勵；同事傅程蟬女士及吳介立君仍然替我抄稿，并由吳君轉介老同事吳素樸幫忙抄繕；他如張履祥先生對於抄繕上也有許多幫助。又本書參考之圖書雜誌不下百數十種，除隨時附註以便查考外，原書之著譯者一併在此誌謝！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彭運棠自序於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組研究室。

附作者最近著譯書目表：

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

正中書局出版

社會計劃經濟制度（譯）

大東書局出版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研究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研究目錄

自序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與各國農業合作示例

第一節 農業合作之意義、範圍與發生

第二節 德國之農業合作

第三節 法國之農業合作

第四節 意大利之農業合作

第五節 丹麥之農業合作

第六節 英國之農業合作

第七節 美國與墨西哥之農業合作

第八節 日本之農業合作

第九節 蘇聯之農業合作

第十節 巴勒斯坦之農業合作

第十一節 農業合作在世界合作運動中之地位

第二章 中國農業概況與合作事業

第一節 中國農業問題之嚴重性

第二節	中國農業之概況與癥結	七七
第三節	中國農業之前途與農業合作	八二
第四節	中國固有之合作制度	八七
第五節	中國近代合作運動之史略	一〇一
第六節	中國農業合作應有之內容	一二六
第三章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與農業合作	一二八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癥結與趨勢	一二八
第二節	平均地權與土地問題	一三六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歸宿步驟與關鍵	一四一
第四節	土地社管與租佃問題	一四五
第五節	土地社有與農有問題	一五四
第六節	土地社營與技術問題	一五七
第七節	社有社營與土地國有問題	一六〇
第八節	共耕農業合作社之經營	一六一
第四章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與農業合作	一六三
第一節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一六三
第二節	中國農業勞動之現狀	一六七

第三節	農業勞動問題與農業合作	一七四
第四節	墾荒合作社之經營	一七五
第五節	農產製造合作社之經營	一七六
第六節	勞動合作社之經營	一七八
第五章	中國農業資本問題與農業合作	一七九
第一節	中國農業資本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一七九
第二節	機器工具問題及其解決	一八一
第三節	機器工具公用合作社之經營	一八四
第四節	畜力問題及其解決	一八五
第五節	家畜公用合作社之經營	一八六
第六節	種籽問題及其解決	一八七
第七節	種籽生產、供給、檢驗合作社之經營	一八八
第八節	肥料問題及其解決	一八九
第九節	肥料製造、供給、檢驗合作社之經營	一九〇
第十節	資金問題及其解決	一九一
第十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一九四
第六章	中國農業災害問題與農業合作	一九七

第一節	中國農業災害嚴重、普遍之原因	一九七
第二節	災害之種類、分佈及其防治問題	二〇四
第三節	水利合作社之經營	二〇五
第四節	造林合作社之經營	二〇七
第五節	作物病、蟲防治合作社之經營	二〇九
第六節	家畜防疫合作社之經營	二一〇
第七節	災害善後之重要與農業保險	二一一
第八節	農業保險之意義、種類與功效	二一二
第九節	農業保險合作社之經營	二一七
第七章	中國農業交易問題與農業合作	二二一
第一節	農業交易問題之範圍	二二一
第二節	中國農業交易之現狀	二二二
第三節	中國農業交易之改進	二二三
第四節	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經營	二三二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意義、作用與經營	二四〇
第六節	農產品之檢查、商標與出口運銷	二五〇
第八章	中國農業消費問題與農業合作	二五三

第一節	農業消費問題之意義	二五三
第二節	中國農民消費概況及其病癥	二五四
第三節	農民衣食與合作	二六七
第四節	農民居住與合作	二七二
第五節	農民旅行與合作	二七三
第六節	農民教育與合作	二七三
第七節	農民衛生與合作	二七五
第八節	農民娛樂與合作	二八〇
第九章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方案與實施	二八四
第一節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必要與可能	二八四
第二節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方案	二八五
第三節	中國農業合作化方案之實施	二九四
附錄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九八
附錄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〇一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研究

第一章 農業合作之意義與各國農業合作示例

第一節 農業合作之意義範圍與發生

以目前中國合作社大多數分配於農村之事實證明，中國農業與合作之關係甚為密切；以理論之推究，得知中國今後之農業前途繫之於合作，故在目前中國經濟以農業為重心之前提下，合作事業與農業合作之推進極其必要。次之中國合作本身之缺點又多，急待吾人謀其改進與補救，因此本書之對中國合作擬作一部或全部之研究并非徒勞。但吾人於討論積極推動補救之道以前，自當先行檢視各先進合作國家之合作實況，以作吾人改進之前鑑。

惟合作業務多端，有為商業之性質者，有為工業之性質者，亦有為農業之性質者。本書論述之對象為農業合作，特先為之劃分界限。

本來合作組織之成員不外消費者與生產者，消費者組織的當為消費合作，生產者組織的統稱生產合作。另一貫穿兩者之間的，為信用合作。消費者之本意無職業之分，信用合作既貫於消費生產之間，亦無職業之限制。生產合作則不然，其組織之成員，常為從事同一職業者而行互助合作，以謀職業改善之需要者為限。故狹義之農業合作，應只包括從事於農業生產者之合作而已。

生產之意義在經濟學上又有廣狹義之別：狹義的生產，僅指改變或創造物質之實質與形式效用的行為而言，故最狹義的農業合作，應僅屬共同耕種與畜牧，或共同製造農產品之合作社；廣義的生產，即凡足以改變物質效用之行為皆得謂之生產，換言之：即其所改變的不管為形式效用，實質效用，或空間效用與時間效用，統謂之生產。故狹義的農業合作應及于流通過程，或販賣過程。因此農產品運銷合作（日本名販賣合作）與農業合作倉庫亦包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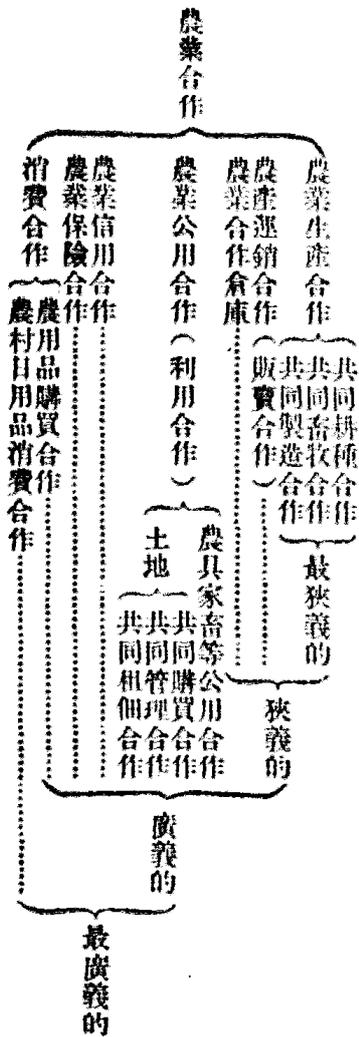


農業合作之內，因為前者之目的在改變農產品之空間效用，後者可以改變其時間效用。

然而吾人如將眼光放大，農業之生產不得不需用肥料、種籽與農具，關於農具、種籽、肥料之購買，又有所謂農具購買合作社；大的農具之購置，非一人之資力有效，又不得不聯合衆力以爲之，因此又有所謂農業公用合作社；農具、種籽之購置又非資金不可，而農業經營者爲求資金之融通，又從而組織農業信用合作社；在農業生產之過程中，需要時間甚長，其中自然之變化甚多，且不可捉摸，欲其風險之分担，又不能不有農業保險之合作。故廣義之農業合作，應該將上列各種業務之合作列入在內。

事實上農業合作之目的，無非在改善農業生產者之生活。改善生活之道，不但可從開源上着手，更可從節流上注意。節流之方法，不僅可從生產元素方面達其目的；亦得於農業經營者日用消費品之購買上求其效果，因此設立於農村之消費合作社，亦可視爲農業合作之一種。消費合作又與信用合作相似，其成員雖可無職業界限之分，但從其實際組成者之職業不同，亦可分爲農業的與工商業的。鄉村中之消費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之社員，雖不一定爲純粹的農民，但因鄉村人民之主要職業爲農業（尤其中國如此），因此農民實爲農村消費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成分，故視此等合作爲農業合作未始不可，因此最廣義的農業合作應更包括農村之消費合作而言。

茲爲使讀者之概念明顯起見，更列表如後：



上表公用合作社方面之土地利用合作社，其中之共同租佃合作社，其最明顯之例子爲意大利之佃農合作社。日本之佃農地管理合作社，卽上表之土地共同管理合作社。此兩者相類似，惟其組織成分稍有不同，蓋後者之成員不盡爲佃農，且有地主參與其間，前者之組成則純爲佃農。

至於土地之共同購買合作社，各國似少先例，中國爲適合民生主義之要求，却可提倡此種合作社，作者於其他著作中曾有提議，近「閱中農月刊」第四卷五期張友三先生「平均地權與土地社有」一文，亦力主此說，今特別將其列入，并擬於本書中加以論列。

總上所述，可見凡設立於鄉村爲農民所組織而求改善農民生活之合作社，皆得稱爲農業合作社。以此定義而論，則中國之合作運動可名之爲農業合作運動，蓋中國因經濟重心之所在，合作之發展以農村爲中心，尤以戰前之情形爲然。戰事發生，物價高漲，城市中之各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因此城市中合作社漸趨林立，然而在整個比例中仍然有限，故今日中國之合作運動尤未脫農業或農村合作之本色。

吾人若將上表與中國之合作概況對照，則見中國之農業合作偏而不全，需要改進補救者極多。吾人擬於討論中國農業合作本身問題以前，先行介紹世界農業合作之內容一般，俾國人明其世界農業經營之大勢所趨，以作採擇去取之參考。

其中日、丹、蘇聯等國家可資吾人借鏡者特多，故敘述較詳，其他各國則簡略述之，然而不失一格。

此外吾人更須預爲提述者，吾人敘述之方式，除述其內容外更及其發展之程序，俾明特殊環境產生特殊合作形態之道理。

整個合作運動之發展程序，無疑的狹義的農業合作發生最遲，卽最廣義的農村消費合作亦產生在城市消費合作之後。

大率言之：最原始的合作爲整個生活之合作，如傅立葉(Fourier)最初所提倡之「發郎斯特」(Phalansters)，馮文(Robart Owen)所實驗之「平等新村」(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無一非混合的合作組織，自從金威

廉(William King)之「共同商店」(Union Shop)、與羅虛戴爾(Rochdale)公平先鋒社(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之發生，始出現專業之消費合作。

消費合作雖無職業之限制，但其適宜之環境爲工商業發達之區，因此其搖籃地爲城市中之工人階層，嗣後漸傳播至於農村。

隨消費合作之後，有畢雪(Buchez)與布朗(Louis Blanc)之工業生產合作先後發生，至一八五〇年有許爾志(Hermann Schulze Palitzsch)之城市信用合作發生，一八六二年有雷發巽(Raiffeisen)之鄉村信用合作社繼之而起。至此廣義的農業合作始露頭角。

至十九世紀初葉，由於資本主義之發展，農業亦欣欣向榮，但爲時不久，資本主義呈現必然之恐慌，因而歐洲農業亦入於恐慌狀態之中。歐洲農民至此負受創痛，於是產生農業合作運動。

農業恐慌因各國國情不同而異其相，故於各種不同形像之農業恐慌下產生了各色各樣之農業合作。例如在法國則產生農業辛迪開(Syndicats)，丹麥則發生畜產物加工、運銷合作社，俄國則發生各種農事小合作社。

具體言之，農業合作之發生由於農業恐慌，農業恐慌之原因不外：(一)美洲農業的發展；(二)交通發達，世界市場完成；(三)歐洲農產物尤其爲穀物之價格崩潰三者。

自從十五六世紀科學進步，與交通發達而擴大了生產與消費之局面，農業雖於此時亦受科學進步之影響而增大其生產力，耕地亦呈現顯著之擴展，然而國際經濟之發展以及人口之增加，需要與生產雖同樣增加，但後者終落在前者之背後。故十九世紀最初十年，歐洲農業價格急遽上漲。

農產物騰貴的必然結果爲地租高漲，英國十九世紀初十年間地租高漲七成至一倍。隨地租高漲地價亦必高漲，如此一方面使資本固着於土地，流動的經營資本被剝奪而去，因之防害工業技術的急速進步；他方面，新墾地增加；加以一八一五年間豐年相續，一八二〇年後穀價上昇情勢穩定。於是對英穀物輸出之德、俄等國，穀價下落，農民困苦。

然至一八四〇年，工商業又發達而使農產品需要增大，歐洲農業再度繁榮。不過此時已有部份地區，被凶荒或病蟲害所襲而感困窮者，如德國南部相繼發生馬鈴薯病害，農民經濟感受壓迫，土地負債激增，因而產生信用合作。前已提述。

尤其該世紀之中葉，對美洲移民漸衆，從而耕地急激開發，在此一廣大耕地中，勞力甚感不足；移民又稔知歐洲糧價上漲情形，爲求獲利，不得不盡量使用牲畜力與大農具，對於歐洲之小農經營而言，此可稱爲「農業革命」。農業革命後，生產費減少，且美洲之土地肥沃，肥料成本極少，農產物收穫豐富而價格低廉，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發生，林肯 (Abraham Lincoln) 統一全美，戰後頒布「農地家產法」，農業益形發展；且彼時交通工具發達，因此大量廉價穀物運往歐洲。此一潮流所襲，歐洲素稱地租騰貴工資高漲之農業生產物，何能與之對抗，因此望風披靡。

處此農業高度恐慌之下，農民生活困窮，於是產生農業合作。農民欲對付恐慌，一方面設法減少生產費，他方更使其多吸收產品之利益。前者之基本辦法當求經營之集約化，與支出之節省。即由經營之共同化，推行集約；再以共同購買之方式，以節省原料之購買費。後者當求排除中間商人直接將產品販賣於消費市場，既可獲得一般買賣上之利益，復可享受加工之好處。此等活動舍合作組織不可。且此時農民金融枯竭，農業需用信用合作之援助自不待言，因此農村信用合作與狹義的農業合作廣泛的流行於歐洲全境。

以上爲農業合作之一般發生背景，下面將敘述各國農業合作發生演化等概況。

第二節 德國之農業合作

據一九三九年國際勞工局統計，德國合作社數爲五二、〇〇〇社，但農業合作社佔四一、〇〇〇社。德國之農業合作無疑的以信用合作爲主要，因信用合作以德國爲聖地。德國何以最先產生信用合作？其中自有道理。

信用合作大抵只能產生於資本主義初興之區，一入高度金融資本時代，則信用合作不易產生，蓋小產業者微弱的合作資本無法與金融資本家的獨占勢力相格鬥，今日之城市信用合作不振，農村信用合作社得以獨存的道理即在於此。

德國與法國同樣為擁有廣大沃野的農業國家，且因當時分立為多數小國，彼此間之法律、貨幣、關稅諸制度均不齊一，此等封建關係存續之下，其資本的原始積蓄甚少，交通遲緩，銀行組織又不發達，因此其產業革命較法國遲二三十年，較英國遲六、七十年。嗣後在帝國主義之狀態下，產業發展伴着人口激增，因此國內糧食需要增進，基於此一要求，若干科學生產方法應運發明，例如帖亞(A. Thier)傳授輪栽制度，邱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發表「孤立國」(Der Isolierte Staat)，指出耕地之相對效用；黎比(Justus von Liebig)之教授科學施肥方法等。因此德國之農業與英國相反，由於產業革命反而獲得重大之發展。然而由於高關稅之保護政策給予產業之助長，發展了國內之生產力，但因物價騰貴，資本缺乏，如此遂使購買及信用合作普遍發生成長起來。尤其在金融枯竭之農村，信用合作更為合作之主要形式。故德國之合作運動可謂先以農村信用合作為中心。

德國農村，自十九世紀初葉前千餘年來，其變化甚少，此時農村人民之階級有二：一為土地領主，一為農民。一六五〇至一七五〇年間，農村人口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為農民，其中五分之四為農奴或勞役。當局者為打破此一局勢，普魯士有所謂「解放農民」運動，士泰因、哈發保兩宰相的農業改革政策相繼出現。一八〇七至一八二一年來，幾度頒布法令，以謀確保農民之自由。同時又公布「土地改良令」，「共有土地分割令」等，且設法防止遏小農之發生，企圖使中產之自耕農普遍化。此等政策可視作農業個人主義化與資本主義化之導線。

至十九世紀德國農村漸次為資本主義所侵入。一八三〇年德國人口總數與都市人口驟增。總人口一八三〇年為二千九百五十二萬，一八九〇年增至四千九百四十三萬，一九〇五年竟達六千零六十四萬。城市人口一八七五年不過為總數三九·〇%，一九〇五年竟高至五七·四%（以上各數字見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此足證明其工商業之急漲增高。隨此必然發生者為糧食需要增加。

基於此一要求，糧食增產爲迫切之措施，於是不得不破壞「三圃制」而謀土地的集約利用。如此猶有不足，進而產生農學技術與經營經濟上的改進，更輔之以荒地的開拓。至一九〇〇年耕地面積增加幾不可能，故仍不足以解決糧食之不足，因此穀價繼續騰貴。而造成農產物入超之事實（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原爲出超國）。

至此地價飛漲，工資亦繼續增高，農民賦稅負擔加重，因此在資本主義景氣時，農民生活上尙少餘裕，已多負債累累。

在農村資本化之下，農民一方面需要資本以購置其商品生產所必需的農具、種籽、肥料以及加工製造等器具；他方面，農業積蓄資金之能力又小，不得不求憐於商人之高利貸。商人又從而以廉價收買其農產品，結果竟受兩層剝削。在此種環境中，必然產生共同借貸的信用合作，以及兼營共同購買原料共同販賣產品的運銷合作。

德國初期之信用合作有三種方式：一爲許爾志之城市信用合作；次爲雷發巽的農村信用合作；另一種爲哈斯（Wilhelm Haas）之折衷的信用合作。故許爾志爲城市信用合作之父，而雷發巽爲農村信用合作之父。由於不可避免之事實，卽信用合作先天之性能不適用於對大金融資本作戰，城市信用合作已被淘汰，今日流行於世界各國者僅爲農村信用合作，因此雷氏又可稱爲世界信用合作之父。

照理城市信用合作非本書範圍內之題材，本可略而不談，惟求表徵雷氏信用合作之特性起見，又非將其與之對照說明不可。因此下文仍使許式與哈式之信用合作佔其一格。

許氏一八四九年在薩克森德利齊鎮創設木工與鞋工原料購買合作社，因苦於購買資金之不易籌措，乃於翌年組織「前貸合作社」（Vorschuss Verein）。此卽許式信用合作之前驅。

此社最初依賴富者供給資金，故非真正之平民金融機關。同年同志味洛哈爾積在鄰市愛林堡所組之前貸合作社，以社員連鎖責任爲信用基礎。此始爲真正之平民信用機關。不久，德利齊鎮信用合作社資金缺乏，要求鎮上援助而遭拒絕，於是許氏翻然覺悟，遂於一八五二年採用愛林堡之方式。從事改革工作。受此刺激，許氏厥後發誓不接受任何援助。此一思想，後繼者奉之爲許氏之合作主義。之後，此種合作社各地模仿設立，蔚爲許式信用合作之

一系。

爲謀共同利益之擴展計，有產生中央會之必要。因此一八五九年設立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全國聯盟。此爲許式信用合作社指導統制之中央機關。亦即許式消費合作社之中央社。——許氏於一八五二年因受胡布 (Victor-Aine Huber) 考察羅盧戴爾合作社歸來宣傳之影響，曾於德利齊設有平民消費合作社。

許式信用合作社因其性能適合城市之環境，因此各城市相繼流行。鄉村方面雖有此需要，終有格格不入之勢。且自一八四〇年來，德國南部相繼發生馬鈴薯病害及穀物歉收現象，又此區農民大部份爲小農，經濟原極窘迫，因此更陷困境。非特資金之通融非高利不可，又加以原料價格高漲，生產品之價格又爲商人所低壓，因此農民終歲勤勞，一無所得。

雷發巽氏有鑒及此，力圖救濟，曾於一八四七年向其本教區（凡爾布許區）各富豪募款設立慈善合作社。供給馬鈴薯及小麥與貧農。又於次年組織信用合作社於此教區內佛朗美斯斐爾地方，貸給資金於農民，兼營五年分期繳款之家畜售賣諸業務。復於一八五四年在海迭斯多夫組織同樣之合作社，除供給資金外，兼營收養孤兒，施藥義診等慈善事業。但此等合作社，不久一則苦於資金缺乏，再次使受惠者消滅自立心，徒使貧農成爲乞食份子。至此雷氏始覺慈善式之合作社只能爲一時之權宜，不能行之永久，深感自助精神之重要。

此時曾聞許爾志在德利齊設立互相扶助之合作社，遂致書許氏交換意見，此後更重視互助主義爲信用合作之重要原則。但氏於互助精神中，熔以基督教「鄰保相互」之信念，而產生一種無須繳納股款，不分利益之合作社。一八六二年依此原則於安荷縣 (Anhausen) 設立其最初之合作社。

此合作社股款社費均不繳納，盈餘絕對不分，而累積爲共有資金。又以農民爲本，城市人民不許入社，因其不繳股款，所有資金以社員之連鎖關係向社外借入，故須社員互相認識。基於此一理由，業務區域甚小，常以部落爲單位。信用基礎以勤於貯蓄而後始可放款。因此雷氏特名之爲「儲蓄放款合作社」(Spar und Darlehns Kassn Vereine)。

又爲適合農民生活之實際需要，信用之外，并經營原料共同購買及產品運銷業務。總之，農民一切需要，雷氏以爲可由農民共同辦理。

雷氏從經驗中體察，欲謀其發展，必需建立聯合組織。因小區域單位合作社資金供需調節困難，——大概純粹之農民合作社中，播種期資金常感不足，收穫期則多剩餘，——因此不易使之平衡。雷氏當時感到中央組織設立之理由有三：(a)可以互相調劑資金供需之平衡；(b)可以之統制監督；(c)爲求農用品廣泛供給之效力發揮，亦非有此組織存在不可。因此於一八六七年先行設立農業中央放款金庫於海迭斯多夫。形式上爲股份公司，其性質則爲合作聯合會。其股東爲雷系合作社。此卽今日之德國農業中央放款金庫。

其次爲吸收資金故，尤其爲吸收長期貸放資金，乃進行保險事業之經營。一八七六年與一保險公司——素茨特加爾特人壽保險儲蓄銀行。——締約，以此銀行爲特約代理店，代辦合作社保險事務，以便融通中央金庫之資金，此後更成立雷發巽人壽保險公司。

此外於一八七七年組織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今改爲德國雷發巽合作社總聯盟。此爲雷式信用合作社之中央機關。爲求物品供給上之便利，一八八一年特設雷發巽交易公司。卽今之雷發巽物品配給經濟聯盟。

以上爲許爾志與雷發巽兩系信用合作社發生之概況。茲更將二者之異點說明如下。

一、許式資金仰求於股款，因此股款額頗高；雷式則不須繳納股金，其資金以借入爲主。二、許式以放款爲目的；雷式則着重貯蓄。三、許式爲有限責任制，入社時徵取入社費；雷式爲無限責任制。四、許式社員職業不加限制；雷式則以農民爲原則，以農村爲區域。五、許式股份可以買賣讓渡；雷氏則不能讓渡他人。六、許式可分紅利；雷式則否。七、許式合作社稱爲平民銀行，以信用爲唯一業務；雷式雖以信用爲主，但可兼任運銷、購買等業務。八、許社之準備金、公積金等財產爲社員之按股所有者；雷社則爲共同財產，不屬各個股份。九、許社放款以短期（普通三月）爲原則，不動產放款爲例外；雷式則期間較長，且可續借。十、許式社之職員爲有給職；雷式多爲義務管理。十一、許式各單位社自由，爲民主中央集權制；雷式則採中央集權制，尤以中央金庫爲然。十二、兩式

雖均採自助互助原則，但雷式多宗教道德色彩，致力於社員教育事業。

德國除此兩種信用合作方式外，尚有哈式合作社。哈式社介於許、雷兩式之間，其主要原則：一、不排斥股款，亦不專恃股款。二、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并用，因地制宜。三、反對雷式之宗教色彩。四、不僅着重信用，其他事業亦在兼營之列。五、承認地方聯合會，不主張極端的中央集權。

哈式合作社於一八七二年創設以來，頗能引起農村方面之注視，因雷發巽之宗教色彩太濃厚，其合作社無異宗教團體，不適用於一般人民之心理，故自動加入哈斯聯合會者漸多，尤在一九〇五年間，因雷系合作投資穀倉失敗，德國農村合作社，更相趨於加入哈斯之系統。

總之，德國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為主，以一九三三年底之統計數字而論，百分之四十以上為信用合作社。其中百分之九十二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見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一八九頁）。除信用合作社外，更有原料合作社、電氣利用合作社、倉庫合作社、酪農合作社、釀酒、磨粉、麵包、酒窖、運銷合作社等。

惟自歐洲農業恐慌以來，信用合作社在逐漸減少，酪農及其他利用合作社有顯著之增加。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之情形如左表（錄自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二三三頁）：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德國合作變化情形表：

年	次	農村信用合作社	運銷及購買合作社	酪農合作社	電氣利用合作社	其	他	總計
一九二九年末		二〇、四五七	四、六二四	四、五九五	一一	一六九	四〇、八四五	
一九三一年末		一九、九一〇	四、三一	四、九五六	五、八六三	五、四六二	四〇、五〇二	
一九三三年末		一九、三六二	四、〇七七	五、九九一	五、六六五	五、六七七	四〇、七七二	

惟據尹樹生先生「世界合作運動史略」（見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專刊」第二種「合作研究集」）所錄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九年之統計，德國農業合作社達四一、〇〇〇社，其中具信用性能者佔八三%，具運銷機能者佔一二%

，兩數似出入甚大。

至若上述三系統以何者最佔優勢，以一九三三年末之組織形式而論，德國合作社八二%為無限責任，一七·七%為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僅為〇·二%，由此可見雷氏主張影響之大。何怪乎今日雷發巽式合作社不流行全世界！

第三節 法國之農業合作

法國與英國同為合作主要發源地，因此兩國乃合作之父傅立葉及渦文之祖國。此兩先進所提倡之合作為全部生活之合作化，吾人已於前文述及。惟至今日，法國演化而為世界生產合作之主要國家，英國則嬗變而為消費合作之主要國家。雖然表面上後者由於羅虛戴爾諸先驅之成功而開其端，前者似為畢雪、布朗之努力所致，然而要亦為兩國國情不同之所使然。

法國不盡以工業生產合作為盛，而農業合作亦相當發達，此一事實，吾人當於其國情中求其理解。

法國之產業革命遲於英國三、四十年，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雖已打破歐洲封建制度而確立自由主義之思想，但因政治動盪不寧，其產業不能同英國一樣得以平靜發展。因此其國人賈克柯 (Jacquard) 雖在一八〇四年已發明絲織機械，但真正之產業革命却在一八二五年以後。因此年英國機械出口解禁，法國始得大量輸入機器，從事工業之改革。

結果織工企業勃興，輸出輸入激增。此一變革隨即反映於政治，故於一八四七年二月革命，即已參加若干勞動者在內。布朗之「社會工場」(Ateliers Sociaux) 與「國營工場」(Ateliers Nationaux) 即於此時出現。職是法國真正之合作運動亦可謂由此時出發。

然法國與英國不同，而缺乏大量煤鐵，故產業之發展多分散而帶地方性，且大都依存於農業。其時人口大半分散於農村——一八四六年農村人口佔七五·六%，一九一九年仍達五五·九%（見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六九頁表八）。——糧食八成以上為本國所生產，且農業以小農居多（前書六九——七〇頁）。因此法國合作運動也與英國

不同，其發生爲多角多樣的，其中以農村爲本位者居多。一言以蔽之：小農制度之存在，爲農業合作成長之因素。法國由一八二五年開始，最先纖維工業勃興，此即所謂第一次產業革命；至一八七〇年重工業進步，此即第二次產業革命。此後資本主義急速發展。自前期工業革命，即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前後，勞動階級勃興，社會思潮油然而起，故此時之合作運動爲畢雪、布朗諸先進所倡導之生產合作。其後拿破崙三世之反動政治，對於勞動階級及其生產、消費等合作社加以壓迫，因而合作運動一時趨於沉寂。

至一八六〇年，取消保護關稅政策，實行自由貿易，信用合作一時發達。嗣於一八七一年拿破崙三世因普、法戰爭而顛覆，第三共和國成立，同時戰後經濟恐慌，與歐洲農業恐慌之風潮襲來，合作運動又爲之再起。尤以農村間之農業合作，即農業辛迪開 (Agricultural Syndicate) 爲盛。在都市方面消費合作亦得正當之發展。

大體上說，法國合作運動，最初產生生產合作運動，遠自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之次年畢雪即在巴黎設有木工生產合作社，其事業雖不久——巴黎木工合作社，以及次年組織之細金工人合作社，皆因共同基金觀念爲當時社員所不能接受；前者開始即無成效，後者稍能順利進行，廢績至一八七三年，其基金爲社員所分用。畢氏從此灰心，不能復作此運動，專心於著述。——失敗，隨後參加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之布朗抱同一理想，氏爲革命政府之要員，因此當時政府自行設立國營工場，又頒給補助金，故當時之生產合作設立二百餘社。不幸拿破崙三世橫行，以合作社爲政治策源地，於一八五一年後停止補助，并解散合作組織，至一八七八年僅存十七社。一八八〇年郎柏爾 (Benjamin Rampal) 捐助鉅款使之復興，加之此時政府對合作社採保護政策，合作社從此得以自由發展。

其次爲消費合作社，手織機織工戴里榮 (Michel Derrion) 及海尼葉 (Joseph Heynier) 在里昂設立最初之消費合作社。雖然如此，但消費合作普遍發展則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尤以一八六六至一八六七年爲甚。申經普、法戰爭之打擊，不免大殺風景，然因社會之需要，與自由派經濟學者塞依 (Léon Say)、西蒙 (Jules Simon)、華勒斯 (Léon Walras) 贊助以消費合作爲社會救濟機關，以及羅虛戴爾之成功對於工人發生感動之故，得以良好發展。稍後馬克斯社會主義者與以輕蔑敵視，雖然馬克斯主義者最初敵視之主要對象爲生產合作，隨後消費合作亦在攻擊

之列。嗣經波德夫 (Edouard de Boyve) 之復興運動，以及季特等先進提倡闡揚之故，終於扶搖直上。

上述的生產合作，屬於工業的，與本書無關；消費合作雖能存在於農村，而為多數農業者所組成，但日用品購買合作社，在農村中到底為數甚少，因此本節不擬多加介紹。至於農業原料之購買合作社，下文當另行提述。

另一種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之合作組織——信用合作社——之發生，則較前兩者均遲。雖然信用合作之觀念，在一八三一年畢雪之生產合作社，以及一八四九年普魯東 (Proudhon) 之「平民銀行」已啓其端，但其本格之信用合作運動乃開始於一八八〇年間。甚至吳克剛先生之「法國合作運動史」認為法國第一個農村合作社，於一八八五年始見成立。

法國產業革命以後，因農村資本主義化之發展而增進其資本之需要。顯著之原因，為農村人口急激向都市集中，因之農村人口銳減，為彌補此一缺憾，不得不大用機械與畜力，即其農業由勞力經營而轉為資本經營了。於是資本必然需要增加，土地抵押與其他財產担保之借貸事實顯著增加。

此時由於金融組織缺乏，利率甚高，收益微薄的農業經營者無法支持，雖為地主亦多破產，從而大農場減退，中小農場為之增加。

其政府目觀此一嚴重現象，頗重視農業信用之改善，或調查實況，或懸賞徵求適當方策。結論以為土地抵押信用銀行有設立之必要，一八五二年二月制定「土地抵押信用法」，同年十二月設立法國不動產銀行 (La Societe du Credit Fonciere de France) 以為中央機關。

一八五五年間，又繼之以凶荒，多數農民苦無流動資金，政府為應付此種短期農業信用之需要起見，又於一八六〇年設立農業信用銀行 (Societe du Credit Agricole)。即對於有價證券等動產作抵押放款。此一辦法因不合實際而失敗，一八七六年合併於法國不動產銀行。

其失敗之主因為：一則中央集權辦法不適於農村；再則此為發自政府之計劃，而非出於農民之自覺與自動。此一經驗始促進政府與社會人士對於農民本身信用機關的重要性之了解。從此始知信用合作最適宜於農民。

此時政府爲應付一般的經濟恐慌，於一八八四年頒佈「同業辛迪開法」，因此農村中得以產生若干農業辛迪開。在此基礎與背景之上，農村信用合作運動於是展開。不過當時辛迪開法規定辛迪開之目的祇限於「工商業及農業上的經濟利益之攻究及防衛」，不許及於此一範圍以外的經濟行爲。因此當初之辛迪開不能從事共同運銷或購買，——一九〇一年修正後予以承諾。——信用業務亦在禁止之列。如此辛迪開不得不採取同一社員另行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形式。

採取此一形式而最先成立的信用合作社爲一八八五年的披里尼信用合作社 (Crédite Mutuel de Poligny)。惟此種雙層形式之組織殊不便當，故當時農務部長梅林 (Jules Méline) 向議會提出修改法案，但因種種阻礙未曾通過。結果於一八九四年頒佈「農業信用合作法」。規定農業信用合作社須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農業辛迪開的全部或一部社員參加始得設立。辛迪開本身仍然不能經營信用事業，必須另行組織信用合作社。於此，梅氏提案雖未通過，但從此確立了農業信用合作社的法律基礎，因而得以活潑發展。

此外吾人必須追述一事，即一八六七年法國頒佈設立不限制股款的社團之法律，根據此法，曾設立若干信用合作社，但此皆爲平民信用合作社。

其中主要的有一八七〇年俾舍倡導的基督主義的平民銀行；一八九〇年羅斯達 (E. Rostand) 在馬賽設立許爾志式平民信用合作社；及路易都蘭倡議的雷發巽信用合作社。但均不及農業辛迪開附設的信用合作社之普遍。一八九六年辛迪開信用合作社數達一、五〇〇社，而上三種合作社不過一〇〇社左右。其原因由於當時法國政府深懼此等合作社與政治有關而加以彈壓。

一九〇五年後，政府改變態度，并給予補助金以扶助之。因此其中最發達之都蘭派之社數，一八九三年由一七社而至一九〇五年增爲四四三社，一九一一年更增至六六九社，社員人數竟達三萬人。

法國之信用合作社也與德國一樣，主要的爲農業信用合作社，尤其一八九〇年後如此。據一九三九年國際勞工局統計，法國共有信用合作社一〇、六四七社，而農村信用合作社則達一〇、五五〇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僅九七社。

。此中原因：一爲信用合作之機能適合於農業社會；其次法國政府之提倡不爲無功。

一八九七年法定由法蘭西銀行提供資金於政府，作農業信用合作社放款之用。一九二〇年底止，提供無息資金四千萬法郎，同時又規定該行盈餘中每年提取百分之二資助農業團體。此皆爲農業貸款之基金。惟法政府規定各合作社必須先有社有資金始能享有貸款權利。

其機構分爲三級：第一級爲地方信用合作社，即「農業信用村鎮金庫」；上設「縣金庫」；最高爲「國立金庫」。國立金庫原受農務部長之監督，一九二〇年始得獨立。

縣金庫爲連接村鎮金庫之用，而農業辛迪開及其他農業合作社諸團體亦得加入，村鎮金庫，原以農民個人爲社員，但農業辛迪開之合作社等亦得加入。

貸款分爲短期、中期、長期三種。短期貸款之用途爲購買種籽、肥料，支付工資等。購買牲畜及農具，有時亦用此法。普通不過一年。

中期貸款爲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借款。其用途爲購買耕畜或種籽以及改良土地建築及修理農舍等。

長期貸款的目的爲使農民購買土地園莊與建造房屋。期間爲二十五年，利息甚低，常以政府命令行之。借款最高數額爲四萬法郎。

此種貸款利息一般固低，具特殊條件者，更可享受低利的特權，如凡參加歐戰或因戰事而受損失者，每年僅付利息一厘；——一九二七年規定一般人爲三厘。——有一子女則減輕半厘，設有一子一女，則毫不付利，有兩子兩女，非但不付利息，國家反貼與一厘。此外農校畢業生，孤兒及子女衆多者均可享受低利之特權。

其担保品通常有二：一爲所購入之田地，次爲農人本身之壽險保單。

農業辛迪開不但可以組織信用合作社，且兼他種業務，大別之約爲下之三類：一、農業設備及農業技術的改良。如土地改良，耕地整理，農業機械使用，化學肥料之施用以及家畜之改良等。二、肥料種籽等的共同購買及產品的共同運銷等。三、信用及互相保險等。

第一類爲辛迪開之原始工作。第二類與第三類同爲合作事業。此二者均非辛迪開本身之業務，必須另行組織合作社以經營之。一九〇一年的補正法公布，始允辛迪開經營第二類事業。

第一次大戰後，爲謀國內農業之復興，始認爲有鞏固合作組織之必要，故於一九二〇年頒布修正法，賦農業辛迪開以法人資格；同年八月五日公布「相互信用及農業合作社法」(Loi sur le Crédit Mutuel et la Co-operation Agricoles)，而承認農業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之獨立資格，但承認辛迪開爲經營之主體。

因此之故，所以今日法國之農業合作社，有以辛迪開爲根據者，有以一九二〇年之法律根據，單獨組織而成者。兩者之差異：前者盈餘不分，後者則採分紅制。數目上後者多於前者。

大別之，法國今日之合作社有八種：一、辛迪開購買合作社；二、辛迪開兼運銷合作社；三、生產製造合作社；四、農業勞動合作社；五、利用合作社；六、互相保險合作社；七、辛迪開兼信用合作社；八、信用合作社。據一九三九年國際勞工局之統計，法國有農業合作社三七、五九〇社，因手頭無此統計之原本，無從指出其各類之成分。

關於七八兩類已如上述，茲將其他六種作簡略之介紹如次：

辛迪開兼購買合作社，發達亦早，大致與信用業務同時爲辛迪開所兼任。普通以村爲單位，大小不一，每年營業額一千法郎或百萬法郎者不等。營業項目多爲共同購買肥料、種籽、農具以及日用消費品等。單位社之上有鎮縣聯合會；再上有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有二：一、爲合作總會 (Co-operative de L' Union Centrale)；二、爲法國農業辛迪開總會 (Syndicat Central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

辛迪開兼運銷合作社，法國運銷合作社最初由於農業辛迪開代農民宣傳，介紹顧主，久之形成正式的運銷合作社。其主要業務爲運銷小麥，其次爲馬鈴薯、蔬菜等均有運銷合作組織。還有種籽生產者常利用運銷合作社以推銷其改良種籽。又法國一般情形，常由購買合作社兼營運銷業務，因此專業的運銷合作社不多見。

生產或製造合作社較運銷合作社，更不易組織。蓋此與農民之習慣不相容。但在經濟恐慌之下，農民不得不起

而自救。因此法國在農業恐慌當中，產生不少農業製造合作社。其中包括麵粉、乳酪、葡萄酒、酒精……等製造合作社。但製造與運銷又常連在一起，因此又常產生產銷合作社。

意大利式之勞動合作社，法國雖然為數不多，但不能否認其存在。若干農人常共同租佃若干土地，從事葡萄、花卉、蔬菜等生產。

法國之農業利用合作社最多者為打麥機、電犁、耕田機等利用組織。尤以打麥機合作社更有聯合會。

此外更介紹一下農業保險合作社。其中包括火險、災害險、牲畜險、冰雹險等。除單位社外，更有聯合組織，及全國總會，担任「再保險」之任務。據一九三〇年國際合作聯盟之統計，法國保險合作社計一〇、七五五社，其保險價值達一百二十六萬萬法郎（見吳克剛「法國合作運動史」）。

以上為法國農業合作之一般情況。下節介紹意大利之農業合作。

第四節 意大利之農業合作

意大利之合作雖不甚發達，但其農村信用合作、勞動合作以及共耕之佃農合作佔主要之成分，故本書有特加介紹之必要。

意大利之合作運動原表現為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勞動者生產合作社，農業共同經營合作、建築合作、保險及共濟合作等形式。此等合作社之大部份於一八八六年組織全國中央會 (Lega Nazionale) 於米蘭，一九二一年加盟者約八千社，其中消費合作三、六〇〇社；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二、七〇〇社；農業合作社七〇〇社；其他一、〇〇〇社。

勞動者生產合作即指「勞動合作社」(Co-operative di lavoro)，亦即所稱之「手工結社」(Associazione di brasianti)。此種合作社之任務雖多，然其主要為土木工程、鐵道、築路、修堤、濬河，與共同耕種土地，因此大半帶農業勞動性質。其他包括信用合作，而信用合作中農村合作佔主要成份。——烏爾特所著「轉換期意大利的合

作事業」所載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信用合作社數：平民銀行（即城市信用合作社）五八九社，農村金庫（即農村信用合作社）一、六六〇社。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九年之統計，農村信用合作社二、三七二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僅四四〇社。兩數相較，足見農村信用合作之多。——因此農村合作之總數，超過消費合作無疑。是則農業合作為意大利合作事業中之主流，確非虛語。

意大利農業合作比較繁盛之原因，當基於其國情。

意大利工業資源，如煤、鐵極其缺乏，工業之動力只能利用水力發電，因此資本主義企業之經營在歐洲諸大國中為最遲，至今仍僅於其北部阿爾卑斯山脈之斜面，工業較為發達，故此意大利稱為「歐洲貧困之冠」。

十九世紀中葉受法國二月革命之影響，各地相繼叛亂，嗣因法國及奧大利之干涉，致促其民族之自覺。一八六一年三月於特靈諾舉行議會，一致擁愛默那羅二世為王，於是始完成意大利之統一。

一八六三至一八六五年間喀布爾行自由貿易政策，但一八七〇年後歐洲農業恐慌，不得不改行保護政策。遂促使其農工業之發展。

因地理環境關係，農業仍為主要職業，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結果：人口總數為四、一〇〇萬餘，其中工業者佔三〇%；商業一三%；農業佔四七%之多數。因此政府不得不以保護農業為要政。特別資以金融上之助力與獎勵開墾、灌溉等等。

在國貧民困情況之下，一般憂時愛國之士，如革命家馬志尼（Mazzini）等倡導合作運動。蓋馬氏為聖西門（Saint Simon）派之人道主義者，曾於其意大利統一政策中力言合作運動之重要。於一八五〇年設立若干共濟社（Friendly Society），至一八六二年數達三七四社。其中亦包含有稱為放款金庫的信用合作社。但現代之合作運動則發生較遲。

現代之合作運動最初發生者為消費合作運動。一八五〇年托里那市產生一般勞動者合作社，此社一八五四年物價騰貴時曾設立消費部，供給社員以日用品，此為意大利消費合作之嚆矢。

意大利之合作運動因有馬志尼等之倡導，雖爲一民間運動，但最初頗能得到政府財政上之援助，尤其在第一次大戰中，消費合作之能担負極大之任務，政府之援助不爲無功。但戰後法西斯黨掌握政權，政府對合作之態度大變，一九二五年全國中央聯合會被迫取消，翌年另成立法西斯全國合作事業聯盟 (Ent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a Cooperazione)，各合作社或明令解散，不解散者一律須加入其法西斯組織。蓋當時法西斯黨以爲合作運動與馬克斯主義有關，因而加以摧殘。對於勞動者、消費、及農業共同經營合作社更認爲左傾。因之壓迫亦較嚴厲。稍後始漸覺悟合作事業在其國民經濟上之價值，從而予以扶助，并設立合作訓練所，發行機關報，一九二八年更在羅馬舉行合作展覽會。此後合作雖得法西斯之好感，但因之成爲推行政策政令之機關，而失去其自動的機能。

據尹樹生先生「世界合作運動史略」(見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專刊」第二種「合作研究集」)，意大利農業合作社中具信用及供給機能的佔六三%，具運銷機能的佔三四%。故信用合作在意大利之農業合作中佔重要之地位，此地有加介紹之必要。

意大利之信用合作，除上述之共濟社外，現代的信用合作可分三大系統：一爲路在堤 (Luigi Luzzatti) 系；二爲奧林波 (Leone Volleborg) 系；其次爲天主教系。前者爲城市信用合作社，後二者主要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

路式信用合作社爲師許爾志之意而成，主要目的在調節都市勞動者的金融，故稱「平民銀行」(Banche Popolari)。

路氏出身富家，曾數任大臣，並官至首相，爲當代之大政治家。其主要生涯爲從事合作運動。二十三歲遊學德國，結識許爾志，從而研究許式合作社。歸後即實地提倡。

一八六三年發表「信用的擴大與平民銀行」以宣揚合作，一八六四年在洛蒂 (Lodi) 村組織小規模之信用合作社，次年在米拉諾市又創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當初路氏除自行出資一百「里拉」外，并担任理事職務。至今該社成爲意大利最大之信用合作社。

路式社與許式略有不同：一、路氏以勞動者爲對象，而與許式不限某種職業者不同；二、股款較低，且分期繳

納，與許式之高額股款不同。

此種信用合作社為城市合作社與本書無關，故不詳述。其次乃敘述奧林波氏之合作社。

奧氏一度為財政大臣，為一自由主義之大政治家。年二十四即提倡雷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為一八八三年，較遲於路氏之運動約二十年。當時意大利已有路式信用社一三九所，幾無一農民參加，因此奧氏企圖於農村方面為之倡導。乃得路氏之同意與援助。

一八八三年奧氏在巴多亞市附近洛連基亞教區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其方式大致多仿雷式，無股款無紅利，無股份及準備金，盈利為社有財產，且以農村為本，故稱「農村金庫」(Cassa Rurale)。與雷式不同者為單營信用而不兼營購買、運銷等業務。甚至路氏所不滿之無限責任制亦被採用。不久，如路式然，在羅馬設立中央會及中央金庫。

除此之外，尚有天主教之信用合作社。本來路、奧兩氏均為天主教徒，惟其均屬猶太系。故於兩氏之合作社外，更產生天主教徒之信用合作運動，其先驅為雪蘆蒂。雪氏於一八九〇年在威尼斯創立合作社，後亦設中央會與中央金庫。氏亦仿照雪氏者，且兼營購買及運銷業務。亦屬於農村信用合作之一範疇。

一九二六年法西斯之全國聯盟成立，此等信用合作社之三大中央會均被迫加入。

再次，吾人當介紹一下意大利之共同經營租佃之佃農合作社。此一方式在農業合作運動史上頗著成效。

上文中曾指出意大利之勞動合作，主要的性質為屬於農業方面。尤以其中之共營耕種合作社，更加顯然的為農業合作社。

意大利因其為羅馬帝國之遺體，世襲的大地主甚多，此等大地主常與佃戶不發生直接關係，必須有中間人在，此等中間人從中重利盤剝，佃農不勝其苦，乃產生彼此結合的需要；其次意大利人口相當過剩，失業現象亦較普遍，為調劑失業，勞動者亦有結合之必要。基於此等原因，意大利之勞動合作所以發生。

此等勞動合作社對其租佃土地之經營方式有三：

第一、保存土地原有之區劃，——意大利之土地常分成許多小村居——合作社社員各佔據一小區域，即每家庭耕種其中之一小村居。此一方式尚非共同耕種，不過合作社代替了中間人，社員成爲合作社之佃農而已。

第二、合作社將佃來的土地分成若干區域，社員各別耕種一區，惟其各區中無住房，故仍須居於村莊之中，日間各別去田間工作而已。

第三、合作社將租入之土地保持其完整，不零碎分配於社員，而採取共同管理，集合耕種之方式。由社方按時給與社員較低之工資，年終結算再分盈餘。因此社員並非工資勞動者，其每半月所得之工資不過爲其勞動產品之一部，一至年終，即可享受其全部之利益。故社員本身即爲業主，即爲勞動產品之所有者，享有處置產品之權利。工資制因之不存。

此一形式之合作社意大利甚多，不過仍有若干困難在。第一，爲勞動數量不易調劑，因此農忙時常雇用社外人力，農閒時社員又不得不向社外覓取工作，因此有失合作之本質。第二，爲法西斯政權所歧視，認爲與馬克斯主義有關，曾加以重大之打擊，或被解散，或被控制。解散者社員固然從而失業，被控制於法西斯政權之手者，亦無多少幸福可言。因此等法西斯之合作管理者，多係無能力且缺乏合作之認識。

雖然如此，但意大利之耕種合作確有其成效。確足作爲他國之模範。

第五節 丹麥之農業合作

丹麥有「合作共和國」之稱，尤以農業合作見稱於世。其運銷合作與製造合作機構之完善，爲世界各國之冠，因此本節擬作較詳之敘述。

胡士琪先生於其「丹麥之農村建設」一書中說：「丹麥全國農戶之加入各種生產合作社者，約佔百分九十，故若認爲丹麥有二十三萬餘家各別之農戶，毋寧謂爲一個的生產、消費、購買、運銷、信用等之合作集體組織，此言洵然」。

又據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謂：「丹麥的農業合作社在一九二五年間達到最高峯。據同年統計：乳酪合作社數一、三六二，社員一八五、〇〇〇人，占全國乳牛飼育者之九四%；豚肉加工販賣合作社數四七，社員一七六、〇〇〇人，占全國豚飼畜者八〇%；而雞卵輸出合作社，約有七〇〇集貨所，社員五萬人……。此三者之外，參加各種農村合作社社員總計七〇萬人。雖其中有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的合作社者，但幾乎所有的農民都參加合作社」。茲更將此書所載一九三一年的統計數字錄之如下（見該書二五三頁）：

一九三一年丹麥農民參加各種合作社之百分比表：

參加各種合作社的 農業者的比率	乳酪合作社	豚肉加工販賣合作社	雞卵輸出合作社	肉畜輸出合作社	飼料購買合作社	肥料購買合作社
九四·一	六九·四	二一·五	一一·二	三一·二	二四·三	
同上家畜的比率	九二·二	七五·四	二九·九	一七·六	牛三三·四 豚三五·一	面積 二八·八

丹麥農業合作之成就，由此可以概見。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有四：

第一，國情之適合：——丹麥土地面積不及朝鮮五分之一，但山地甚少，且多已曾開墾，其農地面積達三三三萬公頃。據一九三〇年調查人口之結果：全國人口共三五五萬，其三五%為農、林、漁業者，二九%為工礦業者，一七%為商人（見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二四九頁）。農民大多為中小農。而土地之所有權又多握於地主之手。中小農欲謀其生產費之低廉，運銷之流暢，與大農享同等之利益，非採取合作方式，共同運銷不可。且自一八七〇年後，丹麥農民之主要收入為牛油與醃肉之輸出，而此等生產事業須有設備完全之工廠始能製造，資力單薄之小農何能單獨從事？故產銷合作為之應運而生。何況小國寡民，一國民所負之任務較大國為重大，尤其地處列強之間，國民一己之榮枯影響國家之興替甚大，故政府與有識者常以提倡合作為急務，合作遂蓬勃而起。

第二，農業恐慌：——一八七〇年前丹麥之主要產業為穀物生產，且為輸出國家。其重要顧客為英、德，因農業恐慌而造成之穀價下跌，已使丹麥農民生活艱苦；加之德國行高率海關保護稅制，閉門不納，更屬走頭無路。又

當時內憂外患相繼而來，外患有普、奧之掠去什列威(Schleswig)、浩斯登(Holstein)二州；內憂則有貴族、地主、商人之爭。故農業恐慌之風潮襲來，益難爲力，其遭受之打擊較德、法爲嚴重。於此內外交迫之下，葛朗德威(Grunn, Dithmarschen)發起農民自救運動，其具體計劃：(一)從穀物農業轉換爲畜產農業，以挽回經濟之利益；(二)建立自耕農；(三)提倡農業合作。於是此運動風靡全國，農民聞風響應。

第三，民衆教育：——葛氏之自救運動，除經濟之觀點外，更倡導高等民衆教育，以謀雙方並進，彌補挽救其危局。葛氏力主取消與生活絕緣之一切教育與文化，應以固有及適合於實際生活之教育文化以培植人民之工作與政治能力，提高其知識水準。氏尤反對高等教育爲少數人所獨佔，應爲國家基層分子之民衆共同享受，因而力倡民衆高等教育制度。經其鼓吹後，卒於一八四四年第一民衆高等學校成立於日德蘭半島南面之羅亭鎮(Rödding)。隨後各地相繼設立，自一八四四至一九三一年間，丹麥共設立民衆高等學校一百六十所，但此一百六十所民衆高等學校嗣後大多停辦，至一九三二年僅存六十所。

丹麥之具體的合作教育雖在一九三二年密特爾發(Middelfart)合作專門學校成立之前，僅有一九〇一年各消費合作經理聯合會發起之合作訓練班及一九一〇年斯都威林(Stovring)民衆高等學校特設之合作專科外，其他各民衆高等學校并未直接傳授合作原理及其學說，但此等民衆高等學校在無形中養成了學生自助互助之精神，平等協調之習性，且其學生大都來自鄉間，出校後仍回鄉村，將其互助合作之精神傳遍各地，且多親自參加合作運動，故今日，丹麥合作運動之領袖，十之八、九爲民衆高等學校之學生。如此足見丹麥之民衆教育與其合作運動極有關係。

第四，鄉村自治：——丹麥之鄉村組織歷來即富有合作性，每村均有村法及罰規，均由村民自行訂定。且自舉村長(任期一年或三年)執行村法及罰規，每年按時由村長召集村民大會，會議開始即宣讀村法與罰規。隨即討論農事問題，解決彼此間之糾紛。又村民必須共同修造管理村中之道路，開鑿村中之池塘。其次村衆常豢有牡牛公豬，爲村之公產，供本村民衆家畜交配之用。更次又常共同雇用鐵匠，或公聘教師教育同村兒童，其費用由村民平均負擔。他如死亡之撫卹，火災之善後，家畜之醫治，乞丐貧窮之救濟，盜竊之偵緝與防範，均由村民共同負

担辦理。

至其社交生活，亦富於合作互助之意義，例如入冬奇寒，大雪如掌，農婦又常聚於一處紡織，爐火熊熊，機聲軋軋，樂氣洋溢；夏夜盛暑，農夫農婦，聚處曠地，乘涼瑣話，笑語風生。凡此生活習慣，皆直接間接有利於合作之推行。

丹麥之合作，雖以農業產銷合作爲主，但各種形態俱備。甚至在他國城市多於鄉村之日用品消費合作社，在丹麥亦鄉村多於城市。換言之：消費合作在別國爲城市工人之組織，在丹麥却爲鄉村農民生活之機構。據云一八七〇年前城市消費合作僅二社，而鄉村中已設立十七家之多；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九年十年來，城市僅增加三社，鄉村中乃增加八十六家之多；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九年城市仍增三社，鄉村則增二百六十二所；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九年城市亦增三所，鄉村竟增四百三十一社，其間距離越大。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九年，城市消費社之增加稍多，計爲三十所，但鄉村亦增加四百九十一家；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城市增有二十三社，鄉村仍增有一百六十三家；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城市增十五家，鄉村增一百八十五家，此二十年來兩方增加之數字雖漸相接近，但城市仍不能望鄉村之項背。此爲世界消費合作史上之一奇蹟（以上二段中之數字均見胡士琪之「丹麥之鄉村建設」七三頁）。

此一奇蹟發生之原因：（一）丹麥工人較農人爲守舊；（二）馬克斯學說傳入後，工人又惑於階級鬥爭之理論，誤認消費合作目的既在減低生活費，以爲間接足以減低工資，因而不屑推行；（三）丹麥鄉村中商人對農人之壓迫過甚，農人亟思有以自衛。職是，丹麥之消費合作乃以農民爲中堅。

丹麥之真實合作運動以消費合作爲始。據云一八五〇年哥本哈根（Copenhagen）勞動者曾試辦日用品的共同購買，但正式消費合作社首推基督教牧師宋納（Somne）一八六六年在北日德蘭之帖司台特（Thisted）所成立之「社」。

宋氏對羅虛戴爾之合作運動深表興趣，目擊當時人民疾苦，已戚然有感於懷，一日演講教義，忽聞「吾人需要

麵包實較領受教義爲急」之言，更加感動，深悟人民經濟生活之重要，乃矢志從事合作運動。

宋氏手創之合作社成立後，備遭商界之攻擊，社員本身又缺乏合作知識，致社務進展遲緩。第三年其友人烏爾烈克 (Dr. F. Ulrich) 及菲柏 (V. S. U. Faber) 於哥本哈根成立一社，遙相呼應，給予宋氏不少感奮。一八六八年更發行「工人」(The Working Man) 一刊，宣揚合作理論與研討其設施問題，慫恿工人從事消費合作運動。至一八七四年全丹已有九十二家之多。一八七一年，菲柏企圖設立中心機關，綜理消費品之採購，限於情勢未得成功。其時有賈更生 (Severin Jørgensen) 其人，原服務商界，於一八六八年助其鄰近鄉村組織一消費合作社，旋離開商界任日德蘭一消費社之經理，因賈氏之努力，其社漸隱然成爲日德蘭消費合作之中心機關。一八八四年西蘭島亦發生同樣組織，於一八九六年兩社合併，於哥本哈根成立中央社批發部，即今之丹麥合作批發部。從此丹麥之消費合作更積極發展。至此次世界大戰以前達一千八百社。

丹麥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方式，大率爲遵守羅虛戴爾原則，經理多數爲民衆高等學校學生，文化水準甚高，責任心亦大，因之丹麥消費合作社亦與其產銷合作同樣健全。經理人之薪給普通於營業總額中提取百分之五或七；煤、木料多爲社員自行搬運，經理薪給只能提取百分之一。佐理人員由經理薪給內支付。大半佐理人多爲經理之子女等家屬。社方並供給經理以住宅，因之其生活相當優越。

消費合作社業務項目約分三類：(一)食用品及雜貨；(二)呢布及裝飾織物；(三)五金用具及瓷器。又當代社員出售雞蛋等產品。

批發部批給社員社之物品，或出於自製，或購自國內外。該部至今已自設有咖啡、巧克力等製造廠、製餅廠、雪茄廠、製繩廠、肥皂廠、化學工藝、人造牛油廠、服裝製造、鞋廠、襪廠、自行車廠、製革廠等。

此外該部尚有重要業務，爲其他各國消費合作社中所罕見者，即其曾生產與分配優良之農作種籽。最初該社僅代各消費社購買種籽及人造肥料，後因鑒於緩不濟急，乃於一九〇四年自行培育，一九一一年又擴充育種之場地面積。自一九一三年起，與種籽供給合作社協議，決定種籽由供給合作社生產，批發部只任分配工作。惟於一九一六

年兩者又於塔司屈利白 (Tastrup) 合購場地九十八英畝，再作種籽比較實驗。

丹麥批發部之組織，其社員限於純消費合作社。所繳股金，以每社二十人爲一單位，即每社二十人爲一股，繳股金一百克郎，四十人入二股，繳二百克郎。餘類推。爲有限責任，損失賠償止於股金及公積金。批發部與社員社并未訂立契約，可向批發部以外之生產或商業機關批購貨品，但事實上全丹麥消費合作社百分九十之消費品出自批發部。

又該批發部曾加入斯干的那維亞批發部爲社員。斯干的那維亞批發部由丹、瑞、挪三國所組成。此爲國際經濟合作組織之創始。

以上爲丹麥農村日用品之消費合作概況。此外尚有農業生產原料共同購買之消費合作社。其主要者有飼料、肥料等購買合作社。

丹麥農業生產轉向於畜牧之後，飼料需要增加，但丹麥同時採集約耕種制，因此本國飼料生產反形減少，不得已仰求於外。於是商人遂從中操縱。農民遂組織飼料購買合作社以抗。一九三四年丹麥全國所需用之飼料，經此項購買社之手者佔百分之四十七（胡士琪「丹麥之農村建設」九四頁）。

飼料購買業務集中於其聯合社之手。不過其聯合組織止於省級，尚無全國之組織。參加聯合社不須入會費，亦不繳股款，惟每社須與聯合會訂立契約，每社畜乳牛一百頭須擔負二百克郎之財政責任，且最低限度每社須擔負五百克郎。

省聯合會之構成分子大都爲飼料購買合作社，但亦有若干消費社、乳酪社、農業供給社。社員社對聯合會之購買契約爲五年，欲退社者必須於滿期前半年通知，否則作第二次繼續入社論。個人社員對單位社之契約關係亦同。人造肥料購買社之情形亦大致相似。

次述產銷合作，此爲丹麥最著名之一種合作方式。此類合作於一八八〇年後始樹立其基礎，據云第一家乳酪合作社創立於一八八二年，第一家之醃肉合作社則成立於一八八七年。至今乳酪合作社達一千四、五百家，醃肉合作

社亦有五、六十家之多。又據一九三三年統計，丹麥農產及工藝品之輸出總值爲一、一五〇、五六九、〇〇〇克郎，乳酪、醃肉、雞蛋三者之總值爲八五四、五一一、〇〇〇克郎，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見胡士琪「丹麥農村之建設」一〇二頁）。實爲丹麥國民經濟命脈之所關。

吾人前已提及，丹麥農業之所以趨重於畜牧，乃迫於農業恐慌及丹、德交惡等關係。故在一八七〇年丹麥仍爲主要穀物國家。一八三〇年後，若干大農始着手乳酪製造事業，蓋一面方希冀飼養乳牛，俾得肥料以恢復地力；其次當時國外牛油需過於供，其價格上漲，而與穀物價格成反對狀態。

一八五〇年前，中小農畜乳牛者甚少。偶有畜養者，其所得產品亦只限於私人消費之用。大農之乳酪運往國外者爲數不多，且大部份只銷於挪威及德國。英國所食用者又由德國運去。丹、德交惡，丹麥喪失德國一顧客，於是不得不謀補償於英國。且至一八六五年，丹、英間有定期之船舶往來，丹麥之乳酪運英極感便利。

不過，丹麥之乳酪素不合乎英人之所好，因此欲爭取此一市場，非提高其牛乳質量不可。在未改良以前，雖英國需最甚多，但其利益只及於少數之大農，中小農所產之乳酪一則品質不齊，難得善價；次之由商人輾轉收集轉售，層層剝削，農人本身仍無利益可圖。據一八八二年之統計，中小農所出之牛油，每年平均價格較大農低百分之二十五（見胡士琪「丹麥之農村建設」一〇五頁）。此時雖有若干改進計劃，均歸失敗。

至一八八二年經安德生(Stilling Andersen)之倡導於耶亭鎮(Hjedding)正式設立乳酪製造合作社，并推安氏爲經理。不數年大獲成功，農民紛紛加入。

此社之成功，遂開丹麥全國乳酪合作事業之先聲，於是如雨後春筍各地相繼設立此類乳酪合作社。一九三三年「丹麥統計年鑑」所載：其數達一千四百社。致此之由，安氏固然倡導有功；但一八七八年奈爾遜(H. C. Nielsen)之介紹乳油分離器入丹麥，以及次年德萊佛(Dr. De Laval)之發明更佳之分離器亦有關係。另一方面當時丹麥農業學校爲輔助乳酪事業之發展，對於管理職務之經理人才訓練不遺餘力，因此對於乳酪合作社之經理問題大有補益。

茲述乳酪合作社之組織方式。丹麥農民之組織合作社，通常不繳股款，普通先預計其數額，連名向農村蓄儲銀

行或其他機關申請借貸，約定十年或二十年償還。——乳酪合作社亦以此等期間為改組年代。——各社員負連鎖擔保責任。

其內部組織：各社員每日所產之牛乳除自用外，一律交社製造，并須接受社方指導，不良之產品，社方與以退回，如屢退而不加改良，則受相當處分；社之虧損，社員負連鎖賠償責任；如欲出社，必須於改組前一年通知。改組時社產由評價委員會估價，再經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後，按社員提供牛乳量分配之。

普通理事為無給職，但亦有支給車馬費者；經理除額定薪金外，更得依營業額提付獎金。經理之住宿及牛乳消耗由社擔負。

每社平均百五十人，乳牛八百至一千頭。社址在村鎮之中心，最初多由社員每日輪流將牛奶收集送社；現在多雇用專人，分區收集，去油牛乳亦由其送回社員。

帳款普通一年或半年結算一次，但可每半月或一月預付一部份。

社內設置新式機器，雇用專門人員，將牛乳製成牛油、酪餅。惟酪餅多為副業。

為謀品質劃一，於一八九〇年各乳酪廠及合作社自動組織團體，研究出口商標統制辦法。當決定「軍號」(Fj Brand)，「丹麥牛油」(Danish Butter)二種，一九〇六年政府更以法律規定之。其後政府更進一步採用「軍號」一種，凡採用此商標者，皆受嚴格之規定與檢查。手續先向政府註冊，然後領取註冊號碼，牛油桶上一律須蓋號戳。消費者發現劣質情事可依據此號碼查知為何社出品。此確足保證消費者之利益。

採用此商標之乳酪生產者，除遵照規定辦法製造外，更須隨時受檢查機關之測驗，如發現其品質不良，輕者將其產品充公或課以罰款，重者停止其商標使用權。無此商標之牛油，只能銷售於國內，不許其出口，因其限制甚嚴，故生產者無不盡謀改良以適合其標準。

乳酪合作社有縣、省、中央聯合會三級。此等聯合會之目的，并非為求集中生產僅在獎勵扶助，以謀各社之共同利益。

乳酪生產方面，合作社握有無上權威，然運銷方面，未能如生產之集中於合作社之手，私人販賣勢力仍甚活躍。一八八九年曾有牛油出口聯合會之成立，因未依合作組織，致於一九〇八年宣告失敗。至一八九五年成立乳酪運銷社二處，至今尚不過十餘社，據一九三三年統計，經合作社運銷之數量，約百分之四五·七，半數以上仍握於私人商業機關之手。惟價格之決定，合作社之力量頗大，私人出口商無法操縱。此等運銷合作雖有聯合會之設立，但其營業多單獨行使。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最重要者為乳酪合作社，其次為屠宰及醃肉之製造合作。

丹麥養豬事業亦非其本來之業務，一八八〇年後始漸發展，蓋此時已有乳酪合作社之存在，製乳酪所餘之去油牛乳及其渣滓為飼豬之妙品，且成本又輕，因此農民羣起養豬以圖厚利。

丹麥之豬肉，輸出情形與乳酪相似，即其最初亦以德國為重要顧主，隨後轉移目標而及於英國。由於出口需要增加，丹人從而改良，合作事業於是乎發生。

歐洲其他國家亦多屠宰及醃肉合作社存在，但無有如丹麥之成功者，各國之屠醃合作社，多為消費者所掌握，丹麥則由生產者組織管理。

丹麥於屠醃合作社成立之前，農民轉售豬隻必須經過中間人，不但受其剝削，且須驅豬至火車站過秤，每日之處秤量一、二萬頭，農民常等待終日，甚至須賄賂秤手，因此時間與經濟俱遭損失。當時日德蘭之霍山鎮(Holsler)民衆高等學校校長兼其地之農會會長蒲生(Bojsen)氏目覩此一事實，心甚感慨，與鐵路當局商討妥善辦法而無效，氏於一八八七年乃毅然設立屠醃合作社。此丹麥最初之屠醃合作社。

初期此類合作社遭遇甚多困難，結果終於給合作運動者所克服。其組織與乳酪合作社大體相似，成立之資本向金融機關借債，虧損之賠償，社員負連鎖賠償之責。惟屠醃合作社之區域大於乳酪合作社，社員彼此不識，因此不得不變更辦法，採用分區負責制。即將一社劃成數區，同區內之社員彼此連帶負責保證。

社員與社預訂契約，社員於合同履行期中除本人消費與留種豬外，一律供給社方，違者每隻罰款十克郎至二十

五克郎。合作社存在期間爲五年七年或十年。

屠醃合作社業務進行與乳酪合作社相同，由各社單獨進行，但求共同利益之保護與促其改良進步，亦設有聯合會。此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於哥本哈根。

全丹麥所產醃肉供本國消費者僅百分之十五至十七，出口達百分之八十三至八十五。出品之商標亦爲一軍號。此商標之領用手續，亦須先行註冊領取號碼。其運銷方式有三：一爲運至其本社駐英經理處；二爲與英進口商交易；三則與英大零售商交易。一九〇二年丹麥屠醃社三家聯合於英創設一中心運銷機關，一九〇六年參加者有八家，乃加以改組，以後參加者日衆，今改名爲丹麥醃肉合作貿易公司(The Danish Cooperative Bacon Trading Co. London)。經此公司推銷之醃肉達總額三分之一（見胡士琪「丹麥之農村建設」一四一頁）。

與乳酪醃肉鼎足而三的出口農產品爲雞卵。

丹麥雞卵運銷之國家，主要者爲英國，其次則爲瑞典、挪威、德意志、西班牙、奧地利及瑞士等國。四五十年來其激增之原因，全賴合作運銷組織。

今日丹麥雞卵運銷之方式有三：一爲出口合作聯合會運銷；次爲屠宰醃肉製造合作社運銷；再次爲私人出口。出口合作社聯合會創立於一八九五年，其時有地方收卵合作社(Local Eggs-Collecting Societies)二十五家加入。內含農戶八百戶，一九三三年地方收卵合作社增至八百五十家，運銷額佔全數五分之一，其百分之八十運英，百分之十五運德，百分之五運瑞士、西班牙、奧地利等。雖其數額尚僅五分之一，但其勢力足以左右丹麥雞卵之價格。

聯合會初設於日德蘭，其業務區域亦限於日德蘭。一九〇〇年，遷至哥本哈根，營業範圍亦及於全國。地方收卵社搜集後，包紮房即行用電光照驗，分成等級，裝箱包紮，再送至聯合會總包紮房，施行防腐手續。

聯合會與地方社訂立契約，期間一年，在此期間以內，搜集之卵必須送交聯合會。損失担負止於股本及公積金。出口運銷方法與牛油同。

地方收卵社爲聯合會與農民之中介人。每一地方社之社員爲十至百人，社員與社訂立契約，必須將食用外之雞卵全數送社。聯合會與地方社註冊號數，社更給與社員以號數，社員所生產之卵，蓋以號印。以便查考，而保證消費者之利益。如有腐敗雞卵發生，查明後課以罰金。

地方社資本亦爲向外借債，而由社員連帶担保。收卵時付以現款。各社對於聯合會僅負有限責任，因其所轄社數太多，各不相識所致。盈利一半爲聯合會之公積金，惟其年息仍分配於各社。

收卵方法，或由社員送交附近之消費合作社，收卵社再從消費社提取，或社方雇用專人往社員家中收集之。此外尚有數屠醃社附設收卵出口合作社，收集其業務區域之雞卵出口。

因丹麥乳酪業之發達，故菜牛產量僅次於牛油、醃肉、雞卵三者而列第四位。

最早之菜牛運銷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八年。今以日德蘭爲普遍，業務進行雖爲各社獨立，但亦組有全國聯合會，謀共同之利益。組織方式與上述各類產銷社之情形相似。惟社員之成分與乳酪社不同；乳酪社之社員以中小農爲主；菜牛運銷社則多爲大農。蓋大農畜牛數多，其牛乳量足以單獨製造運銷，無組織合作社之必要。菜牛之情形不同，因一牛之產乳期間較長，中小農畜養不多，供給有限，無成立運銷社之可能。蓋一社之成立以其產品不致中斷其供給爲條件。此一條件，惟大農經營始能辦到。

再次丹麥注重乳酪事業以後，農作物栽植方式大有轉變，大都改用輪栽方式，從事甜菜、胡蘿蔔、瑞士蘿蔔、金花菜、舊金山香草等作物之栽培。此類種籽大都購自國外，品種固難齊，且多不易適合當地之風土，農民因以爲苦。爲應付此需要，消費合作社批發部曾負責其供給改良事宜，前已述及。影響所至，一九〇六年又有種籽培育及生產合作社 (The Danish Farmer'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for Seed Growers) 之設立。

一九一三年批發部與該社訂立合同：種籽生產培育工作由該社担任，分配事項由批發部承担，而且雙方永遠履行此一契約。

種籽合作社之社員有兩種：甲爲農會，專負提倡、指導、宣傳之責；乙爲種籽生產之農民。社方將社員所生產

之種籽轉送批發部後，提取百分之五為該社之經營資本。但仍在社員名下記帳，予以五厘之年息。

社之本身僅擔負育種工作，種籽生產由社員個別行之，凡農民加入為社員，必需為農會會員，且須經省農會作物專門委員會之介紹。入社後，必需接受社方之規則與指示，社方可隨時派員調查。

以上為丹麥主要產銷合作社之輪廓。下文即介紹其水泥與煤炭之供給合作社。

當水泥供給合作社成立之前，丹麥較大之水泥製造廠共有六家，供給尚有餘裕，但一八九九年斯干的納維亞各國以及德國北部各水泥廠，企圖壟斷市場，釀成一托拉斯價格，因而激起丹人之憤怒，產生丹人所稱之「水泥戰爭」(Cement War 1911—1913)。

當時日德蘭飼料合作聯合會數領袖為避免商人之剝削，倡議設立水泥供給合作社，經若干波折終於成功。其理事長尼爾遜 (Anders Nielsen) 費力尤多，當時加入之社員有購買及消費合作社三百家，規模狹小之水泥製造廠，水泥物品製造業者數十家，共同簽訂五年之契約。

每社員須繳五克郎之股金，第一次繳四分之一，其餘四年繳清；私人消費者之股金繳納方式，則依其預定每年所需之水泥多少而定。財政責任均為有限制。

一九一三年丹麥又集各地合作社五百家組成煤炭供給合作社。今日各乳酪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之用煤，大部份由此社供給。煤之來源為英國。社與社員之契約為五年。

丹麥之利用合作社主要者有四種：即乳牛測驗合作社；牲畜選種合作社；農業簿記合作社；農業機器合作社四者。略加分述如後：

一八八八年科學家傅約 (N. J. Fjord) 發明牛乳測驗器，可使農民測知牛乳中所含之油分多寡，以改進其畜牧事業，但普通農民無法購置。數年後瑞士葛培博士 (Dr. Gerber) 與美國勃勒高克 (Prof. Babcock) 雖相繼發明手提測驗器，但測驗記載之手續甚繁，又非農民所能盡行利用，因此乳牛測驗合作社產生。

第一家乳牛測驗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五年。農民加入乳牛測驗合作社，即得利用合作社聘請之技師檢查測驗其

乳牛，技師將測驗結果登記於簿冊，同時並將使用飼料之標準單位記載之，比較分析，從而改良其飼養方法。

牲畜選種合作社亦為乳酪業改進之重要條件。丹麥之此類合作社最初成立者為牛種利用合作社，第一社成立於一八八四年。今達一千四百家（見胡士琪「丹麥農村之建設」一六一頁）。

此一合作方式出於佃農傅儼師 (G. M. Friis) 與郝梵士 (Fr. Holvass) 之創意，此計劃為當時丹麥政府所嘉許，於一八八七年起政府并撥款津貼各合作社。

牛種利用合作社之欲取得政府津貼，必須依照下列規則：(一) 至少有社員二十人；(二) 牝牛各牛均須經獸醫官檢查；(三) 出生一年半始能領津貼，但於事先必須送往各地方或全國牛種展覽會展覽。

社之資金來源：(一) 為借款；(二) 社員入社費，入社時先繳五十克郎，購牛不足，再平均補足；(三) 或依社員所畜牛數分別繳費。其契約為三年或五年。

農業簿記合作社恐為丹麥特有之組織。此與整個農業改進具密切關係。蓋事業經營欲其改進有方，必需了解其成本與收量之比例，否則盲人瞎馬，無從依據。普通農民智識程度不高，欲能記載詳盡，一目瞭然，實屬不易。為彌補此一缺點，丹麥農民已有聯合組織農業簿記合作社者。

其法由社方聘請簿記師一人，按期赴社員家中將其所記草帳加以整理。於是農家不能單獨聘用簿記師之困難得以解決。

依據同一原理，丹麥農民更從而組織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如播種機、刈草機、捆草機、打穀機、蒸汽機及電機等，均非一般中小農所能利用。故亦利用組織合作社之手段得其解決。普通購置之資金先向鄉村儲蓄銀行或合作銀行借入，分期攤還，由社員連帶負責，不得隨時出社。社員依其利用次數多少而繳納設備費。

此外丹麥尚有各種農業保險合作社，其最早者為家畜保險合作社，今達二三千社；一八六四年又有冰雹合作社之設立。

一八九八年丹麥政府頒布法令；凡從事農業及乳酪生產之雇工，如因工作死傷，雇主當負其責任。雇主為轉移

其責任計，乃設立保險合作社。隨後又有人壽保險，與火災保險等部門。

至若丹麥之信用合作事業原不發達，據高須虎六說有下列等原因：第一丹麥之私人銀行相當民主，小產業者亦可利用；第二丹麥自一八八〇年為畜產國家，資金週轉迅速，借貸甚少。

惟胡士琪先生於其「丹麥之農村建設」中指出丹麥於一九二五年後通貨貶值，一九二九年起，又農產品跌價，農業信用制度動盪，農民負累甚巨。胡氏并謂一八五一年成立之「信用聯合會」(Credit Association)，即本合作原理而設立者，甚至胡氏認此為丹麥今日之合作運動的淵源。不過丹麥人民因其為政府扶助之機構，與合作運動之自動性不同，而將其排斥於合作系統之外。

直至一九一九年又有「鄉村合作銀行」(Andek Kasse)出現，此實為信用合作之一種。此銀行之發生所以較遲之原因，由於鄉村儲蓄銀行曾經代替雷式信用合作之機能所致。

至丹麥之中央合作銀行成立於一九一四年。業務除放款於合作社外，並兼普通銀行之業務。其目的在活潑農業資金，推進合作事業，成立之後，業務甚為繁盛，於各地分設支行及辦事處。其股東為各合作社、鄉村儲蓄銀行、農會、私人等。股金三分之二，由合作社及儲蓄銀行所出，三分之一為農會與私人資本。

此外各種合作社之聯合社為增強合作力量，并謀與國際合作聯盟取得聯絡計，於一九一七年設有中央合作聯盟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kaber)。在聯盟會成立之前，於一八九八年曾設中央合作評議會 (Andelsudvalger)。評議會之會員同時為聯盟會之構成分子。

丹麥合作之輪廓如此，足為吾人之矜式者甚多。

第六節 英國之農業合作

前已提及，英國為消費合作之發源地，亦為今日消費合作最發達之國家。但消費合作為最適合城市勞動者之組織，因此英國之消費合作僅見之於城市，同時其農業對於合作之需要又不急迫，故農業合作在英國極其貧乏。

不過另一值得重視之事實，英國之消費合作組織早已伸展其勢力於生產之部。而且不僅及於工業生產，更及於農業生產之途，此一現象為消費合作最進步之形態。其次愛爾蘭方面亦有不少之農業合作存在，何況在愛爾蘭之合作史中，已發生過共耕之農業合作社，因此英國之農業合作仍有提述之必要。

欲知英國農業合作何以不發達？何以只發生於愛爾蘭？何以消費社從事於農業生產？吾人必先敘述英國之國情。

「產業革命」之事實，人皆知其最先發生於英國。一七七〇年左右，在英國仍為農業國家，經濟狀態為自給自足，其工業生產止於手工業，而此等手工業又以副業形態而依附於農村家庭之間，其時最著名之毛織物亦為農家所經營從事。

但自印度及美洲之交通開發以後，棉花大量輸入，新式之棉紗棉布成為全歐洲之重要商品，於是利物浦附近之蘭開夏 (Lancashire) 等地，木棉工業開始勃興。基於此一需要，哈格利福紡績機 (Hargreaves's Pinning machine 1764) 與亞克萊特紡績機械 (Arkwright's Water-frame 1767—69) 先後發明。前者為小型機械，後者需用水力轉動。於是工廠制度開始發生。

加之瓦特 (Watt) 發明蒸汽機，——一七六九年獲特許權。——因此在無水力發動之地，亦可利用蒸汽機來發動紡績機。因紡績機發明之刺激，更於一七八六年卡特萊特之織布機 (Cartwright's Weaving machine) 亦已發明。因此工廠工業益形發展。

另一方面，英國北部產煤甚豐，燃料供給無缺，其次世界著名產棉國之印度，亦於此時為英國佔領，——一七七四年哈斯丁斯 (W. Hastings) 任第一任總督——原料得源源而來，更促進其工業之發展，此後英國中部以北完全化為工業地帶，而農業區漸向南部收縮。織之製鐵業及機械工業等重工業相繼勃興，於是英國由於種種因素之互相牽引乃狂奔於工業化之前途。

在此一事實發展之下，必然的結果為農業的衰退。因都市工商業之需要，農民羣離鄉村而趨於都市，於是耕地

荒蕪而爲牧場，尤其北部之情形如此。此後糧食完全依靠國外之供給，南方諸地雖仍從事耕種，然而穀物生產多已廢止，而爲轉向於乳酪及園藝之商品生產。此中原因：一則由於英國行自由貿易政策，穀物之進口容易，而美洲之穀物生產成本又低於其本國，本地之穀物生產者無法維持；其次，工商業發展之結果，一般生活水準提高，乳酪等富營養價值之產品固爲資產階級所樂用，花草果木之足以陶冶性情之園藝作物，亦爲城市中所需要。

吾人在此應該提早說明一句：基於此項農業生產轉向之故，因而產生園藝品與畜產之運銷合作，及飼料、肥料等原料之購買合作。此中詳情，容後再述。茲先略述英國之消費合作發展情況，因吾人於前文中曾經指出英國之消費合作社曾從事於農業合作所經營之農業生產之故。

英國工業發展之過程中，當時資力雄厚者，集資創設工廠，而成爲資本家，集於城市之農民，除依附於資本家之工廠過勞動者之生活外，則無他法。起初因需要過甚，而工業之利益又倍徙於農業，因此工資甚高，勞動者生活優越，更吸引農村人民之向城市移動，但稍後，一方面資本人因其經濟力量之擴張而獲得政權，從而壓榨勞動者；另一方面生產效率進步之新式機器不斷發明，勞力漸趨剩餘，於是勞動者生活日漸低下，而入於非人生活之境地。從此勞資開始對立。

勞動者丁此慘痛，乃起而自謀解放。其途徑有二：一爲勞動者團結的工會運動；二爲合作運動，前者所以謀工資之增加，後者在家用之節約。兩者之淵源實同出一動機。

前者非本書所討論之對象，故不具論。茲僅介紹合作運動之演變。於產業革命後二三十年間已發生消費合作運動，但於一八三四年根據湯文之社會主義觀點而組織全國合同勞動工會(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Union)因採用全國總罷工企圖奪取生產手段之運動失敗後，此等合作社一時大受打擊而入於沉寂。至一八四〇年合作運動再度而起，終於一八四〇年產生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具體言之，消費合作之發生最早者，爲一七六九年英國蘇格蘭菲維克村機械工人所設立之食品共同購入合作社(The Fenwick Weavers Society)。但此僅爲共濟社之一種。

在英格蘭因勞動者生活困難，而且商人剝削百出，尤以磨製麵粉商人跋扈益甚，乃激怒各地相繼組織製粉工廠，最初成立者有哈爾(Hull)市之製粉所反對合作社(The Hull Anti-Mill Society)。繼於一八〇一年該市又設有釀資製粉工廠，一八一七再設迭豐埠合作製粉工廠，一八三三年總數達四百所。

一八二七年，金威廉在白萊頓開設之共同商店，已為進步的合作社。但成立一年後即告解散。此一試驗給予羅虛戴爾先驅者之影響不少。惟給予合作運動之最大影響者莫如渦文。氏於一八二八年在美國所建設的平等共產新村之試驗，雖亦歸失敗，但歸國後目擊當時勞動者所設置之「共同燒製麵包所」及「共同購買兼製造皮鞋洋服」之合作社，渦文深以為此其已倡導之「共同生產體」(Community)之先驅，乃於倫敦組織倫敦合作社協會(London Co-operative Society)，以作此等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同時并舉行講演，發行「危機」(Crisis)一雜誌，又任合作協議會(Co-operative Congress)顧問。惟渦文氏着重生產，致使此類合作陷於困境。一直至羅虛戴爾之合作社出現，始奠下合作之基礎。此社之能成功，其門徒何威士(Charles Howarth)、及古柏(William Cooper)最為有力。

嗣後，「羅虛戴爾方式」成爲世界合作運動經典，故人皆稱羅虛戴爾爲消費合作之發源地，亦即整個合作聖地。從此以後，英國合作運動得積極之展開。據說一八五一年自英格蘭北部至蘇格蘭中部已有一三〇社左右。此時羅虛戴爾先驅者格林烏(Abraham Greenwood)極力主張設立「批發部」，一八五五年在羅虛戴爾成立，未幾失敗。

格氏等失敗之餘，奮而復起，適此時「合作法」修正，許可設立聯合社，故經於一八六三年設英國北部批發工業及預備社(The North England Co-operative Wholesale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Limited)，簡稱英國批發聯合會(The Engl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縮寫爲「C.W.S.」地址在曼徹斯特。

一八六八年蘇格蘭亦於格拉斯哥(Glasgow)設立蘇格蘭批發聯合會(S.C.W.S.)

批發聯合會(C.W.S.)成立之後，於一八七二年設立銀行部，一八七三年從事生產業務。首先開設餅乾廠，漸及於其他日用品。一八九六年以三萬鎊在樂登購地七百四十二英畝(合中國四千八百畝)。分割園地開始耕種(見吳克剛譯「英國合作運動史」一一〇—一一二頁)。隨後擴展至四萬英畝。先後種植蕃茄、外國洋梅及蔬菜、水菓等。

此一經營不甚成功，據說投資利益不過二厘（上揭書一三一頁）。

嗣後英格蘭、蘇格蘭兩批發聯合會另行組織英蘇共同批發聯合會(English and Scottish Joint C. W.S.)，於印度、錫蘭等地生產茶葉、可可運入國內消費。一九二九年又共同創立保險合作社，承保生命、火災、傷害失業及家畜等保險。

不僅如此，英國批發社且在英屬非洲購置六萬四千英畝土地，生產棕欖樹，——取其油分以作肥皂及代牛油之植物油，——可可、蕃茄、水菓、烟草以及其他英國不能生產的東西。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雖未單獨在亞洲或非洲購地從事農業生產，但在坎拿大却購置不少麥田生產小麥以供給格拉斯哥，及愛丁堡的各大合作麵包廠。

英國批發合作社之農業經營，國外之經營較國內為成功。其原因前者完全為一種工業經營方式，後者為自耕之經營。

由此可見，消費合作之生產業務，雖農業生產未及工業生產之成功，但已伸其勢力於農業生產之範圍以內，正與季特教授之理想——由商業到工業而至農業。——恰合符節。農業經營上之困難，將來亦可克服無疑。

以上為英國消費者從事農業經營之情況，與上述各國農業合作以生產者組織經營之性質完全不同。茲再略述其農業生產者所從事之合作運動梗概如次。

產業革命與農業恐慌給予英國農業之影響前已提及。即自一七七〇年後，英國因產業革命而採取工商業之立國政策，農業已失其昔日之聲勢而流於荒蕪；至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撤廢，採行自由貿易，外國穀物之輸入極其流暢，更迫使穀物生產者不得不放棄其本業。或逃入都市參加工資勞動者之陣營，或如丹麥農民一樣轉穀物生產為乳酪業、養雞業以及水果、花卉、蔬菜等園藝經營。

英國既然工業原料與燃料多於法、意等國，故產業革命一起，遍地展開，農業經營者大都轉業；且其又非如德國之採行保護政策，因此農業恐慌之風襲來，本國農業望風披靡，羣起改業，不似以上各國之農業經營者既無法轉

移他業，不得不仍行苟延殘喘於農業經營之上。因此英國之農業合作非如德、法、意、丹之盛行。故英國農業生產者所組織之農業合作社，實如鳳毛麟角，大概只愛爾蘭比較發達。茲將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愛爾蘭四地區之情形分述如次。

英格蘭——英格蘭之農業合作，最初為消費合作運動者指導組織了一、二「共同農業合作社」(Co-operative Farming Society)，但均失敗。稍後於一八六七年，經英國合作運動之先覺格里寧(Edward O. Greening)之指導，在曼徹斯特設立農業及園藝合作社(Agricultural and Horticultural Association)。此社不久遷入倫敦，為一農業原料購買合作社。採用城市消費合作之方式組織而成。

隨後此類合作社發展及於各地，至一九〇〇年復於倫敦組中央機關A. O. S.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一九二四年因財政困難而解散。至今無復有農業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存在。

一九三〇年共有二三〇社，社員六七、五二六人，佔英格蘭農業園藝者五分之一(見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二三一頁)。大半為原料購買合作，其他為運銷合作社，經營之主要物品為乳酪、家畜、羊毛、雞卵、果實、蔬菜等。

威爾斯：——與英格蘭情形大致相似，惟因地理關係合作社之規模甚小，大部份為購買合作社。原料品之購買外，多採辦日用品。日用品之採購與C. W. S. 交易，而得價格及金融上之便利。

蘇格蘭：——蘇格蘭之農業合作比前述英格蘭、威爾斯為發達。現在有二百餘社。一九〇五年組蘇格蘭A. O. S. 主要的為酪農運銷合作社，其次為羊毛，雞卵之運銷社。購買方面亦與C. W. S. 交易。

愛爾蘭：——愛爾蘭的農業合作為先覺者蒲朗開特(Sir Horace Pankett)所倡導者。氏曾將全部財產捐助為合作運動之用。於一八九四年成立愛爾蘭A. O. S. 其建築之社址名為蒲朗開特大廈(Sir Horace Pankett House)。最初愛爾蘭產生各種形式之農業合作社，如購買運銷、信用無不具備，但因實際需要，其中只乳酪及雞卵運銷等社得以發達。據高須虎六之「各國合作事業史」所載，該書出版時(當為一九三三——一九三五年之間)，計有五百社，

社員十萬人（見該書二二三頁）。其中二七四爲乳酪合作社。購買方面組有愛爾蘭 A. W. S. (Agricultural Wholesale Society)。A. W. S. 與 C. W. S. 聯合從事貿易之經營。

此外愛爾蘭農業合作史上有一特異之史實，值得吾人之大書。此即指愛爾蘭雷勒亨 (Ralahine) 合作社之產生與消滅而言。一八三一年有地主房德勒 (Mr. Vandeleur) 以其土地租給佃戶，并令佃戶組織一耕合作社。其中社員八十三人，三十一人爲男性。由社員選舉理事組織理事會管理一切。理事會先行分配社員之工作，共同生產，兒童在十七歲以下一切所需都由社方供給。至一九三三年大獲成功，故於此年收穫後曾開盛大之慶祝會。不幸，此社之土地隨即爲房氏因賄而賣掉，於是該社不復存在。

至若英國之信用合作極不發達，甚至全無。其理由：一因英國之工業革命迅速而普遍，弱小之信用合作力量不足與言供給大規模資本化之工業所需，因而無法與金融資本家相競爭；二爲英國之金融組織普遍；三則如愛爾蘭之農業合作雖然發達，但其農業與丹麥相似，多爲週轉快捷之畜牧事業。有此三者，信用合作發展之可能性太少，因此愛爾蘭原有之信用合作亦被淘汰淨盡。

第七節 美國與墨西哥之農業合作

季特教授說過：合作爲需要之產物。如其經濟背景對合作毫無需要，雖欲推行合作而不可得。因此吾人不難理解美國合作運動之所以呈顯其特殊姿態之原因。

據國際勞工局一九三九年的統計，美國之合作社數爲三五、八二〇；其中消費合作爲二、四〇〇社；農業合作社爲一三、六六四社。農業合作社約佔百分之三九；消費合作僅佔百分之七；其他約爲百分之五四。農業合作社中又以具有運銷機能的佔百分之九九（見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專刊」第二種「合作研究集」尹樹生「世界合作運動史略」，因此可見美國之合作社以農業合作社爲主，而農業合作中又以運銷合作爲基幹，故美國可稱爲運銷合作最發達之國家。

美國消費合作所以不發達之原因，由於其近年資本主義無限的擴張，勞動者生活優越，其工資之高為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因此勞動者對於生活之消極節約方面不太注意。

又美國為農業機械化之大農國家，根據農業合作發展之定則，必然以運銷業務為中心。其任務在謀農產品之流通過程的合理化。

其次美國運銷合作發達之另一原因為美國農工地域之分工，其東部為工業中心，西部及北部之農產物必需設法運至東部求售。其東西之距離又如此遙遠，如任商人操縱，勢必使農民大受宰割。加之農業生產為大規模之機械生產，農民自行運銷為必然之事實。更有胡佛與羅斯福兩總統相繼重視農業，先後以提高農產物價格為要務，對此等合作組織加以贊助，因此得有良好發展之境遇。

美國運銷合作與丹麥相似，多為單營式。且規模甚大，設備完全。主要運銷品為棉花、小麥以及水果等。加里福尼亞之水果生產者交易社(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為世界最著名之運銷合作社，其產品之銷售遍及各國，吾人在上海、香港所習見之Sun-kist蜜橘，即為此社之出品。該社為中央社之性質，其下有聯合社、地方社。其他如乳酪、羊毛、家畜之運銷合作亦相當發達。

美國農業合作發軔於百年以前，運銷合作為其最著者。運銷合作之中以乳酪運銷合作發達最早，一八一〇年即有合作乳酪廠之設立。隨後即有若干類似組織出現，如家畜運銷合作即其一種。至十九世紀中期更設有合作倉庫。一八七〇年發展漸速，歐戰之後進展更速。

據美國農業信用局合作處之統計，一九三二年前已有一六、一七八運銷合作社，其中百分之五十現仍存在。其組社時間約百分之六成立於一九〇〇年；百分之二十成立於一九一〇年前；百分之六十二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前，百分之八十四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前。尤以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三年十年中成立最多，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見「中國農民」三卷三期苑華「美國棉業運銷合作之今昔觀」）。

一九二〇年前後，運銷合作最流行之方式為地方或社區之組織。在此期間內大多數之合作倉庫、合作乳酪廠、

合作乾酪廠、家畜運轉社及水果蔬菜之打包裝運社即已成立。除地方社之外尚有單位聯合組織之聯合社，業務進行更加便利。一八九〇年起，聯合組織繼續發展。至一九三五年約五十社。

一九六〇年及後數年中，運銷合作發展較著者為大規模之中央社。此類組織有僅及一邦，或至數邦者。一九三五年約有中央社一百社，擁有四十五萬農民（見前揭文）。

至美國運銷合作之地域分布，據農業信用局一九三五年登記有八、七九四社，其中百分之七十均位於北美。明尼蘇打、威斯泰新，及亥阿發最多，約占全數三分之一（見前揭文內）。

一九三五年社員二、四九〇、〇〇〇人。北部佔五分之三。明尼蘇打最多，其次為亥阿發、伊利諾、俄亥俄及威斯康新。至於產品之類別：百分三十之社員為從事乳酪生產；百分之二十二生產穀物；百分之十六從事畜牧；百分之十生產棉花（見前揭文內）。

棉花合作組織有三類；（一）棉花銷售社；（二）棉花去籽社；（三）棉油產銷社。

以上為美國農產運銷合作之概況。

美國之消費合作社中據云有半數為小都市及農村間的雜貨及農用品之購買合作社。此亦為都市勞動者工資較高所反映之事實。

至若美國之信用合作，可謂絕無僅有，其原因正與英國相略似。惟自國際農業恐慌及世界經濟恐慌以來，農產物跌價，農民收入減少，資金乾枯，政府為拯救農民，優予貸款，因此農業信用合作亦有存在之痕跡。

最為吾人不可忽視者，美國之合作運動，無論為何種合作社，均偏重其經濟之效益。其社會性、教育性大都為所忽視。此為美國農業合作之梗概。

此外美洲方面吾人更須介紹墨西哥之合作農場情況。

墨西哥於西班牙人入侵之前，為紅色印第安人之故土。其時土人分為若干部落，每部落又分為若干民族。各部落佔據一方，以其土地分給各氏族耕種。全國土地名為國王所有，實則氏族所領得之土地，有永久之使用權，并得

傳之子孫。惟一部落所佔的牧草地與森林地，爲公共之使用地。

自一五二〇年西班牙佔據墨西哥後，土人所有之土地幾爲侵略者所奪去，已往「耕者有其田」之土地分配制度，一變而爲土地大量集中於少數「不在地主」之狀態。從而形成世界土地分配極其不均與極其不公之國家。

據估計教會牧師佔有國土二分之一以上之土地；私人亦漫無限制，多數大地主每家佔地爲一千至四千公頃之間，一千五百餘戶之大地主佔地一萬公頃以上，佔十萬公頃者亦達百餘戶之多。此等地主多寄居大都市，甚至有居住歐洲者。僅雇用少數管理人，強徵土人耕種，即迫使土人爲農奴。當時農業之惡化，爲各國歷史所罕見。

當日西班牙王目睹此種情境，良心上甚感難受，曾下令掠奪土地之地主將土地退還原主，但效果極少。及至一八二一年墨西哥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土地集中之情況，益復嚴重，因此造成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之流血革命。此次革命雖含政治意義，但土地公平分配之要求，亦爲主因。

革命後之新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命令土地一律歸還原主，且推行所謂「伊吉多」(Ejidos) 農村制。一九二九年之法令更加積極，政府一面徵收大地主之土地，並收回外在墨西哥所購之土地，另一面則用種種方法扶助創立伊吉多農村制。

伊吉多本爲西班牙之一農村社會組織，即按村分配土地，由村民共同管理之意。傳至墨西哥後，而成其爲今日之重要農村組織，亦即農村合作之一形態。

當時墨西哥政府以推行此種農村合作制度爲其主要農業政策。其推行辦法：凡村民二十戶以上，——限於以耕種爲終身職業之墨西哥國民——可以聯合同向政府請求給予土地，核准撥給後，將此耕地劃分爲若干小塊，每農戶佔領一塊，各自單獨經營。其中之林地及牧草地則不分割，而爲公用。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但村民得長期使用。

每一合作農村可能領得之土地面積，以人口爲比例而有多少。大概每一耕作者可得灌溉地四公頃，旱地八公頃。草地林地之數目不定，隨各區之情形而有不同。畜牧區草地較大，穀物區則小；森林區則可得較大之林地。

合作村內農民多爲原有受強迫之農業勞動者，一無所有，縱然政府給以土地，而不予以生產工具及經營之資

本，仍無法進行生產工作。於是政府特設伊吉多信用銀行 (Banco Nacional de Creditor Ejidal)。其目的在對合作農村與農場放款與服務，支行、辦事處遍布全國各地。

該行之任務不僅放款而已，且為合作農村代營農產品之運銷和農用品之購買，更兼理管理指導之職責，此為墨西哥政府利用特設之金融機關以管制農村合作組織之特殊制度。

伊吉多信用銀行，合作農村公共需款固然供給，村民私人需用之生產與消費之資金，亦負供給之責。凡一合作農村內如有公共建設，如水利、農倉、森林、與公共衛生等設施，須借資舉辦時，以「伊吉多管理委員會」——由村民公選若干人組織之，等於合作之理事會。——名義向銀行訂約借用，由村民全體及其收穫物担保。

村民私人借款辦法，則須聯合村民半數以上組織無限責任之信用合作社向銀行借款，再轉放社員。借款前由社員估計其用費，通知合作社。由社綜理向銀行接洽，商訂契約，以全體社員之收穫品担保。收穫後，所有產品除自用外，全交銀行代為運銷。運銷所得，扣除借款本息外，餘則退回社員。

惟各村民借款購買生產工具時，往往由銀行集中購買，因此手續略有不同。普通由社員每人申請所需之物品與數量，如某農民需用一牛，經合作社轉請銀行貸款，銀行核准後，即代為購買。社員簽字領牛後，即視為已領得借款。此耕牛即為担保品，有時尚須以其收穫品担保，全體社員亦負有互相担保之責任。值借款本息分期償清之後，此牛始成為社員之私有財產。

伊吉多信銀行既經營合作農村之信用、運銷和購買等業務外，更兼管理與指導之責，因此業務繁瑣，用費甚巨。不但無盈餘可言，且多虧損。但其政府為推行政策之計，不惜犧牲。

一九三八年該行控制合作農村四千餘所。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一年內，放出短期信用六千三百萬「比索」(Pesos)；中期放款二千萬比索；長期約一百萬比索。并計劃於數年之內擴充業務，以管理全國之合作農村及合作農場（見「中農月刊」四卷五期，張德粹「再論合作農場」）。

吾人已說明伊吉多之耕地仍然劃分給社員單獨經營，僅收草地、森林、運銷、購買為共同經營，因此尚非真正

共同耕種之合作形態。不過墨西哥之「國家合作黨」(National Co-operative party)與農林部內之合作指導處等機關，正計劃將全國的伊吉多逐漸使其實行合作耕種。

墨西哥現在各合作農村之土地為政府所有，公共建設以及信用、運銷、購買又均為一銀行所掌握，欲進一步實行合作耕種，自然容易。而且在現階段之中，已有若干伊吉多成為大規模之合作農場了。茲舉一例如下：

拉拉古那(La Laguna)為一最肥沃之棉區，以前為少數之大地主所有，一九三六年政府毅然不顧一切，將該區九萬公頃之土地收為國有，建立合作農村。使兩百萬之農業勞動者成為合作農村中之自耕農。

該區之所以肥沃之原因，全賴規模宏大之水利工程。此種水利工程，非一小合作農村所能單獨擔當，且棉花之生產、運銷，皆宜用大規模之方式進行，因此該九萬公頃之棉區，每一村莊組織一小伊吉多，再聯合各小伊吉多，而成為一大伊吉多，此大伊吉多受該區之伊吉多支行管理。各小伊吉多雖自成耕作單位，但集中於總伊吉多管理之下。

每一小伊吉多之耕地不再分配給農民，由村民共同耕種。每村公推一指導委員或一代表，與伊吉多銀行接洽。銀行聘請多數專家，會同各村所選舉之委員，負責管理全區各村之業務。各村各戶的工作，全盤計劃之後，由各該村的工作指導委員負責推進。

農民每天的工作由指導委員登記，并付以工資。收穫之產品由銀行集中運銷，所得之買價，銀行從中扣除放款應該攤還之本息，并提撥總伊吉多之公積金存放該行，其餘發回小伊吉多，按各人工作日數多少分配之。

此外每一村莊之小伊吉多組織一信用合作社，以一村之全體農民為社員，隨時可向伊吉多信用銀行商借社員所需之各種資金；又全區組織一大供給合作社，購買全區一切生產工具，和一切公共利益之設施；并有一公立醫院和一大規模的軋花與打包廠；又設有少數消費合作社，以供給農民之消費品。

此區之伊吉多銀行聘有大批職員和專家，從事整個耕種業務之指導與監督。并設有研究室和試驗場，以作植棉之改進機關。其地位與蘇聯集體農場之「曳引機站」(Machine and Tractor Station)相似，但其工作更為繁重。

第八節 日本之農業合作

日本之國情與我國極相接近，其文化大都為我國文化之餘緒。因此在歐洲合作運動傳入日本以前，我們之倉儲、合會制均曾盛行於日本。然今日新式之合作制度，日本實先我而接受。其發展推進之道，亦多足以為吾人矜式之處。因此吾人擬作較詳之介紹。

日本今日之合作社，大都為農人所設立者，其目的在復興農村經濟，因此日本之合作運動，實可以農業合作運動名之。

日本傳入歐洲之合作運動分為兩支：一為英國式之消費合作；二為德國式之合作。前者已排斥在今日合作法之外，後者即為今日日本合作制度之淵源。此外尚有保險合作之移植，在日本合作史上曾經蓬勃一時，嗣因其本質惡化，釀成重大弊病，卒於明治十六年遭政府之取締，至今分化為保險公司，與無盡會社，已脫離合作運動之範疇。消費合作運動傳入最早，明治十二年東京本所橫綱町成立之「共立商店」，專為供給社員日用品，股款定為十二元，經營方法大致模仿「羅虛戴爾式」，并兼理社員貯蓄事業。此後相繼有東京的同益社及大阪神戶的共立商店等消費合作社，性質均大致相同。均於明治十五、六年間先後解散。日本初期消費合作運動至此告一段落。

日本消費合作最初倡導者為誰，傳說不一，尚無定論。其產生之背景不外：（一）明治維新前後，西歐之社會、經濟、政治諸思想無不急激輸入，因之消費合作亦隨之傳入；（二）因西南戰爭過後，物價騰貴，幣制紊亂，一般薪金收入者生活窘迫，故當時之消費合作運動以公務員及公司職員為主力。——當時日本工業尚在萌芽，故無工業勞動者在內。

日本今日之合作運動與前述之消費合作運動無直接關係。換言之：品川彌次郎及平田東助二氏所輸入之德國式之合作運動始為現行日本合作運動之前身。

品川出身貴族，襲子爵職。明治三年——一八六九年——間普、法戰爭爆發，品氏為實地觀察戰況而渡法。戰

爭告終，由法移居柏林，研究德國所以致強之道。

時值德國國民會議開幕，品氏參加旁聽，席間親聞合作先進許爾志氏關於德國合作事業之議論，即深感此種制度有介紹於日本之必要。又當時留學德國之平田東助，亦有同感，遂相過往而互相討論。

後於明治十八年——一八八四年——品氏任駐德公使而再渡德，更與平氏共同研究調查德國之合作事業。歸國時，日本之資本主義之發展正突飛猛進中，一般中小產業者日趨沒落，破產與失業之現象非常普遍，於是益加引起品氏推動合作之偉願，企圖使人民仗自助互助之合作制度以謀自力更生之道。

明治二十四年，——一八九〇年——品氏就內務大臣，平氏亦任法制局長，由平田起草日本最初之合作法案，——「信用合作法案」——同年十一月提交第二次帝國議會，經兩次討論終未通過。當時議會中對此法分贊成反對兩方面；議論紛紜之中，議會因故解散，此法亦被擱置。

此法當時雖未通過，但因品川、平田之竭力倡導，民間漸生反響，於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一年——八月乃產生最早之靜岡縣掛川信用合作社。同年繼有見付町報德社聯合信用合作社，興洋信用合作社及三川信用合作社等社之設立。此後日漸普遍，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五年——間信用合作社達一百七十社（見楊智「日本合作制度論」一一二頁）。

至明治三十一年除信用合作社之外，他如原料購買合作，製造合作社，器具使用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等亦多有設立。惟均為任意之組織，并無法律之根據。

品川、平田二氏所倡議之信用合作法案乃根據一八七一年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案」所草成。二氏所以最先倡導信用合作，而能於事實上信用合作得急速普及之原因不外三點。

(一)明治維新後，日本產業積極資本主義化，都市工商業急速發展，農村資金流入都市，從而農村金融枯竭。農村為求自救，舍信用合作無他途。

(二)維新運動雖經土地革命，但農業上之封建榨取關係依然存在，即在今日，日本之經濟特徵尚為高度集中之

金融資本與半封建之農業制度同時並存。此封建制度下大多數之農民及農業，自始即為被榨取之對象。因此農民收入微薄，陷於零碎耕作之小農制度之下。此亦信用合作發展之優良環境。

(三)基於上述之原因，高利貸從而作祟，輾轉相因，農民益趨貧困。不得不謀自救之道。

信用合作法案流產之後，品氏等仍努力倡導，更加以上述種種理由，日本合作運動乃勃然而起。嗣後經過「中、日甲午之戰」，國力急待恢復與充實，民間對於合作事業益感需要。於是明治三十年二月，政府再度提出整個「產業組合法」於第十次議會。此法乃參照一八八九年德國「合作法」所草成。範圍比「信用合作法案」為廣大，內包信用合作、購買合作、販賣（即運銷）合作、製產合作及利用合作五種。此法經政府及衆議院之努力，於明治三十三年——一八九九年——二月正式通過，同年三月六日公布施行。此為日本合作法規之確立。

日本合作運動自「產業組合法」確立至今，大致可分為四期：此法公佈至日俄戰爭為第一期；日俄戰爭至第一次歐洲大戰為第二期；歐戰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的經濟恐慌為第三期；現階段為第四期。

前三期之日本合作運動，大體上進展順利，微細的波瀾却亦不少。

大致中日甲午之役，日本獲得巨額之賠款及朝鮮、台灣等豐美之殖民地，經濟好轉，各種產業大形活躍，故「產業組合法」得以成立。不久，漸見衰落之象，明治三十三年對華貿易低降，九州、大阪、橫濱各地工商凋敝，從而大資本家益形得勢，小產業者轉化為無產階級。換言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至此日趨充實完備。稍後，經濟界又回復向上之情勢，但此時直接影響於農村者尚小，政府亦注意於都市問題，因此農村合作既無特殊之進展，亦無衰落之徵兆。此期中日本合作之重要設施為其產業組合中央會之設立。時在本期最末一年之明治三十八年，即一九〇四年。

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起，合作運動因而入於另一階段。為事實之需要，是年乃將「產業組合法」作首次之修改，承認信用合作社得兼營他種業務。

前述中央會成立後，雖無法律根據，但即行於各地設置支會，至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年——先後已設立

支會達二十九處之多，形成一大推動力量，其在合作教育方面成效更著！五年間養成之理事人材極多。政府爲追認此一既成事實，當年即第二次修正「產業組合法」，承認中央會之地位。

至此時期日本合作之全貌，爲積極向上。蓋日、俄戰爭結果，日本位列一等強國，雖此次戰爭動員百餘萬人，戰費達十五萬萬日圓，與中、日戰爭相比；交戰期間爲中、日戰爭之一倍半；兵力五倍；軍費七、八倍；經濟損失亦較嚴重。但此時有英國作後台，財政金融不似前次戰爭之孤立無援，且國民之參戰情緒亦較之熱烈。基於此種現象，合作運動亦因之大爲進展，尤其是信用合作因政府獎勵儲蓄之故，蓬勃設立於各地。

以上爲日本合作運動第二期之概況。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止，其間因戰爭景氣與戰後世界經濟恐慌，合作事業亦爲之起伏波動；關東之大地震，合作界亦間接受其影響而衰落，結果發生「刷新整理運動」；此外有勞動者消費合作之發生，此實爲日本消費合作之再度興起，「產業組合法」經四度之修改；全國聯合機關之完成等。變遷頗多，分述如後：

先言合作法之變更經過。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合作法作第三次之修正，准許設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與政府之特殊銀行密切聯絡；第四次修正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准購買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經營生產事業，又確定利用合作社名稱，及承認聯合會構成範圍之擴張；第五次，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制定中央金庫法；第六次，大正十五年承認利用合作社非社員之利用制度，并免除居住事業之地方稅。此等修正之意義，無非配合實際事業之需要，而予合作事業較便利之發展機會。

歐戰爆發初年，日本輸出激減，物價跌落，金融界大起恐慌，呼救之聲不絕於耳，政府亦苦無對策。但至一九一五年中期，對外貿易突增，經濟界大呈景氣現象，從而物價騰貴，通貨膨脹，工商勃興，都市固然大形發展，而農村亦因此招來不自然之繁榮。此現象影響於合作事業者爲：都市合作呈現發達之傾向，而農村則新社增加雖多，但舊社解散者亦復不少。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秋戰爭結束，交戰國元氣大喪，日本經濟界預想「戰後景氣」之到來，公司工廠

遍設，信用放款亦突然增加，投機之風盛行，宛如無限繁榮之將至。合作方面亦有同樣之風潮：信用合作社大肆放款，運銷合作亦不量力而擴充業務，購買合作則疑懼肥料價格之上漲，大批購買。殊不知事與願違，竟招致不可抵禦之經濟恐慌。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後，股票激落，銀行動搖，商店破產，全國經濟之崩潰一瀉千里，合作事業亦遭受嚴重之打擊。

至日本之工業發展史，日本近代工業飛黃騰達，實以上次歐戰為樞紐。此時曾無限制地吸收着勞動力，農民羣集都市，工場勞動者一時大為增加，至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物價騰貴，勞動者之生活大受壓迫，至大正九年恐慌襲來，勞動者亦感不安。因此勞工運動漸起；另一方面，勞工之消費合作運動亦不期然而發生。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二月東京市月島「友愛會」會員組月島購買合作社，繼之又產生同一系統之神川縣的川崎信用購買合作社。此時之消費合作社與前此發生之消費合作色彩不同，而此為勞工運動者所指導，勞動者自身管理之合作社。此外尚有關東及關西之另兩系統之勞動者消費合作發生。

關東所發生者為岡本利吉氏所指導的「共動社」。共動社成立於大正九年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增至二十餘社。此等合作社大都能嚴守消費合作之原則。但與「產業組合法」之規定不符，無法律根據，向政府登記者亦少。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有五共動社聯合組消費合作聯盟，從事共同購買與宣傳工作。大正十年——一九二六年——改名關東消費合作聯盟。

與此相對應者有大阪之「共益社」，及神戶之神戶消費合作社。前者設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後者設於次年。兩者皆為神戶基督教社會主義者賀川豐彥所指導設立。

共動社與共益社，觀點有所不同，前者基於勞動之立場；後者為結合廣泛之消費者。但均否認資本主義社會之存續。

上述三系統之消費合作社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為一二九社（見楊智日「本合作制度論」二〇頁）。其次關於聯合機關之發展情形：日本合作事業經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之恐慌，及大正十二年——一九

二三年——之關東大地震，雖受若干打擊，但此時已得中下社會階層之信任，社員人數增加，因而發生全國聯合機關之需要。於是一九二三年最先成立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一九二四年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設立；一九二八年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亦行成立。

前述之經濟恐慌，合作事業大受影響，其時舊有之合作社多殘缺不全，基礎不固，新設立者亦不健全；關東地震之後，合作社亦遭嚴重之打擊，大都奄奄一息。各地方官吏及合作領袖，目睹此類情弊，立意為之刷新。

由產業組合中央會訂立計劃，一面招集各府縣全部合作社社長會商，決議一致實行。由地方官吏依法執行，新設立者嚴加限制；舊有者不自整理則予以取消。經此整頓，卒獲圓滿之結果。自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止，其情形如左：

大正十三年至昭和二年日本合作社變動情形表：

年	次	設	立	社	數	解	散	社	數	年	內	增	加	社	數
大	正	十	三	年	七	六	五	五	一	八	四	一	八	四	
大	正	十	四	年	七	四	五	二	六	七	二	七	三		
大	正	十	五	年	六	二	五	九	七	六	九	減	四	四	
昭	和	二	年	四	六	九	六	五	四	減	一	八	四		

日本合作事業至此系統已漸完備，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乃轉入第四階段，在前三階段之中，日本政府雖對於合作不少提挈獎勵之措施，但猶未及第四期之完全變為政府之農業政策之推行機關。

昭和四年以後，全世界籠罩於定期之經濟恐慌中，狂流襲來，日本金融界大起動搖，農村之危機亦呈極嚴重狀態。

昭和四年末至次年末，——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人民購買力減退，農產物價格驟落，急性的農業恐慌出現了。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形勢更壞，農產價格較昭和四年為：米價跌至四成，小麥四成半，繭價亦至六成。一直至昭和九年仍無起色。

日本政府視此情境，積極倡導農村經濟「更生運動」，救濟農村為當時之重要國策，合作社遂成為日本政府一切農業政策之推行機關，担负了更生運動之中心任務。

合作界為求政策之推行有效，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在大阪召集第二十八次全國產業組合會議，通過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并於次年一月實行。

五年計劃之主要意義，有左列五者：

- (一) 對於未設置合作社之町村，五年內普設經營四種業務之產業合作。
 - (二) 務使全數農業者加入產業合作。
 - (三) 務使農村產業合作積極經營全部四種事業，并使全數社員普遍利用各種事業。
 - (四) 農業產業合作之有限責任組織者，應改為保證責任組織。
 - (五) 農村產業合作應利用其系統機關。
- 一言以蔽之：即在「建設農村經濟統制之基礎」，亦即「以農產合作為依據，確立農村經濟之協同化」。
- 其擴充計劃之內容數字表示如下（錄自陳穎光「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六九頁）：
- 日本合作社擴充五年計劃數字表：

項	目	計	劃	數	字	昭	和	六	年	情	形
社	數			一六、五四〇社						一四、一六三社	

社	員	數	七、七〇四千人	四、八三四千人
資	本	總	額	二六九、二三八千元
實	收	資	金	二九九、〇八三千元
存		款		二、一二六、六八八千元
放		款		一、九〇七、二四三千元
米	穀	販	賣	額
肥	料	經	售	額
				一、九一九千噸
				一八、三九八千袋
				七、七一五千袋
				七二五千噸

經此新推動力之促進，日本合作事業更向上發展，單以社數而論，昭和十年達一五、〇二八社（見楊智日本合作制度論二四頁），其他各方面亦收有重大之效果（詳細數字，限於篇幅未及備舉）。日本合作界猶以為不足，再從事第二次三年擴充計劃之樹立，其要旨於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產業組合中央會」第四十八次協議會中討論通過。

由上所述，可見日本之合作運動所以蒸蒸日上之故，一方面由於經濟環境之需要，其次賴其政府之提倡。甚至吾人可以聲言，日本合作事業雖至第四期始成純粹之國策，但自始在政府庇護之下而成長。

茲為便於明瞭其發展之經過與現狀起見，表示如次：

日本合作業務發展經過表：

年	次	信用	運銷	購買	利(生)	銷購	銷利	利購	信銷	信購	信利	信購銷	信銷利	信銷利	銷信	利購	購利	合計
明治三三年	一	三	一	二	—	三	—	—	—	—	—	—	—	—	—	—	—	三
明治三四年	二、三、六	三、七	七、七	六	三、三	一、五	三、三	一、二	一、三、三	一、四	一、〇、三	一、四	一、四	六	五、九	九	七、三、六	

大正四年	三〇二五	三三〇	五五五	一三三	四六一	一四二	二二〇	四〇〇	二,六八八	五九	二,六八八	九	五七	九四六	五七	二,五九
大正十四年	二,九五五	二八九	三〇〇	一九五	三〇五	一五四	三五三	一六六	二,六四九	一三五	三,八〇七	九	三〇八	三,一六二	七	一四,五七
昭和五年	二,四四九	三三八	三三三	二九五	二四四	二六七	三九九	三三三	二,四三四	一四九	三,〇五	五	三〇四	三,五一一	一〇三	一四,〇八
昭和七年	二,〇五一	三五五	三三六	三三三	二七	二六七	四七六	一九六	一,七九九	二六	三,一九	四	三五	四,四七七	二六	一四,五三
昭和十年	一,三三三	三〇二	五二四	二九八	二五八	二五六	五八	一五七	七〇	八三	一,九五	三	三〇四	八,四三〇	一五	一五,〇三八
同年百分比	八七	二〇	三一	二〇	一七	一七	一〇	三四	一四	五二	〇.六	一三.〇	〇.二	一四	五二	一〇〇.〇

由上表得知日本合作社雖法定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者，但因兼營之故，竟有十五類之多。若以業務之成分而論，以信用為首，依次為購買、販賣、利用。

茲再從其經營業務之成果觀之，則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之情形如左（依據楊智「日本合作制度論」二二頁）：

昭和十年日本合作業務成果表：

合作社總數	一五、〇二八社	放款金	一、〇四五、四一〇千元
調查之合作社數	一四、〇〇二社	運銷額	四一二、八五二千元
社員總數	五、八二五千人	購買品賣出額	二四六、三〇〇千元
股金總數	三三八、六八五千元	利用費	八、五七〇千元
運轉資金	二、〇六一、六六三千元	裕餘金	一六、一二五千元

至若日本合作運動自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後，即以吸收全農民為目標，以普及各町村為職志，至昭和十年之情形有如左列兩表（均根據楊智「日本合作制度論」二七頁兩表製成）：

社員數與戶口數之比較表：

社員數	五、八二四、四九六人	農業社員數	四、一〇三、六〇〇人
總戶數	一三、〇八二、三五六戶	農家戶數	五、六〇八、五三五戶
社員數占總戶數之比率	四四・五	農業社員占農戶數比率	七四・〇

社員職業比較表：

職業	業人	數	百分比	職業	業人	數	百分比
農		四、一〇三、六〇〇人	七・〇五	商		六四三、一九四人	一一・〇
林		一二、〇一一人	〇・二	水產		一三八、六二四人	二・四
工		二二二、一四四人	四・〇	其他		六九四、四九六人	一一・九
合計		五、八二四、四九六人	一〇〇・〇				

日本合作制度，普通每戶僅一人入社，因此以社員數與戶口之比較數足以標示其合作化之程度。農民入社比例甚高，其原因一在其農民占人口之主要成分，其次由於其農村經濟需要合作為之充實補救。因此日本合作組織，大都位於農村之中。

社員與人口之比較，已見日本合作普遍之象，若再以全國之鄉村數目與合作社數相較，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社數為市町村數百分之一三〇・四〇。此中雖有同村數社之現象，但無法否認日本合作社已普遍設立之事實。茲將其歷年合作社數與市町村數比較情形表列如次（摘自陳穎光「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一六頁）：

歷年日本合作社數與町村比較表：

年	次	合 作 社 數	市 町 村 數	社數對市町村數之百分比
明治三十三年		二一	一四、〇六九	〇・一
三十八年		一、六一七	一三、四三七	一・四
四十三年		七、三〇八	一一、三九三	五九・〇
大正四年		一一、五〇九	一一、三二九	九三・三
六年		一三、四四二	一一、一九五	一一〇・二
十四年		一四、五一七	一一、〇〇七	一二〇・九
昭和五年		一四、〇八二	一一、七九一	一一九・四
七年		一四、三五二	一一、七七四	一二一九
十年		一五、〇二八	一一、五二七	一二三〇・四

此外吾人應略述日本各種合作社之業務經營情形。在兼營化之原則下，日本單純之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社為數極少。此四者之遞嬗經過：信用合作首先發展，在「產業組合法」未公布前，信用合作即已產生；日、俄戰後，販賣與購買合作始有劃時代之進展。蓋此時日本資本主義急速發展，農業商品化之程度日進，商人對農民之榨取日益加甚，且農產品與工業產品之不等價交換更加嚴重，因而促使農人集中大量買賣之興趣。

利用合作發生最遲，歐戰之後始稍可稱述。近十餘年來，日本農村工資騰貴，農業經營合理化漸見迫切；農業之專業化亦日發展。因此農業機械用具之共同利用乃有必要。利用合作遂成爲小農增加生產之法寶。

信用合作之業務包含儲蓄、貸款及貼現等。儲蓄分爲社員與非社員儲蓄二種。社員儲蓄常採用強制儲蓄制度，以達社有資金增加之目的。

貸款亦有種種，以其使用之目的而分：有經營資金之貸放，與經濟資金之貸付。前者為發展社員之事業，後者所以補助其家計。

所謂貼現，即對於社員所提出之匯票或期票按票面數，扣除其到期之利息，而以餘額支付社員，收受其票據，到期由社收取票據原款之全數。此亦重要之資金融通方式。

販賣合作之業務為收集社員產品，檢查分等，加工製造而銷售之。運銷之對象主要者為米、麥、雜糧、種苗、蠶絲、蔬菜、果實及其加工品；特種作物及其加工品；蔗桿及其加工品；繭、生絲、畜產物、織物、陶磁器、林產及其加工品；紙類及其原料；水產及其加工品。

購買合作，「日本產業組合法」規定：「購買合作社乃以購入社員之產業上或經濟上的必需品，加工或不加工，或更自行生產物品，而後賣給社員為目的的合作社」。根據此一規定，購買合作社可分為單純購入物品即行分配之購買合作，與購入施行加工，或更自行生產以分配於社員之另一種購買合作社。

更重要之分類為：購入產業用品與購入經濟用品二者。前者為原料購買合作社，後者為消費品購買合作社。前者多設於農村，後者大都為城市消費者之組織。但農村中之購買合作社，亦有兼行前後兩種業務者。換言之：前者為歐洲所稱之原料購買合作社，後者為消費合作社。日本限於法律之規定，各勞動者所成立之消費合作社，在法律上無其地位與根據。

利用合作社，我國稱之為公用合作社。其主要者有電氣利用合作社，包含電力、熱、光三方面之利用。

醫療利用合作社，在日本農村中相當普遍，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十月統計全國達九十一所。區域遼闊者更設有分院或診療所。

家畜利用合作社以供給社員種畜或役畜為目的。現在日本之家畜利用合作社以牛隻為多，馬與豬之利用為數甚少。

自來水利用合作社，近年來發達於日本之小城市與鄉村之中，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達三百六十所。

此外尚有佃農耕地管理合作社。此爲日本特有之合作組織。其目的爲免去佃戶與地主之爭議。最初實行此種事業者爲愛媛縣溫泉郡余土村之余土村信銷購利合作社。近來日漸普遍。

合作社由地主佃農混合組成，——非社員地主之土地亦可提交合作社代管——地主將所有之土地提供社內，而由合作社分別轉租給佃農社員，收取若干利用費，各社員得依其耕種能力與資力向合作社領取土地自行耕種。合作社將收取社員之利用費轉給地主作爲佃租，而由地主支付手續費給合作社。

利用費多寡之決定，由合作社聘請委員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最重要之工作爲：確定土地等級，決定利用費及管理費，與利用費支付方法之決定，分配各社員土地耕種面積，契約之徵集及審查，耕作方法之指導，凶年歉收情形之調查與佃租折扣之協議。

委員會之組織方法各處略有不同，普通由佃農、地主、自耕農三者合組。均爲熟習村中情形之人士。當委員會審查與某部份委員有關之土地事件，當事人不許發言，以期公平。此外合作社理事長、村長、村農會會長及農業技術員均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此外日本「農業倉庫法」又承認合作社得兼營農倉，故農業倉庫在系統上雖非合作事業之範圍，但實際上常與合作機構打成一片。

最後吾人尙須了解者爲日本合作系統之完備爲世界各國之冠，其全國中央機關已無不設立；信用合作系統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購買合作則有全國購買組合聯合會；販賣合作則有全國米穀販賣組合聯合會，大日本柑橘販賣組合聯合會，以及全國乾繭販賣組合聯合會等。

中央機關以下又有各道、府、縣及郡爲單位之地方聯合會。

另一方面，產業組合中央會於各府、縣設分會，各郡、市設有支會，担任全國之合作教育與指導工作。

第九節 蘇聯之農業合作

季特教授在「俄國合作運動史」中承認「米爾」(Mir)與「阿特爾」(Arhel)爲俄國原始的合作制度。俄國既自身有其合作制度，故人民習於合作之精神，因此西歐之合作制度一傳入俄國，卽爲俄國人樂於接受。

惟吾人以爲俄國合作事業之所以發生較早，中經帝俄之摧毀及革命初期之布爾塞維克政權所不信任，而終於發育滋長，今日能開燦爛之花，結豐碩之果者，除與人民之習性有關外，更有其經濟與社會之根源在。

俄國原爲世界上一大農業國家，一九二六年前，人民中百分之八十五以農業爲職業。農奴制度存在，農民固然困苦不堪；一八六一年農奴制度解放後，農民經濟上之桎梏，依然未除。因農奴解放之條件，對其分有地，地主得要求賠償金。此賠償金五分之四由政府預爲支付，五分之一由已解放之農奴自行償還。

政府代付之部份，以納定期稅之方式償還政府；自付之部份，更須卽時籌繳，措手不及。如是此一大羣無辜者，不過由農奴轉爲債奴而已。

同時十七世紀來，俄國卽行米爾制。米爾制——卽村會制(Village Community)——之行，村民之耕地例由村會管理支配，每人以十歲至十五歲之等級授以土地，課以重稅。又因土地之肥瘠不同，村會爲求分配平均，每使一農民之土地零散各地，東奔西馳，了無寧日。

其次米爾制對於土地分配又非一勞永逸，常於一定期間以後，必須重行分配，因此農人不願改良土地，如佃農然採行掠奪式之耕種方法，從而地力日劣，生產力衰退。加之，當時人口增加迅速，土地分配量日漸減少，農民生活陷於絕境。

另一方面，稍後之資本主義工業發展於俄國，由於廠主剝削，工人生活亦極端殘酷，故帝俄時代之農工，皆拚扎於非人生活之下，此固爲日後革命之動機，亦卽合作運動之所有成。故俄國合作運動實隨產業革命與農奴解放而並生。

以上爲俄國合作運動之內在要求，但仍有其外力之影響。

俄國合作運動最初所受之影響爲許爾志之合作理想。一八六五年許爾志之友露基寧在可斯托洛馬縣多羅伐脫夫

村創設儲蓄放款合作社。又有人說：一八六四年俄國已有消費合作之組織。甚至更有人說：一八六〇年最初之農業合作社——製酪合作社——亦已發生。惟因事實之需要與夫跟德國毗連之關係，故一九一六年前，信用合作之發展，仍佔消費合作之上風，此後消費合作始漸趕上而列入第一位。

吾人於此不妨提早說明一句：即俄國之合作運動與農人間之關係，自始至終較其對工人之關係為密切。今日之集體農場固然較其手工業合作社更為其政府與他國人士所重視，即在數量上前者亦較後者為多，前者在農業中與後者在工業部門內所擔負之社會主義之建設的任務亦有軒輊的不同。

初期發展之情形更為顯然，信用合作與乳酪合作無疑的多為農業經營者所組成，即當時之消費合作，亦大多數為農人聚結而成。一九〇五年後農村消費合作社數佔總數百分之九十。此為俄國及丹麥之特有現象。

揆其原因：一由於當時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的大成份；且其農村為部落式之密集狀態，此為農村人民結合之天然條件；其次俄國鄉村商人之橫行剝削。此均為造成其農村消費合作特別發展之要素。

一八九〇年後，工業益發勃興，自然經濟急驟轉化為交換經濟，農民生活受支配於貨幣經濟，於是都市與鄉村間設立了若干合作店鋪，其數目在一八九七年已達三〇七所，內中在農村者五十七所。一八一九年遭空前之大飢荒，物價飛騰，益使消費合作迅速發展。惟都市之勞動者自覺的消費合作社尚未產生。其時工人消費合作社多為廠主因慈善而設立者。

一八九八年設立批發聯合會，——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但社員數，在一九〇〇年尚不過二十五萬人。此時合作社法尚未頒布，政府任意措置，事業之進行動遭阻礙，如集會、出版、宣傳及聯合運動均被禁止。

一九〇四年與一九〇五年間，日俄戰爭及革命先後暴發。當時革命運動雖告失敗，但其結果曾予專制政府以反省之機會，於是漸次改變對合作之態度。此後對於經濟運動之壓制日見緩和，因之消費合作獲得發展之條件。政府又自動撥發資金，發展農業信用合作。因此合作運動更得多方面之發展。

他方面，革命之後，政府對於政治運動取締益嚴，革命分子無所施展，乃改行新方針，——從事於干涉鬆弛之

合作運動，且欲以消費合作促進勞動者之解放。因此合作運動一方面與勞工運動發生密切之關係；他方面因此等勞工運動者之加入合作陣營，合作事業亦得增進其推動之力量。

尤其社會革命黨之前身「納羅東尼」(Narodnik)——意即「農民」，產生於一八六〇年，一九〇一年改爲社會革命黨。——分子；對合作運動主張推動最力。此等分子，認農民爲唯一之革命力量，故於農業發展史上具莫大之功勞。

日俄戰後，物價騰貴，致使一般民衆對消費合作發生興趣，因此消費合作更加發達，一九〇五年初，消費合作社爲九五〇社，一九一四年則爲一〇、〇八〇社；一九一八年竟達三五、〇〇〇社。

雖於一九〇五年政府對經濟運動之合作改變觀念，不似以前之一味壓制，但無法律——合作法未頒布——之根據，合作社仍不時遭受打擊，不能自然發展；無如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消費合作又得發展之機會。戰前僅一萬餘社，戰後增至三萬五千多社。其理由：一則戰時物價高漲，人民深感消費合作之需要；他方面政府爲統制糧食，遂以消費合作爲糧食分配機關。

以上爲就帝俄時代整個合作運動趨勢所作之敘述，尤其只着重在消費合作之一點。對於農業合作之本題，除對信用合作間曾一提，亦屬極其簡略，因此吾人暫且轉移話題，回述帝俄時代之農業合作概況。

俄國農業合作較其他合作發達之理由，除其經濟基礎建在農業基礎上之原因外，歐洲之農業恐慌，與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一年施行斯多里賓(Stolypine)之農業改革，以及最早之農奴解放，——前已敘述及——均有密切之關係。吾人曾於上文指出俄國合作運動始於農業合作之事實，——上文曾指出一八六〇年發生乳酪合作社；一八六五年產生信用合作社。——此足證明農奴解放及農業恐慌與俄國農業合作之關係。

農奴解放，賠償金之需要，多出於借貸，因而產生信用合作；農業恐慌之結果，穀物價格大跌，一方需借貸資金以維持生活，更須集合購買、運銷以減低成本增加收入，凡此皆爲農業合作發生之主因。及至實行斯多里賓之土地改革辦法，多數農民從米爾制中蛻化爲純粹之私有財產制之所有人，爲求耕種之集約化，因而需要大量之資金，

益發促進農村信用合作之成長。

帝俄時代之農業合作可分三類：一為農用品之購買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予以銷售的產銷合作社。第二種為農業小合作社，兼營共同購買及加工、運銷等業務，與日本之農事協社，法國之農業辛迪開相似。其目的在技術之改良，不作經濟之行爲。第三類為兼營之信用合作社。

吾人前已談到俄國最初之信用合作社爲受許爾志之影響而設立者。惟俄國爲農業國家，許爾志式之信用合作爲城市平民銀行，不適於農民；且俄國農民貧窮極甚，設立時即須繳納股款之信用合作社，不易爲農民參加，因此另外產生一種不納股款，由國庫借款設立之單純放款的信用合作社。此形式似爲仿雷發巽式而設立者。

不僅不納股款一點脫胎於雷式，且爲適合農村之需要，更接受了雷發巽兼營之主張。一方面兼營穀物、果實、大麻、肉類、雞卵等運銷業務；他方面又爲社員採辦農具、種籽、肥料等農用品。此外消費品亦多兼辦。

信用合作之發展可分三期：第一期爲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五年頒布「小信用組織法」止。此期許式信用合作之存在，僅共六百多社。其時政府仍抱敵視之態度。

第二期爲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八年「全俄合作大會」止。此期內因政府頒布有扶助信用合作之法律，雷式信用合作在政府扶助之下，遂蓬勃而起。蓋自一八九一年大饑荒起，農民生活困苦，政府爲謀對策，乃主張提倡信用合作，以供給農民之低利資金。但又感於許氏信用合作之不易推行於農村，因而提倡放款信用合作社，此類合作社雖大體上模仿雷氏信用合作社，其實無異國家銀行農貸的配給機關。

此法公布之後，除直接援助信用合作以資金外，更使信用合作取得法定之資格，因而發展更加迅速。尤以信用放款合作社爲然。

第三期則自一九〇八年起至蘇維埃政權樹立止。此期信用合作發展之動力，除前述土地改革，——米爾制破壞——產生私有土地之農業經營需要資金外；更有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之復員關係在內。

信用合作社，既爲事實上之需要，而扶搖直上，因此中央機關有設立之必要。一九〇八年莫斯科會議作此決

議，一九二二年在莫斯科設立莫斯科民衆銀行 (Moskovsky Narodny Bank)。該行不但爲信用合作之中央機關，且爲各種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

民衆銀行爲適合信用合作兼營購買與運銷業務之要求。并兼營農具、肥料之批發，及農產運銷業務；其消費品之聯合採辦職責，由該行讓與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後因購買事業之急速發展，民衆銀行之購買部於是獨立設置，於一八一八年另組俄國農業購買聯合會 (Selsko-Sojuz)；運銷中央聯合組織，亦於此時離開民衆銀行而獨立。

其他方式之農業合作社成立最早者爲一八六〇年茨苑爾縣與鴉洛斯羅縣等地所創立之乾酪合作社。至一八七〇年數達三十餘所。惟此時之農業合作社爲一般貴族青年有感於國外合作運動之盛行，而行介紹於俄國，但均未成功。一八九七年與一八九八年間，政府爲應付農業恐慌計，制定農業合作社與農業小合作社模範條例。因受此等條例之獎勵，至一九〇五年後農業產銷社大爲發展。

基於上述事實，帝俄時代之合作運動乃向各方面展開。尤其農業合作得以發榮滋長。茲將一九〇一至一九一九年俄國各種合作社發展數字表，錄之於次（錄自高須虎六「各國合作事業史」一二八——二一九頁）：

種類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信用合作社	八三七	一、四三〇	二二、七五一	一四、三五〇	一五、四五〇	一六、〇五七	一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消費合作社	六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八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五、二〇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	一三七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酪農合作社	五一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生產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六二五	五、〇八〇	三〇、八三一	三三、五五〇	三九、七五三	四六、〇五七	五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註：——上表生產合作當指手工業合作社而言。此種合作社，因當時政府對於工人結社壓制極嚴，故一九〇五年之後始漸萌芽，上表即爲明證。

以上爲蘇聯革命前合作運動之一瞥，要言之帝俄時代俄國合作運動雖不時遭受政府歧視，但因經濟上之迫切需要，仍能成長。

當此合作事業迅速展開之局面下，一般合作運動者深覺合作社法有制定之必要。雖於一八九五年曾頒布有關於信用合作之小信用組織之法律，一八九七與一八九八年間曾公告農業合作社及農業小合作社模範條例，然此皆非正式之合作社法，尤與佔最多數而具有最大希望之消費合作無關。因此合作界不得已屢請政府頒布合作社法。

首先於一八九六年在尼尼諾夫哥路(Nizhni-Novgorod)開「全俄消費合作大會」時，決議要求制定合作社法；次於一九一三年舉行第二次全俄合作大會，選定委員起草法案。一九一五年提交帝國議會。第二年稍加修正大致通過。但政府惟恐合作運動成爲革命之溫床，不願使之自由活動，竟將此法案推翻。因此合作社法在帝俄時代終未公布。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帝俄政府推倒，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成立，由於克氏以下之政府首要人員均爲熱心合作之社會革命黨人，故此時之政府深欲促使合作事業自由發展，遂於三月二十八日，將一九一六年帝國議會粗略通過之「合作社法」正式公布。同年十一月，蘇維埃政權出現，合作組織變更，此法亦隨而失效。

布爾塞維克當政之後，對於合作多所歧視，一由於歐洲之馬克斯主義者之傳統觀念，以合作運動爲改良主義，足以破壞勞動階級之革命陣營，布黨既以馬克斯主義者相號召，因之對合作不免懷疑；其次當時之合作社原爲社會革命黨所把握，合作社反對階級鬥爭，因此布爾塞維克認合作爲反動政治之中心組織，於是對合作社極其仇視，不惜設定種種限制。

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政府相繼頒布有關合作之法律，限制合作社之獨立。并使合作社成爲政府利用之經濟機構。此等法規之要點不外：甲、強制全體國民加入消費合作社；乙、每一村里只有一個消費合作社存在；丙、一切消費合作社必須加入所屬之縣聯合會，而統一於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丁、取締中產階級、雇主階級爲社內經理或其他職員之被選舉權。

在此等限制之下，蘇聯之合作本質完全異於西歐，消費合作以外之合作組織已失去法律根據，尤其是信用合作隨貨幣之廢止與貶值，以及物品直接分配制度之建立窒息而死。一九二〇年且明令取消信用合作社。一九一九年更進一步決定收合作社爲國有。——是年三月二十日人民委員會明令全國消費合作社改爲「消費公社」(Consumers' Communes)，以供應全體人民之日用必需品。各工人均應加入所在地之消費公社內，且不納任何費用。各種合作社合併爲一個組織而隸屬於人民供給委員會。一切行動均受政府經濟機關法令之限制，合作聯合會亦無自由行動之權，并與其他政府機關然受政府預算之津貼補助。

自從一九一八年開始實行之「軍事共產政策」遭受嚴重打擊以來，布黨深知暴力革命無法實行，不得不於一九二一年改行和平轉變之「新經濟政策」，恢復人民自由買賣制度，因而合作社亦恢復其自由。一九二一年四月明令消費合作社：一方面接受政府之命令；他方面可以公開作商業活動。但此時仍爲政府商業機關之輔助團體。并保留其強迫入社制。

此次命令中尚有兩點：甲、合作社員得自由出資；乙、在同一消費合作社區內，得自由設立——其入社亦與消費合作社不同，得以自由。——較狹地域之專業——如農業——合作社，及從事同一職業——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之消費合作社。

此時其承認自由設立專業合作社與勞動者等之消費合作之舉措，固曾表示覺悟強迫入社之不可行，有恢復其自由之動向；然而在未正式恢復消費合作社之入社自由時，其入社既屬強迫，合作社之自主權完全喪失，無異整個消費合作之本質。如此政府動輒牽掣，社員毫無自發之精神，對於社務非常冷淡，合作業務仍陷於絕境。

且此時資本主義勢力之膨脹，私人商業勃興，消費合作全被商人所壓倒，因此促進蘇維埃政府之覺悟：——一方面感到社會革命之順流急退，大有回復到資本主義舊窠之可能，非重新回篙上撐不可。於是整個政策執行態度，由退却而轉於反攻。他方面認識了合作運動之反資本主義的優越性，因而列寧 (Lenin) 乃大聲疾呼：「……我們現在很可以說：合作社的發達，也就是社會主義的成功」。從而布黨一反其對合作之壓制態度而予以自由。進一步更從而重用。

一九二二年隨銀行貨幣制度恢復之後，將一九二〇年明令廢止之信用合作社亦許其自由設立，認為亦係接近社會主義之事業。於是信用合作得以再度發生。據估計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爲五、〇〇〇社，一九二九年竟至九、五〇〇社。

此後至一九二四年間對於合作事業之措施最重要者有發還以前沒收之合作社財產，并宣布以後不再沒收；有強迫入社制之廢除；恢復各種合作社並存之制度。隨後更停止津貼，使合作社獨立自存，不再仇視。

一九二八年實行「五年計劃」，更以合作事業爲達到社會主義建設之手段，除工業的消費合作之提倡外，在農業方面注視集體農場之推進，企圖以合作經營方式達到農業機械化與社會化之目的。此後各種農業合作除信用合作於一九三〇年實行信用國營化，短期信用由國家銀行直接貸與各合作社，且集體農場之發展，農業銀行成立，因此單純之信用合作趨於消滅，而合流於農業合作社外；其他各種小合作社雖得合法之存在，但因集體農場之大規模的農業合作之發展，已黯然無光，今之所存者確屬鳳毛麟角。

今日蘇聯之集體農場，爲世人所注目，故特介紹其內容於次，以作改進農業者之參考。

集體農場即俄人所稱之 (Kolkhozi)，最初產生的爲劉維茨基 (Lewitzki) 在魯宋所設的共同耕種合作社，具體之發展則在一九二八年以後。

其機構由下而上，每集體農場均須加入縣集體農場聯合會；縣聯合會必需加入共和國之聯合會。同理，共和國之聯合會必然爲全俄聯合會之會員。各級機關參加上級機關之代表爲全體會員大會所選出者。

縣及共和國之聯合會的任務均在編製所屬農場之生產計劃，指導其生產技術，審核其收支之預決算以及組織新農場等。

全俄集體農場聯合會之任務則為領導全國集體農場之組織，製定各種集體農場之基本建設原則。再依據各共和國之生產計劃，編製整個投資與生產之計劃，且監督其執行。此外舉辦曳引機站，對於集體農場生產工具之供給，集體農場社員間收入分配之原則的擬具規定，及設立訓練集體農場幹部之學校等事務，均為該會之責任。

全俄集體農場聯合會之整個工作方針又在人民農業委員會管理統制之下進行。一切工作計劃非經人民農業委員會之核准，不能執行。

曳引機站位於各共和國聯合會或縣聯合會之中。其原有職責為供給各單位農場之農業機械及技術指導。後來更增加担任組織新農場之責任。

集體農場之種類有三：第一為耕種合作社 (kolkhozi 即英文中的 Tillage Societies 亦稱單純的合作 Simple Collective)；第二種為阿特爾 (Artel)；第三種為農業公社 (Commune)。三者之區別在社會化程度之深淺。

第一種最簡單，社會化程度最淺，凡農民加入合作社後，除土地公有外，各人之生產工具，耕作期內公共使用，平時仍屬私有，可以營獨立之私生活。收穫之分配方法，仍依據各人於耕作中參與生產工具及勞動之數量而有多少。

第二種阿特爾，則進一步。為蘇聯目前最主要而通行之農業合作形態。加入之農民必須將其主要之生產工具與土地歸社公有。在不妨害公有之條件下，允許各人享有少量之私產，如農民之住宅及其四週之菜園與小規模之生產工具。分配，以各社員及其家屬參與之勞動數量為標準。此為半社會化之機構，社員尚保有退社與收回一部份土地用具單獨耕種之權。

第三種為農業公社。入社後，一切土地和生產工具全部公有，絕無私有財產之存在；分配則以其勞動數量與生活需要為標準。任何人不能取去其土地工具。此為社會化之最深者。

耕種合作社距社會化之標準太遠，故目下已不多見；第三種又過於理想，一時不能適合農民之口胃，因此亦不甚發達；惟第二種既規定其主要工具之公有，以保障社會主義之統制作用，他方面允許小額之私產存在，適合於現階段農民之私有觀念，因此最發達。而為蘇聯集體農場之基本組織。

據說：一九三五年開始時，加入集體農場者佔全體農民五分之四，百分之九十的耕地屬於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一九四〇年前集體農場之面積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七；一九三九年時二四三、〇〇〇個集體農場成為蘇聯農民及其家屬全體百分之九三·五的經濟生活之樞紐。

集體農場之組織，以農民自動為原則。凡一村有勞動農民五戶以上，主張設立時，即可開始發起組織。組織之先，須有五個籌備人起草規則和入社志願書，然後進行登記，每農民必需親自填寫登記冊，最後向鄉村蘇維埃及區蘇維埃申請備案。

成立大會時，選舉理監事各三人，負責執行監督一切場務業務之進行。理監事每年改選一次。場內一切事務之處理皆採民主制，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收入支出均須由理事部製定預算，交社員大會核准，預算以外之支付，必須社員大會之許可。一切剩餘之經費必需存入農業銀行或儲蓄銀行。

集體農場之勞動以社員為主，如遇農忙或從事建築工程時，得雇用人力。平時僅限於農業專家及技術人員之僱用。

理事部設立各種生產組：如耕種組、畜牧組。社員工作均經各組組長分配，且每星期必將所屬社員之全部工作依固定標準合成勞動日登記之，理事部則根據此一記載，每月公布之。

各生產組之組成以大農組織之農事經營方式為原則，將社員依軍隊形式編定；先照工作種類分為數大隊，如播種隊、除草隊、收割隊；再按農具分為若干小隊，如曳引機隊、播種機隊、牲畜隊等。各隊設隊長以監督指揮其事。無故缺席者則受紀律之制裁。

工作進行多用社會主義之競爭方式，即所謂「斯塔哈諾夫」(Stakhanovites)運動。其目的在完成計劃，以增加生產。競爭種類：分爲工廠或農場間、工人間與職員間等競賽。甚至還行之於父子之間。辦法爲彼此預訂契約，定期完成某項生產計劃或生產數量。

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員，則給以特別獎金或待遇；如計算勞動日時增加其勞動日百分之幾，同時將其姓名揭載於記功之「紅牌」上，或用其他名譽的或金錢的獎賞。並將優秀份子組成「突擊隊」，以作他人之模範。

成績惡劣者，必受某種處罰：如勞動日之折扣，或將其名字登於「黑板」上，或勒令其於所謂「羞恥的黑窗」中領取工資，使其感到恥辱。

此外集體農場之土地與生產工具之處理情形最爲人所注意，因此特於此處一爲介紹。

一九三五年二月，「蘇聯全國集體農場突擊隊代表大會」所訂定之新集體農場組織法中，第二項農業合作社之土地，作如下之規定。

「第三條：凡加入農業合作社之農民，應將其個人所享之土地，廢除界限，使社員之土地打成一片，以供社內集體耕種。

「第四條：凡農業合作社所有之土地，與其他種類之土地相同，均視爲國有財產。依蘇俄法律之規定，該土地將永遠屬於農業合作社所有；供其永久使用，不准買賣與租佃。

「第五條：凡農業合作社，當地之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發給以永久使用之憑據，在此憑據上，註明該農業合作社土地之大小，與詳細界限。自此以後，該社之土地面積不准縮小，只許擴大。或吸收國有之空地，或吸收其他個別農民多餘之土地。惟只限於互相毗連之土地。

「第六條：凡在公共耕作之土地中，可以取出一部分，給於各集體農民家庭，供其個人使用，作爲私產。如園圃之類。

「第七條：凡集體農民個人使用之土地。其面積定爲四分之一公頃至半公頃。但有時准許占一公頃者。惟須得

國家最高土地機關之指示。

「第八條：凡農業合作社所有整塊之土地，絕對不准減削。即遇社員退出合作社時，亦不准由此整塊土地中分取其個人之土地，而只得由國有空地中取償之。」

「第九條：凡農業合作社之土地，得依輪種之規定，分爲若干塊；社內各組對於輪種之土地在輪種期內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凡擁有廣大牧場之合作社，遇必要時得分出一部份多餘之土地專供畜牧之用，或用爲培植芻草，專供牧畜之飼料（見祝平、徐思予編著之「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

以上爲土地之規定，其目的無一非便利集體農場之發展，使其發榮滋長，而達消滅個別耕種之目的。其次第三項爲關於生產工具之規定，亦錄之如次以作參考。

「第十一條：凡農業合作社內，一切耕畜、農具（如犁、播種器、鋤、打禾機、刈刀等）、種籽、飼養社內公共牲畜所必需之芻草、耕作必需之建築物，以及各種製造農產品之企業，全部充作公產。」

「第十三條：凡農業器具，雖依上列第十一條之規定，均應充公；然一小部份耕作園圃所必需之農具，則仍供各集體農民個人使用，視爲私產。」

「第十四條：凡在公有之耕畜中，遇必要時，農業合作社之理事部，得分出馬匹數頭。專供社員作有償之借用。」

第十六條：凡在穀類、棉花、甜蘿蔔、蕨、馬鈴薯、蔬菜、茶葉及煙草之生產區域，集體農民得私有下列各物：牛及小牛二頭，母豬一頭，連同小豬幾頭，有時可增至母豬二頭，羊十頭，連同小羊，禽類、兔子可無限制；蜜蜂可有二十箱。

「第十七條：凡在畜牧事業極發展之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二、三頭，連同小牛，母豬亦二、三頭，連同小豬，羊二十至二十五頭，亦連同小羊，禽類、兔子亦不限制，蜜蜂亦二十箱……。」

「第十八條：或在非遊牧或半遊牧性質之畜牧經營區域，或耕種佔有相當重要地位而以畜牧為主體之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四、五頭，連同小牛，羊三十至四十頭，連同小羊，母豬二、三頭，連同小豬，兔子不加限制，蜜蜂二十箱。此外尚有馬匹或駱駝二隻，或騾、或驢各二隻。

「第十九條：凡在不重耕種而專靠畜牧之區域，各集體農民，得私有牛八至九頭連同小牛，羊一百至一百五十頭，小羊在內，禽類不加限制，馬十四，駱駝五至八匹……」（見祝平、徐思予編著之「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此為蘇聯現時之農業合作概況。此等集體農場在某種意義上言之，有失西方合作之本質，但在其政策推行之立場言之，實有其足資取法之處。

第十節 巴勒斯坦之農業合作

敘述至此，世界農業合作之主要國家已經介紹完畢，惟猶太人正謀建立國家之巴勒斯坦，尙待一述。蓋猶太人所以企圖建國之手段，即為農業合作。故吾人不管其農業合作之成效如何？在其特殊之意義上，有加以介紹而作吾人參考之必要。

猶太人原無祖國，散居世界各地，「寄人籬下」，因而動遭白眼，尤以德國希特勒所領導之國社黨，對於猶太人之虐待殘暴之事實，更屬目不忍睹，為任何人所不忍聞。基於此種事實，因之各地猶太人漸悟有單獨建立國家之必要，從而募集建國基金，在巴勒斯坦從事殖民建國之工作。

猶太人建國之手段，為推行一種農村合作社會組織，名稱有二：一為「庫札」(Kvutza)，一稱「克浦則」(Kibbutz)。此二者大致相同，為一種農村殖民社會，與渦文所倡導的合作社會相似。

社員多為由歐洲被逐之猶太人，一身之外無長物，此等流浪兒，不採取互助合作方式，自然無法生存。

此輩一至巴勒斯坦即承受巴勒斯坦猶太殖民協會 (Palestine Jewish Colonisation Association) 之指導，組織共同耕種合作社，即庫札、與克浦則。所需土地即向猶太建國基金會 (Jewish National Fund) 和巴勒斯坦猶太殖民協

會承租；各項設備資金與流通費用，亦向此機關或猶太銀行商借。

此兩種組織中之社員，雖非全屬農民，而雜有若干手藝工人在內，但以耕種為主，手工藝——如木工、紡織、縫紉等。——不過爲此共同耕種合作社內之副業。

一九三九年巴勒斯坦的庫札、克浦則合作組織，共達一百二十五社，包括男女社員二萬四千人，佔地四萬餘英畝。除土地外，投資共達一百二十五萬英鎊（見「中農月刊」四卷五期張德粹「再論合作農場」）。

其法集數十或百餘家農民組成一社，社內私有財產完全廢除，社員私有物入社後全部充公。甚至私人收受社外親友的禮物亦應繳入社內，作爲社有資產。

社員於社有之土地上共同耕作，「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每人必須盡能力專心工作，無論勞心勞力，一律平等，無階級之別。工作又無工資報酬，社方亦不得以工資方式雇用任何勞力，所有工作必須由社員分擔；生產所得，由社集合運銷。社員一切衣食住及其他所有生活必需品與勞務，均由社方按經濟能力供給之。即社員欲出而旅行或作其他正當娛樂而有所需用時，亦由社支取費用。惟社內經濟完全公開，預算由社員全體大會公議，因此每社員常能預知其可能領用之費用數額，從不作過分之需索。

此種農業合作可謂充分表現了共產與互助之精神。社員不僅共同耕種，而且實行共同生活，全體社員與其眷屬均在社內居住，老弱幼童由社公養公育，疾病醫藥由社供給。社員家屬住在社外，或在國外者亦可由社斟酌情形而與以生活補助費。

社員中男工多從事耕種，少數人則依其特殊能力而從事他種工作；女人則事園藝、紡織、縫紉、烹飪等事務。

社員入社退社完全自由，惟退社時不能向社方索取任何財產，入社時所繳入之私產，亦無索回之權利。此等合作社與蘇聯之集體農場不同之點有二：一爲入社退社之自由；二爲共產精神比集體農場更進步。

第十一節 農業合作在世界合作運動中之地位

由以上各節之敘述，若以廣義之意義而言：農業合作固佔世界合作社總數中之大多數，即以狹義之界說論：農業合作仍不失其重要之地位。丹麥、美國、蘇聯、日本固以農業合作著名；以工業合作見稱之法國，與消費合作見稱之英國，農業合作仍大放光輝。德國、意大利更無論矣。

茲爲使印象清楚計，特將一九三九年國際勞工局關於各主要國家之各種合作社數製表於後，以示一般。

國名	消費合作社	工業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
德國	一、五〇〇	三、一六三	農一〇、九五六 城一、四一四	四一、〇〇〇
法國	七七六	九六六	農一〇、五六四 城一、九七〇	三七、五九〇
意大利	—	一、五六八	農二、三八二 城二、四〇〇	—
丹麥	一、九三三	—	—	七、一二四
英國	一、一七三	—	—	二、五四〇
美國	二、四〇〇	一六七	—	一三、六六四
日本	—	—	農一三、七三三 城二、四三七	一四、九八四
蘇聯	二四、一一三	三四、五五五	—	二四六、九〇五

因此季特教授不能不於肯定消費者之合作社，目前無法從事農業合作經營之後，却承認農業經營者所組織之農業合作社已在世界上表現了無上之成就。

大概合作組織除消費合作最適於工商發達或交換經濟最盛之國家外；其他如信用合作，小工藝合作僅適於資本主義初動，農業仍佔優勢之國家；狹義之農業合作，更不必說為農業國家，或雖工商業發達而農業仍未失其優勢之國家的產物。前者如中國、印度，後者如美、蘇、日本等是。

其次吾人詳察各國農業合作發展之形態，亦因其農業經營情形而有不同，一般言之：在小農國家如日、德、法、意等，農村中高利貸者之勢力甚大，且舊式的生產方法依然存在，其農業合作多以信用及供給為主，其任務一方面在供給低利資金，排除高利貸者的剝削；次之，在求農具種籽之改良，以促進生產方法之改進。若在農業機械化的國家，如美國、丹麥，其農業合作以運銷業務為中心，其任務在謀農產品流通的合理化。以下之統計即為明證（錄自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專刊」第二種「合作研究集」尹樹生「世界合作運動史」略）：

世界大農國與小農國各種農業合作成分表：

小農國家的農業合作成分				農業企業化國家的農業合作成分			
國別	具信用及供給性能之農業社	具運銷機能之農業社	國別	具信用及供給性能之農業社	具運銷機能之農業社		
德國	八三%	一二%	加拿大	—	七〇%		
捷克	八六	一四	美國	—	九九		
波蘭	七〇	二三	丹麥	—	九八		
奧國	六五	三四	瑞典	一八%	七一		
意大利	六三	三四	挪威	三一	六四		
羅馬尼亞	八六	一	荷蘭	三一	三一		
希臘	八八	八	瑞士	二	八〇		
俄國	八八	一〇	阿根廷	一〇	八〇		

日	本	九一	七	南非聯邦	—	四六
印	度	一〇〇	—	新錫蘭	—	一〇〇

另一方面，在革命後之新興國家與新建立之國家，又以農業合作為改革土地制度，改進社會組織之主要手段。如蘇聯、墨西哥、巴勒斯坦無不以合作組織而收社會經濟改革之宏效。故今日世界農業合作之發展，誠屬驚人，其前途正未可限量。

第二章 中國農業概況與合作事業

第一節 中國農業問題之嚴重性

十七世紀之重農學派以農業爲唯一的生產事業，此一觀念在今日固不存在，然農業爲人類生活之資源，爲社會經濟之基礎。國家賦稅之所出，亦多仰賴於農業。在土地廣大，人口繁多，氣候適宜之農業國，其重要性固不待言；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亦非重視農業不可。蓋工業之原料，與商業之貨品，無不直接間接取之於農產品；故農產品之優劣，產量之多寡，莫不影響於工商業之維持與發展。且工商品之推銷，視社會之購買力爲轉移，直接間接亦因農業興衰而左右。因此農業問題在任何國家，仍有其重要性。

不過今日之帝國主義者，其工業原料之源泉爲其佔有之殖民地，有殖民地之原料供給，本國內之農業因而形成相對的忽視。其故由於農業之生產利益太薄，帝國主義者自身不屑經營，只要其殖民地廣大，土地肥沃，工業原料不成問題；且可因此獲得工業生產上之優厚利潤，佔取以工業剝削農業之優勢。觀乎帝國主義者羣爭南洋、印度、澳大利亞等殖民地之事實，以及日本帝國主義者，高唱「農業中國，工業日本」一口號，即可明白其道理。可見帝國主義者并非不重視農業，而其重視之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故以一國之自給原則，與整個世界經濟之立場而論，無論工商業如何發達，農業仍爲根本實業，仍應重視與改良。

中國據一般專家之估計，至目前止其人民百分之七、八十爲農民，故農業之榮枯，影響大多數人民之生活，因此每一災害問題之發生，常使無數之人民啼饑號寒，流離失所，其於農業問題之感受性較任何國家爲嚴重，且以今後之經濟發展觀點而論，中國之工業固應迎頭趕上歐、美；但中國非如其他帝國主義者可比，以三民主義作基礎之國家，不能有任何爭取殖民地之企圖，一切均賴其本身之自給，故其農業之應求改進，爲識者所共認。

若干觀念偏頗之學者，常注視於一隅，不久以前，尙有中國應仍「以農立國」抑或採行「工業化」之爭，殊不

知兩者不可偏廢。

吾人以爲欲謀中國今後農業之改進，必須使農業之機械化與科學化，此二者均建立於工業基礎之上；反之，欲澈底工業化，必然同時發展農業，始能自給自足而有餘。

主工業化者以爲今日世界之經濟趨勢爲工業經濟佔農業經濟之上風，原料產品與工業產品之不等價交換，常使農業經營者處於被剝削之地位，中國欲免除帝國主義之剝削，惟有迅速的工業化。提倡以農立國者，以爲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在中國已有其基礎，改進農業爲駕輕就熟，與工業化之必須另起爐灶，其難易顯然不同。

驟視之，似能各執一詞而圓其說，其實前者爲因噎而廢食，後者爲昧於事實，——不知中國農業基礎之殘缺不堪。——爲因循保守畏難苟安，均非確切的見解。

故本書雖僅以改進農業爲對象，但吾人并未忽視工業的發展。且非如徒持偏見者之以「以農立國」之見解相比。

第二節 中國農業之概況與癥結

誠然中國爲老農古國，整個社會皆建設於農業基礎之上。自海禁大開，農業日見衰頹，農村日趨破產，自給自足之經濟系統，摧毀無遺，民生衣食之所需多仰給於外洋。據海關報告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來，農產品進口淨數總值爲二、七七六、二四九、三四三海關兩，平均每年達五五五、二四九、三四三海關兩（見章之汶、李醒愚合著「農業推廣」三頁）。自十八至二十一年間逐年增加：由五二三、二〇五、二四九海關兩增至六七八、〇九三、二九一兩，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雖漸有減少趨勢，但非國內生產力增加，實由社會經濟日竭，國民購買力衰退所至（見上書同表及一四頁）。

進出口貨物均以農產品爲大宗，祇因農學不講，農業不改進，賴以抵補漏卮之出口農產品則日減少（見上書三頁表二與五頁表三，及一四頁）。又民國初年據海關統計，農產品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九五以上，故農產品之盛衰，

即為我國民族經濟盛衰之指標（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三三二頁）。近年來著名出口農產品之絲、茶、棉、麥之出口量均在減低，因此歷年入超增加。民國二十一年入超達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兩，以民元為基期，其指數為五四二·六二%。增加之速可想而知（見章、李「農業推廣」一三頁表四）。

以上各事實明白表示中國農業在日漸衰退。若加具體分析，目下之農業狀況具有左述各種特徵：

（一）佃農為其主要成分：——中國之耕地每人平均僅得〇·四英畝，合二·四華畝（見馬寅初「中國經濟之改造」六六六頁）。原感不足，且分配不均。據一般估計，全耕地百分之七十集中於僅占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之手，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却只有土地百分之三十。

不僅耕地量的分配不均，品質亦相懸殊。據三十一年西北大學陝南農村經濟之調查報告：「鳳縣的土地約分為四種：草窩地和平地是最肥沃的土地，慢坡地遠次於草窩地與平地，但却比坡地為優，最壞的土地恐怕就是坡地了！它在豐收的時候，只能及草窩地和平地平時收穫量的五分之三，若遇荒旱則顆粒全無。可是不幸，」（所以）地主和富農階層據有最多量的草窩地和平地，他們佔有八二·八五%以上的草窩地，和七八·四八%以上的平地，他們所有的慢坡地的比例，較前者為少，其所有坡地的比例則更少。反之，在後二種不良的土地中，貧苦農民所佔有的數目的比例却相當可觀。這種現象不是告訴我們愈是好的土地，就愈為地主和富農所吞併嗎？（「中國農民」三卷五、六期合刊唐臨風「戰時陝南的農村經濟」）？其詳情見下表：

鳳縣十五村各類村戶所有各種土地的百分比表：

類	別	草	高	地	平	地	慢	坡	地	坡	地
地	主	八二·八五			七八·四三		五一·二四				四九·三七
自	耕	一一·六二			一二·一二		三一·三六				三三·五三
半	自		五·一三		九·一四		一四·一三				一五·六九

其	他	〇・四〇	〇・三〇	三・二七	一・四一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註——錄自「中國農民」三卷五期合刊唐臨風「戰時陝南農村經濟」，其材料來源為三十一年國立西北大學經濟系之調查報告。

土地既分配不均，故有田者不能耕，耕者而無其田，於是產生佃農制。佃農成分之大，據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統計：廣州及其附近佃農平均率為百分之六四，廣東全省平均為百分之七〇（見馮著「農村社會大綱」六一——一一八頁）。廣東為佃農較多之省份，固不足以代表全國，但可見其一般。

又據立法院統計處之估計有如下表（見上書一一五頁）：

地	域	耕		農	半	自	農	與	佃	農
		自	耕							
東	北	六	省	五一						四九
黃	河	五	省	六九						三一
長	江	十	二	省	三二					六八

此表雖未將佃農與半自耕農分開，但半自耕與佃農所差無幾。又據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所載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年調查全國二十三省三九四縣一〇六四村之自耕農及佃農戶數，全國平均：自耕農五一・七〇%；半自耕農二三・一〇%；佃農二六・二〇%。此外中農實驗所調查後方十五省（寧、青、甘、陝、豫、鄂、川、滇、黔、湘、贛、浙、閩、粵、桂）二十九年之農民階層分配情形：其中自耕農三七%；半自耕農二七%；佃農三六%（「中農月刊」四卷九期沙鳳岐「我國之民生主義農業建設」）。其佃農佔中國農民之主要成分可以斷言。由此更可知佃農地域之分布狀況，東南最多，東北次之，黃河流域較少。此由於東南工商業發達，水田又多，正適於土地投資。至若佃農之多少尚不足論，蓋如其租率合理，租期較長，亦未始非農業經營之一法。甚至有若干學者以為佃農

制度足以減輕農業經營者籌集土地資金之繁難。然中國之佃農制度無論租期、租率均不合理。租率高，佃農負擔重；租期短而不定，隨時有撤佃之可能，農民又不欲多施肥料，以改良其土地，兩者相互為害，佃農永無翻身之望。

中國之租率，各地不同，形式不一，有分租、物租、錢租等。大致均高。詳細情形，將於第三章中介紹。

至於租期，普通在租約上未有註明，因此地主隨時有權撤佃；江、浙之一部有所謂「田面權」，即永佃權，然而仍有若干限制。且足以發生轉租之弊。總之中國佃農所待遇之苛刻，佃農制存在之廣泛，實足以使中國農業解體。

(二)農場過小：——中國之農場在土地易於集中與分散之矛盾下，土地之劃分日趨於零碎。據浙大農學院調查杭、嘉、湖二十縣之統計（見許璇「農業經濟學」九一頁附表乙）：五畝以下之耕戶平均為三九·五三%；五至一〇畝者平均為三三·〇五%。合計為十畝以下者七二·五六%。幾佔全體農戶四分之三。據前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農戶實際經營面積平均不過十五市畝有奇（見「中農月刊」四卷十期黃通「土地金融政策」）。最高之估計，亦不過平均一·六公頃而已。一般農場之小可知。

尤可注意者，中國之農田為「曠田制」(Open Field System)，一戶之耕地常散佈於四處。據金大教授卜凱(Buck)調查七省一五地方二、五四〇農場，每農場平均為八·五塊，每塊平均為〇·三九公頃。其中之最小塊僅〇·一公頃。至於農地與農家之距離平均為〇·六三公里，遠者至三·三四公里。「定縣社會調查」所記：每農家之耕地有多至十餘塊者，其距離多在二里外，亦有三、四里者（見許璇著「農業經濟學」九一至九二頁）。

(三)技術落後：——中國之農業技術仍然拘守陳法，無論農具、水利、肥料均不講究，至於除害、去病、育種等科學方法之應用更無論矣。其原因一在農民智識不足，次則為農民生活太苦，只能因陋就簡，苟延殘喘於一時。

(四)災害頻仍：——因為技術落後，水、旱、蟲、病之災，事先既不能預防，事後又無法補救，因之一有災害，必然束手無策，終至蔓延全局。民國以來，災害不計其數，據馬羅立(Walter H. Mallory)說：中國在紀元前一〇八年與紀元一九一一年間，曾經一、八二八次災荒。換言之：幾乎每一年中國十八省中必有一省鬧災荒。一九二

○至一九二一年間，中國北部之大旱災，據最可靠報告，死亡共達五十萬人（見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三五二頁），三十二年春間豫、魯、浙、皖、閩、粵等省之普遍的饑荒，當爲吾人所寒心。

（五）副業崩潰：——中國副業之普遍與重要，由於小農經營所造成。小農土地不足，負擔過重，於是除賣勞力之外，自當從事副業之兼營。因此土地愈小者，副業收入在其總收入額中之百分比愈高，對於其生活之影響愈大。故副業之興衰，於農民之生存關係至深。

無如自帝國主義之經濟勢力入侵以來，此等副業迅速崩潰。帝國主義者；一以殖民地之形式，於國內設立工廠，以中國廉價之勞力與原料製造工業品，壓倒固有之家庭工業；他方面以商品輸入，佔取家庭手工業製造品之市場。

例如景德鎮之瓷器，常年約產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但戰前江西陶務局之調查，一九二九年出產總值僅五、六〇六、一五一元，減少三、四百萬元之巨（見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二五五頁）。此一事實即爲「東洋瓷」之競爭所致。其他如絲、茶、紡織各業，無不日漸衰落。

（六）農業金融枯竭：——金融枯竭之主因有五：（甲）農民因技術落後與地主盤剝，災害頻仍，副業崩潰，以及農產品與工商品之不等價交換等原因，使農民收入萎縮；（乙）因資本主義之影響，地主商人投資轉向於工商業，農村資金減少；（丙）內地匪患猖獗，資金逃入都市；（丁）美國羅斯福總統之白銀政策，使我國白銀外流；（戊）「一九一八」與「一二八」戰時發生，上海等都市銀根緊縮，不得不收回內地之放款，因而農村貨幣減少。以上爲戰前農村金融枯竭之原因。

戰後情形不同，尤以戰爭初起，資金內流，以及後方新經濟事業之開發，與夫糧價之上漲，更夾以貨幣膨脹等關係，一時農村頓呈繁榮狀態。然此一戰時之繁榮現象，三十年代之前，已入最高峯；隨即逐漸下降，今則農村金融枯竭之現象，與戰前相較有過而無不及。

現今農村金融枯竭之原因：（甲）糧價上漲之結果，僅使地主與有糧出售之富農手頭活躍，大多數之中小農無與

焉；(乙)因通貨惡性膨脹，有現金者不願貸放而坐使貶值，乃趨於囤積居奇與土地投機之上，農民告貸無從；(丙)地主借口糧價上漲，要求增加地租與押金，同時人工騰貴，因之生產費增加，佃農收入仍極貧乏；(丁)現金之借貸利息多改爲實物，因此農民更受穀物漲價而付更高利息之損失。有此數者，農村金融仍然枯竭萬分。

(七)農民生活艱苦：——因以上種種原因，農民大多數入不敷出；其支出百分之六、七十用之於食品一項，猶不足一飽。不但無法享受教育、娛樂等幸福，連必需之醫藥亦付缺如。

以上爲中國農業之概況的一瞥，至於詳細內幕，吾人將於三至八章詳細分析。

睹此農業概況，吾人進一步可以察知中國農業根本病癥在土地問題。因土地兼併，於是土地分配不均，佃農制以生；加之伴以諸子繼承之分家制度，集中之土地，不數代又劃分零碎，更從而產生小農經營。

基於此二者，一方面發生剝削關係；他一方面技術落後。所以農民收支永遠不能相抵，生活永遠不能改善。生活既不能改善，更何能改進其技術？因之農民益陷於困難。如此互爲因果，將整個農業推向沒落之途。

第三節 中國農業之前途與農業合作

前節已指出中國農業問題之癥結在土地之租佃與細分，即佃農及小農之經營方式爲中國農業之致命傷。故欲挽救此項危機惟有澈底解決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法，最穩妥周到而有效之方法莫如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平均地權之真實內容，下章當詳加研究，但吾人於此可預先指出其關鍵在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即在使土地農有或國有或社有農用，亦即使土地之所有權民衆化社會化。必然先使土地所有權民衆化，才能達到社會化之目的。蓋溫和而有償之國有政策，欲溫和適度，而能配合政府之能力，必須使人民保有之土地差額甚小，才易於收買。否則在今日之局面下，大地主保有土地千百萬畝，大多數人民地無立錐，苟欲立時執行有償之國有政策，地價之決定極爲困難。若以低價方式，固然在地主威勢森嚴之下，無法達其目的，事實上亦欠公

平，且失去溫和之意義。反之若以高價或市價收買，政府有何資力達此目的。

吾人以爲妥當之方法，則在先行使土地相對的平均分配於萬民之手，然後再行全部收買，此時既彼此相差無幾，高價固不利於政府，低價之損失，大家同受，糾紛無從而生。甚至於此時宣佈無償國有，亦無嚴重之障礙。

故吾人以爲我國當前之土地政策，固應着手收買大地主超額土地，或以多報少，以及族有地、祠廟土地而爲國有，最重要之方法在創立自耕農，維護自耕農，使自耕（自耕包括個別自耕與集體自耕）農普遍化。

創立自耕農之方法：一在使佃農（包括集體購買與個別購買）有田可買；他方面當使其有買田之資金。

增加佃農購買土地機會之方法，現行土地法中規定佃農有「優先承買權」與對「不在地主」之田產有請求徵收之權，同時加重土地稅，使地主之土地慾望減低，土地購買之競爭減少，更行限田制，使地主已保有之土地拋去，於是地價自廉。無如今日耕地相對不足之狀況下，無地農民太多，可能轉賣之土地極其有限，故更輔之以開墾荒地。表面上似已盡其能事。

至對佃農購置田產資金之培養，土地法中而有直接關係可指者，厥爲「二五減租」一項。其他租期之採行「永佃制」，以及賦予原承佃人之「承佃優先權等」，雖足影響於佃農生活之改善，然其效益仍嫌太小。至於對自耕農之扶助，僅以八成納稅之優待，他無可言了。

上述之規定吾人固感不足，已於其他著作中表示異議，并曾提出修改意見。且吾人以爲與其貸給人民以購買產業之資金，不如貸以經營資本；與其徒訂枝節之保護農民法規，不如根本推行農業合作。具體言之：吾人以爲今日中國農業之出路，卽爲趁此戰地復員，執行土地重劃整理之際，將所有土地劃爲適當之中大農場，原爲無地之佃農，自可聯合租種他人或政府之公地。過去爲小自耕農，亦責令其聯合經營，其土地房產，一律折價入股。無土地無工具之雇農，使之組織勞動合作，承懇官荒或使之成爲租種政府收買之土地的佃農合作社。

此等農業合作社，於可能範圍內採行兼營，卽一方面執行生產業務，更同時兼理消費、信用、運銷、倉庫、製造等業務。於是開源節流，農民生活固能改善，更可積集大量之資金，進行土地之購買。

至此土地所有權之民衆化自然可以迅速完成，且其購買以合作社爲單位，於是社會化亦坐而有成。此一社會化不僅及於土地之所有權，更包括到經營、生產、生產結果之分配等方面。

此一階段普遍完成之後，政府進一步收買所有之土地，照舊分租於各合作社經營。或則其所有權仍歸各合作社，但禁止自由買賣。將來因各合作社人口之變遷，對於土地之調整，一律須經政府或聯合社之許可。控制適度，亦與國有無異，是則總理整個土地改革願望得以完成。

此辦法輕而易舉，於公於私均能收速效。今日蘇聯農業之靈魂，即爲此種農業合作社，不過隨此并行的爲工業化，因集體經營非用機械不可。

如此不但土地問題可以解決，即所有之農業技術問題，均能得其改良之機會與能力。整個農業之蒸蒸日上，國民經濟之發展當無止境。茲將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所提出之七大農業問題用合作經營謀其解決之方法如下：

其中第一項機械問題解決之先決條件，必須先行土地重劃，然後才能行之澈底，餘六者在重劃後之農業合作經營中固能實行，即在今日之個別經營而行聯合組織之場合中，亦可達其目的。茲分述之：

第一、機器問題：——總理說：「中國幾千年來耕田是用人工，沒有用過機器，如果用機器耕田，生產至少可以增加一倍，費用可以減輕十倍或百倍。而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便可養八萬萬人。……若用機器來代替人工，則中國現在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因爲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便可以開闢來耕種。……如果大家都用機器，需要增加，更要我們自己可以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

農業機械化之利益爲世人所週知，今日歐、美農業機械之使用功效，尤其在蘇聯，其曳引機(Tractor)之成就，確爲驚人之奇蹟。機械使用後可以減少大批人工，故生產費大減，如澳洲南部於一八四六年創製收割器(stripper)，每一布塞爾(bushel爲量器)之收穫費用，自三先令六辨士減爲六辨士。美國自用帶割帶捆機(reaper and binder)收穫麥子以後，生產費減少，麵包因之跌價，其促進美國與歐洲工業之進步不淺。故農業機械化之發展，無論在社

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下均爲必要。在中國之需用更爲迫切。

機械化欲行之澈底，除吾人上面指出之土地重劃，使之爲大農場的經營外，更須伴之而行工業化。其理由一在免利權之外溢，次之中國目前情形，農業勞力相對過剩，更進而使用機械，將更放出大批之勞力，如不同時工業化，則勞力更將過剩。反之，相伴進行，農業機械化供給工業化之勞力與原料；工業化提供大量之機器，以開發廣漠無邊之西北，使東南與西南之旱災免除，北部之麥田完全採用機器耕種。兩者互爲因果，中國之經濟前途必將發達無疆。一般聲言中國已呈人口過剩之馬爾薩斯(Malthus)人口論者，至此將無從啓口了。

農業機械化之原則，吾人已經指出，其實困難尙多。譬如購置機器資金之籌集，管理機器者之訓練與雇用，凡此皆須預先爲之籌劃，使之切合經濟原則，才能有效；否則，徒然浪費。過去若干熱心農務者，曾經購置大批機器，結果完全失敗，其原因即由於不懂機器使用的經濟原則。

機器使用之單位面積固須廣大，才能運用自如，此一障礙吾人已提出土地重劃之方法，足以解決；但每機器每年使用之時間太少，結果不但不能減少生產費，適足以增加。同時中國今日民窮財盡，一般佃農對於必需之畜力與日常的簡單農具尙且無力購置，何能談到單獨設置機器？故此均非採用聯合組織方法，集合多數人之力量的合作不可。因此農業合作爲中國農業之新動力！

如蘇聯之曳引機站，亦非每農場都有，普通爲屬於集體農場區聯合組織之下。故中國如欲農業之大量運用機械，必須將整個農業經營者組織起來，使其成爲有系統的合作組織。如此才能使購置機器之資金易於籌集，機器管理人員之雇用、訓練，均合乎經濟原則。機械之效能得以充分發揮。

第二，肥料問題：——中國農業上所使用之肥料，一向爲自然肥料，價格甚廉，方法簡單，未始非可用之方法；但其用量太少，將來耕地面積增加，肥料不足之程度加甚，故必須採用化學肥料。

今日化學肥料之採用者，多購自舶來。其弊害：一則有礙於國防，其次中間人之剝削太多，農人之負擔過重，莫若自製之爲得。自製之道，如仍假手工商業家，結果農民之負擔未必可以減少，故本國自製更不如由使用者——

或稱消費者——設廠自製。因此合作組織對於肥料問題又可澈底解決。即算退一萬步言之，設吾人尚無自製之能力，僅以消費合作之方式向生產者批購，其利益亦較向商人手中購買之層層剝削為多。

第三，換種問題：——換種之利益，農學上道之甚詳，無用多贅。然換種之先決條件為育種，并非冒然可以使用新種籽。育種非規模狹小之經營者可以舉辦，故此又非聯合的合作方式不能有成。或者採取另一方式，即由政府農場或農科學校担任育種工作，但欲改良品種之推廣指導有效，仍須利用合作組織為合宜。

第四，為除害問題：——凡有農事經驗者，均知無論病害或蟲害，絕非「各人打掃門前雪」之方式可以驅除或預防。經濟而有效的方法仍為合作。如農業經營為合作方式，對於藥品的製造、購買，病蟲專家之雇用，助手之訓練，均容易達其目的。

第五，為製造問題：——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後，可以產生時間和地位效用，即可保存長久而運之遠方，因而提高其賣價，以增進農民之收益。農人既得控制其產品價格之權力，自不致遭商人之乘機壓榨。然此一生產過程之延長的基本原則為大規模的生產方式。因為(甲)加工設備必須有大規模之產品始能經濟有益；(乙)製造人工，大規模較小規模為有利；(丙)倉庫之建築，大規模才能舉辦。凡此種種，皆非採用合作不可。且在農村金融枯竭之中，一般小農，在生產品收穫以前，有早已將其預賣者，或者產品收穫之後，即須將其拋之市場，始能得資金之週轉，如此何能有暇加以製造？補救之道，即以辦理合作倉庫，與運銷合作兩方法，得受農民之委托，與以保藏製造，適時適地與以代賣，在出賣之前，先付若干代價或押款，於是農民既能獲其產品之高價，更有資金周轉之利益。

第六，運送問題：——運送問題，主要責任在政府，因為公路、鐵路的建築，以及河道的修濬，非私人所能辦理，亦非人民之合作所能有成。不過在交通路綫已開之地，人民合作之結果，對於舟車之設置，至少可以擔負一部份責任，亦足增進貨物流通的程度。最主要的，在小農經營普遍之情形下，每年各農戶所多餘之部份太少，運送遠處徒勞無補，常被棄置而不談。若此小農有運銷合作之組織，彼此拼湊，數量乃多，從而運銷他處，在農民可得意外之收入，缺乏糧食之區，又足以解決糧食缺乏之恐慌。故「貨暢其流」，亦可從合作組織中求之。

第七，防天災問題：——對於水旱天災的防除，治標方面，不外修築堤壩、開塘、鑿井、設置抽水機器數者。此皆有賴羣策羣力之互助合作行爲可以解決。過去中國農民已有此類相似於合作社之組織，然因其組織無條理，常爲一、二士紳所操縱，每於成立之始，有公正之士爲之主持——因其時主持多爲發起人，發起人有此正當之動機，自屬公正之士。——辦理尙善，不十數年之後，常至「人亡政息」，終於瓦解土崩。今日之合作組織，爲澈底之民主組織，其社員如非全爲無智識者，決不至如此虎頭蛇尾，因人而存亡了。

至於水旱的治本方法，吾人於前文中已指出爲造林，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二講中亦曾詳述無遺。此等長期事業，除政府經營外，更可以人民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組織之經濟力量達成其目的。

第四節 中國固有之合作制度

季特教授在其農業合作中說得恰當：「結社永遠是痛苦、災荒和困難的結果。自從人類史中最古的時代，因歉、戰爭創造了最初的休戚相關（或連帶關係），農民感覺痛苦的時候最易團結的」。意謂合作互助爲人類共同預防災害的結果；換言之：災害來臨，人類必然團結一致。中國既爲多凶荒國家，人民自易團結。根據此一法則，中國數千年前在家庭即有「男司耕，女司織」，在社會上則有「日中爲市」等廣泛的合作事實。

此係以廣義言之，狹義的合作事實，如古書記載不錯，最初表現的爲「井田制」。井田者，百方里而井，井九區，每區百畝，中爲公田，八區爲私田，八家各受一區，公田八家同耕，此中表現着充分之合作精神。

井田制始於何時，傳說不一，但諸書記載以始於黃帝者爲多。至秦末始廢，如果屬實，則中國之合作制度產生極早。

秦商鞅開阡陌後，土地兼併之風盛行，土地之私有權漸至不等，至唐、宋以後，佃農制度益露頭角，大多數人民生活受窘，於是固有的合作制度更趨進步，後世之倉儲制度以及民間之各種結社遂先後發生。此等制度雖與今日歐洲之合作制度形式上略有不同，但其精神則相酷似。特分述如下：

一、倉儲制度

我國古時備荒方法，主要而普遍者為倉儲制度。尤以「常平倉」、「義倉」、「社倉」為最著名。常平倉創始於戰國時魏之李悝，義倉則始於隋文帝時，社倉創於宋代朱子。

(一)常平倉：——常平倉之理論始於李悝，名稱見於漢宣帝時。此倉儲之目的在平準穀價。李悝說：「糶甚貴傷人（指一般消費者），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勤。……是故善平糶者，必僅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假定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大熟增至四倍，為六百石；約消費兩百石，可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下熟自倍，餘百。若小饑，則收百石；中饑則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糶三而舍一（即由政府收買其三百石，而舍其二百石），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此常平倉之理論。漢宣帝五鳳年間，年歲大稔，五穀豐登，食糧供過於求，價急跌，每石五文，農人不堪其苦，大司中丞耿壽昌建議設倉以便利農人，使穀價常平，故稱常平倉。

此後各朝之賢君良相無不採用此法以安萬民。惟遇小人執政，立即廢弛，甚至成為病民之機關。因此起伏無常。至清末而消滅。

從理論言之，常平倉確為調劑糧食之健全組織，雖非今日之合作組織，但其連鎖互助之意義則非常明顯。惟事實上歷代管理失當，久貯蝕腐，官吏趁便中飽；次之其開放必須官府核准，公文往返，每失時效；尤其以資金過小，收買數目不夠，難以使過剩時穀價上升。諸如此類，終難發揮常平倉之功效。此外，因其出於官辦，不得不設立於通都大邑，故數目甚少，收散之影響地區有限，遠道人民無法沾其利益。

(二)義倉：——起於隋文帝時工部尚書長孫平之建議。其法由富者義捐或特別課賦以收集米穀，由政府管理，

於交通便利之區，設倉儲存，饑饉發生，開倉散穀以濟貧民。

此制歷代多有出入，如其米穀之來源，有出於義捐，有來自徵集者。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奏稱：「……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賬檢投，每年收積，毋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此原始義倉出於義捐，並非隨稅附加。至開皇十六年始開隨糧帶徵的先例。其詔謂：「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得過一石，中戶不得過七斗，下戶不得過四斗」。從此義倉全為強迫性質，管理亦由官府獨辦，人民無從過問了！

隋後，唐代繼之，而且大體相仿。宋朝景佑年間，集賢校理王琪又上奏請置義倉，惟其方法稍有變更。奏摺中的一段說：「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加入（即每稅二斗另徵義倉米穀一升，隨糧帶徵，戶分五等，各有差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正稅歲入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至元代有「計畝納粟」或「計丁納粟」等辦法。

義倉設立地點，亦限於通都大邑。明正統元年徐郁所謂：「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止一、二所，居民星散，賑給之際，追呼招集，動逾旬月，不免餓殍」，由此可以知道。

義倉管理權，亦多屬於地方官吏，但也有為特殊機關管理者。開放手續甚為麻煩，須由縣而府而道府……輾轉核准，其目的固然在防止官吏作弊，可惜往往因之失去時效，緩不濟急。

義倉米谷純為賑濟之用，領取無需償還，然於平常年節，為新陳米谷交換起見，義倉亦可借貸。故義倉在原則上講，為備荒惜貧之舉，且由富者義捐以惠利人羣社會，正與連鎖主義者雷項、布爾碩亞 (Léon Bourgeois) 所謂：「每個人在出世之始，已為過去社會之債務人，即吾人無不單獨的或集體的成爲其先人之債務人，因此承受多的人，應將此一債務償還於同時代而無所承受者，或以之遺留後代」之連鎖意義相恰合。

(三) 社倉：——宋代以前已有社倉的理論，宋代朱子始集其大成。但亦有謂此制度乃由隋、唐義倉與王安石之「青苗法」加以綜合改良而來者。

朱熹鑒於當時之義倉與常平倉之不能普遍鄉市而惠及全民，乃創導社倉制。朱氏首於其居地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建立一倉。

社倉組織爲出於人民自動的結合，各視其財產多寡湊集米穀，在其居住的村莊或建立倉庫，或擇公共房屋儲藏，以備荒歉時貸放。管理人員由設立人共同推舉，本自治公正精神執行管理倉務。此倉朱氏之後，歷代盛行，較前兩者爲普遍，直至今日各鄉間尚有社倉之遺跡存在。惟各地辦法略有不同。茲將朱子辦法錄之於後，以作參考。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而出榜，排定日份，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口限具狀結保（狀中書大人小兒口數），每十人結爲一保，如遞相保委，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并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口，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或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年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中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排定日份，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卽同保均備，納足，赴倉繳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并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裏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裏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藥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同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隨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狀申府乞撥米斛。」

以上爲朱子所創之社倉法，惟當時仍賴政府之管轄，嗣後各代官府干涉漸弛，漸趨爲純粹之人民自動組織。因此更與近代之合作制度相接近。

社會較常不倉、義倉等更近於合作性質者有四：(甲)組織自動；(乙)米穀來源分自集與政府撥助兩種，此又與合作社之自集資金與借入資金之意義相似；(丙)非慈善機關，而為借貸之自助互助團體；(丁)管理者係由人民推選當地士紳辦理，與合作社之選舉理監事管理社務之意義相同。

二、合會

「合會」為我國固有之集資互濟之方法，亦可稱為中國式之低利借貸或貯蓄制度。名稱各地不同。太湖區稱為「合會」、「蟠桃」，亦有稱之為「集會」或「做會」者；山東及江蘇北部，名為「請會」、「聚會」、「邀會」；安徽、江西、湖南為「打會」；浙東為「糾會」；湖北稱「約會」；雲南稱「賒會」。與日本之「無盡」、「無盡講」、「賴母子」、「賴母子講」，印度之「奪標制」(Kutru-Chittu)、「友助會」(Nidhi)等相類似。流行於國內各省，影響中下社會生計不淺。

此法起源甚早，惟我國士人不言利祿，羣以為市儈商賈之慣技，不屑記述論列，因之經史中毫無記載，故考據無從。可得而提述者，有龐公創始及「竹林七賢」遺傳之說，但均為一鱗半爪，不足為起源之信史。有人推測，此制之濫觴當為「新安會」。新安會又稱「徽式會」。考新安之名郡，實起源於晉。「詞源」新安條：「郡名，本漢末新都郡，晉改名，故城在今浙江淳安縣西，隨移治於休寧，又改移至歙，唐廢。休寧、歙二縣，今皆屬安徽」。由此可知新安會之新安，當始於晉、隋。約當西曆紀元第七世紀初葉，不過新安會之定名，未必隨郡名同時出現，似乎以唐朝為合理。又有人以為合會由宋王安石之「青苗法」演變而成。綜此諸說，合會之起源似在唐、宋之間。合會之種類甚多，各地異名異法，不能作確切之分類。

以目的而論，可分為兩大類如下：

- (一)金融會：——目的在集合資金以供會首之用，如「錢會」、「銀會」等。
- (二)儲蓄、保險、防衛、教育等會：——目的在謀會員之共同利益，可分類如下：

A. 關於儲蓄者：——有「堆金會」、「攢金會」、「儲蓄社」、「當會」等。
B. 關於保險者：——有「長壽會」、「壽星會」、「長生會」、「老人會」、「葬親會」、「白袍會」、「白帶子」、「殯差社」、「棺木社」、「喪亡社」或「架子社」等。

C. 關於防衛者：——包括水利，農事，治安等方面。如「農禁會」、「守牛會」、「青苗保護會」、「江塘會」、「聯莊會」、「紅槍會」、「巡夜會」等。

D. 關於生產者：——有「耕地會」、「工匠會」、「輿轎社」等。

E. 關於消費者：——如「年社」、「月餅會」、「油糖會」等。

F. 關於娛樂及旅行者：——如「燈社」、「元宵社」、「龍燈會」、「獅子會」及「府社」、「都市社」、「泰山社」等。

G. 關於教育者：——如「私塾」及「讀書會」等。

H. 關於公益者：——有「橋會」及「路會」等。

以期間分，有左列各項：

(一)「年會」：——又稱「週年轉」，即每年舉行一次。

(二)「半年會」：——又稱「六臘會」或「半年轉」。每年舉行兩次。

(三)「季會」：——又稱「四季發財」、「四季花」、「四季轉」等。每三月舉行一次。

(四)「間月會」：——又稱「間月轉」。每二月舉行一次。

(五)「月會」：——又名「月月紅」。每月舉行一次。

金融會方面，以其收會之次序，可分為「輪會」、「標會」、「搖會」三種方式，述之如左：

(一)輪會：——即採行輪流收會的方式，組織時由會首指定或經會脚共同議定，或抽籤決定之。以後永不變動。會款支付方法，以本利分年攤還為原則，因收會之有先後，各人每次所付會款也有差異。輪會發源於徽州、浙

江一帶，通稱新安會、徽式會。但亦有稱爲「攤會」、「座會」、「認會」、「輪收會」、「挨收會」等名稱者。組織人數不等，有六人、八人、九人、十一人等種類。

輪會又可分爲新式舊式兩種：舊式者，會首每次所付會款總數不過還本，因而享有免除利息的優待。會首爲報酬會脚起見，每次會期必設宴款待會脚。新式輪會，會首付款總數除還本外，并加若干利息，其酒席則由各期收會者辦理。

(二)搖會：——搖會與輪會之區別，不但收會次序之決定方法不同，在會金分配上亦有差異。

搖會辦法因地而異，但一般第一期會款歸會首坐收，以後每次會期時，以骰子置碗中，由會員次第搖卜，點數最多者得會。其他會員即以會金交與得會者，如得會人此時不需款用，便可當場出讓。其出讓代價視當時會脚中需款之情形如何而定，如有多數會脚需款，必相競爭，於是受讓者常不惜以重利而取得會款。互濟互益之意義於此爲之喪失。

搖會支款辦法，因各地而不同。其主要形式有二：即所謂「堆積會」與「縮金會」兩種。輪會之會金不論已得會否，其數目相同。

堆積會的會金，重會（已經得會者）和輕會（未得會者）所出之數目始終固定。如重會爲十元，則每次均爲十元。輕會設爲八元，則自始爲八元。例如有堆金會之會額爲八十元，會脚十人，第一期會首無疑的所得爲八十元，下次應還會金八元，并不加息（會首始終不加息）；第二期，一會脚仍得八十元，下次應還本八元，加利二元，共十元；第三期又一會脚得會，其額爲八十二元；第四期所得者爲八十四元；……餘類推。因每期會額增加，故稱堆積會。堆積會之會員人數有多至四、五人者。會期較短，普通爲月會，或間月會。

縮金會會額始終一定，如爲百元則自始至終爲一百元。設一百元之縮金會一，會脚十人，第一期會首得一百元，下次還本十元，利息二元，共付十二元；第二期收會者仍得百元，下期亦共付十二元。此期因有重會一，付有十二元，其餘各輕會之應付額爲百元減十二元，餘八十八元，十輕會平均擔負各爲八元八角。第三期因有重會二

位，應減二十四元，餘七十六元，九輕會平均分配，每人出八元四角四分。重會越多輕會所付越少，因此名之爲縮金會。縮金會之人數，亦少於堆積會，至多不過二十人左右。會期較前者爲長，通常爲一年。此兩者之大略區別，另外堆積會之會首大抵按期還本，無須加息；而縮金會之會首必需加納息金若干。

由於縮金會之計算繁複，記憶不便，故其流行只限於中上社會，未能如堆積會之流行普遍。

搖會除有堆積、縮金之別外，更有「單式」、「總式」之分。總式稱爲「總會」，總會來源由於會額較大，會首交遊不廣，常請少數人擔任會總，再由會總各請會腳數人組織成立。

總會因會總之人數不等而有「二總會」、「三總會」、「四總會」、「五總會」及「六總會」之不同。總會亦分堆積會與縮金會二種，其區別除上述者外，尚有下列各項：

堆積總會與縮金總會之唯一不同點，爲會總之責任問題。堆積總會採均等主義，不論頭總、二總或三總，責任一律，共同担負公會會金之繳納。縮金總會則不然，會總責任常採差等主義，各總之責任不同。責任最大之頭總，例由會首本人兼任之，故又名爲「連首總會」。

堆積總會之收會方法，確定爲搖彩法，蓋其責任既等，應同享有早期得會之權利。縮金總會則不同，會總之責任不同，故可依其責任之大小，而行坐次輪收之方法。大抵堆積總會流行之地域限於上海。縮金總會則行之頗廣。

(三)會標：——又稱會「寫會」或「劃會」。流行於廣東。標會之組織與搖會相似，會員出資相等，第一期會款爲首會坐得。第二期起得會之決定方法，以紙筆各人標寫其願他會員所出之最低的款數，例如有一會，各會員原應出五十元，今有甲標寫願收他會員每人四十元，乙標寫四十五元，丙標寫四十八元，各會員寫畢交首會彙集當場開標，以價最低者得會，故此會應爲標四十元者得會。得會必需覓一殷實鋪保保證，以免發生流弊。得會者下期照原會金付款，不加利息。

此一會式不甚公平，若社員出於急需，不惜重減標價，損失因之過大，大有剝肉醫瘡之概！反之會員中若有不需用款者，可到會而不標，任他人爭逐，坐待最後得會以獲厚利之機會。殊失互助之意義！

以上三種合會方式，以輪會爲含互助合作之意較深。其他二者雖出發點爲合作，常因特種關係而與原意相反。故吾人仍須運用合度，始不致產生反效用。

上文乃從目的、時期、方法三觀點之分類所得之合會種類。除以方法之不同而指出之輪會、搖會、標會三者均屬於金融會之類，已曾加以說明外，茲更進行爲共同利益，而發起之各種合會中的最要者之說明，以示一例。

堆積會——爲富人所組織的一種平民金融機關，係公司性質，湖北武昌一帶最通行。組織方法先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以同一職業及鄰近股實街鄰爲多。股本大小不一，股額招足，設宴招請股東開會成立。股本繳足以堆積會名義貸借於人，輾轉生息，開辦費由股東攤派。會內設經理、協理、司賬、管錢四者分掌內外諸事。每週年召開大會一次，結算總賬。借款手續，由借款人覓請妥實鋪保，或地方士紳担保，得經理認可方許書立借券，領取借款。交款時收取若干手續費。期限起碼四月，長者達七、八月或一年，按日本利攤還，行息二分，其攤還方法與「印子錢」同。卽如某號貸出百元於某乙，取錢之日起，分一元攤還，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一元二角。

儲蓄社：——山東濟南一帶有所謂儲蓄社，又稱「同志儲蓄會」。大半爲稍有資產者所組織。會社設總理一人，常加入紳商爲發起人，公積金每股若干，成立時決定，此款特曰「坐根」。此外每股每月再納入若干，常年如此。各人所認股額多寡可以自由。貸放利息，普通年利二分以上，月利三分以上，每年古曆二月二日開會一次，按股分紅。其紅利百分之六十爲分配於股東者，職員報酬及其他伙食開支，均由此百分四十之紅利中支付。

常會：——三、五十、百餘人均可成立。每人出洋三、五元或百餘元不等，推舉一二人管理，稱爲會首。會首將衆人所出之錢購買牲畜、五穀或其他農人之必需品，存至能賺錢時發賣，如是輪迴運用，經一年之久，會首召集股東聚餐，並結算帳目，按股分紅。

防老會：——名稱繁多，已如上述。其性質大都相近，無非爲預防雙親終老時人事財力之困難。其組織或由共同組合，或爲商人經營。由商家經營者，有華北之「福壽會」。俗稱「白袍會」。其會由商家爲會首，會員年納十元。會員中遇有父母去世者，則得銀一百二十元，爲治喪費。喪事多，則由商家預付；無喪事，歸商家生息。此與

今之人壽保險公司相似。

共同組合者，流行鄉間，如「白帶子會」。會員人數多至四、五十人。約定會員中如有喪事，則他會員各出銀三元，稱爲隨帶。故轉會無一定時間，會期亦無定限。亦有於新年農閑時，結合鄰近相知若干人，各出會費二元，儲存生息，以備社員中某社員父母死亡之需。設一人之父母終老，他會員各送喪禮二元，以作金錢之助，如再不敷，則借用會款以資週轉。至於開喪、成殮、安葬等事宜，均由會員共同幫助。於是人事經濟兩得其利。

此外山東之「殯差社」，其組織與前述者稍有不同。凡家有父母而願入社者共立一約，如社員中有喪事，由社担負酒席若干桌，事先並言明酒食之分量如何，酬客後如有剩餘，盡歸殯家。殯事完畢，在範圍以內之費用由社員均攤。

此類保險性質之會社，意義非常重大，除商營者類似商營保險企業外，其餘均可視作保險合作組織。

農業防衛會：——又名「禁會」。其範圍各有不同。即當農產物之成熟期，互相禁止散放牲畜，或彼此防止偷竊。如稻禁、筍禁、山禁、塘禁等是。其法由本村人民共同組織，公推首事，訂定禁約，禁約常鳴鑼宣示大眾，或立碑牌，甚至有呈請縣府備案者。常會每年一次或二次，約於春秋二季舉行。

水利防衛會：——濱海瀕水之居民，過去亦多結社共謀安全。或者從事塘壩之修築以防水旱。如浙江蕭山之「江塘會」，亦有稱「潮神會」者，其作用即在於此。又所謂「張神」者，爲當地明代因護塘而犧牲者。今人敬其急公好義，特行尸祝。

治安會：——目的在防禦盜賊。如淮河流域，盜賊橫行，民風强悍，以前有「聯莊會」之組織。近代更演變而爲「紅槍會」、「黃綾會」、「大刀會」、「花籃會」、「孝衣會」、「哥弟會」等。浙東亦有「巡夜會」或「冬防會」之組織。

聯莊會乃鄉間人民組織之團體，藉以練習武藝而謀地方治安之維持。聯莊會之組織以鄉村之大小，人口之多寡盜匪之情形而分別規定每戶出人出資之數額，以謀團丁之訓練，購置槍械，農暇時練習；一有盜匪，則輪流巡

守以保治安。惟此類團體易爲不端正之人士所利用。如今日山東、河南之「紅槍會」等常爲地主或流氓所操縱。且多流爲宗教式之團體。

巡夜會：——有二種。一爲單村所組織，一爲合數村共同組織者。其組織又有固定與臨時之分。臨時者挨戶輪流；永久者常有一定之產業。

生產會：——此類合會類似今日之生產合作社。其中之「合夥租地會」，乃有勞力剩餘之農人，集合同志者合夥租地，共同耕種。又有所謂「耕地會」，即耕畜之利用合作組織，集若干之貧苦農家組織一會，按各戶田畝多寡集資共同購買騾、馬等牲畜，共同飼養，共同使用。在加工製造方面有所謂「工匠會」，即鄉村間小本工人，因其所需之工料工具，一時無充分資本單獨購買，乃結合集資買材料，合夥工作，其利益平均分配。他如山東濟南一帶之「輿轎社」爲被動式之勞動合作。族長或村中長者爲扶助其貧寒不能餬口者，提議按地畝攤錢，設置輿轎、槓桿，成立一社，由貧寒者共同經營。

消費會：——與今日之消費合作相近似，最著者有山東的「年社」，廣東的「月餅會」及「油糖會」。年社亦有稱爲「年會」者，由於窮人不能過年，乃設會社集款，以備共同購買過年用品。其組織由發起人爲會首，人數無定，社員納款亦無定規。入社後，每人每月交錢於會首，由其設法生息，年終結算，將其一部份購買豬肉等物品分與社員，剩餘之部份再行放出生息。但亦有年終購買年貨後，社即結束者。

月餅會：——由月餅店主持，於秋節後開始繳納會金，每月若干，次年秋節時，餅店發回月餅若干斤。廣東之月餅會與此例稍有不同，大概每年正月即行集合組會，按月納款，至八月中秋，以其本利共同購買粉糖製成月餅，分給會員。油糖會之組織亦相似。

娛樂及旅行會：——娛樂會在山東有「燈會」、「元宵社」等。普通於年終至正月十五間農閒時節，農人常按地攤款，購買樂器、服裝，每戶出一人聚集表演各項技術，以資取樂；并且各村可以彼此往返酬酢。元宵社之組織亦略相似，惟普通只限於元宵前後數日舉行之。

旅行會：——其實例有山東之「府社」、「都市社」、「泰山社」等。有為娛樂性質者，亦有有特種目的而組成者。此類結社不甚普遍。其法集合十數人組織一社，每人按月納費若干，經若干時日以此款共同旅行他處。此等結社之動機，由於農民之智識淺薄與貧窮等關係，不易單獨旅行，於是不得不結合衆力預先籌備。

至若其中之泰山社，除旅行之意義外，更有上泰山燒香之另一目的。

教育會：——如最普遍之情形即為集合同村之有子弟者共同出資，延聘教師設立私塾以教育其兒童。此外尚有因若干有志青年感於單獨購書之困難，集資組織讀書會，共同購置書籍流傳閱讀。不過後者未及前者之普遍。

公益會：——最普通者有「橋會」、「路會」。此類組織形式不一，會員多少亦無限制。發起時由各會員集資作為基金，或存儲放息，或購置田產，至其能力所及，即着手修築其區內之橋梁道路。有為永久性之組織，亦有專為某大工程而設立者。此類為某工程而設立之會社，常於其竣工後即行解散。

以上為中國固有合作制度之概述。此類組織之發起動機雖多為自助互助，如錢會雖為會首個人之需要而設立，表面上僅會首享有低利資金之運用而已，其實在各會脚而言，亦有儲蓄之作用。能使其將零星款項集成整數作有計劃之投資，確不失其為經濟弱者自救救人之道。其他各種會社如儲蓄會固有顯明之利益，保險會、教育會、公益會、生產會……等無不具有深厚之互助作用。與近代西歐傳入之合作組織不無相同之點。

不過此等會社亦有其缺點在，以作者個人之見解，可指者約有下列諸端：

(一)無遠大之目的與計劃：——一般言之，此類合會均無遠大之計劃，如金融會多出於一人之需要；月餅會等只有解決消費問題中之小部份問題；儲蓄會為促進社員之利益，不惜以高利貸剝削他人；至若時間上之短暫，并無永久之企圖。總之，均無改造整個社會之計劃與目的。

(二)無一致之原則：——無論在經營上、管理上、組織上、社股上以及利益分配上并無一定之原則，因人、因時、因地而異，因之糾紛叢生。

(三)無系統組織：——各自為政，彼此無關，因之隨生隨滅，無永遠發展之機會。

(四) 缺乏民主精神：——常平倉、義倉固為政府之附屬物，社倉雖漸至於成為人民之本身組織，然仍依附於少數士紳富翁之手。其他各種禁會亦多為少數人所操縱。

(五) 流於迷信等弊：——如泰山社含有燒香之目的，紅槍會、大刀會等多夾入宗教之彩色。

(六) 組織不易：——如金融會等之設立，常須多方奔走以徵求會友，因此一會之成必須長久之時日，因而失其時效者有之。

(七) 損失太大：——金融之奔走勞碌，固廢時廢事；如邀集不成，更為空費，即幸而有成，每屆會期必須由會首或會脚設席招待，且須特別豐盛，因此又多得不償失。

(八) 責任不均：——錢會之設立，大都基於會首個人之信用，不幸中途解散，得會者固可置之不問，未得會者不得不向會首交涉。故會首責任太重。

(九) 會員權利缺乏保障：——中途解散時，雖可向會首理論，但會首多為經濟窘迫而邀會，未必能擔負賠償責任。可見會脚之權利實無保障可言。

(十) 易於傷及感情：——錢會之設立，其會脚多為親友，成立時當然彼此互表好感，不幸折散，往往互相嫌怨。

有此十者已足使此類會社之發展遭受阻礙，且因其他各種原因，不得不使此等固有之合作制度漸趨於消滅退化之途。其最大之原因有四：

(一) 政治動亂：——民國初年與滿清末葉，因政治腐化變亂，常平倉、義倉當然無人過問，社倉因政治軍事上之担負而損失分散。其他各種會社因人心變亂而無法成立。如錢會、儲蓄會大家因慮未來之時局變化，而不願以在會之現金投入空虛，因此無法招集。娛樂會等亦因地方不安而不能組織。

(二) 經濟變化：——此類會社大都為農村經濟之產物，自從資本主義侵入，城市中固有新式金融機關之設立，合會既組織困難，利益不厚，因此失其存在之機緣；久之鄉村間之合會亦漸為資本主義之金融勢力所佔據。

(三)社會改觀：——隨資本主義之侵入，民心失其醇厚之特質，羣趨自私自利，「各人打掃門前雪」之風更漲，一般合會無疑的不易成立；他因工商業發達，人事交通頻繁，以及教育發達之結果，旅行會、私塾、燒香會等均漸減少。

(四)西歐合作社之傳入：——新式合作社之組織容易，經營有法，利益更多，以及因政府之提倡等關係，發展很快，大多數之合會皆為其所代替。

諸如此類，我國固有之合作組織雖有若干價值，但非加以改良必受淘汰。

第五節 中國近代合作運動之史略

由上節所述，可見我國雖有其固有之合作制度，但其缺點甚多，仍不能視為真實之合作制度。惟其如此正賴新式之合作運動起而代之。

現代之合作組織，發源於英、法，「五四」運動後始傳入中國。中國對於合作之需要迫切，且固有之合作制度又弊病多端，故此雖經軍閥之摧殘，仍能發展成長，蔚為大觀。

「五四運動」開中國思想之新元，一切歐、美思想皆由此時傳入，蓋此時我國之留學生漸多，且均感中國過去思想之閉塞，因而造成當日國勢之衰弱，於是有識者爭相介紹歐、美之思想於本國。隨此潮流而起者有薛仙舟先生等致力於合作運動之介紹。經薛氏等之鼓吹傳播，於是蔓延全國。在薛氏之前，不乏傳播倡導之人，惟其力量太薄，未為後人所注意。

清末北京京師大學堂即設有「產業組合」一課，此為日本名詞，當時未加改譯而沿用之。民國初年，教育家兼經濟學者朱進之先生（生於光緒十四年，即一八八八年，死於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鑒於當時政府之政策無一有利於平民，又目觀歐洲以民衆為本位之合作制度盛行，乃主張設立平民銀行以便利平民金融之發展，並主張互助制度，使平民在消費、生產、販賣各方面均能自行結合，自助互助，其此類著述除散見東方雜誌、新教育雜誌

等刊物外，尚有致江、浙兩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南通張季直先生等，要求與之共同提倡之書信四封。並在江蘇省教育會學術講演中講述「平民經濟問題」。又在南京高師暑期學校編有平民經濟講義以喚醒教育界人士，共同宣傳，惜氏早死，未竟其志！

繼朱氏之後有徐滄水先生（生於光緒二十一年，即一八九五年；死於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氏長沙人，最初業新聞記者，曾任「民立報」編輯，又辦過實業編輯社。民國五年講學於南洋商業公學，漸作合作之宣傳，民國七年發表「說產業公會」，此其第一篇合作宣傳作品，載「銀行週報」第一百〇二期；隨後發表「消費公社與百貨商店及平民銀行之商榷」等論文。最後又赴日本考察經濟，此後對於合作之信心更堅，宣傳也因之益力。亦不幸早逝。最近侯哲菴先生發現湖北覃壽公氏於民國五年，即曾著書宣揚合作，惜未為世人注意。

民國七年北京大學有「消費公社」之設立。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生於光緒四年，即一八七七年；卒於民國十六年，即一九二七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至此中國之合作運動由單純的宣傳而入於事實理論並進。

薛氏廣東中山人，幼年喪親，十一歲隨兄北上就學天津中西書院，十六歲入北洋大學，卒業後返上海，即參加革命，庚子年漢口事敗，被捕。釋放後，因感學力不夠，空言革命與事無補，於是立志向學，遂去髮易裝赴美，以官費入加利福尼亞大學，不久為圖革命返國，於上海被捕下獄。因獄卒之營救逃脫後，再赴美，再二年又返國。旋又赴德實習銀行，民國前一年又由德返國，專行調查中國實業狀況。民國三年任復旦公學教授，即以此為合作宣傳之基地。於是致力於合作理論之鼓吹，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因此今日中國合作界之中堅多為薛氏之高足，即此之故。

民國八年成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後，薛氏更邀集學生組平民週刊社，九年該社成立，發行「平民週刊」，經其一、二年之宣傳，全國合作事業開始萌芽，該社儼然成為合作之領導機關。嗣後感覺「平民週刊社」只限於宣傳，意義太狹，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將平民週刊社改為平民學社，以擴大其範圍。其宗旨在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此時尚虞其力量不夠，又另組合作同志社以為之助。

此外民國九年華北五省——冀、魯、陝、晉、豫——大旱，災民達二千萬之衆，於是產生本國人士組織之華北救災協會及各國駐平公使組織之國際對華救災會。不久兩團體合併爲北京國際統一救災總會。此會賑務結束時，集合天津、太原、上海、濟南、開封各地賑團討論善後，咸主設立永久機關，設總會於北平，稱爲中國華洋義賑總會（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各地原有之華洋賑團則改爲分會。此會原以救災爲目的，但當事者爲求其事業之有成績可考，并感防災較救災尤爲積極有效，於是民國十一年該會創議推行合作事業。民國十二年爲之具體實現。卽於總會內設立合作委員會，民國十四年又設立農利股負責執行。其步驟由信用入手，進而提倡他種合作社與聯合社。活動區域由河北而至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諸省。

此外當時以研究提倡合作爲職志的團體，民國九年湖南有合作期成社之設立，民國十一年有上海職工俱樂部，成都普益協社，民國十二年有無錫合作研究社，民國十三年有中國合作運動協會，其間因故停頓者居多。

至於各地實際從事合作業務的合作組織有湖南大同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九年，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成立於民國十年，此皆爲合作組織之最早者。同年浙江蕭山衙前農民協會成立，其性質亦爲農村合作社，而非今日之「農民協會」可比。民國十一年成立者有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上海職工合作社；民國十二年有寧波第一消費合作社，武昌時中合作社。河北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亦發軔於此時。該會因有的款，故能繼續發展，至民國十六年，共指導成立五六一社，社員達一三、一九〇人，發達之速可想而知。至於其他地方情形，無確實材料可考，卽有一、二舉辦者亦因山川阻塞，不易爲外人所知。據民國十五年金陵大學所刊之報告，謂江南於民國十五年前有農村合作社十六社。

當時一方面經薛氏的宣傳鼓吹，以及華洋義賑會之實地組織，一時合作運動勃然而起，故早至民國十一年十月陳果夫、陳謨士先生等卽有上海合作社聯合會之發起組織。惟因軍閥政客不了解合作之意義，不但不同情合作，且從而橫加摧殘。至民國十五年各合作社相繼失敗，整個合作運動已入沉寂之境。

此處最堪提述者，國民黨早已認定合作事業爲實現民生主義必經之道路，總理自身遠於民國元年雙十節之講

詞中即聲言：「中國將來的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民國八年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中有所謂：「……此後之重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其他在民生主義講演中亦贊美過合作，建國方略中亦倡導過合作。

後來黨國先進，根據總理之訓示，更倡導不遺餘力。如民國九年戴季陶先生之草擬「產業合作社草案」，并交請胡漢民氏以廣東爲實驗之基點。一時雖未成爲事實，但在「新青年雜誌」發表之後，頗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論及「改良農村組織，增進工人生活」諸端；第二次大會進而有「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之議案。

民國十六年國民黨奠都南京，綱紀初肇，黨政諸公皆虛心求治，力圖建設，此時合作運動又爲同志所注意。薛仙舟先生又乘機作第二期合作運動之努力。是年六月先生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案成上請政府實行，時政局變動，以及國庫空虛，擱置未行。同年九月先生去世，幸此時合作思想之種籽業已散佈，其諸弟子能繼其業。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陳果夫、李煜瀛、張人傑、蔣中正諸先生同提「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主張中央於經濟設計委員會下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司研究、宣傳、指導等職務。并請中央規定合作宣傳費，每年至少五萬元，作爲購買西文書籍及翻譯之用。此議案當經議交執委會辦理，惟因經費與人才關係未曾執行。

同年四月朱霽青先生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之「改善勞動生活建議案」，其辦法：（一）由國民政府速令各省籌措基金，創立農民銀行，縣設分行，鄉村設合作社；（二）從速頒布合作社條例。

同年八月陳果夫先生所組織之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於中央第五次執行委員會中所提出之「提倡合作運動案」，其辦法有五：（一）中央設合作訓練學院；（二）民衆訓練委員會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三）選派合作同志出洋考察合作；（四）政府頒布合作法；（五）全國學校注重合作課程。

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通過下級黨部工作綱領，規定合作運動爲下級黨部工作之一，後與識

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提倡運動國貨，合稱「七項運動」。

在中央如此號召之下，合作運動得復興之適當機會，以前停頓之合作業務大都恢復起來；薛氏手創之平民學社亦於民國十七年改組爲中國合作學社，是年一月一日開始辦公，十二月二十二日始正式成立。華洋義賑會下之信用合作社亦得甦而復起（蓋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北京政府由農商部下令查禁合作社）。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成立合作行政機構，於農礦廳內設有合作事業委員會，全省分八區設立合作指導所。此爲全國合作行政機構之設立最早者。江西、浙江、湖北、山東等省，以及上海、南京二市，亦先後於民國十七、八年間，設立合作行政機構。

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提倡合作事業。浙江亦於十七年通過農民銀行條例。此時之合作教育亦在萌芽，江蘇農礦廳、浙江建設廳及上海市社會局先後創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此時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情形已引起世人之注意，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曾委派陳仲明氏考察歐洲各國合作事業，并參加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第十六次大會，歸而著有「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同年六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又派中國合作學社社員朱樸調查歐洲合作事業，并參加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國際合作聯盟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在日內瓦召開之「中央委員會議」。

民國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立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秩序，以確立政治建設基礎案」，此亦關於合作運動之提倡者。

民國十九年以來，各省對於合作社法，亦次第頒布；如江蘇、江西、河北等省及漢口市均於此年先後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江蘇省并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施行細則。

中央政府方面，實業部雖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然此時尚無合作行政機構。至是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後，乃於實業部設立合作司主管全國合作事業。同年秋全國經濟委員會下復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此時中央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亦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立；中央黨部地方自治計劃委

員會專門委員會，及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專門研究會均設有合作組，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積極發展。

關於學理之研究，此時更進一步，除中國合作學社外，山東合作學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江蘇合作學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八月。中國合作學社爲紀念薛仙舟先生并擴大其研究效用，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仙舟合作圖書館。

此外，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史上尙有兩大不可忘記的因子，一卽民國二十年的長江大水，一爲民國二十年左右的江西勦匪工作。民國二十年夏長江下游大水，波及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國民政府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從事救濟災民。其賑濟計劃分賑務爲急賑、工賑、農賑三種。急賑注重維持災民老弱之最低物質生活，以延其殘喘；工賑卽爲以工代賑，以賑款代工資，募集少壯災民從事江堤修復工程；農賑卽以之貸給被災農民，以作復業之資金。二十年冬華洋義賑會受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皖、贛、湘三省農賑，該會卽以此款組織合作社貸放給農民。此三省合作社原不甚發達，經此新力量之促進大爲發展，如安徽民國二十一年僅十六社，次年竟達一、七四二社（見蔣鎮「農村經濟及合作」一八三頁），其發展誠屬驚人。故此三省合作事業受水災之影響無疑。

又民國二十一年間，江西勦匪節節勝利，收復之匪區急待善後，因此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特頒「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三年又制定「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豫、鄂、皖、贛四省，限期實現；并令於收復區內迅速組織合作社。且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農村金融救濟處，頒布農村金融放款規則十七條，又在漢口設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招收豫、鄂、皖、贛四省中等以上畢業生予以訓練。勦匪司令部除直接提倡合作事業外，并設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扶助四省合作事業之發展，總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地址設在漢口湖南街。復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改爲中國農民銀行，此亦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具有莫大之意義與價值。

此時之合作事業已普遍全國，爲事實之需要，立法院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議時，正式通過「合作社法案」，三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二十四年實業部又頒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兩法均

於同年九月一日施。從此始有全國統一之法律根據。

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設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分技術、經濟、組織三組。經濟組中曾決議關於農村合作之事項甚多，并擬於每省設一「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指導各縣合作事業，此議雖未見諸實行，但該會對於合作事業之推動不無力量。戰前所發動之「國民經濟建設」，行政院之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擬之「國民經濟建設實施步驟」，其內容凡可利用合作之處無不盡量利用合作。

爲配合事業，合作教育至此亦急轉直下，比前更加完備而充實。計各地有合作社職員訓練班，合作講習會等以訓練社職員，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或訓練所，以造就合作指導人才；此外中學師範亦多開設合作課程，湖南修業高級農校於民國二十五年設有農村合作科；大學方面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學校社會經濟系設合作組；民國二十二年合作學社設有研究班；民國二十三年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社會系亦設合作組；同年南開經濟研究所招有合作研究生；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黨部組辦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政治學校設合作學院，以造就高級合作人才。

七七事變以後，合作事業之需要更切，「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至此合作在抗建工作中得處相當地位。

民國二十七年實業部改併爲經濟部，二十八年於其下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壽勉成先生任局長，改組後一面設法調整各省機構，以統一行政。再方面於民國二十八年設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調集各省、縣現任工作人員，施以訓練，以充實信仰，統一理論。該所第一期畢業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上旬，三十年又添設研究班，招收大學畢業及本所畢業同學，予以較深的研究。

二十九年一月間公佈「修正合作社法」，同年八月行政院又公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其第二條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從此合作事業担負之使命更加重大。同年十二月全國合作管理局改隸社會部。

三十年四月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到各省代表專家百餘人，商討整個發展與行政統一問題。此會議中表現了意志集中的象徵。

三十年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特別指出「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隨即依承此一大綱訂定了「三年發展計劃」，於此足見中央對於合作倚畀之重，更從而增加其莫大的策動力。

抗戰以後，一因戰時物資需要迫切，其次外貨不能入口，因此急需增加本身工業生產，故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行政院內設有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孔副院長為理事長，積極推動工業合作。該會得英、美之技術和經濟上之助力不少。最初將全國劃為西北區、西南區、東南區、川康區、雲南區五區；後經調整為川、康、黔、滇；晉、豫、鄂；浙、皖；陝、甘、寧；湘、桂；贛、閩、粵等七區。三十二年十月間復歸併為東南、西南、西北三區。

以上為中國合作運動之外貌的敘述，下文將進行數字上之提示與分析，而加以印證。
中國合作發展之數字統計，始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之統計，包括之時期為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之情形；隨後中央農業實驗所先後公佈多次。戰後則全國合作管理局不時發表。

二十年以前由於缺乏統一機構，在各自為政之局勢下，調查無從，統計更不容易。最近林嶸先生所編之「中國合作大事記」曾搜集各方面之資料加以統計。據說：民國七年不過一社，八年二社，九年三社，十年五社，十一年僅成立九社而已。十一年以後進步甚速。茲依據上述數字與「中農月刊」四卷四期侯哲葦先生「十年來吾國之合作運動」一文中之統計表的一部份製表如後：

我國初期合作社發展概況表：

年	份社		數	年	份社		數
	年	份社			年	份社	
七	年	一	十	四	年	一	一六
八	年	二	十	五	年	三	三三

九	年	三	十	六	年	五八四
十	年	五	十	七	年	七二二
十	年	九	十	八	年	一、六〇三
十	年	九一	十	九	年	二、四六三
十	年	二五				

下面再根據壽勉成、鄭厚博先生合著之「中國合作運動史」所列舉之統計示之如後：該書則依據中央統計處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資料改算合併而成。

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所載：民國二十年底全國共二、七九六社，二十三年六月底已增至九、九四八社，為二十年之三倍有奇。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發表之統計：二十三年底全國已達一萬四千餘社，較同年六月中央統計處之數字增加四千餘社。然此調查，尚不完全，如雲南、貴州、甘肅、察哈爾、青海等省尚未列入。在調查之省份中尚有若干縣份未報，故實際不止此數。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五年二月發表之統計，二十四年底為二六、二二四社，與民國二十年相較則增加九倍餘；與二十三年比，亦幾乎增加一倍。其情形如左表：

全國合作社二十至二十四年之變動指數表（見壽鄭合著中國合作運動史一二六——一二七頁）
（以民國二十年為基期）

年	份	社	數	指	數	年	份	社	數	指	數			
二	十	年	二、七九六		三〇〇・〇	二	十	年	九、九四八		三五五・八			
二	十	一	年	三、九七八		一四二・三	二	十	三	年	底	一四、六四九		五二三・九

二十二年	三、〇八七	一一〇、四	二十四年	二六、二三四	九三七、九
------	-------	-------	------	--------	-------

於此吾人更使之與戰後情形作一比較。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三十二年十月底之統計，全國（只包括浙、皖、贛、鄂、湘、川、康、豫、陝、甘、閩、粵、桂、滇、黔、寧、綏、渝十八省市）爲一六八、三六八社。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七年來變動情形如下表：

二十五至三十二年全國合作社發展表：

年	份	社	數	年	份	社	數
二	十	五	年	三	七、三	一	八
二	十	六	年	四	六、九	三	十
二	十	七	年	六	四、五	六	五
二	十	八	年	九	一、四	二	六

註：——二十五年數字根據「中農月刊」四卷四期侯哲荃先生「十年來吾國之合作運動」一文；二十六年以後數字採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吾人若將上兩表合併作一指數表，其情形如下：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二年十月全國合作社發展指數表：

年	份	社	數	指數	（以二十年爲基期）	指數	（以二十四年爲基期）
二	十	年	三、七九六	一〇〇・〇	一〇・六		
二	十	一	年	三、九七八	一四二・三	一五・一	
二	十	二	年	三、〇八七	一一〇・四	一一・〇	

二十三年六月底	九、九四八	三五五·八	三四·一
二十三年年底	一四、九四九	五二三·九	五七·〇
二十四年	二六、二二四	九三七·九	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三七、三一八	一、三三一·一	一四二·三
二十四年	四六、九八三	一、六八〇·四	一七九·一
二十四年	六四、五六五	二、三〇九·三	二五〇·〇
二十四年	九一、四二六	三、三〇一·七	三四八·六
二十四年	一三三、五四二	四、五六一·五	五〇九·四
二十四年	一五五、六四七	五、五六六·四	五九四·二
二十四年	一六〇、三九三	五、七三六·五	五三五·三
二十四年十月底	一六八、三六八	六、〇二一·七	六四二·〇

從上表兩指數看來，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底之全國合作社總數為民國二十年之六十餘倍，為二十四年之六倍多。且抗戰後之數字僅限於十八省市，故實際上前後之倍數相差尚不止於此數。發展之速可以想見。

吾人進一步再從社員數以及社員與戶口之比率等數字，以觀察其進度。
先將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社員總數及每社之平均數之變動情形作表如下：
二十一至三十二年社員總數及每社平均數表：

年	份	社	數	社員	總	數	每社	平均	社員	數	指
二十一年	年	三、九七八	一五一、二二二	三八·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〇八九			
二十三年六月	九、九四八	三七三、八五六	三五·五	二四七·二
二十三年年底	一四、九四九	五五七、五二一	三七·三	三六八·七
二十四年底	二六、二三四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三八·三	六六四·二
二十五年	三七、三一八	一、六四三、六七〇	四四·〇	一、〇八六·七
二十六年	四六、九八三	二、一三九、六三四	四五·五	一、四一四·九
二十七年	六四、五六五	三、一一二、六二九	四八·二	二、〇五八·四
二十八年	九一、四二六	四、三六六、七五八	四七·六	二、八八七·八
二十九年	一三三、五四二	七、二三七、三一七	五四·〇	四、七八六·二
三十年	一五五、六四七	九、三七三、六七六	六〇·二	六、一九九·〇
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九三	一〇、一四一、六三八	六三·二	六、七六九·三
三十二年(十月)	一六八、三六三	一三、二六〇、二八三	七五·二	八、七六九·三

註：——1. 上表二十四年以前社員數採自壽、鄭「中國合作運動史」；二十五年之數字採自「中農月刊」四卷四期侯哲菴先生「十年來之吾國合作運動」一文；二十六年以後之數字，則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

2. 上表之指數係以民國二十一年作基期。

上表之社員增加指數，三十二年十月為二十一年之八十七倍多，此兩年社員數之差較社數之差額更甚。換言之，社員數之發展較社數之發展更快。即以每社之社員平均數而論，亦逐年增加，例如民國二十年每社平均不過三十人左右，而三十二年則增至七十五人以上。此現象說明社員不僅隨社數之增加而增加，而每社之人數亦在逐年發展，即每社逐年有新社員加入。不過此間有一不可忽略之因素在，即社員之增加與業務種類之發展不同而有關係，

大概以前信用合作社成分較大，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常少於其他各種合作社之人數。觀下列民國二十四年底之統計情形即可知道。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社之業務分配及其百分比表：

類	社		員		平均	數
	別	數	數	數		
信用	用	一五、四九二	四二六、〇〇四	二八		
運銷	銷	二、二九三	一一七、五八七	五一		
購買	買	七三八	六七、二四三	九一		
利	用	一、〇六九	七四、四二二	七〇		
生產	產	二、三三一	一〇六、五一〇	四六		
營業	營	四、三七四	二二二、六三六	四九		
統計	計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三八		

註：——上表摘自蘇、鄭「中國合作運動史」一五一至一五二頁。

雖然如此，但其足以表示一般之進步毫無疑義。惟吾人以爲仍離理想太遠，蓋吾人以此平均每社七十五人之數目與歐洲、日本（以昭和十年之統計每社平均爲四一六人。——見陳穎光編著「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一八頁）之每社社員平均數相比，固然瞠乎其後，即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原則而論，亦相差甚遠。姑以每保十甲，每甲十戶之數目予以估計，則一社之社員至少須有百人，何況事實有若干保尚不止百戶？因此尙待吾人之努力！

吾人再從社股之比較，亦可窺察其進步情形。惜作者手頭無戰前之資料，今僅以二十七至三十二年之數目字分析如下表：

二十七至三十二年社股比較表：

年	份	社	數	股	金	數	(元)	每社	平均	數	(元)
二	十	七	年	六四、五六五	七、九九四、〇五五			一二三強			
二	十	八	年	九一、四二六	一二、六一一、九四四			一三〇強			
二	十	九	年	一三三、五四二	二五、五二三、三七〇			一六一強			
三	十	十	年	一五五、六四七	四八、三〇二、〇七八			三一六強			
三	十	一	年	一六〇、三九三	九三、二九一、五三〇			五八二強			
三	十	二	年	一六八、三六八	二七二、二九四、二三三			一、五一一強			

註：——上表係根據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數字製成。

故就股金之平均數而論，三十二年幾為二十七年之十二倍左右，表面上似為莫大之進展，但以物價指數而論，亦未見有多少進步可言。然以中國農民感覺遲鈍之腦筋，而能於五年以內，多付十二倍左右之股金，的確不易，亦足見其對於合作事業之重視。

以上專從直的比较，證明中國整個合作事業在突飛猛進。接着以橫的觀點分析之，更進而比較各時代之橫的分配有何不同。茲將「中國合作運動史」上各省、市五年來（二十至二十四年）合作社數及其百分比表（見該書一二七至一二九頁。）摘錄如下：

二十至二十四年各省合作社及其百分比表：

省市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江蘇	一、二五六	四五·二四	一、七九八	四五·二〇	一、二八四	四一·五九	二、九三七	二〇·〇五
							四、〇七七	一五·五五

甘肅	貴州	福建	四川	廣西	山西	雲南	陝西	廣東	河南	綏遠	湖南	湖北	安徽	江西	浙江	山東	河北
三	二	二	七	一	一四	一二	五	三	六	一	三	一	七	一二	六二二	八一	七一一
〇・一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二五	〇・〇四	〇・五〇	〇・四三	〇・一八	〇・一〇	〇・二一	〇・〇四	〇・一〇	〇・〇四	〇・二五	〇・四三	二三・二五	二・九〇	二五・四三
三	四	四	八	二	一九	二七	六	六	二六	四	一七	三	二二	一五	七八二	二〇二	九九九
〇・〇八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〇五	〇・四七	〇・六七	〇・一五	〇・一五	〇・六五	〇・一〇	〇・四三	〇・〇八	〇・六五	〇・三八	一九・六六	五・〇七	二五・一四
		一	二	五	五	五	三	六	一一	二	九	一三	五六	一九四	五四三	四一四	五一八
		〇・〇三	〇・〇七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〇	〇・一九	〇・三六	〇・〇七	〇・二九	〇・四二	一・八一	六・二五	一七・五九	一三・四一	一六・七八
		一四	三	八	一九〇		二二〇	一九三	九九七	二〇	五八五	五六六	一、四六三	一、〇七八	一、七九三	二、四七二	一、九三五
		〇・〇九	〇・〇二	〇・〇五	一・三〇		二・一八	一・三二	六・八一	〇・一四	三・八一	三・八六	九・九九	七・三六	一二・二四	一六・八七	一三・二一
三三		三二二		一四	四五三		六七一	三〇七	一、七六一	五四	九六三	一、二二八	二、二八四	二、〇三八	三、九七二	三、六三七	六、二四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〇五	一・七三		二・五六	一・一七	六・七一	〇・二二	三・六七	四・六八	八・七一	七・七七	七・五二	一三・八七	二三・七九

察哈爾	青海	漢口	上海	青島	北平	南京	廣州	天津	總計
一	一	五	七	一	六	一三	二	二	二、七九六
〇・〇四	〇・〇四	〇・一八	〇・二五	〇・〇四	〇・二一	〇・四七	〇・〇七	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
三	一	六	二	一	六	八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〇・〇八	〇・〇二	〇・一五	〇・〇五	〇・〇二	〇・一五	〇・二〇	〇・〇五	〇・〇五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三	三				二四、六四九
			〇・三二	〇・〇一	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	一		〇・〇二
			八五			〇・一一	〇・〇二		二六、二三四
			〇・五八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		七	〇・一九			二四、一〇〇
			〇・四七		〇・〇七				

附註：——原表列有二十三年六月底數字，因篇幅關係割去。

上表所列數字，二十年以江蘇為第一，佔總數四五・二四%；河北次之，佔總數二五・四三%；浙江第三，佔二三・二五%；山東第四，佔二・九〇%。此足以說明江蘇為合作思想之最初入口處；河北由於華洋義賑會之提倡所致。至於浙江、山東則因各與江蘇、河北直接鄰近之故。

二十一年全國總數固然增加，上述四省之絕對數字仍然增加，但其相對的比例却漸降低。江蘇由四五・二四降為四五・二〇；河北則由二五・四三減為二五・一四；浙江更由二二・二五變作一九・六六；山東乃由二・九〇昇至五・〇七。其關係位置仍然如前。

二十二年江蘇雖仍保持首位，但其百分比減至四一・五九，浙江則超出河北而為第二位；山東之比例更加上升，竟高達一三・四一，僅稍次於河北之一六・七八。

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蘇、冀、魯、浙之比例更大減，二十四年之等第，竟以河北為第一；江蘇為第二；山東為第三；安徽、江西則超過河北為第四、第五；河北退居第六。其他各省如河南、湖北、湖南之比例亦起而與之接近。此中原因非上述四省之衰退，而為其他省份之急起直追。尤足以說明勦匪司令部及華洋義賑會在豫、皖、贛、湘、鄂推動之力。為求此一觀念之明確，再摘錄「中國合作運動史」蘇、冀、魯、浙四省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間社數在總社數中百分比之變動表如次，以示一例。

二十至二十四年蘇冀魯浙四省社數及其比例變動表：

年	份	全	國	社	四	省	社	四	省	估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二	十	二	、	七	九	六	二	、	六	七	九	九	五	、	八	二	%				
二	十	三	、	九	七	八	三	、	七	八	一	九	五	、	〇	七	%				
二	十	三	、	〇	八	七	二	、	七	五	九	八	九	、	三	七	%				
二	十	一	、	四	、	六	四	九	九	、	一	三	七	六	二	、	三	七	%		
二	十	四	、	二	六	、	二	三	四	一	六	、	九	二	六	六	〇	、	七	三	%

戰前各省合作社數之分佈已有平均發展之趨勢，戰爭開始，合作已載入政綱，即由運動而成為政策，其需要性又普遍，推動力又一致，因此更趨於平均發展。淪陷區域自不足論，茲將後方十八省市，三十年及三十二年之情形列表如次：

三十年度及三十二年（四月）十八省市合作社數及其估總數之百分比表：

地	別	年	社	數	估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三	十	三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青	寧	貴	雲	廣	廣	福	甘	陝	河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浙	總
海	夏	州	南	西	東	建	肅	西	南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計
—	三五九	一〇、三八五	六、四五〇	一九、〇六四	六、三三七	五、六〇四	六、六五九	一一、五二九	九、七一五	一、一六〇	二三、四二一	一七、七二八	一一、八六〇	一〇、四三五	七、五六九	五、六二六	一五四、三七八
—	〇·二	六·七	四·一	一二·一	四·〇	三·六	四·二	七·四	六·二	〇·七	一五·七	一一·七	七·五	六·五	四·八	三·五	一〇〇·〇
—	三九五	一〇、四六五	七、四六八	一二、〇九六	七、二五三	七、三八〇	六、七九九	九、一二六	一一、五〇四	一、三四一	二三、二八九	一五、八〇四	一〇、五四五	一〇、三五五	八、三九七	六、七〇六	一四九、〇五六
—	〇·二	七·〇	五·〇	八·一	四·八	四·九	四·一	六·一	七·七	〇·九	一五·六	一〇·五	七·〇	七·〇	五·五	四·三	一〇〇·〇

校	二九九	〇・一	一三二	〇・九
重慶	一七八	〇・一	—	—

附註：——右表三十年之數字摘自「合作事業」二卷十至十二期合刊，謝傑民、張達「三十年度合作事業統計之分析」，三十二年之社數則見於「中農月刊」四卷七期姚公振「戰後農業金融業務綱之敷設問題」。

地域之分佈平均化，此足說明中國合作之日趨普遍，毫無疑義為一進步表示；吾人為求觀察之正確週到，再從另一角度加以分析。即將歷年全國各合作社之業務分配情形加以比較。此處先述戰前之情形。二十至二十四年各類合作社數量分配及其百分比表（見「中國合作運動史」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種類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信用	一、三七九	八七・五〇	三、二三七	八一・一一	二、四二三	七八・四九	九、八四一	六七・二〇	一五、四二九	五八・八〇
生產	八五	五・四六	二七一	六・八二	二八七	九・三〇	一、二六〇	八・六〇	二、三二一	八・九〇
消費	五四	三・四三	三一六	五・四三	一三六	四・四〇	—	—	—	—
運銷	一三	〇・八二	五七	一・四三	三六	一・一七	一、〇五九	七・二〇	二、二九三	八・七〇
利用	九	〇・五七	一四九	三・七五	一一八	三・八二	四六六	三・二〇	一、〇六九	四・一〇
購買	—	—	五七	一・四三	五七	一・八五	五四七	三・七〇	七三八	二・八〇
兼營	—	—	—	—	—	—	一、三六五	九・三〇	四、三七四	一六・七〇
其他	三五	二・二二	—	—	三〇	〇・九七	一一一	〇・八〇	—	—
總合	一、五七六	一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九	一〇〇・〇〇	六二、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註：——原表二十至二十二年之數字係根據中央統計處之資料，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則依照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因此兩者之百分比小數點後之位數不同，前者取兩位，後者只取一位，原表因之。作者爲求整齊計，於下半部每百分比之末位均加一「〇」，惜因時間匆促，未能改算，讀者諒之！

由上述數字看來，我國最初之合作業務僅偏重於信用，而成爲畸形之發展。此中原因當由我國農村金融一般枯竭，農民之收入太少，致使高利貸橫行天下。農民最感痛苦者爲高利貸與租佃制度，租佃制度既一時無法解決，而眼看信用合作社之能力時爲之解除其苦難之一部，且信用合作之經營簡單，正適合於農民簡單之頭腦，因之不脛而走。正如陶內教授(Prof. R. H. Tawney)所謂：「既然歷在中國農民頭項上最重要的磨石是高利貸，則合作的第一個目的自然應該是先除去這種磨石」(見所著「中國之農業與工業」陶振譽譯本)。

基於此一事實，故信用合作之發展在二十年間佔全體合作社數八七·五%，其他各種合作社均瞠乎其後。大多爲生產合作社，再次爲消費、運銷合作社。二十一年信用合作社的絕對數目幾乎增加一倍，但其在總數中的比例却減至八一·一一。

二十二年信用合作社由三、二三七社減至二、四二三社，相差八一四社。消費合作社亦大減；運銷利用合作亦略有減少；惟生產合作社則稍微增加；因此總社數亦減少八九一社。其原因或許因上年「一二八」事變，上海與其他大都市銀根吃緊，農村放款收回，影響其存在與發展。

二十三年信用社大增(由二、四二三社增至九、八四一社)，但其百分比反降至六七·二，足見其他各種合作社之發展更速。例如運銷合作社由三六社陡至一、〇五九，增加二十餘倍；生產社由二八七社昇至一、二六〇，增至原數四倍有奇；利用、購買、兼營均大增。不過此時消費合作社未列入。

二十四年信用社雖增加五、六百社，其百分比亦降低。故大體上言，信用合作社畸形發展之事實正在逐漸消滅。不僅戰前如此，最近四年內轉變更快。請讀者留意下表：

二十九至三十二年全國(十八省市)合作社業務之分配及其百分比表：

業務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信用	九〇、〇四三	八七・〇	一〇〇、九六九	八四・〇	—	—	二五、〇六九	五三・一
供給	四七三	〇・五	六五六	〇・六	—	—	一五、六四三	六・六
生產	九、〇八五	八・八	一二、五九九	一〇・六	—	—	二六、八六〇	一一・四
工業							一三、三四八	五・七
運銷	二、〇二七	二・〇	二、一一五	一・八	—	—	二四、〇七三	一〇・二
消費	一、四六一	一・四	二、〇八二	一・七	—	—	二一、五七〇	九・二
公用	三四九	〇・三	三七一	〇・四	—	—	六、二四一	二・七
保險	五	—	六	—	—	—	二、五八〇	一・一
總計	一〇三、五四五	一〇〇・〇	一一八、七九八	一〇〇・〇	—	—	一四七、四一五	一〇〇・〇

註：——上表二十九與三十年之數字採自「合作事業」月刊二卷十至十二期合刊，謝傑民、張適之「三十年合作事業統計之分析」；三十二年

(三月)之數字乃採自「新中華」復刊一卷十期朱尊諸「戰時我國農村金融設施」統計表。

上表第一點使讀者驚駭的為二十九年信用社之百分數回復至二十一年以前之情形，僅與二十年差〇・五，似乎顯示中國之合作事業回頭向偏重信用之畸形道路上狂奔。其實完全相反。蓋此中原因在於戰前與抗戰後之統計地區不同。前者包括全國之大多數省市，後者僅及於未淪陷之十八省市；尤以信用社成分最少之山東、江蘇、河北、山西等省市未列入現今之統計表內。今之統計既以後方為範圍，事實上難免不發生此現象。因各省合作之發展情形，大都創始於信用。

若單純以大後方之情形而論，其轉變之速，實出吾人意料之外。四年以來，信用由九萬餘社（二十九年）增至十二萬多社（三十二年），而比例竟由八七·〇%而減至五三·一；運銷社由二千餘社（二十九年）增至二萬四千多社（三十二年），其比例由二·〇上達至一〇·二；中國素不易於展開之消費合作社，亦大大發展，由百分之四（二十九年）增至九·二（三十二年）；生產、運更銷扶搖直上；最足驚異者，保險合作社三十年不過六社，三十二年達二千五百八十社，三十年無比例可言，三十二年佔一·一%。故以整個情形論，抗戰後中國合作事業益趨於平均發展。

以上僅就合作本身所作之比較分析，今更將其與本身以外之情形加以論列。

茲先以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社員與人口戶數之比例作表如後：
戰前全國合作社社員與人口比較表：

年	份	社	員	數	人	口	數	每	千	人	中	之	社	員	數
二	十	三	年	四八四、八四八	四七、六九三、六四六			一、四〇							
二	十	四	年	一、〇〇四、四〇二	同	前		二、八六							

註：——上表係根據「中國合作運動史」二四六頁之統計表製成。

民國二十三年每千人中不過有社員一個半人不到，二十四年不到三人，進步雖然可觀，但以整個人口對比，確乎甚微。依照一般專家之估計，每戶以五口計，則當時全國（上表人口數僅包括蘇、冀、贛、魯、豫、皖、陝、鄂、湘、粵、閩、晉、甘、綏、桂、黔、滇、察、川、青等省；上海、南京、北平、青島、漢口、廣州等市）應為八三、五三八、七二九戶，則每千戶中之社員，二十三年為五人左右，二十四年則為一二人，離開每戶一社員之目標仍遠。

戰前合作社員與戶數之比較表：

年	份	社	員	數	戶	數	每千戶中之社員數
二	十	三	年	四八四、八四八	八三、五三八、七二九		五·八〇
二	十	四	年	一、〇〇四、四〇二	同	前	一三·〇二

吾人再研討近年之情形如何，先列表如左：

近年合作社員與戶口之比較表：

年	份	社	員	人	數	戶	數	口	數	每千戶中社員數	每千人中社員數
三	十	年	九、三七三、六七八	五一、七七七、五六二	三八九、三〇一、一七〇		一七一·〇四	三〇			
三	十	一	年	一〇、一四一、六八二	假定	同	前	一九七·八〇	三五		
三	十	二	年	一三、二六〇、二八三	假定	同	前	二五六·〇一	四五		

註：——上表包括地區爲浙、皖、贛、鄂、湘、川、康、豫、陝、甘、閩、粵、桂、滇、黔、寧、綏、豫、滬等省市。

由上表看來，可見近年來較戰前之情況進步甚速。二十四年每千人中尚不過有社員二·三人；每千戶中亦不過一二·八人左右。三十年竟高至每千人有社員三〇人；每千戶則有一七一·〇四人已經入社，均爲戰前之十倍以上。三十二年之情形更佳；每千戶中社員達二五六·〇一人，每千人中有社員四五人。

前後之進展情形固足樂觀，但吾人反觀整個戶口之比例，則相距仍遠。欲達每戶一社員之目標，尚待吾人積極之努力！

此外吾人更可從業務之成果以觀察合作事業之成績，農工業生產合作之業務，無確切之統計，但吾人僅憑直覺之觀感，即知合作社之生產量在整個生產中不過如滄海之一粟。在交易上，三十二年雖僅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一機關之營業額已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但與全國總貿易額相較仍然微乎其微。

信用合作猶佔合作社總數中之重要成分，為初期合作運動中農民之最感興趣者，其營業當較任何合作社之業務為普遍。三十二年之貸款總數為七四八、九八三、〇九三元（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公報」），然而在整個借貸關係中其作用仍極有限。茲據最近中央農業試驗所統計二十七至三十一年間農民借貸情形，列如左表：

二十七至三十一年全國農民借貸比例表（見「新中華」復刊一卷十期朱尊諸「戰時我國農村金融設施」一文）：

年 代	借貸總額 %							
	銀行	錢莊	典當	商店	合作社	政府機關		
二十七年	八	三	一三	一四	一七	二	四三	
二十八年	八	二	一一	一三	二三	二	四一	
二十九年	一〇	二	九	一三	二六	二	三八	
三十年	一七	二	九	一一	三〇	四	二七	
三十一年	一九	二	八	一〇	三四	六	二一	

「在農村金融的分野中，凡商店、當舖、錢莊，以及以地主富農為中心的私人放款，一般都認作舊式金融系統，而認銀行及合作社放款為新式金融系統，其實前者就是代表高利貸資本勢力，而後者則代表銀行資本勢力」（見「中山文化」季刊一卷二期壽進文「中國農業金融之現狀及其檢討」）。由此看來，上表三十一年之情形，合銀行、合作社兩者不過五三%，即二者合力尚不足以打破高利貸之勢力。何況合作社僅依附於銀行，自身毫無獨立之行為能力，在今日信用緊縮，通貨惡性膨脹之下，些小放款，農民早無興趣；以前之信用合作尚得稱為「合借社」，至今「合借」社之作用亦早停滯，故大多數之信用合作社已成爲「活死人」了。

此一事實不盡影響信用合作社之存在與發展，其他各種業務之合作社，亦不免波及，因此合作事業發展至此又

遭一厄運，言念及此不寒而慄。

然而吾人不必過於悲觀，所謂信用緊縮，不久或可得到解救之道，因中央合作金庫業已成立，不久各省縣分支庫亦將次第成立。如此機構獨立籌有的款，信用緊縮之禍或可沖淡。

通貨膨脹，關係整個經濟命運，當局自將設法補救（且今日已有穩定之象徵）並非徒使合作前途暗淡而已，唇亡固必齒寒，皮之不存，毛又焉附？由是可知吾人仍須竭力挽救合作之危機，并促使其向前邁進。不必因此灰心。

由上文之敘述，吾人可以歸結一下。中國合作運動開始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前後，最初為私人之倡導，漸為救災惜貧之工具，次始為黨綱，終至成為國策。若從年代加以劃分，民國十五年以前為萌芽期，此期之合作運動，首為自生自滅之狀態，隨即為軍閥政府所摧殘；民國十六年以後始進入發展期，由國民黨之援引漸與政府之政策接近，惟此時一般人士尙多視其為救災恤貧之工具，并未視其為改造社會之手段。迨民國二十三、四年「復興農村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生，始漸為人所重視。此為發展期之梗概。

抗戰軍興，合作之需要性始為當局所深悟，此時救災恤貧之觀念漸薄，國策政綱中漸有其地位，如「抗戰建國綱領」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始指出合作之正確意義，因此合作運動乃完全成為「合作政策」。此時行政機構漸備，法規章則次第頒布，發展漸趨平衡，效果日著，此可稱為充實期。

目前因整個經濟關係，信用合作陷於停滯狀態，然而消費、生產、運銷等業務却積極發展；且不久之將來合作金融系統漸次完成，其發展前途仍屬無量。

中國之合作事業，由於中國經濟尙以農村經濟為主體，因此其合作社，亦十九為農村合作社。故中國合作前途之榮枯，亦即中國農村經濟興替之所繫。因此吾人於研究中國農業合作問題之前，特將中國合作之歷史提述如上。意在檢討過去以勵來茲。

總上所述，可見中國農村對於合作之需要非常迫切，在西方合作未傳入之前，其本身已產生合作之幼芽，惟其缺點甚多，政治軍事之擾動，此等幼芽漸趨沒落，至今政治漸上軌道，當局勵精圖治，因此西方優良之合作制度一

經傳入，即爲人民與政府所愛護而提倡，目下合作事業在數字上已相當發展，但其成效與品質仍待積極之改良，至若如何改善，有待長期之研究。吾人於此只能提出「合理而普遍之合作化」爲努力之目標。

第六節 中國農業合作應有之內容

由上所述，中國農業合作之特質，不僅在謀舊農村之恢復，更爲新農村之建設。

基於此一重大任務，故中國農村合作之內容，不惟應該提倡信用合作，以彌補小農資金之缺陷；更須提倡產銷合作，以促使農業企業化。且因地廣物雜，故美國式的穀物、棉花運銷合作應予倡導，丹麥之乳酪合作亦宜發展。

其次，中國土地問題極端嚴重，不但宜推行日本式之佃農土地管理合作，或意大利式之勞動合作社，以解決暫時的佃主爭執。更須將蘇聯之集體農場，墨西哥之伊吉多，巴勒斯坦之克浦則等方式融合貫通，以澈底解決中國之土地問題，而實現平均地權之主張。

尤有進者，吾人體驗此次戰爭之經驗，以及環顧世界經濟發展趨勢，今後中國農村建設所應遵循之主要原則爲工業農村與農業工業化。換言之：即盡量使農工業密切結合。此原則之要點：一爲使工業分散，次爲使工業由農業經營者實行兼營。前者所以防戰時轟炸之威脅，後者所以使農工業相互結合。

農工業原爲形影相隨、輔車相依之一經濟事業的兩面，往古農業原爲人類經濟活動之中心，產業革命後，農業之加工部份演化而爲工業，然吾人如不抹殺事實，則察知今日除國防重工業外，一切工業仍無不與農業息息相關，正如嘉爾德 (P. Child) 之所謂：「農工業有如雙生子，共生共長共成」，而普倫凱 (H. Plunkett) 氏進而承認：「人之幸福猶樹木，農業爲其根源，工業爲其枝葉，根傷則葉落枝枯，而樹木凋萎」。美國之專家學者尙作如此主張，中國之工業如此落後，農業如此衰敗，更何能忽略農村之建設。

且吾人環顧國內外之情勢，不宜追隨歐、美之舊路，應迎頭而趕上之。即將第一次產業革命與第二次產業革命冶爲一爐，一舉而盡其全功。其法即促使農工結合，農業工業化，工業分佈於農村。其實原料生產以及製造運銷，

原爲一整個之經濟過程，何必強行割裂，迫使分家；又世界今日一般的趨勢已傾向於各種業務之和諧調整。正在成長之新社會經濟制度着重於農工業之結合，農村都市之同化，此新制度將使農村環境改進，農村人民增加（指工業先進國言），農業技術進步。

何況最新之工作方法，企業組織，科學管理與動力之產生更大之力量與更大之適應性，新交通工具之改良，較輕便的機械之採用，已使工業生產機構之小單位化，可以分散於農村，甚至可作農民之兼業。美國、加拿大、意大利之新農村，以及日本之工業農村，足資證明。

此正與郎格巴爾代 (C. Longabardi) 所預料之情形相同，——「一種新式之家庭企業 (Family Business)，半爲農業，半爲工業即將發生，足以連繫農場與工廠，造成一種新社會細胞。如此企業組織，可以保存工作人員之創造性，又可以充分利用其家庭之人力與技巧。而電力之利益固可充分享受，所用之工具亦得適當之照料，對於市場之變動，又可增減產量以適應之」。可見產業之發展在事實與理論上，均已朝向此一方向移動。因此中國正好趁機在其固有之農村社會之基礎上，建立最新式之經濟機構。

不過將來的產業組織雖爲小單位，但非如自給自足時代之家庭單位可以全部擔當，必需爲大於家庭之社會組織。即或若干手工業可以各自於其家庭之中工作，但欲享受電力之利益，則自非於家庭之上成立會社，共同設立發電廠不可。其他各種新式機器農具，亦基於同一理論必然採共同設置之方式，由是可見公用形態之合作組織在中國具有發展之優良條件。尤以東南與西南之地面傾斜的水稻區，共同耕種既不易推行，更不得不以此種合作組織以補小農之失。

此外，中國目前衛生醫藥設備之缺乏，與農民死亡率甚高之事實，證明日本式之醫療合作社亦有積極發展之必要。

他如農業災害之頻繁，應積極提倡農業保險合作。是則中國將來之農業合作應爲包含各式各樣之農民組織。今日偏重信用合作之畸形，應積極設法矯正，因此可見中國之合作運動實方興而未艾！正待急起而直追！

第三章 中國農業土地問題與農業合作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之癥結與趨勢

吾人於前章中曾指出中國之農業問題爲自土地問題而發，今更進一步研究中國土地問題之癥結何在？

欲了解中國土地問題，當先了解一般土地問題之所由生。土地問題發生之因素有四：一、人非土地莫能生存；二、土地之面積有限；三、土地之報酬漸減；四、人類具佔有土地之欲望。茲分述如下：

雖三尺童稚，無不知土地爲人類生存與生活之源。食之米、麥、豆、菽、蔬、果，人皆知其直接長育於土地，動物之脂肪、乳、酪，亦非土地預有飼料之生長而不成。衣之棉、麻，固取之於土地，絲、毛亦非土地無由而致。住之木、材、磚、石，以及建築之基地，無一不由土地而來；行之路基固爲土地，交通工具之器材，孰非土地之所賜？

推而廣之，土地之概念，在經濟學上除地面外，更包括地下之礦產、水源、與地上之空氣、日光等自然因素。是則吾人所使用之光、熱，所呼吸之空氣，所飲用之液，俱爲土地之所賜與。故管子之所謂：「地者萬物之本源，諸生之根窠也」。孫哲生先生於其「人生與土地」（見「人與地」半月刊一卷一期）中，更將人與地比作魚與水，「魚非水不活，人離土地亦無以生存」。

今之田連阡陌的富翁，其生活與生存誠顯然爲土地之是賴；地無立錐之乞丐與盜竊，其得自他人之衣食，固爲土地之產物，其所行走之道路，其容身之階簷、森林，又何者而非土地而離土地？彼更不能不從土地上利用太陽之光、熱，地層之泉水，地上之空氣。假設所有之地皮、礦產、水源、空氣、日光，均爲私人佔有，而此等土地之佔有者，又無絲毫之慈悲心，其屋舍又全係銅牆鐵壁，甚至道路上之往來，非錢莫辦，乞竊絕無立足容身之地，吾人所能想像之結果，凡無土地者必將凍餓、窒息而死，甚至將拋其屍體於地球之外。此雖爲假設之詞，但足以顯示人

類不能離土地而生存之真理。

人既不能離土地而生存，人口又日漸繁衍，人口對於土地之壓迫，將日益加重，吾人雖非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主義者，并不貿然惑於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但吾人仍不能絕對否認此一事實。換言之：無論如何，土地不能隨人口之增加而增加之真理，任何人不能從而抹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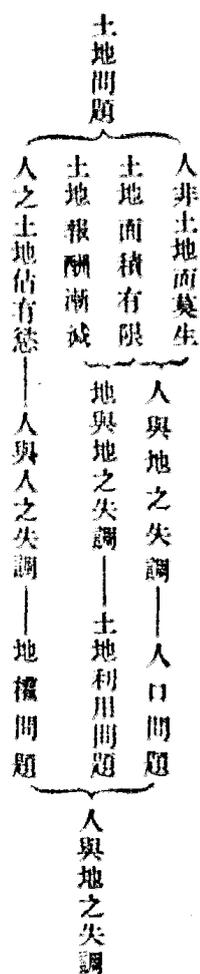
基於此一原理，今日之土地面積依然為地球原始之面積，但今日之人口已非原始之人口，故今日每人所能分配之土地量已少於往昔；推而遠之，異日之每人土地分配量，當較今日為尤少。

次之，不但土地之面積有限，而且土地之報酬更有漸減之趨勢。各國當人口相對過剩之初，羣起集約栽培，結果發現土地報酬漸減之定律，即人類不能在定限之土地上盡量集約化以增加產量，即使其報酬與投資成正比例而增加，於是若干經濟學者如李嘉圖 (D. Ricardo)、馬爾薩斯等，早已大唱悲觀之論；至今科學昌明，土地報酬漸減之事實可以使之遲緩，然而土地之此種特性確有真憑實據，無可否認。

再次，人類天性上雖有互助合作之德性，惟自私自利之本能亦同時存在，因此對其生存生活有關之資料，常具獨佔之野心；土地既為生存之憑藉，其面積又為有限，其報酬又顯然遞減，故於土地之佔有慾，實較任何財貨之佔有慾為強，於是人各欲私有若干土地以自活，彼爭此奪，土地問題以生。

由上所述，可見土地問題實為人與地、人與人、地與地間之種種不調現象。

所謂人與地之關係不調，即由於人非土地不能生存，與土地之面積有限兩因素所發生。人與人之關係失調者，乃由於人之各有佔有土地慾之衝突而起；地與地之關係問題，則為土地之面積有限，與土地之報酬漸減兩特性而形成。前者簡稱之為「人口問題」，次者為「地權問題」，末為「土地利用問題」。因此，所謂地權問題，實則仍為因地而發生之人與人的問題；所謂土地利用問題，亦不外因人而產生之地與地之問題。故總此三者無非為人與地之關係而已。所以土地問題，若欲以一言而概括，則為人與地關係之失調。表示如左：



由上所示，可見土地問題雖包括自然問題與社會問題之兩面，但其重點乃在社會問題之上。地權問題固為社會問題，人口問題與土地利用問題之中，亦復有社會關係存在。按人口繁殖原為自然作用，但今日之社會組織與社會關係無一不影響人口之增減。例如：醫藥衛生設備如何，可以增減人口之生育死亡率，社會財富分配情況，以及戰爭與和平，無一不影響於人口，無一又非社會問題。土地利用問題，誠然大部份為自然科學之所關，然而土地疆界之劃分、阡陌之間隔、人口之移殖、農場之組織……等社會問題，皆足以使土地之利用情況而生變化。因此吾人若強調土地問題僅為有關於土地之社會問題，亦無不可。至少本書之所謂土地問題，即指土地之社會問題，尤其偏重於地權問題。

中國之土地問題，其起因亦以上述四大因素為其根源。即自人口增加之後，在技術落後之條件下，不易使可耕而未耕之荒地化為耕地，又無法使報酬漸減之事實遲延，因而人各感到土地分配不足之恐慌，羣起佔有土地以遂其私，故於二千多年前即破壞土地公有制，而進入土地私有與自由買賣制度之下，形成其所謂地權問題，更由地權問題而釀成土地利用問題；終至人地失調。所謂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耕者無地，有地者不耕。因之造成奴役剝削關係，農業從而衰敗，社會從而不安。故中國農業衰敗之原因在土地問題，土地問題之癥結在「地權私有」。

換言之：土地私有之後，因能自由買賣，故兼併之風以起，進而土地分配不均，產生佃農制度，主佃之剝削關係形成；且中國民法歷代規定地權獨佔，且行多子繼承制，更使集中之土地，劃分細小，於是又於佃農制上加上小農經營。因此農業技術落後，產品不能加工運銷，農民收入減少，生活痛苦……，病態百出，前章中已曾細述，此

處想不多贅。

此一事實自秦末土地公有制度破壞以來，二千多年間已在循環往復。至「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勢力入侵，土地兼併加劇，被剝削者除担負地主、官僚、商人原有的剝削外；更加上資本主義商品輸入所造成地主之新需要的負擔；帝國主義者勾通軍閥為非作歹的政治、軍事負擔。尤以農產品與工業品之不等價交換，吸取了農民無窮的膏血，毀滅了小農賴以補助生活的農村副業，農村益瀕於破產。

另一方面軍閥、政客、買辦階級以其搜括之農民血汗骨肉，作土地投機之工具，於是地價上漲，地租增加，佃農益少轉化為自耕農之機會。自耕農若稍有負累，因地價之陡漲，常被誘而失去其土地。因此土地集中之惡現象較前益甚。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是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以說相差一萬倍。……好像上海黃浦灘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幾十萬，廣州長堤的土地，現在每畝要值十幾萬。」

誠然地價上漲，在某種情況之下為經濟發展之表示，然而過分的暴漲，則為土地投機的結果。伴隨土地投機而生之惡現象，為土地閒置不用，以便待價而沽。其次吾人須了解者市地上漲，對於農業雖無直接影響，但足波及農地價格，而間接影響於農業。故無論何種土地投機，均足妨害農業之發展。

抗戰以後，軍用糧食需要增加，糧價上漲，已足刺激地價，加以近年幣值日落，擁有資財者除囤積其他物資外，更趨土地之投機，招致地價之上漲。茲舉片斷數字如後，以示一般：

最近六年重慶市市地地價變動調查表（面積單位市畝；價值單位元）：

土	地	類	別	二	十	五	年	—	二	十	八	年	—	二	十	九	年	—	三	十	年	—	三	十	一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業	地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住	宅	地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園	圃	地	一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農	用	地	一八〇	五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八、九〇〇
空	曠	地	一八〇	六九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附註：——錄自「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一期朱劍農「四川地價問題」，其材料來源根據中國農民銀行之調查。

農地上漲之趨勢，可從巴縣、溫江最近六年之變動情形得知。

最近六年巴縣農地地價變動調查表（面積單位市畝；價格單位元）：

土地類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水田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九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旱地	七五	八〇	九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園圃地	八二	九〇	九五	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三、三〇〇
荒地	四七	五〇	五六	二六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山地	四八	五〇	六〇	三〇〇	五五〇	九五〇

附註：——來源同前表。

最近六年溫江水田地價變動表（單位元）：

年份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地價額	六九·二六	八九·九六	二五七·一一	六四二·七五	二、四七七·七八	三、三三七·五〇

附註：——錄自前註文內，其材料為四川農業改進所之調查。

以上雖僅指四川境內之情形，其他各省亦具同樣趨勢。據三十二年底報載貴陽市地每畝達百萬元以上，此固由於川桂鐵路趕造所釀成之土地投機所致，亦非合理現象。茲更列舉甘肅皋蘭及廣西鬱林歷年農地價格變動數字，以作佐證：

甘肅皋蘭農地價格變動表（單位市畝元）：

年份	水		旱			山		園		荒	
	上	中	上	中	下	地	地	地	地	地	
二十一年	二八	一六	一四	二八	一六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十二年	四六	二六	一四	四二	二四	一五	一一	三二	一三	一三	
二十三年	五六	三六	二四	五〇	三八	一九	一八	四〇	一七	一七	
二十四年	一〇九	四四	二六	六四	四〇	二八	二三	四九	一八	一八	
二十五年	二四九	一四六	八六	一〇六	八三	五一	三四	一一四	二七	二七	
二十六年	三九九	二七三	二一五	一一九	八六	六四	三六	二一〇	二八	二八	
二十七年	九八三	四七〇	三三五	一六六	一四四	七二	三五	三五〇			
二十八年	一、三九二	七一二	四三五	二六七	一六二	七二	五三	三二八			
二十九年	二、九六一	九〇四	六四七	三六八	二四六	一六三	九〇	四二二			
三十年	三、八四二	一、〇四五	九八八	四九八	三〇八	二〇〇	一一〇	七一二			
三十一	四、八四五	二、八七三	一、七五二	一、八六九	七九一	八〇八	三〇二	七九二			

三十一年	上期	五、三八〇	四、七〇三	三、三七九	三、四八六	二、八四五	一、八三六	一、三二八	三、六七四	一、五〇〇
	下期	五、四九一	四、七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七一九	二、六五〇	一、七二二	一、五〇〇	三、五七五	一、八五四

附註：——錄自「中農月刊」四卷七期「農業統計」。
廣西鬱林農地價格變動表（單位市畝元）：

年 份	地 目	水			旱			地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山 地	園 地	荒 地
二十五年	上期	四五	三五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六	二〇	六
	下期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三五	二五	八	二五	八
二十六年	上期	五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一七	一二	八	二五	八
	下期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五	四五	三五	二〇	五五	二〇
二十七年	上期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五	四五	三五	二〇	五五	二〇
	下期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五	五五	四五	二五	六五	二五
二十八年	上期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五五	三〇	九〇	三五
	下期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九〇	七〇	三五	一三〇	四〇
二十九年	上期	三九六	三三四	二九一	二四九	一七四	一〇二	四八	二四八	四五
	下期	六〇三	四九九	四〇五	三四二	二五一	一五六	六三	三六四	六〇
三十年	上期	九七七	七二九	五三六	四一二	三三三	二四六	八〇	五〇四	七五
	下期	一、一三三	七九六	五五七	四九七	四一八	三四一	八九	五五四	八七
三十一年	上期	一、七八九	九六一	六三一	五二二	一三九	三六四	九四	六三九	一〇七
	下期	一、九四〇	一、〇一四	七二五	五八六	四五八	三五四	三五二	——	一一〇

附註：——來源同上。

由上表等可見近年來全國各地之土地價格無不上漲，致此之由又多出於土地投機，故土地集中為必然之事實。馮和法先生根據前北京農商部調查河北等十省，從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農戶及其耕地比較數，曾以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為標準，求出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之變動指數如次。

河北等十一省民國六年與民國九年農場大小變動指數：

年 份	一〇畝未滿	一〇畝以上	三〇畝以上	五〇畝以上	一〇〇畝以上
一 九 一 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九 二 〇	一〇三・七	三〇九・四	九四・七	九五・五	七五・五
增 加 率	三・七	二〇九・四	—	—	—
減 少 率	—	—	五・三	四・五	二四・五

附註：——錄自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三四六頁。

馮氏更加說明稱：「小農戶的激增，表示中農的沒落；五〇畝及一〇〇畝以上的農戶的減少，表明土地由兼併而集中。土地細分與集中，對於農業生產的衰落與農民貧乏的關係，是很明白的」。

近年以來，此一趨勢，更加急轉直下，茲從朱劍農氏「四川地價問題」中轉錄幾段引文，以說明此一事實。

「四川平原的大地主，尤其在戰後，他們的聲勢令人咋舌，占地三、四十萬畝至三、四萬畝的地主極為平常」（原文見「學習生活」十六期一五頁）。

「在農村裏面，常常有一批一批的大地主出現，有資財的人，多移轉投資目標於土地，這在其他的國家似乎好的現象，不過中國的工商業尚未發達，社會上大部份的資金，都投向於農地，作土地的囤積居奇，據說鄭縣的全縣土地，幾乎都被某人買光，就是重慶附近的土地，也有這種類似的現象」。（原文見「中國農民」二卷三四期合刊一〇九頁）。

此種土地集中兼併的惡現象，令人寒心！戰前的情形和綏輕微遠甚，已使中國之農業衰疲不堪；今更如此，實火上加油！農業前途實難設想！

第二節 平均地權與土地問題

土地私有制，既然造成土地集中與投機，使土地閒荒棄置，并產生掠奪式的耕種，其弊害之大，有目皆睹。中國近年益復變本加厲，對於中國農業前途，社會秩序，以及國家民族之根基等，隱伏了莫大之危機。有心者目睹此事實，不能不對土地私有制度表示懷疑。

土地之應為公有或私有，美國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在其所著「進步與貧乏」，(Progress and Poverty) 中討論甚詳，今人無出其右者，特將要點介紹於次。

「所謂自然者，對人類皆一視同仁，絕無軒輊之分。在自然之大法中，人人皆立於平等之地位，人人皆得享平等之權利，一人對於己身勞動所造成之成果得有絕對所有權，此為自然法則所承認。除此之外，凡為自然物而存在者，人人皆可平等享用之」(見嚴繼光「亨利喬治學說之研究」)。

此為氏的思想根源，亦即其哲學基礎。氏認為所有權之根據為是否曾經一己之勞動以為斷。未經勞動而存在之物品，即為自然物，自然物人人可以平等享用，不能據為私有。

進一步氏將世間之物品分為財富與土地，否認動產與不動產之分法，認為凡經勞動所產生者謂之財富，「土地為自然之物，其存在與人之努力無關」。因此斷定：「人類對於財富(如房屋)之所有權，雖屬正當，但對於土地之所有權為不正當」。於是氏從而承認土地公有制而否認其私有制(不過其辦法為「稅去地租」，保持私有之形式)。其言有謂：

「世人有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與世人有呼吸空氣之平等權利相同。人類之存在即有此種權利。吾人不能假定某人在世界上有生存之權利，而他人則無之。自由使用土地之平等權利為天然的與不可犧牲的權利。人一入世

即有之；在人之生存期間，此等權利只可受他人亦有相同之平等權利的限制（同上）。

「土地私有，既妨害他人對於土地之平等權利，結果造成今日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因為勞動者若無土地則不能生產，今否認其對於土地之平等使用權，勢必連同否認其對於一己之生產物之使用權利。又因一人專有土地之結果，遂至對於他人欲在其土地上勞動者，即得向其要求代價。於是土地所有者，即令袖手無為，亦可獲得代價；勞動者即胼手胝足，終亦毫無所得。一則有收穫而不事生產，一則從事生產而不能收穫。一人則無端暴富；其他多數人則被掠奪，淪有困窮」。

土地之應該廢私有而行公有之道理，非常明顯。再從人類歷史上加以考察，亦證明土地公有具充分之根據。

吾人所可斷言者：地球乃先人類而生，即其所生原非有主；人類既後地球而出，故其出時已有其地。換言之：地無專主，人必有地。試想原始之人類，其食、衣、住、行，無不取之於自然土地所產生之自然物，其時之土地與自然物當然人人可得而取用，此無疑的為公有形態。

稍後人口漸繁，自然物之供給不足，始進而由部落佔據土地，但社會中之各成員對於社會中之土地仍有平等使用及享受之權利。即分割於產業單位者，亦僅以達到其足供需用為條件。森林地與牧地始終保持公有，農地則平等使用。或按期重行分配，或禁止買賣。此種史實，無論亞洲、歐洲、非洲乃至於美洲，無不如此。

此種原始的公有狀態，現今或數十年前尚見之於印度及俄羅斯之村會間，瑞士之山郡間，非洲北部之卡比里斯 (Kabyles)，南部之卡菲爾斯 (Kafirs)。爪哇及新西蘭土人間亦發見之。

依古書所載，中國之井田制度，亦為土地公有之一形態（但萬國鼎氏謂中國無井田制，僅周代有其類似之「采地制」，然其所謂采地制，亦為公有制）。其土地之所有權屬於公衆，人民不過受田之後，享有使用權而已。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歸田的道理即防止私相買賣兼併。不幸於春秋戰國末年，因人口繁殖，版圖日大，人民異動極多，且當時政治混亂，諸侯征伐與夫商業資本勃興之故，田制鬆弛，至秦孝公時商鞅始行「廢井田而開阡陌」。私有制度，始於此濫觴了。

基上述理由與史實，恢復土地公有之動議，實有充分之理由。

環觀中外，土地公有制度廢除之後，無不為豪強所攘奪兼併，因而壟斷大多數人民之生存權，故有識者莫不慨然主張恢復舊制。亨利·喬治外，英人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約翰·彌爾 (J. S. Mill) 等，早已痛斥土地私有制之無根據，反正義。後之馬克斯等社會主義者，其注意點雖不在土地，但其反對土地私有，反對地主之剝削為當然之事。今日蘇聯之全部土地國有，即為明證。更後之德人達馬斯克 (Adolf Damaseke) 等，其基本觀點仍不出亨利·喬治之說，惟其方法各有不同而已。

在中國於漢代，人民已感土地私有制之痛苦，董仲舒即倡復古，主張「限民名田……塞兼併之路」。王莽創「王田制」，更積極土地之公有。

其後晉之「占田」，魏之「均田」，唐之「班田」，雖非澈底之土地公有制，但均有對土地私有制度謀補救的作用。清末太平天國分田為九等，按口分授於民，其「天朝田畝制度」中有所謂：「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帝大福」。此亦即土地公有制之提倡。

由上所述，可見今日世界之土地制度已趨向公有之一途。惟私有制度歷史相當長久，人民之私有觀念甚深，一時不易達其目的故謀達土地公有之手段，常因主張者之觀念，見智見仁，各有不同。我先總理盱衡內外之情形，綜合各家之學說主張，創平均地權之道。

總理於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演，題為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對於亨利喬治之學說推崇備至。其中有云：「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即亨利·喬治）之學說，深合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福利也。」

總理贊同土地公有制之深意，充溢於字理行間，不過因其深感「（蓋）我國自廢封建制度，垂二千年，土地私有制度之繼續存在，由來已久。私有權之傳統思想，深入人心，殊不易破，一旦將土地私有權取消，必激動人民之大反感，甚而引起社會大騷亂」（見「中國農民」一卷二三期合刊吳尚鷹「論土地問題」）。因此手創平均地權的方法，使土地的社會價值由地主獨佔轉化為社會公有。

蓋總理不但認為土地的存在原為社會的而非個人的，土地價值的增高，更非社會無以致此。故於民生主義第二講中除舉澳洲醉翁對於其土地未加絲毫力量坐而致富等例子外，更指出上海、廣州之事實說：

「好像我們現在用上海地方做中國中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上海的地價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又像我們用廣州做中國南部工商業的中心點，所以廣州的地價也比從前要增漲幾萬倍。……如果上海的人口完全遷出上海，廣州的人口完全遷出廣州；或者另外發生天災人禍，令上海、廣州的人都消滅，試問上海、廣州的地價還值不植得現在這樣高的價錢呢？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為不勞而獲的利益，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費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許多經營，才能够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覺得不公平，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但是地主只要坐享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够增漲呢？是由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能增漲。地價一漲，在那塊地方的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

足見先總理極痛恨壟斷地價的地主，認為比工商業家更值得咒罵，更值得攻擊。固然總理深知此一壟斷事實的根源為土地私有制，而公有制又不能一旦實行，只有設法使土地的社會價值歸公，正如吳尚鷹氏之言：「土地私有制度，所以發生流弊者，不在制度之表面形式，而在其內容不合理，違反公共利益，背乎社會公道所致。前述土地的價值，屬於社會的價值。假使能將此種社會價值，還諸社會公同享受，不為一部分人所私，則雖許可私有土

地制度之存在，亦可免除弊害」。

基於此等原理，故其平均地權之內容，一在使地權（或尤偏指使用權）平均分配於人民之手，二在使土地之社會價值共享。具體辦法正如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所說：「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

照價收稅，爲使地主對於土地之過分收益轉移於政府，用之於公衆，此與亨利·喬治之主張相似，不過非如亨利·喬治之視土地爲唯一稅源。更非以此爲唯一解決土地問題之法。照價收買卽爲和緩之土地國有政策。

在實行上述政策之前，必須第一步舉行土地陳報（卽規定地價），卽由地主向政府報告土地價格。以多報少，則照價收買；以少報多，則照價收稅，使其担負高額賦稅。如此自當以正確之價格報告政府。其担負才公平。

此外，「地價定了以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就是從定價那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其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民生主義第二講）。此卽所謂「漲價歸公」。與彌爾之理想相近。但後者爲抽稅，前者爲全部歸公，故較之更爲澈底。

至此，問題又會發生，卽土地所有者負擔加重之後，勢必轉嫁其稅課於佃戶，因此「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民生主義第二講）。如此地主之担負才無法轉嫁了。地主於「四面楚歌」之中，不得不減低其土地慾望，土地不致再加集中。甚至已有的土地亦將放出，於是地價下落；一般貧農亦有購買土地之機會。政府更可乘勢收買大批土地轉租於農民，因此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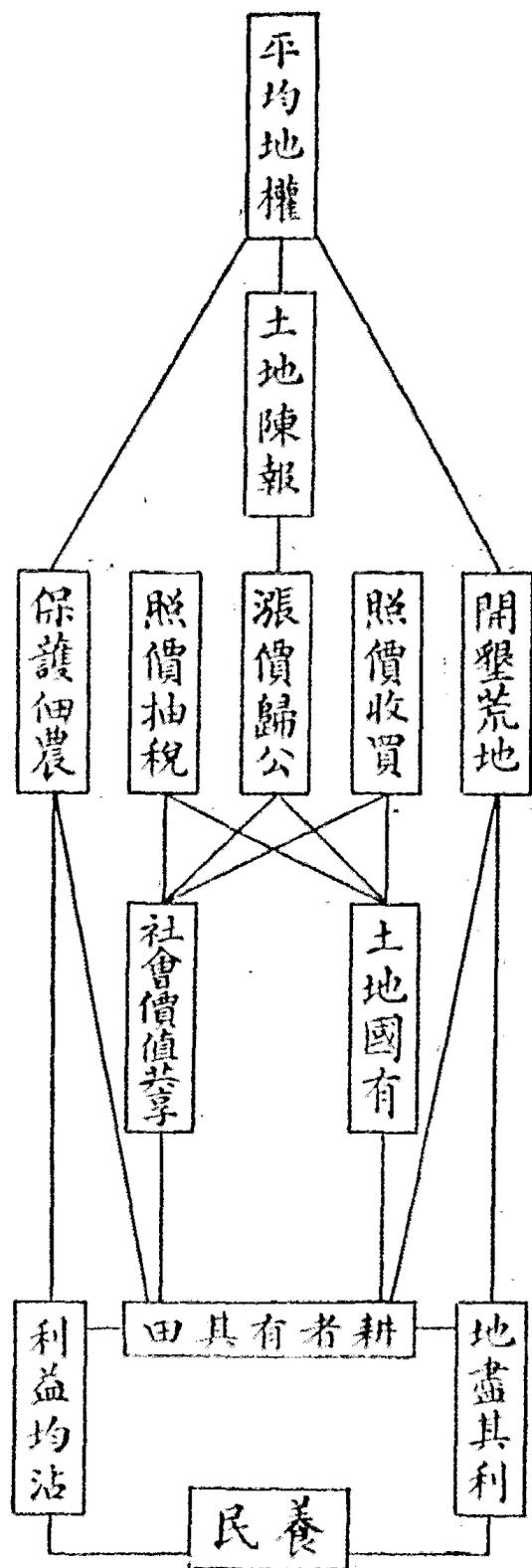
不過，中國之土地問題，不僅分配不均，而且已耕之面積尙嫌不足，故除將已有的耕地使之公平分配外，更須向廣大之未墾地進發。因此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更指出墾荒問題。

歸納上述各項，故平均地權之內容包括照價收買，照價抽稅，與漲價歸公三大要項，更輔以開墾荒地與保護佃

農二者。

照價收買為求土地國有之實施（關於此點有人主張國有後不轉賣於農民，只轉租於農民耕種；另一些學者，認為再轉賣於農民，實行土地農有。利害得失與是非曲直，下節再作詳盡之論述）。漲價歸公與照價抽稅，直接為求土地社會價值共享，間接在求「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了，然後才能地盡其利，利益普沾。已耕地之合理利用，固可地盡其利；荒地之開墾亦為地盡其利之一面。佃農之保護，即防止地利為地主獨占，亦即利益普沾之重要辦法。如依此方案澈底實施，民生主義最終之養民目的才能達到。茲再圖表如下：耕使讀者之觀念更加清楚。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歸宿步驟與關鍵

由上節所述，得知平均地權之終極目的在使地盡其利，與利益均沾，以達養民之目的。其基本原則為耕者有其

田。惟耕者有其田之意義如何確定，因總理辭世過早，未作具體之說明，故遺爲今日土地問題學者爭執之焦點。耕者有其田之狹義解釋，當然爲農民有其耕地之所有權，即所謂土地農有，愛爾蘭、丹麥、東歐之羅馬尼亞等國之土地改革運動，即土地農有之耕者有其田的運動；但另一方面，如蘇聯之土地全部國有，分租於農民使用，此種農民僅有土地使用權之形態，吾人亦不能否認其爲耕者有其田之方式。是則吾人將採取何種耕者有其田之方式？此即所謂平均地權歸宿問題之爭。

蘇聯之激烈國有方法，當非總理之所取，但其對於國有之原則的承認與否，吾人不可以此遽加判斷。

誠然民生主義本文中並未提到取消土地私有制度，並且聲言：「照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以安心的」（見民生主義第二講）。其對於土地私有制度的承諾似已無疑，若以此爲前提來分析耕者有其田，當然爲土地農有。不過吾人若細察其用意，則未必如此。

前引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之講演有所謂：「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所謂：「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惡得而私之」；所謂：「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福利也」。此等高論，無一非倡導土地公有之主張。

其次民生主義本文中漲價歸公，照價抽稅，其目的無非在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之利益，此固爲一過渡之不流血方法，但至某種適宜情況之下，以國有制度代替此等方法，不將更爲澈底？豈非「一勞永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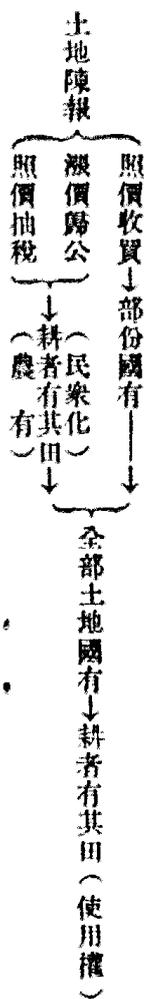
尤極明顯者爲其在「說三民主義」中之所謂：「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得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即（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互爲因果，雙方并進，不思不能平均矣」；在「中國國民黨員訓練大綱」中又有：「對於最終目的的土地公有的入手辦法，在第一步是打破現在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行報價，政府則按價抽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以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則照價抽稅。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爲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病。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

的理想。

如此可見 總理之意旨，第一步在以照價抽稅與漲價歸公之手段，以減低地主積極集中土地之慾望，甚至使其因負擔過重而放出其掌握中之土地。大家拋棄土地，地價自廉；地價廉，農民得有購買土地之機會，於是得達土地農有之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土地平均（相對的）分配之後，第三步收買全部土地以爲國有，終止自由買賣，土地兼併之風才能終絕。因此 總理不過以土地農有之耕者有其田爲過渡手段，而非終極之目的。終極之目的，還在全部土地之國有。至少其原則如此。實行上或許暫行保持私有之形式，政府握其高級所有權，可以隨時收買全部土地而爲國有。再次，吾人從純理之觀點來加以研究，國有與農有兩種方式之利害判然。農有之耕者有其田，只能安定於一時，不能持之以久遠，因爲私有制度存在，買賣制將同時存在，兼併之事實不已，壟斷剝削之路難絕。何況農有之基本形式爲小農經營，而無大農之利益？國有之耕者有其田，所有權爲國家所有，人民只有使用權，因此，不能私相買賣；次之，土地既然國有，控制較農有爲易，國家可視情況如何；令人民從事大規模之經營，亦較私有制下之組織聯合爲易。如此吾人再細按 總理之「一勞永逸」與「迎頭趕上」的哲學，自當以國有爲歸趨。

此等原理， 總理固曾知之審矣，惟有限於社會環境，不能抹殺現實，而暢言公有，只能以「共將來的產」作公有制之影射，吾人豈可因詞害意？

至此吾人敢斷言平均地權之歸宿爲土地公有制之實行。換言之： 總理既不滿意於土地私有制，復不願仿行蘇聯急進的土地國有制，其原則希望土地所有權民衆化；再由民衆化而達土地所有權社會化，國家化。即以承認土地私有制爲始，以廢院私有制爲終。若作簡明之圖表，其步驟如下：



由此可見 總理之主張，在地主報價之後，一面以收買方式實行「逐漸國有」，他一方面以地價稅與增值歸公

兩者，壓迫地主，使其放出土地，使逐漸平均分配於民衆之手，從而收買全部土地爲國家所有。

上表「部份國有」之措施，其主要目的在使地主報價正確，故其收買對象限於以多報少，及超額（「土地法」曾作此規定）之土地，故非實行「全部國有」之主要方法。因爲此時人民土地所有權之差度甚大，若行低價收買，勢必引起多數地主之反感，結果與急進之沒收或遭相等之阻力；若行高價，則又限於國家的財政收支，不能暢所欲爲。所以主要關鍵仍在土地所有權民衆化上面。蓋民衆化後，大多數人民保有土地，且其相差無幾，此時厲行「低價收買」，甚至「無償沒收」，人民損失既然平均，自無爭執可言。此爲總理所定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原則。吾人於第二章中已曾暢言。

細察此原則之實施，主要手段爲創立與扶助自耕農。所謂創立自耕農，即使佃農、雇農轉化爲自耕農；扶助自耕農，即使自耕農不喪失其自耕者之地位。其工作細目應包括農村金融之活潑，農業技術之改進，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民利益之保護，農村組織之改良，農民教育之推進……等。但其重心仍在農民與土地關係之調整。

欲急速調整農民與土地之關係，莫如使農村合作化，總裁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中曾指示如下：

「……更應舉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爲之整理其耕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立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籌兼顧，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爲之設備。循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

此爲確切之指示，其中第一步爲「村地社管」，從而可以解決主佃之爭；第二步「村地社有」，已進入土地農有，更觸及國有之邊緣；至第三步「社有社營」，除技術問題全部解決之外，更具國有之初型，已得國有之利益。

若進一步將社有之土地而宣布國有，禁止自由買賣，則全功畢矣。
以下四節分別討論上述三步驟之意義與實施。

第四節 土地社管與租佃問題

上文曾一再說過，中國之農業問題在租佃制度之普遍與不合理，在土地制度未澈底解決前，無法根除。但吾人不能不採用臨時手段使之和緩阻遏，以挫其向上發展之勢。

中國租佃制度之缺點有三：一為租率太高；二為租期不定；三為包佃制之為虐。有此三者主佃對立，爭執不休，農村危機四伏，國本危殆。

先說租率：我國納租方式，以繳納之物品不同分有：物租、錢租、力租三種，以繳納之數額分有：分租與定額租。

物租又稱現物佃租，為我國最通行之方式。錢租不十分通行，大抵只及於一部份工業原料及飼料地，如桑地、林地等；二、公有地；三、典押地；四官有地。普通小地主多取物租形式，蓋如此可以儲藏以待高價，或以之供自身食用。戰時物價猛漲，物租更為盛行。力租一般多為物租以外之供獻，如地主一旦遇有婚喪喜慶，常驅使佃戶為之奔走服役。

物租中以分租制為最通行者，業主與佃戶約定，按作物收穫總量分配其成數。通常為「對分式」，「四六式」，「三七式」，山西五台地主供給種籽、肥料、牛、農具等資本，而形成「二八分租」。其他各地三七分配亦多。此制原有特殊之優點，如地主常供給若干資本，加以若干督促，含有互助協作之意。但在中國每因租額太高，地主於分租時因須親自到場，往往苛索招待，故意延宕，以屈服佃戶。據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所錄內政部之統計，各省分租率有如下表：

各省分租率統計表：

省別	報告縣數	最利分率	最低分率	一般分率
湖南	四三	〇·六	〇·四	〇·五
河南	三三	〇·五	〇·五	〇·五
河北	二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廣西	四〇	〇·五	〇·三	〇·五
山西	三三	〇·七	〇·四	〇·五
陝西	三二	〇·五	〇·五	〇·五
安徽	二〇	〇·五	〇·三	〇·四
江蘇	一六	〇·五	〇·三	〇·四
山東	三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雲南	二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廣東	一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湖北	二〇	〇·六	〇·四	〇·五
甘肅	一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青海	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綏遠	六	〇·五	〇·二	〇·三

又據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六期之調查報告如次：

二十三省之水田及旱田租率平均百分數：

等級	分		租		錢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上等	五一·五	四七·八	四六·三	四五·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中等	四八·〇	四五·三	四六·二	四四·六	一一·三	一〇·九
下等	四四·九	四三·六	四五·八	四四·六	一一·〇	一一·〇

右表足以注意者有數事：分租，穀租均為水田高於旱田；錢租則兩者近似；又錢租下田高於上中田，穀租與分租均上田高於中等田。錢租原為進步之租佃制度，但此似乎已說明錢租在中國有不合理發展之趨勢。

由上二表之事實，得見中國租率甚高，美國採用對分式者，在穀物區，地主常擔負肥料及種籽之半；酪農區地主於土地及其建築物外，供給牛羊之一部或全部。中國若干地區亦有由地主供給房屋、種籽、肥料等情形，然而不能因此抹殺整個佃租過高之事實。

前表錢租之比例方法為對地價而言，由此可見土地投資者每年可收一〇——一二%之利息。以中國之高利貸之

利息相較，固有相形見绌之勢；但以歐、美之錢租律之，則又太高了。

普魯士畢士麥時代土地之「購買年」(Year Purchase)——即以地租價格占田價之百分率除一〇〇之商數。——爲二八至三二；英國產業革命時爲二〇至二五。歐戰後，德國降爲二〇左右；英國却普遍增爲二七與三〇之間。中國之購買年以上表論，爲一〇或八·三，甚至廣東有低至六·五者，其租率之高可以概見，且正租之外，尙有押租、勞役、招待費、力米、年雞、年鴨……等繁瑣之求。何況完納之手續複雜，農民深受宰割。如黃孝先先生「海門農民狀況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十六號)一文有云：

「因爲糧戶把收租事務交託雇員，所以他們自身對於佃戶的情形，是很隔膜。他們坐在家裏，訂個租章，指交收租員去辦，辦得通與不通，他們是不問的。如果遇到性情好，事理明的收租員，那末佃戶還有一些進退伸縮的餘地，否則如狼如虎般的收租員，往往借地主的威權，變本加厲，去凌虐佃戶。因此大地主和他的佃戶是沒感情可言的。從前海門下沙，曾經出過一件佃戶鬧倉的案子，就是許多佃戶都受不了收租員的苛索迫勒，大家不期然而然的動了公憤，荷鋤負耒相約把那倉房團團圍着，那時衆勢洶洶，幾乎闖出大禍事來」。

此外田中忠夫在「中國農業經濟資料」中亦有幾段驚人的記載。分錄如下：

「有給與地保與練總數十仙，使他們將農民家中的東西悉行發封的地主。也有使他們將農民所飼養的豬牛，農民所使用的農具及飯鍋雜具都拉致了的。農民最怕練總發封他底家，因爲一發封，便拍賣給地主，農民不能不嘗有家歸不得的苦楚了。甚至農民於年底爲供菩薩而買來的東西，常常爲地主在路上當了抵押品。」

「這當然是佃農在期限內不能納付佃租的場合；雖說家屋財產的封禁可直至日常生活必需品飯鍋等等，都不經過法律上的手續，地主都任意指揮地保練總去封禁。這種事情的不法，實出於我們的想像的」(原書轉自「廣東農民運動概述」，事實出自東江海豐一帶)。

「其次再來看江西方面(以廣寧高要爲標準)，也發見同樣的事實。」

「據規定，定額佃租是絕不能緩繳的。在平時，可以懇求最遲到年底繳納，如到年底還不繳納時，年三十便

來催促，通例便將過年的東西及種籽帶去，准延遲到來年正月。一到正月底播種時，地主再來催促，萬一農民到這個時候却還不繳納，地主便將農民底耕牛帶去。有一次，一個農民延繳佃租十二元，地主便派了六個人去催促，可是那個農民還是沒有繳納的錢，地主便命那六個人將農民底牛牽去了。農民急於耕作，只得借了錢償還未付的佃租，去帶牛回來。借款到了手，第一天立即去繳納，可不能帶牛回來。這時地主說：『我是派了六個人的，送每個人二十仙的草鞋錢來，再拿一元二十仙來，牛可以帶回去』。這個農民沒有法子，空走了六里路回來。翌日——第三天——農民帶了一元二十仙去，可是地主還是不許把牛帶回去。這天，地主這樣說：『牛是餵了兩天了，再送每天二十仙的秣草費來，明天帶來，連第三天的飼養費——一共六十仙都拿來，牛便可帶去』。這一天這個農民又空走了六里路。第四天，這個農民也弄點乖巧，在地主所要求的六十仙之外，多帶着二十仙。這是因爲推算到地主將牛帶去那一天是四天了。農民便將六十仙交給地主；地主立即說：『飼養了四天了，再拿二十仙來』。這個農民便在身邊拿出二十仙來交給地主。如此，便誰都以爲這次這個農民是可以把牛帶去耕作了。可是還不行。……因爲當第二天農民支付一元二十仙的時候，地主已把這個田租給別人了。……把牛帶回來，可不能耕作了。……有時，甚至於把農民的子女都帶了去。有一次，一個農民因爲沒有應該繳納的錢，地主便把農民的兒女帶去了，因爲很久都不能去贖，地主便把農民的兒女嫁給了自己的兒子了。』

尤其租額多屬固定，每每年不論豐凶租額一律，在豐年因定額過高，農民已感咄咄逼人，凶年更有賠補之痛。卽算稍有減削者，亦常費口舌週折。此外更有物租之品質爭執，在在足以使地主壓迫佃戶。

次爲租期問題。此形式亦不一律，大別之有三類：卽永佃、定期與不定期式三者。以純理講：三者各有利弊，但在中國之國情，對於佃戶均屬有害無利。

所謂永佃制，除江、浙及安徽之一部，有所謂『田面權』——卽佃戶之耕種權——之變相永佃制外，其他各地流行一種永佃制度。此制爲業主保留全部土地所有權。——包括田底權與田面權。——但經佃戶繳納相當價格後，可以取得永佃權。此制表面上有保護佃戶之意，而實際上仍有缺點。如地主坐收租穀，對土地漠不關心。且能由轉

租方式而形成包佃制。最大弊害爲佃戶將受長期高租的剝削，欲求自拔而不可得。

定期租佃式，卽主佃雙方約定期間，普通爲一年至十餘年不等，以一年者爲多。第三種爲不定期式，契約不載期限，本意地主固可隨時撤佃，佃戶亦可隨時退耕，表面上似於雙方有利。但因地主力量甚大，佃戶無可與抗，因此常如劉大鈞氏「我國佃農經濟狀況」中所云：「只許地主退佃，不許佃戶退種。甚至佃戶積有財產，田地甚多，亦寧有出租已田於人，而自己終不能不作佃戶」。此固爲不定期制之弊，在永佃制中亦常有此種情形。定期式又多因期間太短，將使地主隨時抬高租額剝奪佃戶，佃戶採「掠奪式」耕種方法，以消耗土地之養力。

最後爲包佃制之爲虐。此制有兩種不同之性質，卽第一非農業生產者將土地租來再轉租給農民，增高地租，居中取利。大抵爲豪紳及商人從事此等包佃業務，亦有用堂號公司等名義來經營的。其承佃地多半爲公地或大地主的土地。第二，亦有永佃制下之佃農，中途轉租他人者。

包佃制在貴州似乎很盛行。如大定縣因土司「所有的田土過多，佃給人種，怕不容易清查誰是佃戶，所以土司出佃田土的方法，比較一般不同；土司先把土地交給頭人（卽頭目），由頭人轉租給若干總佃戶；各總佃戶再去分佃給許多小佃戶。小佃戶各認其總佃戶爲地主，總佃戶共認頭人爲地主；而頭人則土司之總管也。故不問總佃戶小佃戶，又共認土司爲公共的大地主。漢族之擁有多量地土者，也仿照這種辦法」（見楊萬選「貴州省大定縣的農民」「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期）。

廣東亦有相同之情形，地主往往以土地租給總佃戶，再由總佃戶分租副佃戶。總佃戶與地主所得常超過七五%，農民不過取其百分之二五而已。中間人從中取利，漁肉人民。據云東莞明倫堂之包佃人擁有巨資，且以承租所得再從事高利貸之剝削。中山之興業公司於戰前曾集資十六萬，專營承佃業務（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一九七頁）。江蘇崑山之租棧組織，亦爲包佃組織，與上述東莞之明倫堂，中山之興業公司相似。

此外中國之租佃契約內容，僅及於保護地主利益之記載，對於佃戶之利益保障方面，一字不提。至若口約制更無保障，地主可以任意驅逐佃戶，任意增加田租。凡此皆爲中國農業之大患。

前已提述佃農制之遺毒欲其根除，必先解決土地問題，但土地問題之解決尙有所待，「遠水難救近火」，吾人何能坐視火之燎原？因此不可不謀現實之解決方法。

有效方法吾人以爲只有遵照 總裁之訓示，參照日本之土地管理合作社，與意大利勞動合作社中之租佃合作方式，將所有同村之土地完全交社管理，以消滅中間人，由社作合理租額之評議，且從事合於事實需要之土地分佃，以初步解決主佃爭執，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利益均享。

其體言之：卽每保按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保成立一兼營合作社，設專管土地部門，以管理全村土地。大綱既採普遍入社原則，因此無論地主、佃戶，事實上均爲社員，因此其全部土地交社管理不成問題。全部土地交社管理之後，由社組織委員會將所有土地按照實際情形評定合理的地租，并且土地之分佃亦由社統籌支配。

土地分配標準，應顧及兩點：一爲每單位必爲比較合理之經營單位面積；二爲各佃戶的工作能力如何。如實不足，可令有餘力的佃戶與雇農從事開墾工作。

關於土地的分配方面，馬寅初先生在「中國經濟改造」中對於 總裁的此一主張曾作如下之疑議：

「……計口授佃之法，不能普遍適用，譬如浙江、江蘇土地有田底田面之分，大抵地主有田底權，佃農有田面權，故如欲買一塊完全之土地，非得雙方之同意不可。業主肯出賣其田底，佃農未必願出賣其田面權，故土地利用合作社，如必欲完全集村田於一社，勢非打倒佃農不可。蓋佃農本有永佃權，不患無田可耕，固無須合作社之授佃也。惟僱農之於土地，本無絲毫權利可言，受僱解僱，權操佃農，而其所生之結果，則由佃農與業主按成分派，雇農只得工資，在此情形之下，如行此法，則佃農非讓其一部份之佃權與僱農不可。在田多人少之村，不言均耕，亦決無遊手，而在田少人多之村，佃農原不必僱人，勢非削足適履，強令僱用不可，今日之佃農生活，已極困難，若再令其耗費金錢，豈不益窘？」

馬氏此言，發自戰前，當時全國之經濟情況不如現在；勞動數量亦與今日有異，當時馬氏所指之合作社又爲單

純的土地利用合作社，難怪其作如是語。

吾人以爲戰前中國之農業勞動固然相對過剩，但今日之經濟狀況已有進展，換言之：我國經濟趨勢現正邁向工業化之前途，戰後建國大業積極推動，工業化之發展自當益速，因此勞力之需要增加；何況戰時農村勞動者被戰爭引吸（據「西南實業通訊」九卷一期所載，廣西大學農業經濟組三十一年秋至三十二年春所作「柳城縣三百農戶經濟調查報告」中謂：農民離村之原因，兵役佔四四·七七%志願軍警爲一四·九三%，合計爲五九·七〇%）而消毀，者數量甚巨，戰後如保存現有經營技術與單位面積，不講農村勞力不足，至少過剩不至嚴重。就有過剩，未必會由於僱農之分佃土地而造成。且今後之合作社爲兼營之合作社，其本身兼營運銷、製造業務，加工方面亦可容納大量勞力。故僱農侵佔佃農佃權一節，無須過慮。

其次吾人於上文已曾指出兩點顧慮：第一點似較間接，第二點顯然直接有關於雇農。因吾人所謂能力者，一方面當指其體力勞動，勞動工具亦在估計之列；故無勞動工具，而不能單獨從事生產的雇農，自不能分佃土地而使地之空閑；反之，如其有此能力，因無地可租，迫使成爲僱農者，應行援救，始合人盡其才之意。

且吾人以爲僱農既被僱用於農業，是其勞力已佔有一份土地，獨立經營與爲人作嫁其在現有農場大小之標準下，其所需之土地一樣，無多加考慮之必要。萬一事出意外，或行擴大農場單位面積，已耕土地分配實有不足，僱農儘可另組勞動合作社從事荒地之開墾，或承包各種工程之建設。下章即加討論。

最重要者，田面權與田底權分開之結果，既足由轉佃而變爲包佃之中間剝削制度，其制之不完善無疑，是則以更完善之合作制度代替此一有流弊可能性之制度，又何不可？吾人於此敢言馬氏之說實有未週。

如能臻此，今日租佃制度之弊病可毀滅大半。最明顯之利益當有左列數項：

- 一、租額可以合理——經多數公正人士評定，自較地主之專橫爲合理。
- 二、包佃制可以廢除——合作社代替了中間人。
- 三、佃戶負擔減輕——租額合理，包佃制之中間剝削消滅，已足減少佃戶之負擔。分租時對於地主之招待費，

以及其他額外需索，均可一掃而清。

四、地可盡其利——由合作社承租轉佃，地主不能直接向佃戶撤佃，佃戶得其保障，可以安心從事土地改良。
五、人可盡其才——在自由租佃之下，土地分配不均之事實不免有力無地，力少者地多。統籌支配之後，人地可以平衡。為耕者有其田之先聲。

六、管理費可以節省——統籌支配之原則，除自耕者外可使每一個戶之耕地相連，以免東奔西馳，徒費管理之勞。

七、為共同經營之肇端——養成農民休戚相關，互助合作之習性，進一步可行共同經營制。

八、為農業機械化之起點——可使每佃戶之土地相連，直至地權為社所有時，即可毀去經界，從事機械之使用。
九、技術易於改良——社方可組技術委員會指導農民耕種。

十、地主可免去納稅手續之繁瑣——土地既交社管，地主又為社員，其納稅事項，亦可託合作社辦理。手續費用均可節省。

十一、稅務行政容易——納稅手續既由社辦，田賦催收簡而易行。

十二、可收階級調和之功效——合作結果，融合地主佃農兩對立階級於一社，爭執免除，情感增加。

十三、可得合作儲藏運銷之功——地租既由社收，可由社建倉代儲，適時運銷，而獲高價。

十四、可使貨暢其流——合作運銷以前，少量穀物不能運銷他處者，今可運銷異地，貨能暢流。

以上為村田社管之利益。惟評議會之組織與人選非常重要。倘不幸評議會為地主操縱，不但不能收預期之功效，且將為虎添翼；蓋合作後集多數地主於一地，更易張其聲勢。因此吾人將於此處介述日本土地利用社之評議會組織情形，以示一例。

日本土地利用合作社之委員會組織情形，各處略有不同，其最初倡導此種事業之愛媛縣溫泉郡余土村之信銷購利合作社，其土地評議委員會由三十五人組織而成，其中地主佃農各十二名，自耕農十一名，均為村中熟悉情形之

公正人士，委員會中與所評議之土地有關係者則禁止發言，以期公平。委員外合作社之理事、村長、農會（村農會）會長及農會技術員，均可參加會議供獻意見，但無表決權。

又兵庫縣某利用合作社，則由地主三人，佃農六人，自耕農三人組織委員會，但佃農六人中只三人有表決權。另加入農會技術員，合作社常務理事各一人為特別委員，共同負責處理。

茲將上述兩合作社土地評議標準錄之如次：

余土村合作之土地評議標準：

甲、地質（滿分十二分）。乙、耕作便否（滿分十一分）。丙、乾濕（滿分八分）。丁、總計（滿分三十一分）得總滿分之土地為第一等，得零分者為三十二等，按級決定地租。

兵庫縣某合作社之土地評議標準：

甲、耕作便否（十五分）。1. 灌水便否（六分）。2. 耕地之遠近（五分）。3. 通路便否（二分）。4. 形狀（二分）。（田區以五畝為標準，下此則分別減分；三畝者減一分，一畝者減二分，一畝以下減四分，六方丈以內減六分）。乙、地質（十分）：1. 地力豐否（五分）。2. 耕地深淺（二分）。3. 日光照射良否（三分）。（再根據浸水程度而核減分數，最多減去四分。）

丙、乾燥（五分）：

丁、按地畝簿冊所載面積，如每增加五厘，則加一分。

戊、總計（三十分）。

按分數分土地為十六等，即得三十分者為第一等，得零分為第十六等。每等相距二分（右兩表見楊智「日本合作制度論」）。

調查時由各委員實地勘察，各別記載，按人數而取其平均數，再交會議討論決定。此外更得徵求主佃雙方之意見，無異議則作最後決定；否則，更作精密之審查。

此不過略舉一例，至實際標準則仍須遵照地方情形變通。

至遇歉歲，租額之決定須臨時由委員會依據實際情形決定。吾人敢信照此方法普遍實施之後，主佃之爭固可解除，更踏入了平均地權之門徑。

第五節 土地社有與農有問題

作者於本章第三節中說過，耕者有其田包括私有自耕農制，與國有佃農制，後者之優點較前者為多而持久，故吾人自當採取後一形態。惟急烈之國有吾人既不贊同，收買的緩進國有，又不能成功於旦夕，而且吾人已曾指出必須經過農有之階段，使其所有權民衆化之後，再一舉而為國有。

農有之意義，吾人亦以為有兩種方式：即「個別農有」與「集體農有」。前者為個人主義之獨立所有，後為合作主義下之社團共有。中國應採行何種方式，當先討論其孰優孰劣？

張友三先生在「中農月刊」四卷五期「平均地權與土地社有」一文中曾指出上述兩種農有制度之利弊，作者深表同感，茲節其大意如次：

關於個別農有，——個別自耕制。——張氏揭示五大弊點：一為資金問題；二為地價的邊際性；三為地權的穩定性；四為彈性的分配；五為合理的經營。換言之：此五者在個別農有制之下無法解決，或將從而產生困難出來。第一點，張氏認為中國農民非但無土地，更乏資金，因此欲扶助佃農購買土地，自非政府貸予資金不可。但政府礙於戰時財政貨幣諸端，無法再放出大量貨幣以補助農民購地，而徒增貨幣的發行額。而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計劃大綱」中雖列有六千萬元之扶助自耕農放款，但以目前地價之高，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因此扶助自耕農之資金確成問題。

第二、農村中可能購買之土地可分三類：一為公地，如祠廟田、學田；二為私地，自耕農及地主之所有者；三為官地，如慈善事業及政府興辦特種事業所占之土地。其中公地與官地出賣之可能性甚少，自耕農之所有者又在

保護之列，是則只破落戶之地主所有者，始爲今後佃農唯一可能購取之土地來源。來源少，需要者又多，供求之間發生可觀之距離，土地的邊際價格必然提高，成交價格，必在自然價格之上。佃農又何能產生此種能力？

第三、地權的穩定性，作者於上文亦曾提及，在諸子繼承與自由買賣制下，自耕農之創立將使「耕農今年可能獲得他需要的土地；但在明年更可能失去其所需要的土地，這樣在平均地權之後又鬧平均地權，而地權永無平均之日」（張氏原文），此實一重大缺點！

第四、張氏謂在自耕農制下，每人所分之土地數量缺乏彈性，不易適合個人之生產能力與生活條件。

第五、自耕農不易得合理之經營，作者於前文中曾作詳細之說明，此處不多介紹。

張氏既認定扶植自耕農不易達到目的，且與民生主義之本義相背行。因此力主土地社有，以輔助耕農組織土地購買合作社，發揮耕農的互助力量，由共同購買進於集體經營。

其法節錄如下：

一、資金來源分三方面：1. 以高利率吸收社員存款；2. 股金之一部或全部；3. 以已購之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

二、購買方式：1. 私地方面，地主或農民必需出賣之土地，成交價格，依一般市價爲準，惟付現者限於當地戰前之平均價格。如係戰時買進者，依其原價，超過戰前之平均價格部份，由社以無息借款方式出據承借，每年照應得租額之半數分期償還。2. 公田由社承租，相機收購其必需出讓之部份。3. 墾殖方面，佃農社員在合作社的領導下從事荒地之開墾，其所得土地特許專利使用若干年，期滿由社接收出佃。

三、地權分配：合作社取得土地後，佃戶隨時以法定地租向社承佃土地使用。土地不敷分配時，儲有購地存款者得有優先承佃權。其存款達到其使用地之價格時，得接收土地所有權，不再繳納地租。惟此僅限於自耕，倘必需出賣，仍然須經合作社之手。

氏并舉出此辦法之優點有八：

一、資金易於籌措，且以延期支付手段，減少現金支出，一所以使政府之負擔減輕，且可以和緩通貨膨脹之程

度。另一方面又可促進社員儲蓄之美德。

二、土地既由社統籌購買，競買之現象消滅，地價之波動性少，農民居於有利之地位。

三、以儲蓄能力作地權之分配標準，因此可以獎勵農民之消費節約，激其勤勞從業。

四、土地之轉賣與租佃以社為媒介，因此實地從事耕種之農民始能享有土地之所有權及使用權，始符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五、為共同經營奠一基礎。

六、合作農場成立，可以加強政府對農業生產之計劃統制作用。其次更可推行改良品種、化學肥料與新式農具，進而促進農用工業之發展。

七、集體經營可使用機械，節省勞力。牧畜、育嬰皆能專業化，合理化。

八、鄉村副業因此得以提倡，更可容納戰後士兵之勞力，改進農民之消費狀況。

張氏之主張，吾人以為原則上可以採納，不過細加研究，其內容並非土地社有制，不過為「土地社買」而已。轉賣之後，農民仍然各自耕作，似乎只能退回於前節所述之土地社管階段，而不能直接達到土地生產社營之境地，張氏所希冀之最終目的無法達到。

吾人以為土地社有，應為土地社管之進一步，要做到土地之所有權社有，因此社買之土地，再不宜轉賣給農民。張氏之用意以為如此可以鼓勵社員之儲蓄作用，但吾人只贊成以優先承佃權作鼓勵之手段，不能及於所有權。社員之存款可折成股權，或仍保持其存款之形態。

股權乃代表其對於共有財產之權利，稍明事理者，當然明白，且合作之原則，股款可給付法定利息，因此仍不失其鼓勵作用。同理，存款之利息若高，社員亦自樂於從事。不必一定以土地之所有權始能引誘。

總之，吾人之結論，認為土地社有之共同農有，較個別之自耕農制有為有效而易行。惟作者主張社有之後，不再轉賣給佃農，只能以出租方式分佃於所需之佃農，進一步才能實行社有社營。至若此一步驟之組織系統乃前一階

段之繼續。卽仍在保合作社之整體內設土地之部門而已。

第六節 土地社營與技術問題

吾人前已言之：土地社有不過爲由土地社管而達土地社營之橋樑，故直至社區內之土地全部化爲社有之後，卽可實行澈底廢除經界而從事集體之大農經營。

吾人何以提倡大農經營？一方面因爲世界潮流之農業經營已趨向企業化、合理化、專業化；另一方面大農利益甚多，非小農所能望其項背。人大我小，在今日世界經濟之局勢中，何能與人競爭？若不加察，徒然保守舊制，是自趨滅亡，不足可取。

今日世界之農業經營情形，蘇聯固爲顯著大農國之例證，英、美、德、法、坎拿大、澳洲……等國家，無不以大農著稱。其中一英國，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一〇〇英畝以上之農場，占農地總面積之六七%，又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英國每一農場平均耕地面積爲九公頃。美國向爲大農之國，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一〇〇畝以上之農場，其經營數占全體之四一·四%，而其面積則占農地總面積之八二·五%，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每一農場之耕地平均面積爲三一·七公頃。今以中國各區每農戶所耕之平均畝數（二一畝），與英、美之農場平均面積相較，實有望塵莫及之感。就今專以每農戶所耕畝數（五六畝）最多之東北區與之相較，亦覺相差甚遠。試降而與歐洲號稱小農國者對照之：捷克爲小農國，而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其農場面積在一至五公頃者，占農場總數之四三·六%，五至一〇公頃者一五·七%，一〇至三〇公頃者一一·二%；荷蘭亦爲中小農發達之國，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農場面積一至五公頃者，占農場總數之五〇·八一%，五至一〇公頃者二二·〇八%，一〇至二〇公頃者一二·〇%；比利時在歐洲諸國中，爲有名之小農國，農場面積二公頃以下者占農場總數之七八%，二至五公頃者一二·一%；五至二〇公頃者八·二%。設以前述（見附表）河北每戶之耕種面積與上記諸國相較，不惟不逮荷蘭、亦且遜於捷克，僅足與比利時相伯仲」（見許璇「農業經濟學」八八頁）。

河北三三、〇〇二戶經營面積分配狀況：

每戶耕種畝數	戶數	數	百分比
五及五以下	四、〇五五	一八·四三	
五以上至二〇〇	九、七七九	四四·四四	
二〇〇以上至五〇〇	五、四四七	二四·七六	
五〇〇以上至一〇〇〇	一、九九一	九·〇五	
一〇〇〇以上至二〇〇〇	六、一八	二·八一	
二〇〇〇以上	一、一二	〇·五一	

中國農場之過小可以概見，而其致此之由，吾人前已道之綦詳。其待於改進毫無疑義。然則大農之利弊如何？在決定改進之前，吾人不得不加論列。

一般言之：大農之利點有十二：

- 一、為改良農事之先導。應用優良品種，改良牲畜，預防病蟲害，使用人造肥料，皆須大農始可推行。
- 二、足以應用專門之學理。中、小農戶，每因經濟困難，學識缺乏，因此墨守陳法，難行新的技術，大農則規模廣大，可聘用專才，以取得新技術與組織管理之利益。
- 三、可行分工制度。規模一大，可以有完密之組織，分工從事，使各盡所能。
- 四、可以充分使用機械。大農之利用機器，始合乎經濟之原則。
- 五、使用資本經濟。凡建築設備之對土地面積比例，大農低於中小農。
- 六、可得飼養牲畜之利益。大農生活所需非僅穀類，故無全種穀物之必要，本來中小農亦有飼養牲畜以供役用或食用之需，但大農役用牛馬能使之作有規則之工作，而盡其力。

七、生產費可以減低。無論在種籽、肥料、器具、人工，大農之每單位費用必少。

八、可得販賣上之利益。大農對於市場之狀況，可聘用專才觀察分析，適時販賣以得善價。

九、得享加工製造以及廢物利用之利益。製造加工常沾厚利，然此只大農可以享受，小農無法從事。若干副產品，中小農常視爲廢物，但在大農經營下，集少成多，加以利用，因此常變廢物爲有益之事物。

十、公共教育、衛生、水利工程、造林等事業，大農易於舉辦。如張友三氏前述之育嬰等工作，皆能使之合理化。

十一、增加耕地面積。經界可以減少，耕地面積自然增加，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我國每畝田地爲田埂占去之面積平均爲三厘，全國已耕地爲十三萬萬市畝，如行重劃而將半數之田埂毀去，亦可增二千萬市畝（見「中農月刊」二卷十期黃通「土地金融政策」）。考茨基（Karl Kautsky）在其「土地問題」（Die Agrarfrage）中說：「一〇海克塔爾一塊地的分界（假定田界爲二〇生的米達），祇耗費二又二分之一亞爾，而五〇塊地（每塊各爲二〇亞爾）則空費十八亞爾」（見岑紀譯本）。

十二、可以減少勞力。——大農經營之使用機械固可減少勞力，即以重劃之結果，據普魯士農政部報告，平均可節省勞力十分之二。蓋小塊土地耕種時間必多，因而浪費勞力。

大農之重要弊害，爲使農業資本主義化，促使農民遷徙，降多數農人爲勞動者之地位，增加少數人榨取大多數人之惡現象。然此只能見之於資本主義之大農經營。在合作制度與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則無此弊，蘇聯之事實乃其明證。本書所提倡者爲合作制度下之大農經營，此等弊害之不必顧慮，爲當然之事。

設能行之合理，不但土地問題可以從此解決，即總理所提出之七大農業問題，皆可一掃而空。蓋吾人上文已指出機械之使用與換種之施行，化學肥料之採用，蟲害病害之預防，驅除，農產製造及運送等問題，無不在大農制度之下可以立時解決。此外對天災之預防，如建設水利工程，培植森林固爲大農輕而易舉之事，甚至對於已受災害損失之負擔，亦可在本書所倡之土地社有社營之體系下，以保險形式分散於全體農業者。因吾人之所謂社，乃指保

合作社，此為兼營之複合體，且上有鄉鎮中心社、縣聯社，進而省聯社，全國聯合社，層層相關。假定此一合作體系除兼營農業生產工作之外，更兼保險業務，保合作社可向鄉鎮社保險，鄉鎮社可請求縣、省及全國聯合社再保險，於是一合作社之災害損失，可以分擔於全國。從而促使全體農業經營者息息相關，互助合作，合理化之社會組織乃得形成。此固為中國農業組織經營之最合理形態，亦為民生主義中農業改進之最終目標。更為整個社會之改造手段，吾人何可忽視！

第七節 社有社營與土地國有問題

本章第三節中曾指示平均地權之最終歸宿原則上為土地國有，然則社有社營是否即可視之為國有呢？抑或必需進一步而求國有之實現呢？由社有到國有有何阻礙或方便呢？

欲了解前一問題，必先了解國有之利益如何？土地社有是否亦含有此種利益？前一問題解答之後，然後才能作第二及第三問題之說明。

國有之利益，顯然可以免除土地之集中與分化。蓋人民不能自由買賣，土地無從而集中；土地既只許人民以使用權，所有權非其所有，人死之後其使用權消滅，當然不能作遺傳贈與之處分，劃分土地界限之所有權既去，更無分化之現象。政府從而可以控制人民合理使用土地，一切生產計劃均得賴以實現與完成。

社有社營是否具有此種性格？能否達到上述之目的？吾人以為社有社營與國有社營，僅在形式上有其分別，實質上則完全一樣。因為社有社營之組織系統非常嚴密，政府可掌握其最高機構，依地方情形制定各社之土地面積，——以人口地域情況為依據——劃定疆界，禁止互相買賣；另一方面制定每年度之生產計劃原則，審核其生產計劃，此與國有何異？反觀蘇聯之事實，其土地雖為國有，但集體農場有永久之使用權，此與社有社營并無區別。故社有社營與國有社營，形式不同，其義則一。因此能達到全部土地社有，是即已達全部土地實際國有之目的。

倘有人以為非宣布國有不足以言澈底，不足以實現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最終目標，則吾人亦以為必須經過社有

之階段，因為土地所有權民衆化與社會化爲緩進國有之必然手段。蓋能如此，土地已平均分配於萬民，差度無幾，低價收買固無問題，無償國有亦垂手可成。其中道理，前已詳述。

吾人上述之理想若能實現，則平均地權之主張已全部貫徹。惟此非朝夕之功，因此吾人於此一基本的機構未全部普遍健全之前，應從其他觀點從事其他各式合作組織之推進。以後各章即在此原則之下分論各種專業合作之內容、功用與實施。

第八節 共耕農業合作社之經營

無論「國有社營」，或「社有社營」，均爲共同耕種之農業合作社。此一農業之經營形態既爲民生主義最理想之農業經營組織，其經營之主要原則吾人不能不於此加以提述。

關於土地之來源吾人已於上文詳論過，今當討論者爲退社時之土地處置問題。最高領袖於二十二年電行政院之意見有謂：「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即可經合作社以承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卽了，無售土地之繁；重新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吾人根據此一原則分別說明如次：

在社有情勢之下，凡退社社員之土地，一律折價償付，或由合作社於合作農場外購買同值土地，以代其提供之土地。前者，指對退社改營他業之社員而言；後者，爲該社員只因意見不合，而願出社獨營之處置。

國有社營之處置方式，應視此等合作社之普遍程度如何而定；在所有耕地未全部合作經營，尙保有個別經營制度時，其欲退社獨營者，由社請求土地行政機關於合作農場之外另劃國有土地給付之；在改業之社員無另劃土地之必要。若至所有土地已全部合作經營之後，改業者固不必另劃土地；由甲社而入乙社者亦無須乎單獨劃分土地，而只能視實際情形如何，而加以社與社間之調整。

資金，除股金、儲金外，可由國家銀行——今日中國農民銀行之土地金融處與農貸部門，中央及地方合作金庫。——貸與之。

勞力以社員爲限，農忙時或特殊技術部門得雇用社外勞力。

關於場務（社務）之管理與設施，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對於整個設施，須先考查當地之風土、氣候、農作制度、交通情形、市場狀況以及社員之消費量，社員之人力、財力，然後決定耕作方式與作物種類。經營應力求多角化，以調劑人才，減少災害；工作計劃宜周密，并由社員大會共同討論。

第二、對社員應積極施以合作教育，及普通教育，使其能明瞭合作原理，而激發其互助合作之天性。對於農業技術及新式機器之使用，更須力行訓練之。

第三、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分層負責，并依工作之種類分組管理。社內應制定勞動獎懲條例，嚴格執行，以收賞罰嚴明之效。

第四、多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業務計劃，應與國家經濟計劃相配合。

第六、舉辦社員福利事業，如醫務所、圖書館、娛樂室、運動場、成年補習學校、托兒所、子弟學校等。

分配制度可依工作日爲標準，即按期發給工資，惟求工作之有效。工作日之計算，應視其工作情緒與效果，而有內外折扣辦法。即工作努力，工作效率大者，在實際日數之外，加算若干日；反之，工作鬆懈，效果低弱者，於其實際日數之中，減算若干，以示懲罰。

工資以外之盈餘，除去一切開支、留種，并提取公益金、公積金外，其多餘之部份，共同運銷之後，其所得價格，應按左列公式分配給社員。

$$\frac{\text{淨收穫物價格}}{\text{總工作時間}} \times \text{某社員工作時間} = \text{某社員應得之收穫物價格。}$$

關於此等經營方法，吾人可多借鑑於蘇聯之集體農場，此處不過提示其要點而已。

第四章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與農業合作

第一節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欲明白中國農業勞動問題之意義與範圍，必先了解勞動問題之內幕，進一步更須知道勞動是什麼。

勞動兩字，原有廣狹兩義；廣義的解釋，指人類一切思想行動而言，故無論勞心與勞力均包括在內；狹義的，乃僅指體力勞動一面。

本來勞動爲人類生存之必要手段，誰要生存，誰即必然從事於勞動，故勞動爲人生應盡的義務，亦即自存之張本。論理上人類既各需生存，則必各自勞動，無容他人之驅遣，蓋人生對其生存攸關之事體誰不盡心力而爲之？問題又從何而生？

但私有財產制度產生之後，勞動即成問題，及至產業革命發生，問題更加嚴重。因此各國機械化之程度愈深，其勞動問題嚴重之程度益甚。

蓋私有制度發生之後，土地、資本爲少數人所佔有，若干勞動者常無用武之地，或者依賣勞力以爲生，或者屈求地主一片土地以施用其勞動力，於是僱傭、租佃之制度以生；僱傭、租佃制度產生之結果，勞動者非爲本身勞動，勞動結果之一部或大部爲他人所有，因此勞動心衰落，勞動效率低減，勞動者生活慘苦。所以勞動問題，應包括勞動效率問題，與勞動者之生活問題。

在另一方面，勞動結果不爲勞動者自身享有，此種持有坐享勞動結果之權利的資本家與地主，可以不勞而獲，從而又產生誰該勞動的勞動主體問題。如勞動年齡問題，勞動之性別問題等，因之而發生。

此外勞動者收入減少，不得不延長其工時（日班之後再作夜班；或雞鳴而起，夜深始息）。以求生活之維持，因而又發生勞動之時間問題。由於其收入不足，工作以外之時間太少，更牽涉到勞工教育問題，勞工婚姻問

題，勞工醫藥問題。

機器發明之後，機器代替人工，更發生勞工失業問題；機器生產宜於分工，於是又有勞工轉業問題；工廠集中生產，機器之轉動力與蒸汽電汽之發動力龐大無比，勞動者偶一不慎，即有殘廢、喪亡可能，因此勞工之傷害、撫卹、保險等問題又生。

由上所述，勞動問題實至繁複，但歸結之則為僱傭與租佃問題而已。

世界各國除少數殖民地與中國外，工商業均已迅速成長發展，因此勞動問題之重點已轉於工業方面，農業勞動問題已失去其重要性，有之亦不爲人所不注意。在中國農業經濟仍占主要地位，故農業勞動問題至關重要，戰後必須致力工業化，農業剩餘之勞動力本可使之消納於工業部門之中，但如何始能使之轉化，農業方面仍應保持若干人數，無不列入現階段我國農業勞動問題研究之中。因此中國今日之農業勞動問題，除指雇農、農村苦力，以及佃農之生活改善外，更應該包括農業勞動轉化爲工業勞動之問題。

有生產工具之佃農問題，前章所提倡之土地社有社營制度，固可使之解決；無土地無工具之雇農與類似雇農之分租佃農——地主供給一切經營資本，自行管理其業務之全部，佃農惟提供勞力，如遼寧之「內青」，南通之「幫工佃種」爲其一例，其所得地主租額以外之殘餘谷物，實際上不過爲地主對其支付之工資而已。——與苦力，其保存與轉化，皆在本章討論之列。

吾人誠然於前章中對於馬寅初先生所作土地社管，由社授佃之辦法的批評，曾作批評之批評，惟作者當時立言之前提乃在現單位面積之農場經營條件下。

但事實上戰後必須加強工業化，農場之單位面積尤須立即放大尺度，以是農業人口必須使之減少。如此，一方面工商業必然吸引農業勞動而爲工業勞動；他一方面，農業本身又排擠原有之一部份勞動者於農業之外。以表面之理論言之，一吸一放之間，原無問題之可言，但事實上所吸所放未必恰當。且轉化之中，未必得心應手，因此承轉之間，應有一過渡之階級，始不致於脫節。

每農戶耕地(公頃)	一·六	五	七·五	一〇
總耕地(千公頃)	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普通農戶(千戶)	五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漁戶(千戶)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牧戶(千戶)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林戶(千戶)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農戶總數(千戶)	六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農家總人口(千戶)	三四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	九六,七五〇
佔全體人口%	七二·六	三〇·五	二一·七	一七·三
佔職業人口%	八〇·〇	三三·五	二四·四	一九·〇

如依上表，則不但雇農、苦力應排斥在農業之外，現有之佃戶亦在排擠之列，蓋「如果我們採用每農戶十公頃的標準，我們只能容納正規農民一千六百萬戶，再加上五百餘萬特種農戶，共為二千一百多萬戶，九千六百多萬口，約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十七點強，或職業人口百分之十九，那自然是更小了。我們如果採用每農戶五公頃的標準，便可有正規農民三千二百萬，加特種農民六百萬，共為三千八百萬，合一萬七千萬人，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三十三點五，或職業人口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即依最低標準，亦當迫使二千四百萬戶農民改業。

楊氏雖曾指示此等被排斥之農戶，除消受於工商百業之外，更可使之向漁、林、畜牧等業發展。因「(尤以)海洋漁業，只有距離的相對限制，沒有疆界的絕對限制，可容納的漁戶較多，應該用全力擴充的，……我國西部、北部、東北、西北、西南邊疆牧場廣大，牧民衆多，估計當已有三、四百萬戶之譜。將來邊疆交通發達，牧場改良，

飼料豐富以後，邊區牧民的數目，或者還可增加一點。此外本部荒地也多，小規模的牛羊畜牧事業，也可以相繼推動的。都市附近的乳牛業、家禽業也可達到一個相當數目的。我國林地面積，可以造林的面積尤大，如果勵行造林運動，施行科學管理，並以高貴林產品為目標，……中國林業可能容納的人口，也許可以達到數十百萬戶。然則此等比較大規模之農場，與漁、林、畜牧、乳酪等事業應如何開展，如何經營，均為今後中國有關於農業勞動之問題，有待吾人加以研討計議。

第二節 中國農業勞動之現狀

照楊開道先生之假定，農業勞動固感過剩，即在今日之農場大小標準下，早已有勞動過剩之表示。不過吾人以為勞力過剩為一事，人口過剩又為一事，而非如一般馬爾薩斯主義者然，以為耕地分配不足，即為人口過剩之表示。孰知中國工商業幼稚已極，農業方面過剩之勞力，大可轉移於工商百業之中，何況人口過剩為糧食之供給而言者，「中國耕地上的人口密度超過印度與日本雖是事實；但其所以致此的原因，實由於中國農業生產足以維持這些人口生活的原故。據一般調查，中國的北方土地，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每年有兩次收穫，中部各區達百分之八十，南方甚至有三熟的。所以人口過剩祇是一種表面的揣測，而勞力過剩則為人為的農村經濟崩潰的別一表現，二者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三八三頁）。

食糧之供給，大量增加的可能性非常之大，吾人如能消滅租佃制，土地可以改良，技術可以更新，生產力自能大大增加；次之，水、旱、蟲蝗、天災均可由人力補救，此等天災消滅之後，食糧之增加又何止倍計？何況今日食糧缺乏之原因，生產不足外，交通不便，有無相濟不易之原因。亦不可輕易抹殺。由此可見中國已呈人口過剩之說，實為無稽之談！

農業勞力過剩之事實何在？吾人以為可從農場面積太小，副業比例甚高，工資過低，盜匪猖狂等事實察知。茲將其詳情述之如次：

一、土地分配不足，勞力無可使用；除第二章第三章歷舉幾個調查或估計之數字外，再據馬寅初先生「中國經濟改造」中所稱中國之已耕地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以全人口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平均分配，每人可得〇·六英畝，合二·四市畝。假定除掉二〇%之其他職業人口，而每戶以五人計算，則每農戶之耕地亦不過十五市畝上下，仍在最高估計一·六公頃之下，其耕地分配不足可知。即以楊開道先生所提出之最高數字每農民平均耕地五十公畝（見「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一期「戰後人力利用初步研究」）與瑞士的一百二十餘公畝，荷蘭的一百五十公畝，比利時的一百六十餘公畝，蘇聯的一百三十公畝，英國的一百公畝，美國的三百六十公畝相比，小得可憐。至本書第二章中所引述杭、嘉、湖二十縣之調查情形，更屬慘痛。

農地不足，農民之勞力無可使用，生產效率減少，有損於整個國民經濟為當然之事。

二、副業所容納之勞力又被排出；農民之勞力在土地方面無可使用，不得不移轉於副業上，卜凱教授所調查河北鹽山之情形有如下表：

河北鹽山農民土地大小與副業之關係表：

土地面積	兼營副業的百分比	專營農業的百分比
一〇畝以下	三九·四	六〇·六
一至二〇畝	二五·〇	七五·〇
二一至三〇畝	一一·八	八八·二
三〇畝以上	一七·一	八二·九

附註：——錄自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二五二至二五三頁。

可見土地越小者，對副業之依賴性越大。不幸正因其經營面積過小，資力與原料不足，因此只能從事小規模之副業經營。「副業之較著者在黃州、武昌等處為育蠶與織布。在武昌與荊州，則又以打絲線，織縐紗著名。在漢、

其他工藝	—	—	0.4	0.3	0.2	—	0.6	0.8	0.2	1.0	0.2	1.2	0.1	0.4	0.5
絮	18.1	16.0	20.7	13.1	10.2	11.6	19.3	19.7	16.5	16.2	15.2	15.9	13.4	16.9	16.3
制柴草	3.9	5.0	3.3	2.5	3.7	3.3	3.1	3.7	3.6	3.7	3.4	3.9	4.8	5.3	3.1
其他雜工	—	0.3	1.0	0.6	—	—	1.0	—	1.3	2.2	1.1	1.8	0.3	0.5	1.0
兼營小販	14.2	14.5	18.4	13.4	16.6	19.8	18.9	20.2	23.7	19.1	16.8	20.0	14.7	17.8	18.0
兼業木匠	5.3	7.1	9.0	4.1	5.4	7.2	7.9	6.4	5.9	7.1	4.8	3.8	2.7	4.8	6.0
兼業裁縫	1.0	1.7	3.1	2.0	1.1	6.8	5.8	4.9	4.2	6.8	5.7	4.1	2.4	3.8	4.3
其他兼業	—	—	—	0.3	0.2	—	0.8	0.1	1.0	1.1	0.9	1.1	0.1	0.2	0.5

附註：——材料來源中央農業實驗所。

此種小規模而單獨經營之副業，在自然狀態之下，已不易發展，自從帝國主義之經濟勢力侵入，其基礎又被摧毀。因此殘缺之農村副業所消納之少量農民勞力又被排出，故使之益復走頭無路。

三、工資太低，為農業勞力過剩之表示：——農民勞力於土地經營及副業兼營方面均無出路，勞力過剩乃難避免，因此無從取得土地者不得不出賣勞力以為生。

卜凱氏之調查（冀、皖、豫、晉、江、浙、閩七省十三處），雖然農家自家勞動占總數量中百分之八〇·四（內家屬勞動四二·四自身勞動三八·〇），雇農勞動僅占一九·五%，表面上似乎農村出賣勞力之雇農并不甚多，或以為受雇之勞力既不為多，其過剩之事實未必嚴重。其實剛剛相反，蓋此百分之一九·五，不過為事實上之被雇者，可能被雇者當不止此數。

如何能證實此一假說？最可靠之根據莫如視工資之標準如何。因為工資之高低常為勞力之供求關係所決定。勞力之供給少而需要多則工資高；反之則低。

中國農村勞動工資情形，可略舉戰前斷片數字為證。

台拉氏說：「在吳江縣每日普通一角六分，農忙為二角，每月三元，每年三十元」（見田中忠夫「中國農業經濟資料二四七頁」）。

鄧文儀氏就江蘇全境亦作如下之統計表：

江蘇各種農工工資表：

		日		月		年	
		農		工		工	
男	子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一五二(元)	○·一三六	三·五九(元)	二·〇五	二七·〇九(元)	一五·一九		
女	子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上兩種材料恐稍較舊，另外馮和法先生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有云：「僱用農工，對於工資，以給膳與否而別。……大概年工無不供膳，月工供膳者多，不供膳者少，日工不供膳者為常例也。一日膳食，通常以二角計，月則六元，故不供膳之日工，月薪以十四元為最大，少則十三元。供膳者僅有半數而已。日工以女工為多，供膳者日一二角，不供膳者日二三角不等。男子之薪給，恰倍於女子，日約五角或六角，為通常標準，年工工資，多者三十八元，少則三十五元，蓋按三元一月，而略計之耳」。

江蘇為工商業發達之區，其勞力過剩情形為之較輕，其工資尚如此其低，其他省份自當更低無疑。據云：山東霑化日工為八分，農忙時為一角五分（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一二一頁）。

近年中央農業實驗所關於工資（供膳）之報告有如下表：

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各省工資調查表（單位——元）：

種	類	份	年	年	年	年	年
		二十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吾人如能細心分辨，實際上正與之相反，蓋農民因感耕地不足，不得已兼營他業以謀補助，因此常遠途跋涉於他處，當此農事緊急，遂驅使老弱而從事田間工作，甚至有率領童稚而營販賣等副業者，由此可見老弱之勞動目的在補助壯年勞力收益之不足，此正為勞力過剩之結果。

五、盜匪橫行，亦為農村勞力過剩之結果：——勞力過剩的另一明白表示為盜匪橫行。語云：「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倉廩實而後知榮辱」，人民於其勞力無可使用，其生存無法維持之時，必然出於盜竊一途。

據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一九二七年之調查，全國農村中之無業遊民與兵匪達二千萬人（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一〇五頁附表）。數額之巨駭人聽聞。因此歷年以來各地無時不有盜竊發生。

總上所述，可見中國農村勞力過剩為不移之事實，抗戰軍興，一因抽調大批農民赴前方作戰；二因逃避兵役，農民離村；三改就利潤較高之工商業。因之農村勞動減少，工資略形上漲，然此僅在現有農場單位面積與現有農具之情形下所呈現之事實，戰後若行擴大農民之土地經營面積，改進生產工具，更可放出大量之勞力。此等勞力如何安插利用，始合乎經濟之原則，吾人必須加以研究。

至此吾人須轉而論述中國今日農業勞動僱傭及使用形態上之缺點。

其最顯著之缺點為其使用之不經濟，正如馮和法先生所說：「關於這點，馬迪亞說得很清楚，中國農民在各種生產工作，對於勞力的大量耗費并不惋惜，實由於他們根本沒有地方可以施行其過剩的勞力。中國農民之不應用進步農耕工具，實由於中國農民的勞力，比機器的代價為賤的原故。他們不但不要最有效力的電耕機，甚至有的地方連犁都不用，而祇用鋤的。退一步說，中國農民不但不能用機器力來代替人工，就是畜力的應用，也在逐漸減少。據調查：蕪湖人工每年僅作一〇〇日工作，牛僅耕一月，已無地可耕。在河北，人工每年也祇作一二〇日，牛僅二月，已無地可耕。……農民自贖不暇，自然沒有餘力為每年僅耕作一、二月，贍養牛馬等牲畜了。在中國的北方，馬、驢、騾在交通運輸上，還有相當的作用，但人和牲畜的競爭，還是日見加烈。在南方，運貨的牲畜，因為苦力的競爭，更不多使用」。

此種以人力代替畜力之倒施逆行的辦法，其不合理與不經濟，雖三尺童子亦所深知。

其次因勞力過剩而形成剝削之機鈕。蓋工資一低，被僱者常處於不利之地位，而任僱主搜括。通常低給工資之僱農，已爲剝削勞力下之犧牲者；尙有一種永久服役之僱農，幾爲一種無獨立人格之奴隸；至類似僱農之佃農，亦爲農奴之變相。

更有另一部份無土地之農民，排擠在僱農之外，而成爲農村苦力。中國南部與西南各省，此類苦力之數量甚大，其主要工作爲担任農產品之運輸。其特性不固着於土地，流連徘徊於城鄉之間。此種苦力勞動者，除僱主之剝削外，更有居間人之「工頭」，從中周旋轉折，分取血汗。

雇農中之短工，亦常有工頭等中間人，如浙江平湖縣之短工，常集合於村中之小茶店中，名爲「作場」。其領袖曰「作頭」。昌化縣之「幫工班」，其「班頭」卽如平湖之作頭。山西隰縣之「紮工」。汾西之「農工團」，內均有工頭。此等僱傭方式，均含有剝削之意味。短工之另一種僱傭方式，爲在農忙時常因甲乙兩地之季節不同，甲地因季節稍遲，多餘之勞力，乃結隊遊行於乙地以求雇主，供需適合之事實固有，萬一無法消納，惟有接受低給工資，甚至忍飢挨餓，徬徨而返者，亦在不少。

再次中國之農業勞動年齡亦有不合理之處，卽工作能力不充分之老弱，亦常被追而從事過分之勞動，此皆由於貧窮之所使然。

第三節 農業勞動問題與農業合作

由上所述，可見中國農業勞動之種種不合理，而其不合理之造因，爲勞力過剩之事實。

此一事實之解消辦法，戰後建設需人，與夫工商業之勃興，必能自然使之消滅一部份，然此尙非主要方法。積極之道，卽宜迅速推動土地社管制度。於統籌授佃之中，將農場面積擴大，使固着土地部份之農民得充分使用其勞力，如此必將有超過工商業界可能消納之勞力，被排擠於土地耕作之外。此種多餘之勞力應如何利用安插，始能人

盡其才，而不受失業之痛苦。否則，一部份人雖因其耕地之擴張，用武有地，生活趨於改善；但另一部份則因而失去耕地，生活被剝削，是厚此而薄彼，剝肉而醫瘡。利害相消，甚至害過於利，其非善策可知！

至善之策，一為開墾荒地；二為使農村副業工業化；三為使剩餘勞力轉移於公共建築工程上。

開荒之目的，終極者在求耕地面積增加，總生產量提高，直接之意義則為消受已耕地所不能容納之勞力。其開墾之地點：一為邊區，次為內地荒區。邊區及內地荒地規模較廣之區，均須大規模發動，必需從而組織墾荒合作社。

關於農村副業之工業化方面，可於一村或數村——一保更佳——之中心地點設碾米工廠、製粉工廠、乳酪、醃肉、罐頭及釀造等工場。蓋中國今後之農業必需從事立體化、多角化，始能有利可圖。此類副業之工業化，仍非出以合作組織不可。即應竭力推行丹麥農村中所盛行之農產製造合作社。

前兩項尤不足以消納之剩餘勞力，亦得加以組織，使其成為勞動合作社。如此一方面可解決戰後道路修建，水道修濬，堤壩建造等公共建設之勞力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合作組織來代替舊式之工頭剝削機構。在勞動者，勞力之出路可以擴張，在建設方面又能順利進行。一舉數得，應該採行。

總之，此組織普遍推行之後，勞力之使用始合乎經濟之原則，在國家財富可以增加，社會秩序可以安定；在農業勞動者生活可以改善，剝削之枷鎖可以解脫。

至於此等合作社之經營辦法，以下分別論述，其機構可視當地情形與實際經營之便利如何，可單獨設立，或自始即納入保合作社之下。蓋吾人之主張，中國之合作組織必須由分散到集中，從多元而進於一元。

第四節 墾荒合作社之經營

吾人既肯定世界農業已趨向於大農之經營，因此吾人曾於「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一書中提議「土地法」應修改為：凡足以單獨成爲一合理農場之荒地，均以農業合作社承墾爲原則。蓋此正符合我國之土地政策而然。

凡經墾荒合作社承墾之土地，其所有權應保持國有，該合作社應保有永久之使用權。其辦法即在開墾後之若干年內，合作社可以無償的利用其墾地，超過法定年限，合作社向政府繳納正規之租稅，其所有權不轉讓給合作社。合作社亦不得私相授受與劃分。

實施之步驟，應由農政當局制定各區之農場面積，——最初應規定個人經營與合作經營兩種面積，——并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推行農業合作，按照本書第三章之程序，先行土地社管，依標準面積與耕作者之能力授佃，多餘之勞力即組織使其就近開墾。如本地墾無可墾時，應配合國家移民政策使之移墾邊區。

此類合作社必需由政府金融機關貸以設備資金，使其有力量從事業務之經營。經營之方式以共同經營為原則，但得視其成員之合作程度，及其單獨經營之條件具備與否，仍可行社管授佃辦法。一至社員合作觀念加深，即可一舉而為國有社營之方式。

在國有社營之情況下，固當實行共同販賣、製造、購買……等業務之經營。在社管授佃之狀況下，亦宜在已有之合作社基礎上建立共同販賣、製造、購買、公用……等業務之兼營原則，此為促進社管實現之動力。

分佃方式，生產結果之分配，自可依照土地社管辦法，由各社員每年繳納一定租額，社方可綜合代為向政府納稅，多餘之部份積為公積金或公益金。公積、公益金之主要用途應為促進社管之實現。

共同經營之分配，可參照意大利、蘇聯之農業合作辦法，先行按勞動日預付較低之工資，至年底除提存與支付各項正常費用外，再以勞動日為標準予以分配。

至蘇聯之「農業共謀制」與巴勒斯坦之「庫札」、「克甫則」等共同消費辦法，一時難以實現，此惟期之將來。

第五節 農產製造合作社之經營

農產製造合作，除使過剩之勞力得合理之使用外，更有若干利益可言：

大別之有九：一、可以使產品獲取高價；二、可使農業副產品充分利用，甚至化無用為有用；三、聯合設備容

易；四、合作製造較單獨製造爲精良而經濟；五、大規模製造爲運輸之先聲；六、合作社爲求信譽昭著，出品一定純良，得以保障消費者之利益；七、可以促進農產品之改良；八、促進農村之工業化；九、可以安定社會。

中國幅員廣大，農產種類繁多，且各地有其特殊產品，可以設法運之遠處銷售，加之中國今後農業經營應採複合方式，即應廢除穀物之單一農業經營制度。因此農產製造合作社有廣泛推廣之必要。

譬如產米區之兩湖、蘇、皖等省，應大量推行碾米合作社。產麥之黃河流域及滿洲，宜推廣製粉製麵合作社與草帽編造合作社。大豆產地之東北，山東等省之花生區，黃河流域之芝麻區，福建、湖南之山茶區，海南島之椰子，福建之橄欖，無不宜於推行製油合作社。湖南、湖北、安徽、福建、雲南、四川之茶葉，可推行製茶合作社。廣東、廣西、福建、四川之煉糖，江、浙、川、粵、閩之製鹽，沿海沿湖之漁業，蒙古省之乳酪，江南及滇、粵之屠豕，以及川、貴、閩、晉、陝、甘、滇等省之藥材，均有設立合作社製造之必要。此外福建、廣東、湖南、湖北、貴州、四川、甘肅、遼寧等省之烟草，閩、廣、冀、魯、新疆之水果，亦無不宜乎採用合作組織，從事製造改良。各地更可設立皮蛋、鹽蛋、醬油、醬菜等合作社。

衣料方面，江蘇、湖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棉花，應提倡軋棉合作社，附帶更可設立榨油合作社。江西之萬載，湖南之瀏陽，四川之江津等縣，均可籌設製紙、織夏布之合作社。他如西北之毛呢、皮貨、製革等業務，均可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此外各地之草蓆、竹器亦爲合作組織經營之適宜對象。甚至其他種種小工業均可以副業形態由農民以合作組織經營之。例如瑞士之鐘錶，無不以家庭工業方式由農民分製零件，併合而成整個鐘錶。一至全國農業複合化之後，上述各區特宜之合作社更可普遍推行於各地。

各種合作社之經營方式可仿照丹麥之農產製造合作社的方法。即各地依實際需要情形組織設立之始，社與社員必需訂立契約，在契約之有效期內，社員之產品除消費外，一律提供合作社製造。違者處以罰款。凡與社有契約關係之生產，必須接受社方的指導監督，以求產品之整齊劃一。

社員交付之產品，預付市價，其盈餘除提公積、公益金外，年終按提供之產品數量分配給社員。產品之搜集方法，最初可採社員送社辦法，久之業務開展，即可由社雇用專人搜集之。產品之銷售，以兼營運銷為原則。至運銷之經營，以下再說。社方所需之資金除股金外，可向社外舉債，社員共同擔負保證之責。此其經營之要點。

第六節 勞動合作社之經營

倘能普遍推行墾荒合作社——其實意大利之墾荒合作亦包入勞動合作社之內——與農產製造合作社，剩餘之勞力已能容納其大部份，但吾人不能不退一步而預謀輔助之方法。即仿意大利之 *Prasanti*，將一無所有之農業勞動者組成合作社。

此類合作社專門向外接受各種建設工程，如土木工程、鐵道、公路、修堤、濬河。由社員選舉理監事，理事主席代表合作社向外接洽工作。

工資之分配，除提公積、公益金外，按勞動時間或勞動量分配。

此種合作社之優點，工人非工資勞動者，而為一企業組織之成員。企業主不與勞動者單獨發生關係，而與勞動者集團訂立契約。因此工資制度改變了性質。具體言之，其利益如下：

- (一) 勞動者身心自由：——不受企業主及工頭之壓迫。
 - (二) 可以多獲利益：——勞動者有論價之自由，而且每一工程之接受均可爭論價錢。
 - (三) 可以增加社會之生產力：——剝削解除，勞動心強旺，生產力自然增加。
 - (四) 工作品質優良：——合作社為謀信譽之良好，常監督社員之工作，不致粗製濫造。
 - (五) 接洽方便：——勞動者結社後，有社址及負責人，需雇用勞力者，尋覓有自；社員亦無須沿門求取僱主。
- 此即勞動合作社之主要而直接之利益，至若因開發產業，安定社會，厥功更偉，我國人不可不竭力提倡。

第五章 中國農業資本問題與農業合作

第一節 中國農業資本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所謂農業資本，顧名思義為使用於農業生產上之資本，然則資本又為何物？

最流行之兩定義為：凡供生產之用的財貨，謂之資本；或謂資本指以營利為目的之蓄財。此兩定義意義當然正確，因Capital源之於拉丁文Caput，原指孳生圖利之家畜數目，不過其界限須加劃分，始為一般人所了解。

亞丹斯密(Adam Smith)說：「人的資財中，用來替他增加收入的那一部份稱做資本」。氏隨即又指出：「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的資本，包括八種東西在內：(一)便利和節省勞力的機器和工具；(二)建築物，——不僅是住宅，亦且可以用做營業的工具，——如商店、田莊等等；(三)土地上的關於耕耘的各種改良；(四)居民所學成的和致用的才能；(五)金錢；(六)生產人和交易人手中的希望賣了賺取餘利的糧食；(七)尚且存在生產人和交易人手中的製造貨物的原料，或一半已經製造成了的原料；(八)還沒有賣出去的成品」。氏并將前四種稱做固定資本，後四種為流通資本。

李嘉圖(Ricardo)說：「資本是一國的財富之被用在生產裏面的那一部份，而包含着必須用來使勞動產出效果的食物、衣服、器具、原料、機械等」。

此與斯密氏之定義顯然有別：一、後者排出了前者所列入資本中之「居民所學成的和致用的才能」，與「生產人和交易人手中的奢侈品或純嗜好品」；二、後者又收入了前者所排斥於資本之外的消費者的食物、被服。

馬卡羅和(Mc Culloch)之定義則謂：「一國的資本。包含着一國所有各部份的產業成品。這種成品，或是可以直接用來維持人類的生存的，或是可以用來便利生產的。」

馬氏定義雖祖述李氏之說，但其範圍更廣，除開所有不能輔助生產之物外，一切具有生產能力者俱包括在內。

且不顧其現在是否正在使用於生產，或有無使用之必要。

約翰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却說：「凡替生產的勞動，供給作工時所必須的房屋、衣服 (Protection)、器具、原料和在生產的過程中，以養活和維持勞動為目的的東西，均是資本」。意謂除勞動工具、原料之外，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亦可視為資本。

美國亨利·卡勒立 (Henry C. Carey) 竟謂：資本是「人用以克服自然的工具，在此工具之中，包含着人的身和心的能力」。培里 (Perry) 教授曾攻擊卡勒立之勞力資本不分，而其本人却謂：「用來增添金錢收入和利潤的外乎人身而存在的有價值的東西」，均為資本。結果將土地資本混為一體。

以上所舉六家之定義（均見樊弘譯「進步與貧乏」引文）均有缺點，吾人以爲資本應具備下列四條件：

- (一) 爲財富之一部。但財富爲勞力之產物，土地非勞力產物而爲自然物，故土地非資本。
- (二) 爲物質的。勞力不是物質，故非資本。因此學成的能力，應列入勞力之中。
- (三) 資本爲積蓄而來。土地不能積蓄，不能混爲一談。
- (四) 資本以增加生產或營利爲目的。因此用於消費者之衣、食、珠寶、金錢均非資本。反之用於投資的金錢，農人用於給養助手，或支付工資之穀物。出租的馬車，玩具商、珠寶商、捲煙商的貨物均可視為資本。

由此劃分，吾人可將農業資本之種類列舉於後：

- (一) 農具——機器、犁、鋤等。
- (二) 農用建築物：——農用房屋、水池、水壩等。
- (三) 牲畜——牛、羊、馬、豬、雞、鴨、鵝等。
- (四) 農用樹木、花草等：——果樹、花卉等。
- (五) 穀物等產品：——收穫而未出賣及給養助手之穀物、水果、製造品等。
- (六) 種籽——穀物種籽及果苗等。

(七)肥料——未施用之肥料。

(八)資金——作生產用之資金。

前四種爲固定資本，後四者爲流通資本。三、四兩項爲有生資本，其他爲無生資本。

右八項資本，在中國本來均有問題存乎其間，但農用建築物之問題，偏重於技術問題而非經濟問題，——水池、水壩等建築的經濟問題，則歸入災害問題中去討論。——農用樹木、花卉——其品種選擇之經濟問題歸入種籽問題之中，——栽培技術問題與穀物等產品之銷售問題，非本章所討論者，或非本書之範圍，概不具論。

換言之：本章所討論者爲農具、牲畜之購買問題，種籽之生產與供給問題，肥料之製造與供給問題，以及資金之借貸與儲蓄問題。此外不及其他。

第二節 機器工具問題及其解決

農業機器之使用條件，本書第二章曾有所論，茲更歸納爲四點：

(一)土地面積廣大——每地段之單位面積及其總面積均宜廣大。

(二)須有購置之資金。

(三)有使用之技術。

(四)有製造、修理之適宜設備與環境。

中國之農具發達原來很早，基於土地私有零碎分散與封建剝削等勢力之根深蒂固，農民生活清苦，智識淺陋，農業經營只能殘存於數千年前之舊式傳統農具之下。

原始農具爲耒耜，至春秋戰國，不僅耕田已知用牛，——據最近考據，殷代已知用牛耕田。——且已發明鐵器，鐵製農具亦必然而生。可是直至現在，因循傳襲，仍無進步。近年農界雖曾設有改良農具之組織，川、贛等省製造之新式農具；如人力中耕機，人力點播機，玉米脫粒機，土壤採臬器等，但因基本條件不備，不易推廣。根據

張爰「老農今話」所載，現在之主要農具如左：

- (一) 整地用——犁、鏟、犂、踏犁、耙、岔子、田盪、片鎬、百碾等。
- (二) 種植用——即在作物栽植起至收穫前所使用之農具。計有漏斗，耘湯、鋤、鍬、鐮、鐮、移植鏟、鐵耙、條鎬、木箕、糞箕、水車等。

- (三) 收穫與搬運用——鐮刀、把鋤、小車、大車、筐等。
- (四) 調製用——海簸、連枷、揚鏟、木礮、磨、石臼、風車、篩、木耙、篩、堆垛叉、木叉、鐵齒鈎等。
- (五) 雜具——葦蓆、籃、袋、囤等。

此等農具之陳舊簡陋，效率低微，不但不能合於大規模之耕作，且畜力亦不能配合應用。不盡此也，甚至所有被剝削之小農經營者，連此簡陋之農具尚且無法製備，因陋就簡至於最低限度。

根據各地之片斷調查，農具用費在全用費中之百分比竟如下表：
各地農具費用占總費用之百分比表：

地 點	價 格 (元)	百 分 比	地 點	價 格 (元)	百 分 比
蕪湖附近	七〇・〇	三・七	峨 嵋 山	一・二一	三・五
成都平原	七一・八	一・〇	鹽 山 縣	一七・六三	二・二

附註：——錄自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二二三頁。

再依據上表求得每畝之平均農具費如左：

各地每畝平均農具費用表：

地 點	價 格	地 點	價 格
蕪湖附近	四・一元	峨 嵋 山	一・三

附註：——錄自前書二二三頁。

農具成本低至無可再低了，如此欲其能增加生產，實不可得！在另一方面，因為資本之粗放，而不得不產生勞力的集約事實。據金陵大學勝文郁氏之調查，山東濰縣一英畝（合六市畝）之小麥所需的工作時間為二百三十八小時，而在美國僅需八小時，高於美國三十倍（見「中國農民」三卷四期李仁柳「農業工業化與合作化」）。可見農具成本低，足使勞力成本提高，結果使總成本龐大，生產品質不齊。今後若行擴大農場面積，農具之需用尤為迫切。因此問題叢生。

根據上述農業機械使用之條件，將來可能發生之農具問題亦有四端。

- (一) 土地重劃問題。
- (二) 購置機械之資金問題。
- (三) 使用機械之技術問題。
- (四) 機械之來源與修理問題。

土地重劃問題有待土地政策之完成，故大型之曳引機一時尚無法普遍應用，即或土地重劃完成，曳引機等祇能應用於平原麥作區及西北開發區之用，南方之水田與梯田地區當受限制。蓋據美國試驗結果，欲使曳引機之充分發揮其效率，至少須一〇〇英畝之耕地面積，若用複合機(Combine)而欲其有利，至少須四〇〇英畝之土地（見「新中華」復刊第二卷第七期徐方幹「略論農業機械問題」）。其他不需佔廣大面積之機器，確宜立時採用。

至機器之來源與修理問題，雖初期可仰求友邦之供給，三十二年「國際糧食會議」中我代表曾提出盟邦於戰後供給大量曳引機之要求；最近合作管理局又與美國福特農具廠洽購農業機械二千套，以為廣設合作農場之用，此僅為一時權宜之計，將來必須自立製造，至若修理問題較之輕而易舉，在戰後工業發展之下不難解決。如此尚遺留有資金與技術兩問題。

所謂資金問題，即因中小農民收入有限，無法單獨籌辦資金以購置機器，必然得採聯合辦法，如此資金固易籌集，且可以附帶解決機械應用之時間問題。因機械效率甚大，些小之面積不日即可耕作完成，若用大量之資金購置機械，年用數日即行閒置，殊不經濟，必須聯合若干中小農共同設置，其可能使用之土地面積自然較大。

技術問題包括兩面：一為訓練問題，一為技術人員之雇用問題。訓練問題，必須聯合設置訓練機關，此點或可由政府擔負。但雇用問題則為農民之切身問題。蓋若干機器之使用技術較為複雜，而不易習得，一般農民無法學習，且事實上亦無需乎人人學習，是則必然出之以雇用他人。雇用專人與設置機器，同樣需有大量之開支，欲求經濟有效，亦非聯合辦理不可。

以上兩種聯合方式，自宜採用合作組織為妥。此等合作社如何組織經營，下節再作詳論，吾人於此僅提出是項解決原則而已。

第三節 機器工具公用合作社之經營

農業機械之採用得視地方之需要情形而定，我國土地五百公尺以下僅占總數百分之十四，五百公尺以上千公尺以下者為百分之十八，此百分之十八的土地大多介於盆地和丘陵之間，用於耕種者多為梯田（見「中農月刊」四卷十期黃通「土地金融政策」）。主要之農業機械可資我國選擇採用者有發動機、曳引機、去糠機、肥料碾粉機、貨車、乾繭裝置、碾米麥機、打穀機、農蠶用具、製絲設備、乳油分離器、噴霧器……等。

經營方式：其技術簡單，人各可以使用者，人的設置無妨簡略，僅設若干事務人員管理之，社員利用時加以登記、收費、收發機器等工作。或設一技術指導員，以指導社員之機器使用方法。

若技術複雜，如電氣設備、曳引機、發動機等合作社其，主要人員應為技術人員。故一合作社應分設事務技術兩部門。技術部除負責人外，更宜置若干技術工人，以司其事。

此等合作社之經營設立原則，最要之點為預先對實際需要之估計宜正確，社員入社後，應促其利用機器為要

務。

設置資金除股金外應向外借債。取費應低廉。

凡利用之後，足以產生副產物者，可附設製造部門，以利用廢物。

機器之設置，最初數量宜稍緊，構造宜簡單，一至推廣之後，可再行添設多量的與複雜的，否則難免失敗。機器之利用，應力求充分，如一馬達必須可以裝配小車、屏水機、軋車、碾米機等不同之工作機，使其不停活動，不致有資金呆滯之弊。其次對於是項機器修理之條件須加注意，即宜注意附近有無修理廠所，如其不然，一旦損壞無法恢復，致失社員之信心。亦為失敗之主因。

第四節 畜力問題及其解決

中國之農用家畜問題，包括畜力之利用問題，與家畜之品種問題。

中國畜力利用甚少之原因，與農具使用甚少之原因相似，即一因土地不足，勞力過剩；次則為資金缺乏所致。因此農民不惜與畜力相爭，摒棄家畜而自為牛馬。左表足以證明吾人之假說。

各地地主與佃農農具牲畜之利用比例表：

地點	項種類		有牲畜農具佃農所佔之百分比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有足用良好農具者	有足用良好牲畜者
南通	六五·三%	二四·二%	五六·八%	二一·八%
崑山	六九·五	六九·一	四〇·〇	四三·六
宿縣	六〇·五	七八·一	四五·二	九〇·〇

附註：——錄自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二二三頁。

人與畜爭雖不合理，但有其不得已之原因在。今後若能切實擴展農場面積，加強工業化，提倡農村副業，勞力過剩之事實消滅，畜力之利用必然爲人所注意。

至此，兩大原因已去其一，且正因此一原因之去掉，他一問題更感迫切。換言之：畜力之需要越迫切，而購置家畜之資金問題更感嚴重。

農民既單獨無以購備牲畜，合力自能有效，蓋衆志成城，互助合作，萬事能舉。

其次爲家畜之品種問題。購置家畜固爲重要，設備優良之家畜尤爲重要。據有經驗有研究者之報告，養育優良家畜較養育劣種家畜經濟而有效。因此畜種之選擇亦屬至要。

畜種之改良，常非小規模之農業經營者所能從事，蓋一優良家畜之購置常費鉅金，資金之負擔不易；購置後若僅與少量之牲畜交配，尤不經濟，因此在丹麥、瑞士、日本合作先進國，又常設有家畜選種合作社。此外丹麥尚有一種家畜測驗合作社，亦可輔助選種工作。

第五節 家畜公用合作社之經營

家畜公用合作社可分三種形態：

- (一) 役畜公用合作社。
- (二) 種畜公用合作社。
- (三) 家畜測驗合作社。

役畜合作社之經營方式，即由合作社置備役畜若干，——應該先由社員出具申請書，社方再行購買。——購入後，即可令申請者訂立契約，接受畜隻。

畜隻交社員借用後，所有權仍屬合作社，但利用期間，飼養管理概由利用之社員負責，不過社員必須接受社內畜牧技術員或獸醫之指導。因此社內應聘專家常川駐社，不時赴各社員家中指導。

如畜隻有疾病或負傷、生育等事項，利用者必須報告合作社。利用者每年或每月均須向社繳納利用費。種畜合作社之經營。在日本購入之種畜不由合作社飼養管理，而交給適當之社員辦理，但飼料由社供給，負責管理飼養者須受理事或技術員之指導。

凡欲借種者先得合作社之許可，繳納一定之借種費，即帶其牲畜至管理種類之社員家實行交配。豢養之經手人不支薪給，惟種畜施種能力消失後，此種畜則歸管理者所有。此即其飼養之代價。

在他國多由社方聘用專人管理，社中設有小牧場，可以收養社員之小家畜。每次交配之前，必經技術員檢查登記，以明其世系。

以上兩種合作社之畜類必須保險以免意外。

至丹麥之乳牛測驗合作社，由社設置測驗器，聘用測驗人員，社員入社後，技師即可按時前往測驗其乳牛。測驗時記載其飼料、乳量及乳中之油分，以後可視測驗之結果，隨時糾正其飼養之方法。

入社初，與社訂立契約，盡量接受技師之指導。

其他各種家畜亦可組織檢驗、醫療之合作社，促使品種改良，疫害消滅。有利於畜牧業不淺。

第六節 種籽問題及其解決

中國農民向極守舊，無論種籽、農具，均一成不變；常至一法之成，千百年而不改，一品種之栽植，十數百年而不換。因之生產低落。蓋一方面因農民不識某種作物或品種對養分之吸收具有一定之特性；細菌與害蟲之寄生，亦常有選擇特殊作物或一定品種之習性。因此一地多年栽培同一作物或同一品種，必致發生某種養分不足，某種養分多餘之現象；甚至病蟲亦因之積年增加其程度。

另一方面，因為事實上適於甲地之作物或品種，未必即能合於乙地之栽植，貿然移植不但無利，反而遭受損失；農民懼於此種危險，遂採保守辦法。乃因噎廢食之策，無足可取。

近二十餘年，歐美科學方法輸入，農業界與農政當局，曾致力於品種之改良，現在從事試驗之機關，除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畜牧實驗所外，尚有各省農業改進所，各農學院，以及中央、省、縣各農業研究試驗改進繁殖等機關，均在努力改良品種中。所育成之優良品種亦復不少。但因機構不備，農村組織不健全與缺乏，無法推廣各地，致效果甚微。

因為換種工作原不可貿然從事，除育種之外，必須經左列之步驟：

(一)區域試驗：——其目的在試驗其種籽之區域適應性。

(二)繁殖：——經區域試驗確定為適宜而優良之品種，即大量繁殖，以作推廣之張本。

(三)表證：——亦即示範。即特約善良農民從事新品種之栽植。擇路旁之田地使其與當地習用之種籽同時下播，以同一方法，同一肥料，同樣之管理，以比較其生長與產量。

(四)分佈：——隨即以繁殖場為中心向外逐年擴充栽培。

(五)檢定：——如經證明此種籽確係優良，需要當多，勢必收回繁殖之種籽以作下年推廣之用。不過收回與推廣之間，必須經過檢定之手續，始能保持種籽之純潔。

凡此手續，自非散漫如今日之農村農民所能辦到。有效之方法當求之於農村合作組織。因其機構完整，自能收指臂之效。如能專門組織種籽生產供給之合作機構，效用更大；不然亦可利用農村中之購買、信用等合作社為之推廣介紹。

第七節 種籽生產供給檢驗合作社之經營

種籽合作社之業務應與中央、省、縣各級農業實驗改進機關配合進行。即由農業改良機關負責育種，合作社之中央社或省、縣聯合社設置農場繁殖，由單位社加以分布推廣。

或者各級聯合社本身不行繁殖，只担任區域試驗、示範、檢定等工作，其生產由社員個別行之。入社後與社訂

立契約，從事約定之種籽生產，惟須受社之指導監督，——下種前由社給以一定之種籽，栽植後注意避免雜交，以保持種籽之純潔。

社員生產之種籽提供合作社，由社彙集轉發。社內必須設置若干富於研究與經驗之專家多人，担任指導監督等事項。

在丹麥消費合作全國批發部與種籽合作社訂立契約，種籽合作社管理種籽生產，批發部担任種籽之分配、銷售，確能使消費者與生產者互相結合。我國如按照新縣制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普遍設立鄉（鎮）、保兼業合作社後，種籽之供給、分配均可納入同一機構之中，更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合為一體。

第八節 肥料問題及其解決

中國目前農民所使用之肥料，大都為自然肥料，其最著名的為人糞尿、畜糞、厩肥、堆肥、水藻、綠肥、河泥……等。

其優點：一為利用廢物；二為方法簡單。數十年以前在自然經濟之下，尚足勉強維持地力。至今已漸感肥料問題之嚴重。其原因有六：

- (一) 農民貧乏程度與日俱增，家畜數目減少，自然肥料中之畜糞已為之減少。
- (二) 歷年內戰與此次對日作戰之故，不但施肥困難，且使土壤中之有機物破壞。
- (三) 戰爭關係，交通不便，城市中有用之肥料不能運至農村施用。
- (四) 農業商品化後，鴉片、——民國初年而言——煙草、棉花、甘藷、豆、苧麻、……等作物之栽培，取米、麥之地位而代。前者較後者更耗地力，因此商品化愈甚，則肥料之需用愈多。
- (五) 將來耕地面積擴張，肥料之需用量亦必增加。
- (六) 自然肥料缺乏，化學肥料侵入農村。如此，一方面產生資本主義國家剝削我農村之事實；另一方面又發生

化學肥料之施用問題。即施用不得其法，常使土壤變惡。最重要的為化學肥料一經採用，即不可間斷，若徒然仰給外洋，一旦國際路線遮斷，則難自存，因此我之生命線握於他人之手，其害於國防可知。

歸納上述六者不過為兩大問題：一為肥料之來源（包括價格）問題；二、為化學肥料之使用方法（包括鑑別）問題。

來源之解決原則，即以自製代替舶來，方法則須有合理之研究傳習。兩者均宜聯合廣大農民羣衆之力，始能收效。法國之「農業工團」(Les syndicats agricoles) 據說正萌芽於肥料之購買。

季特教授說：「不錯，農人購買的肥料都註明了磷酸鹽、硝酸鹽、鉀的量，但是農民怎樣會明瞭這些呢？農民萬不會去證實它，要想認識它的話，必需有一種化學的分析，即令肥料的成分和量確切的明瞭了，但是怎樣會知道適宜的價錢呢？……販賣者任意定價，毫不容農人爭論的」。甚至更說：「我知道你們大家都已看過了肥料了。一種污穢不堪的東西，很難分辨是那一類肥料；假若你在道路上收集了許多的塵垢，再放入一個口袋裏，就可以充作肥料來賣。你們很容易明白肥料商人之欺騙農民們；肥料商人毫不覺得不應該。……結果肥料失其效用，農民對肥料失望。法國被這種假冒，害得農業進步遲了半個世紀」。

在中國因事實之需要，將來不得不採用化學肥料以補自然肥料之不足，而農民智識低落較法國尤甚，此種化學肥料之購買、製造、使用無一不成問題，無一不需要聯合力量為之舉辦。可見肥料之製造、供給、與檢驗等合作組織具有迫切之需要在。

第九節 肥料製造供給檢驗合作社之經營

肥料合作社之業務經營，開始僅求聯合購買，漸由全國聯合社或省級聯合社設廠製造。縣聯合社以上應均設肥料、土壤分析室與試驗場。單位社應有指導員之設置。

凡社員應於每年冬季預向單位社定貨，由單位社彙交縣聯合社。縣聯合社再集合向省級社批購，省級社則集合

全省所需者向全國聯合社定購。全國聯合社按總數生產承批與分配，逐級而送入社員之手。

如此社員可獲價廉物美之肥料，更可受社方的技術指導。

社員入社之初，應與社訂立契約，規定其所需之肥料，應全數向社購買。

第十節 資金問題及其解決

在貨幣經濟之下，資金為企業經營之基本，無論固定資本與經營資本，均非貨幣資金不可。貨幣資金之積集；一在來源之暢旺；次為支付之緊縮。前者謂之開源；後者即所謂節流。

中國現今之農業經營，因佃農與小農之縮小其生產，源固無可開，流亦無從而節。此中道理，吾人於論述中國之農業概況時，已曾一再說明，茲不重贅。故其必然現象為農村金融枯竭。

基本原因如此，至於戰前之其他次要原因甚多，亦見前述。戰爭初期所呈現短暫之繁榮現象，今亦不復存在，其經過原委，均請讀者參閱本書第二章。

農村金融枯竭之現象，表現於農民負債之普遍與高利貸之猖獗兩事實上。兩者互為因果，愈趨愈深。

農業經營者借貸普遍之情形：「崑山佃戶僅向地主借債者殆佔百分之六六·四，宿縣佔百分之四一·一，四川峨嵋山農民百分之二八依高利貸以為生，浙江金華、蘭谿等八縣，負債農戶佔全農戶百分之五八·八」（見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二六〇頁。此雖斷片數字，不足以代表全國，但多數農民必須借貸以維持其生產之一事實，為任何人所不可抹殺。

戰時情形不但不如一般徒以表面與部份事實作根據之若干人士之判斷，認為「（如）農民生活一致好轉，飲食較前增進，衣服較前整齊，新建築較前增加，田賦收入超過定額，還債購田者日多，乞丐流民減少」（見「西南實業通訊」徐日現「西南農村金融問題與合作金庫」）。其實不然，甚至農民之負債者更加增多。「復據中央農業實業所調查各省農村金融結果，三十年度借款農家約佔總農家百分之五十一，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一；借糧農家佔

總農家百分之三十九，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見「中山文化季刊」一卷二期壽進文「中國農業金融之現狀及其檢討」）。需要借款者固如此其普遍，而其所需借入之數目又極龐大，據蔣鎮先生編著之「農村經濟及合作」所載之上海吳淞農家經濟表如左：

上海吳淞農家經濟表：

項	別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每年平均支出	盈虧	比較
佃農	不足五十畝者	一七七元	三九〇元	虧二一三元	
	五十畝以上者	三五四元	四八〇元	虧一三六元	
	百畝以上者	七八〇元	一、〇八〇元	虧三〇〇元	
半自耕農	不足五十畝者	四六〇元	四八〇元	虧二〇元	
	五十畝以上者	九一五元	八四〇元	盈七五元	
	百畝以上者	一、三六〇元	一、一六〇元	盈二〇〇元	
自耕農	不足五十畝者	七九〇元	七二〇元	盈七〇元	
	五十畝以上者	一、三三〇元	一、一三〇元	盈二〇〇元	
	百畝以上者	二、二六〇元	一、六九〇元	盈五七〇元	

附註：——見前書七一頁。

以上為戰前的幣值，以現在的物價指數而論，其資金借貸之需要數量當更大為驚人。

據農產促進會二十九年調查，每農戶需要現金週轉額，全國平均為二五五，二三元。四川最高，達五五二·一九元，雲南四五九·〇九元，西康、陝西、廣東在三百元以上（見「中山文化季刊」一卷二期壽進文「中國農業金融之現狀及其檢討」）。以三十年以後之幣值計，決不止於此數。

農民資金需要額既如此巨大，其供給自不易滿足，需過於求，利率必高，此高利貸之所以流行全國。

高利貸之形式有多種，其形式不同，利率亦有高低。茲分述如下：

甲、典當：——農村中之當舖為豪、劣、商人剝削農民之具體組織。農民資金缺乏時，以其衣物典當。期限多為八月至一年，利息普通為月利一分八厘。各地利率之高者尚不止此數，如「牛莊的當舖大多是官僚所有，這樣當舖的利率，大約按月三分三厘，小的當舖的利率更高，平常按月四分到五分」（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二六一頁）。

當舖外尚有以財物向親戚富家抵押者，其利率更無限制，在陝西最高達月息十分（同上）。

此外尚有土地抵押，利息有穀物或金錢者，訂有契約，過期不贖，由債權人沒收。

乙、借貸：——名稱、利率、期限各地不同，雖不需要抵押，但常由親友擔保。利率在廣東若干地方為年息六分。安徽滁縣一帶，農民借十元三月內還本外，更須還稻或麥一石（戰前市價折合五、六元之譜）作為利息，其年息高至百分之二百以上。江、浙蠶區，蠶忙借錢一元，四十天還本外，加利一元，年利為百分之九百。戰前南通借銀一元，三月內還棉籽一擔，約值三、四元，年利為百分之千四百（同上）。

廣東之高利貸形式：東江有所謂「九出十三歸」，即借銀一元實得九毫，利息三分，還時本金仍須還足一元。遂溪之「複利債」，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月或半年為期，到期轉利為母。佛山之「通橋利」，本金一元，每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於本（同上）。其息之高，更屬駭人聽聞。

山西之「孝帽債」、「印子錢」均為重利盤剝之方法。印子錢之計算方法，借洋三元，言明一月還清，其借據上即書明三十日，每日還本利一角二或一角三，俗稱加二或加三。還錢後每日用印子銷除，故名印子錢（同上）。孝帽債為子弟於其父母在世，私自借債，至戴上孝帽時，即本利還清。其利息亦高。

其他各地形式繁多，名目不一，未及多述。

丙、借糧：——耕種時需要之種籽及糧食，大都向豪紳地主借用，收成後償還。陝西借麥一石，還時本利一石五斗至二石。廣東陽江之所謂「買青苗」，借穀一石，三月還清，本利一石八斗。

丁、借農具：——包括耕牛、犁、鋤等之借用，犁等須納租金；耕牛則出工資，普通其高低與人工相若。
戊、作物預賣或預押：——其法，農民向棉行或糧行借錢，而以待收作物抵押，收穫後以農作物拆合現金償還。拆價當低於市價甚遠。農民深感剝肉醫瘡之痛。

此等借貸方法，雖明知其為剝削農民之枷鎖，然而農民自身有資金之需要，不得不飲鴆止渴。

基於於農民資金之需要，與夫農業收益微薄關係，對於此等高利貸實有急速消滅而代之以低利借貸機構之必要。即所謂建立合理之農貸機構。具體辦法應力行普遍與健全農村之信用合作組織。蓋此既可招致都市資金流入農村，復可使農民之零碎餘資，可以儲蓄以待急時之用。間接更可使農民生產增加，農產價格提高。——蓋前者由於合作社貸款常限於生產一途，且有合理之指導與監督，生產自然增加。後者因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運銷業務，無疑可以提高其產品之價格。今日中國信用合作之缺點，與其應加改善之處，當於下節詳述。

第十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中國合作社數之百分比，以信用合作佔首位之統計數字，吾人已於本書第二章中詳為提示；中國信用合作之力量薄弱，亦於本書同一章中為之揭破。今所欲進行討論者，為中國信用合作社之所以弱而無力之原因。

最基本之原因當然為中國農民智識太低，無自動能力，無經營之智識，因此信用合作社，全仗指導員為之推動；其性質全為依賴銀行之附屬物；其作為僅止於消極之借貸。

其實雷式信用合作社除借貸外，更重於儲蓄、運銷，購買亦在其經營之範圍以內。至於日本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業務更多，以其資金之融通業務而論；除借、蓄之外而伸展於「貼現」之領域。因此其社務、業務非常活躍，而非如中國信用合作之如此死氣沉沉。

如此，故欲使中國之信用合作有生氣，有前途，非將其業務經營之範圍擴展不可。
第一、須視地方需要情況，提倡兼業，例如農用品及日用品之購買業務，產品之運銷，甚至農具機器之公用等

務均可試辦。

第二、金融業務之擴展。分三點論述如后：

甲、儲蓄之推行：——中國今日之信用合作社，大都只及於借貸一面，故有「合借社」之別稱。合借之後，萬事皆休。殊失信用合作之本意。為今之計，應加強儲蓄業務之推行。蓋儲蓄為信用合作之本。

為求業務之進行有效，除任意儲蓄之外，更宜稍加強制，因事實上往往最需要儲蓄者反不儲蓄，故需設置適當的強制辦法，加以督促。如果方法合理，未始不為社員所樂從。且足以增加其興趣。在日本強制儲蓄之方法甚多，最普遍者有：(甲)紀念儲蓄：——由社訂立規章，遇社員家庭喜慶日或國慶日與合作之紀念日等，社員必須履行儲蓄；(乙)合作社可使社員從事勞動，以其工資為儲金；(丙)倡導社員公同養雞、養蠶……，以其收益作為儲金。凡此不但無減少其必需消費之痛苦，而能節省浪費，增加其財力，更可養成其勤勞習慣。此外亦可提高儲金利息以誘致其興趣。

乙、貼現之倡導：——貼現亦為資金融通之一法。其法即對社員所提出尚未滿期之匯票或期票，按票面數額，將其自貼現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利息扣除，以餘款支付社員，而收受其票據；到期時合作社即以其票據向付款人收取全數款項。如此社員之急需藉以解決。

丙、借款之改良：——中國今日之信用合作社，所實施之唯一借貸業務亦不妥善，其弊端有四：(甲)借款數額不能應事業之需；(乙)核借費時，不能合乎其需要之時間性；(丙)手續繁雜，不能適合農民之能力；(丁)貸放不得其人。因此農民常對之而無興趣，關於此等弊端，三十三年五月七日「新華日報」所載「湖北農貸分配不當」之一則新聞，可謂為事實真相之揭破。錄之如次：以作參考。

「據本省主持農貸機關方面的消息：三十二年全省農貸的配貸金額共為六千一百六十萬元，……實際上已貸的金額在生產貸款方面為一千三百六十多萬元，在水利方面為一千二百多萬元，推廣貸款為三百八十九萬元，戰區貸款為五百多萬元，副業貸款為五十四萬多元。即已貸金額總數為三千五百零六萬九百餘元；還剩餘二千六百

十四萬元存在銀行裏沒有貸放出去。據非官方人士的意見，認為農貸額所以會剩餘的原因並不是各縣對於農貸已達飽和點，恰恰相反，對於廣大的農村，即使連剩額一起貸放出去也仍感不夠。但是因為主管農貸的機關事先把各縣貸款數額和種類規定，而不能根據各縣實際需要加以增減，……因此發生了這種供求失調的現象。其次農貸不普遍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主辦農貸的機關為着款子出去後既能生息，又有着落，對於貸款的對象便選得很苛，這就造成了一些不需要貸款的殷實地主反能貸得大筆款子，而迫切需要錢用的農民反而一文也得不着。甚至有些地主還把所得的貸款以高利轉貸給農民。還有一點就是為了貸金配額早已規定，貸款數目也有限制，農民們常常因為手續麻煩而不去貸，有時銀行雖以極低利息貸給農民，但農民為了這筆小小的款子，來往川資比較借高利貸的利息還要高，這也是使農民們對農貸雖然想要，但又不敢輕於嘗試的原因。

由此可見，中國執行農貸之機構也有改進之必要。改進之道，必先將合作金融系統充實完備，然後農貸機構之農業貸款，先通過中央合作金庫，而至省級機構、縣級機構、單位社。至單位社必須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辦法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如此貧農才能入社，而不致排擠在合作社之外。

他如手續力求簡單，以適合農民之能力；時間力求迅速，以配合事業之時間性；數額切實擴充，以滿足事業之要求。

再次對貸款之用途，社方應多加考核監督，促其使用於生產方面，使生產增加，而發揮其貸款之作用。最妥當的辦法為推行實物貸款，抗戰期間，試行頗見成效，戰後尤宜加力推行，此種貸款方式足以促進農業推廣，改善生產技術，貸款之收回亦較可靠。因為生產之舉債，至一定期限可有產品收穫作償付，不若消費款之一去不返，墨西哥「伊告多銀行」之實例，最宜吾人取法。

總之，農業資金為農業設備之基本，為經營之主要手段，一切農具、種籽、肥料、家畜……等均賴資金始能置備運用，故資金確為農業之血液。血脈流通，身體始能發育滋長，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六章 中國農業災害問題與農業合作

第一節 中國農業災害嚴重普遍之原因

本書第三章至第五章為就中國農業三大主要生產要素而作之改進建議，此因為積極的改進方法。在消極方面能够加意防範災害，亦為增加生產，改進農業之道。

第二章對於中國農業災害普遍嚴重之情形，已簡略說明，本章擬於討論對付方法以前，再作詳盡之介紹，藉以喚醒國人之注意，促其奮臂而起，共謀補救之策，庶幾可以羣策羣力，收益於無窮。

中國災害之普遍與頻仍，自古皆然。馬羅立之說（見第二章）誠有根據，國人依「圖書集成」之記載，統計自唐至明二千年內，除遠道未報者外，各地所報旱災達一千零十五次（見「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一期陳正謨「四川需要小型農田水利」）。

又據翟克氏之「中國農產問題之研究」載，中國自唐至清所發生之水災、旱災有如左列兩表：

朝代	唐	五代及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公歷	六一八至九〇七	九〇八至一一二六	一一二七至一二七九	一二八〇至一三六七	一三六八至一六四三	一六四四至一八四七
河南	四·二	二四·二	五·三	二一·九	二·九	一二·四
河北	二·一	九·一	九·九	二九·九	五·一	二六·九
陝西	四·五	六·九	五·三	一一·七	七·三	九·五
山西	四·五	二·三	五·三	一九·六	一三·八	七·三

山東	三·四	三·七	六·六	八·一	四·〇	一九·〇
甘肅	〇·四	一·四	〇·七	五·八	〇·七	七·〇
浙江	三·一	四·一	一五·二	六·九	一六·七	一三·九
湖北	一·七	二·三	四·六	一三·七	一六·〇	一一·二
江蘇	四·二	四·一	一四·五	一〇·四	三·三	一五·七
四川	一·七	—	九·二	二·三	一·五	〇·四
安徽	四·五	七·八	九·九	四·六	二·二	四·五
江西	一·七	〇·九	六·六	三·五	四·四	一三·六
湖南	一·七	二·七	四·〇	六·九	五·一	八·七
福建	一·四	一·四	五·九	四·六	七·六	三·七
廣西	—	〇·五	—	六·九	四·七	二·一
雲南	—	—	—	—	六·五	〇·八
廣東	—	—	一·三	四·六	二·九	〇·八
貴州	—	—	—	—	一·一	—

中國歷代每世紀所發生之水災次數表：

附註：——錄自前書一一八頁。

公歷	朝代	唐	五代及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六一八至九〇七	唐	九〇八至一一二六	一一二七至一二七九	一二八〇至一三六七	一三六八至一六四三	一六四四至一八四七	一八六一至一九〇七

廣東	貴州	雲南	廣西	福建	湖南	江西	安徽	四川	湖北	江蘇	浙江	甘肅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北	河南
						○·七	○·七	○·七	○·三	一·四	一·四	○·三	一·七	○·七	九·一	二·一	四·二
○·五			○·五	○·九	一·四	一·四	三·七		○·九	二·七	一·四	一·八	五·五	二·三	一·八	六·九	一七·八
○·七				四·六		五·九	五·九	二·六	四·六	九·九	一七·八	一·三	○·七		三·九	三·九	一·三
二·三			一·二	四·六	三·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四	四·六	五·七	二〇·七	四·六	四·六	二五·三	三四·四
一·五		六·九	○·七	三·二	一·一	一·五		一·一	○·七	一·五	四·〇		二·二	七·三	二·二	一·八	二·二
七·〇	二·五	二·五	一·六	六·五	二〇·六	二一·八	三六·三	二·九	二六·二	四三·八	二二·七	八·三	二七·七	一二·三	一一·六	四三·七	二六·〇

附註：——錄自前書一一九頁。

民國以來，政治混亂，軍事頻繁，不但不能從事水利建設，且以破壞水利工程為攻防之手段，因此災害益甚。最著者有民國十六、十八及十九年中部之水災；十七、十八年西北之旱災（延至十九年止）；十七年山東之蝗災；十七、十八年又延及江北；二十年普遍全國之水災；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之水患均達十餘省；二十三年之水災亦及十一省之廣；二十五、六年四川、陝西之旱災；二十三至二十五年浙江等十一省水災外，又同時夾有旱災；二十九年四川之旱災損失亦大；三十二年春之旱災，遍及豫、魯、浙、皖、閩、桂、滇等省，河南旱災之外，復遭蝗蟲之害。

災害不盡，普遍頻仍，且每次損失均極嚴重，三十二年春之災害統計，因有關於戰時民心，未曾發表，二十五年、六年四川、陝西旱災之嚴重，人民相食之悲劇，猶印入吾人之腦際。茲將民國以來歷次災害有數字可查者，擇要揭示如次。

民國十六年山東之蝗災，災民達七百萬；十七年蘇、魯、皖沿湖沿海之蘆葦復因之損失一萬元；至全國所受螟災，每年損失達十二萬萬元（見「中國農業之改進」一九三頁）。此以戰前之幣值而論，今當不止此數。

民國十八年，全國災區達二十一省，內共一、〇九三縣四市。災民除湘、蘇、黔、閩、熱、贛等省未報外，已有五六、六二二、五〇〇人，若加上此七省，至少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一三九頁）。二十年全國水災損失，據中國銀行之調查有如左表：

二十年全國水災損失表：

省	別	被災田畝數	被災農戶數	損失金額（元）
湖	北	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	徽	六一、四三一、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	河南	江西	山東	浙江	合計
一三、九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九五、〇〇〇	一四、三四八、〇〇〇	三〇、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七三六、〇〇〇	二二一、六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六、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一四、〇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採自毅克「中國農產問題之研究」一一六至一一七頁。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江、浙等十一省糧食所受的旱災損失如左表：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浙江等十一省糧食因旱災損失表：（單位數量百萬市担；價格百萬元）

稻	高粱	玉米	小米	大豆	總計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價數	格量	價數	格量	價數	格量	價數	格量	價數
二一五、九	三八三、八	七二、四	二〇五、〇	一三九、四	一、一五八、二	二二、三、九	一〇三、六	二六、八、七	二二、七、四	一〇、三、六	二七、七	一、七、九	二、七、九	一、七、九
小麥數量	大豆數量	燕麥數量	總計數量			二六、八、七	二二、七、四	一〇、三、六	二七、七	一、七、九	三三、〇、五	三三、〇、五		

附註：——來源出於中央農務所之調查，轉錄於「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一期陳正謨：「四川需要小型農田水利」。

民國二十四、五年，江、浙等二十二省糧食所受水災之損失亦復不少。詳情如左表：

民國二十四、五年，江、浙等二十二省因水災糧食損失表：（單位：數量百萬市担；價格百萬元）

糧食種類	價數	格量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稻	九七〇四	二二	二〇	六三	一八	八
高粱	二二七九	二	七	九	三	三
小米	三四七三	三	七	七	〇	五
玉米	一八六四	一	八	七	〇	五
大豆	四三〇一	四	三	一	〇	五
統計	二二〇六	二	〇	六	三	〇

附註：——同前表。

單以四川一省而論，二十九年之水、旱災與戰前二十五、六年之旱災相比，實有大巫小巫之別，然而其損失尚有如左列兩表之巨：

二十九年四川因旱災夏季作物損失表：（單位：千市担。）

作物	損失量	作物	損失量
籼稻	五三、五四七	糯稻	七、三一九
玉米	一五、七〇九	高粱	五、一五六
黃豆	三、八二九	綠豆	一、六四一
紅苕	二五、九〇二	洋芋	一、一七三
花生	一、五六七	芝麻	二九七
棉花	四五二	甘蔗	八、三一四

伏	青	二二六	青	二〇
小	米	一七一	葉	六六八
麻		一八二	烟	

二十九年四川因水災冬季作物損失表：（單位：千市担。）

小	麥	一二、六八一	大	麥	六、五一三
燕	麥	六五三	蕎	麥	三五八
青	稞	二六八	蠶	豆	六、五八五
豌豆	豆	七、一一七	油	菜	六、二二五

附註：——上兩表均為四川農業改進所報告之統計，本書轉自前書陳正謨文。

甚至有人估計民國二十年全國水災損失達二十萬萬元；二十三年之水旱災合計亦為二十萬萬；二十四年各省之水旱災損失更高達七十萬萬元（見「中農月刊」四卷九期沙鳳岐「我國之民生主義農業建設」）。

除水、旱、蟲災之外，植物病害方面僅麥銹病一項，小麥之損失戰前亦年達四千萬之譜（見前農村復興委員會「中國農業之改進」）。又據一般之綜合估計，全國農作物因病蟲害之損失最低為產量百分之十五，最高竟至百分之六十。

以上所列舉之各項災害，雖為天災，然均以人事為其間接造因，正如馮和法氏之言：「（他）如水災、旱災、蝗災、流行病等，則為自然的造因。但如我們進一步考察可以知道：所有的災荒，其造因大部是人為的。即水災、旱災、蝗災、流行病等，也莫不是人為的原因所促成。因為水利失修，森林均被採伐，或以大戰之後，防災組織缺乏，以致影響到天災流行，一發不可收拾。馬羅立分析中國饑荒的原因，雖分為經濟的原因、天然的原因、政治

的原因和社會的原因四種，但綜合起來，可以說都是人爲的原因」（見所著「農村社會學大綱」三五二頁）。古語說：「人定勝天」，雖天時之不利，未始不可以人事挽回。例如森林栽培普遍，水利工程建設有道，水、旱當可減免。病蟲既可預防於事先，更可治療於事後。他如災害損失之轉嫁，以謀善後與復業，凡此皆可求之於人事。至若經營組織之改善，經營方式之變化，更無一不爲人事所轉移。因此人事之臧否，實爲中國農業災害之要因。

第二節 災害之種類分佈及其防治問題

廣義之災害原包括天災與人禍，人禍以政治原因居多，例如兵災、匪災，均爲政治之不良，欲其不致發生，只有求之政治之改善。天災之發生爲經濟與自然之原因。自然爲技術問題，但技術改進之張本爲充裕之經濟基礎。因此人禍一項，劃在本書範圍之外，所以本章專論天災之經濟問題，即專從經濟之觀點而研求天災之預防與善後辦法。

於討論天災之對策以前，吾人必先分析天災之種類，以便按其性質而謀預防之道；更須求知其地域之分佈情形如何，使能因地制宜。

天災之最著者，不外：（一）水災；（二）旱災；（三）蟲災；（四）病災——包括農作物、家畜之病害；（五）風災；（六）雹災。（七）淫雨；（八）霜雪等八者。

各種天災之地域分佈情形，水災非僅限於江、淮兩流域，而廣東濱海之區，水災亦不爲輕，其他各省亦常有局部之水災，至黃河爲害，在歷史上有名。不過據一般專家之估計，其他各地之水災雖不時發生，但不如江、淮兩域之頻仍而持久。由此可見中國中部之水災實較他處爲甚。

旱災亦與水災同，無地無之，惟西北屬內陸氣候，雨量甚少，因此旱災以西北爲最。西南之川、黔、滇等省，因山高水急，水旱均甚嚴重，但據統計四川以旱災爲第一（見「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一期陳正謨「四川需要小型水利」一文）。其故由於川省除成都盆地有都江堰灌溉設備外，餘均「靠天吃飯」，因之三年一小旱，五年一大旱。

蟲病之災，遍地皆有，且無一作物不發生蟲、病之災。家畜之瘟疫亦所在皆然。稻作區之螟蟲、蝗蟲、浮塵子等蟲害極普遍，病害以稻熱病、萎縮病等爲害最烈。麥作區之麥銹病、黑穗病、粟之黑穗病、白髮病、以及蚜蟲、切根蟲等災害亦甚嚴重。

棉之疽病、立枯病、銹病與食果蟲、毛蟲、捲葉蟲皆爲我國棉區之主要病蟲害。

風災以沿海西北爲最甚。其他各地亦不時發生。雹災各地均有，淫雨以長江流域爲最多，霜、雪以長江以北爲嚴重，南方甚少，甚至廣東省等有終身不見霜雪者。他如東北、西北之凍害，損失亦不在少數，據云有人估計內蒙、甘、寧牲畜之冬季死於飢寒交迫者，至少爲百分之二、三十（見「中國農民」三卷五六期合刊葉達光「戰時西北經濟建設問題」）。

災害之種類與分佈情形既約略敘之如上，吾人擬即討論其防治問題。

關於水災之預防辦法，治標者爲濬河、築堤、設置排水機；治本方法則爲普遍造林。旱災方面，治標之道爲修築壩、開塘、鑿井與購置抽水機等；治本方法亦爲造林。

至病蟲害以及畜疫之防治，當爲常備殺蟲、殺菌之藥劑，誘殺、捕殺之器具，而從事大規模之治療與預防。

不過此等工作必須廣泛而大規模進行，始能經濟而有效，其次必需爲大農或小農用聯合經營之方法，庶可担當，蓋在中國今日零碎細小之農場經營下，無力單獨進行。是則吾人於此特別提出合作組織以承受此一任務。故吾人於本章第三至六節，即分別論述水利合作，造林合作，作物病蟲害防治合作以及家畜防疫等合作社之經營原則。

第三節 水利合作社之經營

水利合作社之目的，爲謀防止水旱治標目的之達成，其範圍包括修築堤、壩、水閘、疏河、鑿井與備置機器等項，其中一部份固可由政府担負，然而主要責任仍以農民自力担當爲宜。因爲在政治未上軌道之政府，固無餘暇之精力顧及此等重大工作，即在政治善良之國家內，政府官員對於所執行之工作因與己身無直接利害關係，工作情緒

未必能如農民之休戚相關，而具勇往邁進之熱情。因此水利合作社之設立誠爲必要。

水利合作社之經營項目，視各地自然環境需要而定，在濱湖沿河之區，應注意堤、壩、水閘、排水機、疏河、澇湖等工作。在水位最低之處，當設置抽水機，開鑿池塘以利灌溉。西北沙漠區地下水不深，應設法鑿井汲水，近年于（右任）院長倡導西北十年萬井計劃，卽爲針對西北水利之需要而言者。按于氏計劃，每井灌田萬畝，十萬井可灌田千萬畝。十年之後，西北十分之二、三的乾土將變爲沃美之水田（見「中國農民」三卷五六期合刊葉達光「戰時西北經濟建設問題」）。湖北亦有一保一井制之規定。此項工程最宜發動廣大農民自動實施。

關於此等水利合作社之經營辦法，吾人於此擬先介紹美國之灌區內容爲例。

美國西部十七州，銳意圖農田水利之發展，實行灌區制，以發行水利債券募集工程費。最初之灌區，遠肇於一八六五年，創始於約塔州 (Utah)。

灌區爲公衆之會社，依國家之法令組織而成，專營水之供給，以灌溉區內之農田，有發行債券之權，收益以受益之農田所繳納之水費爲主。

其特性有四：

(一) 灌區爲州內政治上的區域，有一定地理界線，根據州法而產生。大概由州政府選派官員，會同政府指定區內之一部份地主及公民組織之。因其具公衆與政治的兩種性格，故其設立不必經區內全體公民之同意。此與人民自由組織的水利互助公司及商營灌溉公司不同。

(二) 灌區爲一種互助事業，因此爲一自治機構，由區內地主或公民管理運用之。州政府所派之官吏僅負監督之責。

(三) 灌區因工程之興建，與原有工程之收購、整理而發行債券。以收取之水費償付債券本息。法律上承認水費爲受益農田所負之債務。灌田以外之用水，如水力發電之類，亦須收取水費。

(四) 灌區之目的，原在供給用水，但因實際需要亦可興修排水工程，必要時亦可辦理水力發電。

以上爲美國灌區之梗概，詳細情形讀者可參考「中農月刊」四卷六期李榮夢氏之「美國之灌區及水利債券」一文。灌區雖非澈底之合作組織，但實際具有互助合作之精神。吾人無妨師其意旨而從事水利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吾人根據上述事實，以爲欲使我國水利合作社能積極推行，亦可採取民營官督之強迫原則，資金之籌集除政府之補助與銀行之貸款外，合作社亦宜享有債券之發行權。惟其管理不宜由政府指定人員，應完全以民選方式出之。單位社之外更應有聯合組織，以供給介紹專門技術人員及機器，使收指臂之效。

此外吾人主張水利合作社除灌水之供給外，應辦測候工作，即每縣之縣聯合社應設立測候所一所，以觀測氣候之變化而預告農民，使其於可能範圍內實行種種天災之預防，以免臨時措手不及。如全國各縣已普設此種測候所，則一風之方向、速度，事先已有所知，而可佈置妥當。

利用費之繳納應以田畝數量作標準，收入除償付債券與一切開支外；多餘者應盡量用之於灌溉、排水設備之改良。不過收費以低廉爲宜，否則，不易引起社員之興趣。能如此，則我國已展開之水利建設，可以迅速而普遍完成。

第四節 造林合作社之經營

前節已聲言，水利合作社只能達到水旱災之治標目的，治本之道當求之於造林。

森林之直接目的無疑的爲其木材、果實、油脂、薪柴……等產品，而其間接之利益却爲水旱之防除，直接之利益固爲造林合作社所當求，間接利益尤爲重要。更爲本節倡導造林合作社之主要目的。

森林何以能防除水旱？其理由如左：
以水災而言：

(一)森林可以減少洪水暴漲：——無林木之傾斜地，雨水下降，必至傾盆直瀉，洪水暴漲成災。反之，林木茂密，根株罅隙固可使水分流入地內，殘枝敗葉亦可使水流迂緩，減少流速，增加滲透量。據西歐林業先進之試驗結

果，森林之汲水量有達百分七十六者，其流入河川者不過百分之二十四（見農村復興委員會「中國農業之改進」），故森林之能減少洪水暴漲無疑。

（二）森林可以減少河川之淤塞：——林木之枝葉既可使雨點不致直接着地，而減少其對於土壤之衝擊力；次之，枯枝落葉又可使水流迂緩，而阻其洗刷，因此可免泥沙之下流而淤積江河。河流既暢，水災自不易於發生。

（三）森林可以調節雨量：——林地之一般現象，為雨水次數增加，但每次之雨量不致過大，可免驟雨成災。

（四）林木可以鞏固堤坊：——濱水之區，常築堤坊以防水，如堤坊上栽以樹木，樹根入土，堤坊自較裸露者為鞏固。

以防旱言：森林之利益亦屬不少。

（一）森林可以涵養水源：——雨水滲入地內，徐徐流出，自能保持長久而利灌溉。因此可將急瀉有害之流水化為安全潤澤之甘露。

（二）森林可增加雨水之次數：——旱災之起由於無雨；雨之發生，賴有濕氣。濕氣對於其溫度一達飽和點，則不能容納，此時若遇溫度下降，則成雲成雨。林地之濕度較曠地為高，已經科學家之證明，空氣中之濕氣既多，又得林間散出之冷氣，自能成雲而雨。據法國科學家之研究，認為森林可使雨量增加百分二十四（見前註書）。其次森林枝葉遮掩，行雲流散不易，亦為增加雨水之原因。基於此等原因，故森林之區，常能適時而雨，滋潤農田。

此外森林能防禦風災，在多風之地，能造防風林，亦於農業經營大有裨益。至其調節溫度，清潔空氣，增加風景，更為餘事。

根據上述理由，我國之水、旱頻仍，與「童山濯濯」，「赤地千里」之事實不無關係。故欲挽救此種危機，惟有普造森林。

森林之利益如此，而我國可能造林之土地面積又如此其大，尤以西北之一片荒涼，更為急需造林之地，勢非積極發動造林運動不可。然造林為長期而大規模之事業，非個人經濟與個人壽命所能負擔，所以宜由政府或人民團體

負責經營之。

且造林固爲重要，保林尤須嚴密，若政府經營，必致鞭長莫及；不若民團之出自人民自動，互相關切之有效。中國今日僅存之山林，未始非各地流行之「山會」保護之功。故爲今之計，作者主張應由政府設法將各地之山地收爲國有，以官督民營之方式，責令各地成立造林合作社，或自始即將此業務納入保合作社之中，將國有之山地永遠租給造林合作社或保合作社，由合作社從事造林保林工作。

造林之經費由政府補助若干，此外向銀行申請長期貸款，社員按田畝多少，繳納（有收益後可免繳）若干費用以作經常開支。貸款之期限視其林木之可能收益期間而定。

林木產品之收益除開支外，劃出若干作爲改進之費用，其餘提取公積、公益金以鞏固社基，發展地方公益事業，餘額可視社員之繳費多寡攤分。

林木成長而有產品時，更可視實際情形兼營林產品之製造與運銷業務，收益自當益爲龐大，造福農民於無窮。每單位社依其資力與需要聘用林業專門技術人員從事指導設計，或者由縣聯社設置技術指導。研究部門，各地單位社向聯合社申請技術指導亦可。

第五節 作物病蟲防治合作社之經營

吾人前已言及，作物病蟲害之防治工作，應廣泛而大規模進行，非「個人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之作风所能有效。因此合作組織正爲此等事業經營之合理組織。

不但單位社之地區宜廣大，且須有完全之系統，由單位社而縣、而省、而中央聯合社。中央聯合社應在合作與農林主管機關之下進行其任務。省、縣聯合社亦宜與省、縣農林機關相配合。

單位社之技術部，以當地之需要情況，聘用若干專門技術人員，平時訓練、指導農民從事防治工作；病蟲發生、組織病蟲治療工作隊，積極捕殺卵、蟲，或拔燒病蟲之患株。

單位社應常備主要藥品，設置噴霧器，誘蛾燈等簡單器具；聯合社應設研究、試驗室；省或中央聯合社應設廠自製藥品。縣級以上之聯合社更應有飛機噴藥等設置，一旦病蟲廣泛發生，即可以飛機大規模散藥。

目前農產促進委員會、糧食增產委員會與中央農業實驗所曾合作製造殺蟲、殺菌藥劑與噴霧器等，然而因機構簡單殘缺，與農民本身智識、資力缺陷等故，不易推廣，因之效果甚微。倘依吾人之理想，完成全國病、蟲防治合作網，一病、蟲害之生，以全國農民之力量，何患其不能撲滅。

第六節 家畜防疫合作社之經營

吾人於本書第二章、第四章中，曾申述中國農村副業之重要，而副業中又以家畜之畜養為最普遍者，據中國農民銀行之統計，營家畜副業之農民戶數，各省平均占總農戶六一·一〇%（見第四章附表）。第五章中又曾指出中國農民因資力之缺乏，畜力之使用極其低弱，故一般言之，中國農民之生命甚倚重於家畜，故每至畜疫之流行，常為其家畜恐懼戰慄。在以畜牧為主之西北，人民之依賴畜產者更甚。

不幸，農民智識淺陋，畜疫流行每年有之，且一發不可收拾，死亡相繼。千百成羣，農民束手無策。我政府目視此情形之慘，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獸疫防治處及川、贛、鄂、湘、粵、黔、桂等省均設有血清菌苗製造廠，及獸疫防治隊從事防治工作，但仍「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吾人以為欲其普遍而有效，仍須由人民自助互助，組織家畜防疫合作社為宜。

家畜防疫合作社之組織系統應參照前節病、蟲害防治合作社之辦法普設全國，省、縣、中央各級均備。

單位社僅設置少數技術人員，各級聯合社担负藥品、器械之製造、供給工作。

為節省開支，防疫合作社無妨與家畜選種合作社或檢驗合作社合併辦理，如此人事經費均合乎經濟之原則。詳細辦法可參考前節與第五章第五節，此不多贅。

第七節 災害善後之重要與農業保險

以上爲災害防治問題之論述，本節與下面兩節則討論災害之善後問題。在理論上講，防災重於救災，然而在中國今日之事實言，救災與防災同樣重要，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爲防災不但屬於經濟問題，尤關技術之範圍，苟徒有防災之經濟組織而無高明之技術配合，仍然難收其急效。

在中國固然無技術可言，即在今日全世界科學文明之情形下，尙無法完全免去天災。以美國而論，農學發達著稱於世，據其農業保險專家之統計，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九年間，平均每年農作物所受之損害達二十六萬二千餘萬美金之巨（見「新湖北季刊」三卷一期史凌雲「農業保險制度之研究」）。中國今日欲其立時消滅一切災害，談何容易？災害既不能立時消除，吾人不能不有災害發生後之補救方法，否則受害者必至一蹶不起，其本身自必衣食無着，復業無從；以社會之觀點而論；無業遊民太多，社會秩序難保。蓋「衣食足，而後禮義興」，衣食不足，挺而走險爲當然之結果。中國歷年盜匪之多，與災害頻仍具有嚴密之關係。

災害善後之道不外兩方面：一爲政府之救災；次爲互相組織團體——不論組織者爲政府、商人或受害者本身。分担損失，使一部份人之損害轉嫁於全部之可能受同樣損害者，此卽所謂保險事業。

政府救災之弊害多端，最著者有二：

(一)限於財力，不能普遍而切實。因之「杯水車薪」，不易使受害者重復故業。

(二)缺乏自助互助之精神，徒然養成國民之依賴性。

基於此等原因，歐、美各國無不採用危險轉嫁之保險政策。中國之經濟重心仍在農業，農業之自然災害較任何事業爲多，人民之防災能力不足，政府之資力更無從担当救災之任務，故農業保險實較歐、美任何國家爲重要。因此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農礦部召集之有關農業經濟農業政策的全國會議，已將農業保險列爲農政之一；三十年三月農林部舉行第一次「農林行政會議」，亦有「推行農業保險之

決議案」。最近中國農民銀行又有中國農業保險公司之設立，足見政府對於農業保險事業漸所重視。

第八節 農業保險之意義種類與功效

吳藻溪氏對於保險曾作如下之定義：

「所謂保險 (Insurance)，就是許多經濟上受着同一危險的人，組織一個互助企業團體，到了發生某種事故的時候，就以整個團體的力量，分担某一個或某幾個團員所受的損失，幫助該團員或各該團員恢復原有的財產狀況的一種經濟組織」(見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專刊」第二種「合作研究集」吳藻溪「農業保險合作經營論」)。

此定義大體上甚清楚，但有三缺點：一、氏將組織者與投保者混為一體。誠然在保險合作社中事實上投保者即組織者，然在國營與商營之保險公司中則不同。二、所謂「恢復原有財產狀況」不過為保險業中之「全部賠償制」，「比例賠償制」并未能恢復原有財產狀況。三、忽略了保費繳納行為。因此作者將其修正如下：

「保險即許多經濟上受着同一危險的人，其本身自動或由第三者組織一個互助企業團體，到了發生某種事故的時候，就以整個團體的力量，分担某一個或某幾個團員應受的損失，幫助該團員或各該團員恢復原有的財產狀況的一部或全部，在事故發生前後各團員必需繳納一定費用之經濟活動或社會活動」。

從上述定義之分析可見保險企業之因素有四：

- 一、為危險之共感：——有危險始需要保險，有共同之感覺始能組織成立。
- 二、為多數人之結合：——根據損失分担原則，必須由多數人之結合，始能使每個成員之負擔減輕。
- 三、有廣大之區域：——人數多，所佔之區域自大，在農業保險業中，更宜區域廣大。
- 四、有充裕之資金：——保險組織既接受其分子之投保，必然有賠償之事實發生，因此必需有充裕而運用靈活之資金。故成員必須繳納保費備用。

根據上述保險之意義，而推論農業保險之意義應為：農業保險，即農業經營者因共感業務上、財產上、身體上

之危險，其本身自動，或由第三者組織一種互助企業團體，約定某種事故發生時，該團體以賠償方式使被害團員之損失恢復其全部或一部之經濟組織。在事故發生前後，各團員遵照法令或契約，繳納一定之費用的經濟活動或社會活動。

保險與農業保險之意義如此，其種類如何？

保險之種類依其分類之標準不同而不一致。

一、以組織方法分：

甲、相互保險：——或稱直接保險，組織者即為要保者。

乙、片面保險：——或稱間接保險。組織者為投保者以外之第三者。

二、以經營之主體分：

甲、公營保險：

子、公共團體保險。

丑、社會保險。

乙、私營保險。

子、公司保險：

(一) 股份公司保險。

(二) 聯合公司保險。

丑、合作保險。

三、以保險之標的分：

甲、對人保險。

子、人壽保險。

- 丑、傷害保險。
- 寅、疾病保險。
- 卯、老廢保險。

乙、對物保險。

- 子、火災保險。
- 丑、兵災保險。
- 寅、海上保險。
- 卯、運輸保險。
- 辰、雹災保險。
- 巳、家畜保險。

丙、無形財產保險。

- 子、信用保險。
- 丑、責任保險。
- 寅、再保險。

農業保險為整個保險業中之一分枝，因此亦可根據上列各種標準分為若干類。茲以中國之需要情形將農業保險分為下列各類：

一、農業火災保險：

- 甲、農業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火災保險。
- 乙、農林火災保險。
- 丙、農倉火災保險。

丁、農業機器工具火災保險。

二、農業氣象保險。

甲、旱災保險。

乙、水災保險。

丙、風災保險。

戊、雹災保險。

己、霜災保險。

庚、雪災保險。

辛、凍災保險。

三、蠶桑保險。

四、農作物病蟲害保險。

五、農業家畜保險。

六、農產品運輸保險。

七、農民失業保險。

八、兵災保險。

九、農民壽命保險。

十、農家子弟教養保險。

農業保險之功效，籠統言之當在謀災害損失之恢復，但細加分析，則有左列之功效，非僅損失之恢復而已。

一、保障農業本身之安全：——農業爲依附自然之事業，災害原多，但經保險之後，損失可得賠償，不致無復業之望。

二、改進農業技術：——農業保險之實施，爲期效用宏大，對於投保者業務之經營，必須因勢利導，使趨完善，而減少賠償之負擔，從而促進農業技術之改進。

三、培養互助合作觀念：——保險事業原爲人類互助合作之表現，故無論直接保險或間接保險，均具同一意義。蓋事實上保險事業經營合法，虧折之事不致發生，因此賠償之負擔者全爲納費之投保者，他人無與。即在間接保險中之組織者，亦不過爲從中剝削之中間人，實際上受害者之扶助，仍賴同有損害可能者之互助力量。故保險業之推行，實足啓發人類之互助觀念。若以合作組織經營，功效尤大。

四、減輕政府負擔：——農民有保險機關之賠償，無需乎政府之救濟，且其實惠較政府救濟更多。

五、安定社會秩序：——損失既有賠償，農民生活有着，不致挺而走險，社會秩序可保無虞。

六、增進國家實力：——損失後，仍有復業之機會，農民可以各本崗位從事生產，國家財富增加，實力加強。

七、促進儲蓄：——投保者平日繳納少量金錢，以備急時之需，無異自動儲蓄。

八、節約浪費：——貧苦之農民，因須繳納保費，不得不節省不必要之開支，以養成其節約習慣。

九、活潑農村金融：——農業經營者之財產、壽命保險後，不幸遭受災害或死亡，債務不致落空，因此放款人可以安心貸放，農村資金可以增加。

此外農業保險之範圍不僅限於天災，更包括人禍之善後。人禍之產生不但爲經濟的原因，且大部份原因爲政治的。

政治原因之兵亂內戰，農民本身無能力與之預防，惟有謀取事後之補救，因此農業之兵災保險不可或少。尤其民國以來兵連禍接，廬舍爲墟，農村中之損失不可以數計；抗戰後，外力迫使民族團結，然今外力解除之後，人心鬆弛，野心家業已復起，內亂何時根絕，吾人不敢妄作斷語。以「有備無患」之觀點論，不能不預作謀劃，以待不幸事件之驟發。

至若匪災較兵災之可能性更大，因其發生之原因除政治原因外，尚有經濟原因在。誠然戰後政治漸上軌道，地

方治安可望改進，經濟建設日加積極，民生亦可望其康樂。然而數千年之積弊可否一旦洗刷清楚，遍地盜匪之境，能否立時化為「道不拾遺，夜不閉戶」之大同世界，任何人不能作此保證。是則兵災匪災及其可能引起之種種人禍，仍有發生之可能。

吾人痛定思痛，追思過去兵、匪災之普遍嚴重，撫念今後此類危險發生之可能，應宜急起普遍發展農業保險，以固國本而防意外。

因此，無論在天災人禍之觀點，中國之農業保險均有其發展之可能與必要。故吾人於下節立刻進行此種合作社之經營原則與方法之討論，以作將來從事者之參考。

第九節 農業保險合作社之經營

農業保險之經營主體，亦可分爲公私兩種；私營之中仍包括公司與合作兩種組織，惟吾人以爲合作經營爲最合理之經營方式，其理由如次：

一、保險事業原爲互助合作之事業：——爲謀正本清源，應不容許有剝削之形式存在。

二、合作原爲抵禦危險之組織：——合作之目的原在抗拒經濟之危險與剝削，保險事業以合作社經營，更能發揮合作之本性。

三、合作與保險同爲多數人之結合：——兩者既同爲多數人之結合體，融合一體，功效更著。

四、合作可以減少保費之負擔：——保費爲保險四大因素之一，以合作組織可免除中間人之剝削，成員之保費可以減輕。

五、合作有廣大之區域，又適合於保險業。

六、中國農村原有合作保險之胚胎：——以上各點爲就一般之原理而言者，以下乃以中國社會之客觀狀態爲基礎。吾人於本書第二章中所指出之「壽星會」，「防老會」皆爲原始之合作組織，吾人正宜因勢利導，促其發展。

七、中國大資本家缺乏，私人經營無力：——農業保險原為一公益事業，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且需區域廣大，收效始宏，今日中國之資本家鮮有能力担負此一任務者，有之亦未必注意及此。

八、國家經營又易於衙門化；且資力有限，難以普及。

根據上述八者，中國今日之農業保險應完全採用合作方式，始可普遍而有效。

農業保險合作經營之原則，吾人以爲至少應遵守下列各點：

一、有全國之整個系統：——即應有中央、省、縣聯合社之設立，逐級實行「再保險」，化全國農民於一體，使之休戚相關，存亡與共，其意義更能充分發揮，才更合乎經營之經濟原則。

二、單位社之業務區域宜大：——實行再保險固爲減少賠償，分担損失之原則；單位社之區域廣大亦具同樣作用。故在新縣制之保社，似不宜於單獨辦理保險業務，作者以爲至少須鄉（鎮）社或由數保社聯合始可設立。

三、應兼營多項風險之保險：——減少虧折之另一方法爲兼營，因兼營若干業務後，各種風險可以互相補償，例如：水、旱、蟲、病、火、疫等災，決不至發生於同一地區；否則，單營一項，而農業災害中之水、旱、蟲、病、疫……等災，常一發而及於全境，普遍賠償之在合作組織中，萬難達到。

四、應擴大宣傳：——使加入者踴躍，業務才可發達；不然，人數稀少，與業務區域狹小得同樣之結果。

五、預徵保費：——本來互助保險之保費分兩種繳納方法：一、爲事先繳納。即無論有無賠償之事實發生，投保者必需照章繳納保費。二、爲事後繳納。即當賠償發生之後，按賠償額之大小，由參加者分別負擔賠償之責。此法僅適於小規模之組織，在大區域之經營下最爲不利。蓋一則臨時徵集費時，違反賠償迅速之原則；次之，萬一社員信用不著，或一時窮無所出，必至糾紛叢生；三、失去平時儲蓄之意義。

六、採比例賠償制：——全部賠償制，在投保者當然有利，但在社方責任過大，難以担負。不過賠償之比例宜稍高，俾其有復業之機會，始合乎保險之原意。

七、保險費運用合理：——所收入之保費應盡量運用於有利之途，不過運用須遵守下列原則：甲、注意其安

全：——此為投資之基本原則。乙、注意其有利性：——有利，始能增加資本之繁殖力。丙、重視其分散性：——不致全部損失而落空。丁、應有機動性：——避免資金呆滯，運用不靈。戊、盡量運用於其他合作事業方面：——促進整個合作事業之發展。

八、手續簡單化：——以適合農民簡單之頭腦。

九、必需再保險：——理由見一項。

十、賠償宜迅速：——以博取農民之信用。

十一、可強制推行：——不得已時可強制推行，俾其易於普遍。

十二、宜聘用專門人員：——欲其經營合理，應聘用專門人員。

十三、宜作災害之精確統計：——以作未來營業之借鏡。調查統計的範圍包括各地過去之災害紀錄，農村人口之統計，以及農產品之市場價格及農民之整個生活狀況，均與保險合作有關，應加以統計。

十四、應設立專門委員會與仲裁委員會：——保險品的檢查評價，應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檢查與評價應以會議方式出之，此外應設立仲裁委員會以處理專門委員會與社員間之糾紛。

十五、應尊重社員多數之意見：——各項保險品檢查與評價之標準，除根據各種專門學問與有關之法規外，尤宜通過社員大會，以公意決定一切標準。

十六、保險品的登記與檢查：——保險品經檢查評價，即登記於簿冊上即生保險之效力，但為充分發揮保險合作之效能，保障社員間之利益計，理監事及專門技術人員，必須對保險品施行各種不同之檢查，對於社員之行為亦宜不斷指導與監督。

十七、社員對社應盡之義務：——保險合作社與保險公司之性質不同，社與社員之利益必須雙方同時顧及，因此社員對社必須盡其應有之義務。於損害發生前應依照合作社之規定，設法防止災害之發生；損害發生後，應迅速報告實際狀況，使合作社能採取適當的措置。

十八、社員應互相監督：——保險合作社之利害爲全體社員之利害，因此每社員除檢點本身之行動外，更宜監督鄰近社員，以收互助之效益。

每一農業保險合作社能根據上列各原則經營，社員彼此間，社與社員間均收莫大之利益。整個農業保險合作，與整個農業均得無窮之利益。間接則鞏固我國民之經濟基礎。

第七章 中國農業交易問題與農業合作

第一節 農業交易問題之範圍

交易爲財貨所有權之轉移，此爲略識經濟學之門徑者所熟知，無用解釋。

所有權轉移之對象包括一切財貨，即所有之生產財、消費財皆爲交換之對象，因此農業交易問題兼及農產品之出賣，與農用及農民日用等消費品之購入。惟本書爲求敘述便利，關於後者劃入第八章之範圍，本章專論農產品之出賣問題。因此本章討論對象實即農產品交易問題與農業合作。

農產品之出賣問題，包括收集、價格、時間、地點等方面，但價格問題爲中心問題。因爲搜集農產運銷遠地，貯藏農產以增其時間效用，其總目的無非在求農產品之善價。

搜集問題在大農經營之下，絕無問題，因其既爲大農，產量必多，自可單獨運銷，不若小農之產品零碎分散於多數農民之手，需要中間人從中週旋者相同。在大農國農產品之搜集問題，即有亦不過爲出口貿易中之搜集問題而已。中國爲小農國家，農民不能單獨從事運銷行爲，因此若干可能出售之農產品因數量太小，無從運銷而被浪費於生產者之手；若干農產品又給予中間人以剝削的機會。

搜集之後，必然運銷，運銷之要義：一爲時間之延長，一爲地域之擴張。時間延長，必須調製、貯藏始能不腐；地域擴張，必須包裝、運輸始可達經濟而合理之目的。因此附帶更產生分級、保險、銷售、金融等問題。

由此可見農產品之出賣問題，實際上包含農產搜集、分級、加工、包裝、貯藏、運輸、保險、銷售、金融等問題而言。其中加工製造、保險、金融已曾分別論列，但爲論述方便，本章仍不能不有時提到，惟重心則置於運銷與倉庫兩點。

農產品能保存而運銷久遠，則價格易於控制，不致於「凶年穀貴而傷人」，「豐年穀賤而傷農」，或漲價時突

飛猛進，跌價則一瀉千里。

農產品價格漲落的特性，因其有季節性與不易保存，故價格不易控制，其漲跌較工業品為甚。據英國歐布蘭（G. O'Brien）在其所著「農業經濟學」一書中，曾謂：「在價格上漲後，繼以下落，農民所受的影響，往往是價落時的損失，大於價漲時的利得。經過這兩種相反的變動，損益相較，很少能够補償的」（見「中農月刊」四卷十期張德粹「農產價格管制政策」）。

由此可見農產價格之變動，就長期間與整個農民而論頗為不利，故安定農產價格對於農民實為有利之舉。本章之目的即在乎此。

第二節 中國農業交易之現狀

海禁未開以前，中國農業停留在自給自足之經濟階段上，自從帝國主義者經濟勢力入侵以來，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相伴促進農產商品化，今日已進入於半自給狀態。

陶內教授（Prof. R. H. Tawney）說：「如果一向所調查的地域是典型的地域的話，則中國農家所消費的物品有四分之一以上是購買來的」（見所著「中國之農業與工業」（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卜凱教授研究二、八六六農場之結果，其中農民稻的三分之一以上，小麥和豆類之約二分之一，大麥之三分之二，芝蔴、蔬菜的四分之三，均為市場而生產，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三出賣於農場之外；山東某地農家以百分之五十的小麥出賣（見前註陶著）。河北鹽山農民出售農產佔全產額百分之五十六（見馮著「農村社會學」大綱）。

再以出口貿易之事實論，歷年出口物品以農產品居首。遠之以民國二十、二十一年兩年中之出口情形有如下表：

民國二十、二十一年中出口貨物分類統計表（海關兩）：

第一節 飲食物及類										類							
他類飲料	酒類	菜類	他類食品	鹽類	魚介類	蛋類	肉類	牲畜類	糖食類	菓子類	百果類	菜蔬類	糖類	粉類	雜糧類	五穀類	別
	五五二、一一〇	三三、〇五九、七九二	六、九九九、七二八	五、〇五三、六九五	二、六一九、一一六	三七、四三九、〇六一	六、四五二、六二二	六、三六一、六八八	二二七、〇四四	三二、四三六、五六二	四、〇五四、五七九	六、三七六、二三〇	四八、九五五	三、五八六、八六〇	一三五、一三三、八一四	二一、四八六、七七一	二十年 (一九三一)
	四六二、五三〇	二四、七六一、五五六	五、八八七、九七四	二、二〇二、八三八	二、五九一、一〇二	二八、四〇八、九一五	三、五八二、八七三	六六四、六一五	一五九、七四三	二三、一一七、八七三	三、七四六、四二〇	六、四〇〇、九三六	一四、九〇四	四、七四〇、四八八	五一、三〇四、八二五	一七、〇二二、七四五	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第二部 原 料 及 牛 製 品																				
煙	草	共 計	棉 類	毛 類	蠶 繭 類	其 他 紡 織 原 料	固 體 燃 料	木 料	獸 皮	鐵 砂	種 子 類	油 類	消 費 品	生 產 品	共 計	棉 貨 類	棉 紗 類	呢 絨 類	呢 絨 類	
九、六四六、八八三	四、二六五、三一五	三三一、五三四、八〇八	三〇、〇〇九、六五七	一四、〇二四、三九三	一、三七四、一六二	七、四〇五、三七七	六、六三六、三七九	八、四九七、九一四	六、一七二、三三四	二四、五四八、三二二	五〇、四三八、八三〇	一二、三一六、八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三一六	二九五、五一七、九〇六	一五、八五六、八四四	四二、二〇九、四一六	四、四四四、七七〇			
		一八五、三一八、一七五	二二、三〇五、四六三	七、一九六、四四六	三六八、五七五	五、四〇八、三一五	六三八、六九一	一、七六九、五九三	三、三五六、二九四	二、八六七、二二四	九、二三二、〇三一	二五、三七四、二八〇	六、九四六、二六〇	四五、六七一、二九七	一四四、三二八、〇四七	一九、一三六、九四三				

第

三

部

生	絲	絲	織	品	類	八五、三六三、二九六	三五、四八四、四三八		
其	他	絲	織	品	類	二七、二七九、七八三	一八、八一九、五八六		
機	械	其	他	絲	織	品	類	一八、〇六五、九三九	二〇、九三五、六四六
鐵	路	材	料	類	一三九、三七七	一三六、二二四			
車	輛	類							
船	舶	類							
航	空	類							
郵	電	類							
鋼	鐵	類			三二〇、四五二	五三一、五五七			
生	鐵	類			八、四七四、七三四	四、五六八、四七八			
利	器	類							
鋼	類				九三三、一一四	五七六、二二一			
錳	類				二、七九五、九三七	一、八八四、四五八			
其	他	金	屬	品	類	六、〇九七、四二九	三、三六四、一一九		
電	氣	類			七三三、八四〇	五五一、四八五			
煤	氣	類							
密	業	類			六、五九三、二六九	三、四八五、〇八二			

第四部	製 造 品										
	皮貨皮革類	染料顏料類	紙類	藥材類	其他化學工業製造品	文 化 品 類	家 用 品 類	他 種 製 造 品	共 計	雜 貨	總 計
	二七、七二三、五三九	五九、五六〇	二、〇八〇、六七三		二、七三三、八九一	二、二四四、七八二	一四、四一五、五七五	六、九一〇、三八四	二七七、四七五、六〇三	七、九二二、六二一	八八七、四五〇、九三八
	一五、七七四、二七七	九一五、八二〇	三、一一九、一五五	一五七、七九一	四、三五二、一四五	一、六七九、〇八〇	四、一一七、六八六	六、四五六、三〇四	一五六、八四四、三二三	六、一五〇、八七六	四九二、六四一、四二一

附註：——上表錄自章之汶、李醒愚「農業推廣」。

上表中之第一部全為農產品，第二部亦大部份為農產品，二十年兩部之總值達六〇二、〇五一、七一四海關兩，幾及出口總值四分之一；二十一年兩部合計為三三〇、六四三、二二二、海關兩，比例仍如前年相若。甚至早年有謂農產品佔總輸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近者「就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輸出品而論，二十七年農產品達四萬七千四百萬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二·二；二十八年農產品輸出達六萬萬元，達總額百分之六十一」（見「中國農民」三卷四期余長河「農工業生產品結合的原則」）。由此可見農產品交換行為，在農業生產中日益漸重要。

日人五十子卷三說：「我以為農村窮乏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由於一切都呈離開農村集中都市的傾向，因而引

起農村與都市間，或農民與都市商工業者間，一切現象的不平衡，甚致於使整個農村受着都市的支配。隨卽氏更指出政治集中都市，造成各種犧牲農村，偏重都市商工業的政策，——尤其是租稅政策；文化集中都市，本位文化解體；教育集中都市，優秀人物離開農村，鄉村失去了農民領袖；經濟集中都市，農村資金從而缺乏，都市資金過剩，農村高利貸，都市低利貸，農家負債，都市債權增加。財富的分配都市與鄉村不平衡，農村經濟愈益窮乏（見「中國農民」三卷四五兩期吳藻溪譯之所著「農村工業與合作社」）。

五十子卷三更肯切的指示，都市經濟發達之後，農村自給自足的經濟迅速崩潰，而轉入交換經濟之階段，於是都市工商業者侵奪農民交換與加工製造的位置。結果「都市商業者奪得了農民原有的交換以後，他們的交換，便不是交換自己生產加工的東西，及自己必要的東西。而是交換他人生產加工的東西，及他人必要的東西。在交換的時候，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手續費，折扣及運費等，極力設法以增加商業的利潤，造成農貧商富的局面。都市工業奪得了農民原有的加工以後，農民便不能像從前一樣自給自足，而必須仰給於都市工業者的製造，又不能交換自己加工的，自給有餘的加工品。於是他們的支出逐漸增加，收入逐漸減少，農家收支的均衡，便逐漸破壞了。尤其是農閒期間可以保為加工之用的勞動力，失去消化的道路，發生所謂季節的剩餘勞動力。即造成季節的農民失業狀態。這一點與前述的條件配合起來，便成為現在農村極度窮乏的原因」（見前註文內）。

氏之所指雖為日本之情形，然此為小農國家由自給自足的經濟階段激烈轉化為交換經濟階段必然發生之現象。中國為小農國家，鴉片戰爭以後，與日本明治維新以後之情形幾乎完全相似，即同樣因外力而促使農業經濟轉化為工商經濟，亦即由自給自足經濟而移向交換經濟之園地內。

農民一買一賣之間，無形中受重大之剝削，吾人以十年來農產品之購買力數字表表示，則此一論證非常明晰。茲先將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上海農產品購買力變動表列後：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上海農產品購買力變動表（二十一年為一〇〇）：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農產品價格指數	八四	七九	八九	一〇三
農用品價格指數	九七	九八	一〇六	一二五
農產品購買力	八六	八〇	八四	八二

附註：——錄自「中農月刊」四卷四期梁慶椿「十年來之吾國農村經濟」。

觀上表，可見農產品價格二十四年後雖有上漲趨勢，但農民買進之農用品價格則上漲更速，因此農產品購買力更加低落。抗戰後物資需要增加，工業品與農產品價格均有上漲的表示，無如「二十八年以前，農產品因連年豐收而跌價，與工業品價格的差距頗大。據重慶的躉售物價指數，二十八年底各類工業品的價格已較戰前高漲一倍至二倍不等，但農產品價格僅漲百分之十。二十九年農產品價格雖急起直追，但農產原料的購買力較之工業製造品仍瞠乎其後。例如重慶每市石棉花所能交換的棉紗，在二十六年六月為〇·一五二包，但在三十年五月已降至〇·〇七四包，棉花對棉紗的購買力已跌落了二分之一」（見「中山文化」季刊第一卷二期壽進文「中國農業金融之現狀及其檢討」）。

以大都市中之躉售價格言，農工業產品之價差尚如此懸殊，若以鄉村中工業品之零售價與商人在鄉村收買農產品之價格相較，當更不可以道里計。

何以農產品之交易價格，遠在工業品交易價格之下？除上述五十子卷三所指出之根本而間接之原因外，尚有其他種種直接原因，總括之則有下列各點：

一、租佃制為虐：——吾人於本書第二章曾指出中國農業第一病源為租佃制下之小農經營。小農之必然結果為產量太少，在以自給為原則之小農，其剩餘之產品，固不足以單獨運銷；即專業栽培之小農，因其栽培面積太少，其產品亦為有限，仍不能不仰求商人銷售其產品。

二、高利貸之負累：——此原因則基於前一原因而產生，因租佃制之地主剝削，從而縮小農民之生產力，減少農民之實際收入。因此農民負累加重，不能不依靠高利貸以爲活，剝肉醫瘡，匡補彌縫。例如江西之情形：「……農民因償還耕牛、種籽、典賣、販貨各種舊欠，及田賦捐稅交相煎逼之故，雖吃穀亦不得不賤價出售，放下禾鏟沒飯吃，成爲農村之普遍現象。刻下糧價慘落，並非生產過剩，仍是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剝肉醫瘡，轉眼隆冬，即須高利借貸食穀……」（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依據中國西部的農業調查，稻（也）是在收穫之後立即被農民以每石（一三三·三磅）十元的價格賣掉的，到了春天當米價漲到二十八元的時候，他們只得再買米度日」，所以「在中國市價之季節變動，非常激烈，……收穫之後，市場暴落，而過了幾個月，當存貨售盡了的時候，便又陡然騰貴」（見陶內「中國之農業與工業」）。甚至并未收穫，農產品已預賣於人，因此賤賣者爲農民，貴售者却爲商人。

三、捐稅之苛重：——小自耕農固須負擔苛重的田賦，佃農亦須繳納種種苛捐雜稅。各地農民所負擔之稅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其嚴重程度，有如陝西「……農民收糧一石，價不過三、四元，而由此一石之糧，應納稅捐竟達八、九元，捐款超過生產價額一倍。……農民爲要繳捐款，不得不縮下食來，只好吃粥，節省出來的小麥、大米都挑到城市上去賣，所以市面上的食糧很多，沒有出路，價錢更加賤了……」（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秋收之後，田賦開征，其他雜稅亦多乘機徵收，因此農民不得不收穫後立刻拍賣其產品。

四、交通困難：——目前中國農產品運銷不廣之另一原因爲交通困難，運費太高。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後，漸注意交通之發展，重視農產之運輸，但限於種種條件，仍未能達到理想的境地。抗戰以還，軍運頻繁，農業運輸困難更多。戰前據阿諾德(ARNOLD)之調查研究，曾謂：「如果陝西的農民把他們的穀物奉送給上海的製粉公司，則製粉公司所化的運費比從美國西雅圖(Seattle)購進穀物所化的本錢還要多；在杭州賣十塊錢的米，而在同一省份的丘陵地帶則要賣十五塊錢；小麥在四川的賣價，比較在東部沿海的賣價，只有十分之一多一點；在有些地域，把小麥搬運五十哩地，所需要的運費超過它在原出產地的賣價。其結果中國有許多小的「地方化」的市場。這些市場裏

面的市價，隨着本地方的供給情況之每一個變化而激烈的動搖；當這個地方的消費者遭受饑饉的威脅時，而別個地方的農民可以因為無法賣却他們的剩餘農產品而限於破產」(陶內「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五、關卡的阻礙：——交通不便之外，尚有內地關卡的阻隔，戰前北平、天津之間八十哩的相距，有稅卡七個。從吉林富錦運大豆出本省之哈爾濱，據說須納稅二十二次之多(見陶內「中國之農業與工業」)。凡此皆足以阻撓農產品之運輸。近年稅收方面對於農產品頗多減免之舉措，如減低出口稅，豁免轉口稅，墊付兵險費等辦法，均足促進農產之運銷。但稅務行政未盡上軌道，稅務人員未能澈底清廉，病民之處，仍所難免。

六、中間人之剝削：——農民既因產品數量太少，難以單獨運銷；他方面又不熟習商情，不知克服運輸上種種困難；更何況經濟壓迫，必須於收穫後立即出售其產品，因此處於經濟上之弱者地位，所以必須以隣近買主為對手。而此等交易對手，又多為強大的同行公會會員，公會決定市價，會員不能高抬市價，而農民方面漫無組織，只能任人漁肉。因此早收晚售，以及包買零賣種種行為無所不用其極。「商人從一買一賣中，得到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二百的利潤。茶葉在達到出口商人的手頭之先，據說要經過十個中間人，其結果在安徽每石賣價一元五角，而到上海每石賣價十四元。據說把棉花從南京運到天津去賣，在利潤之外，所需費用為百分之一九·一；從山西運到天津，為百分之二一·六；從邯鄲(河北)運到天津，為百分之二三·八。吳江(江蘇)合作社(在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的指導下設立的)曾用有組織的方法，使得社員每石普通棉花多得五元八角四分的利潤，每石改良棉多得六元八角四分的利潤。依照最近關於從產地河南把花生運到商場上海去出賣的研究看起來，就三十多件交易例子而言，在消費者所付的價格之中，農民所得為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而有百分之十六的利潤和經手費(資本的利息還不在內)歸於商人。在某一件大的交易裏面農民所得百分之五六·二，而商人所得的利潤和經手費則達百分之三十一(見陶內「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其次過去尚有各地幣制混亂，度量衡不統一，亦足防礙農民直接運銷其產品。不過其主要原因則為小農經營制與經濟集中都市，都市工商業者奪取農民之加工製造與交換地位所致。

第三節 中國農業交易之改進

經濟學上公認交換經濟爲進步之經濟制度，一國經濟之交換程度愈甚，則其國民之財富愈雄厚。蓋交換能使個人發展其所長，從事特殊之生產；可使自給剩餘之財貨交換他人所有而本身所無之一切財貨，於是使無用之財貨化爲有用；且從而促進人類慾望得有效之滿足。是則以整個國民經濟或全人類之經濟立場而言，欲求財富增加，生活標準提高，惟有促使交換經濟之發展。

不過此爲就整個國民經濟或全人類之經濟立場而言者，但有利之交換制度必須遵守下列兩原則：一、交易之對手立於平等地位；二、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合乎此兩原則始爲有利之交換經濟制度；否則，一方面爲剝削者，另一方面爲被剝削者，此種交易只一方面能獲得利益，他方則遭受損失。至於違反第二原則之中間人的間接交易制度，不但雙方無利，且均受害於無窮。

目前中國之農業交易，正爲違反前述兩原則之交易制度，讀者細讀前節之敘述不難明白。至此，吾人以爲中國今日之農業崩潰原因，非由於其進入交換經濟階段，而爲其交換形態之非對等形態，交換之對手非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發生關係，而爲中間商人所撥弄，所壓榨。故吾人之結論，欲求農業生產者之利益增加，非使其重返自給自足之階段，而爲使今日之交換內容改進，使其合乎上述兩原則。

換言之，即須使農產品之交換過程復歸於農人，使農產品之製造工作，仍由農人擔當。亦即使農業之生產過程仍恢復原有之園地，而使商工業復歸於農業，使商工業者復歸於農村，使農業生產成爲真正完全的綜合的生產。從而農人可獲得加工之利益，可佔取直接交換之高價。譬如丹麥幾爲以農立國，其農業之交換程度又高，但因其加工、交換均由農民自身擔負，而未爲城市工商業者所侵奪，故其農民不但不窮，且因而更加富庶，其國基更加穩固，其理由即在乎此。

不過吾人在前節中雖曾指出中國今日農村之貧乏，由於農產之加工與交換爲城市之工商業者所奪取；但吾人另

一方面却又曾指出所以致此之由，爲佃農制下之小農經營之爲虐，爲交通之阻塞，金融之枯竭，爲關卡稅課之奇重，爲幣制之不統一，度量衡之混亂。尤其小農經營之限制最爲嚴重。

交通之阻塞，政府正在力謀建設，關卡亦在力求撤廢；稅課已在設法減輕；農村金融也在加緊促其活躍；幣制已經統一；度量衡正謀劃一中。惟小農經營制度則不能一旦使之擴大而爲大農，是則又將如何謀其補救呢？

五十子卷三說：「只有擴大強化合作社，才可以使一度失去了的交換經濟部門復歸於農村，只有獎勵農村工業，才可以使一度分離了的加工，再與農業合爲一體，並且使農業生產成爲真正完全的總合的生產」。

誠然，吾人於本書第三章中曾經指出只有實行合作經營，才能使中國今日之小農經營化爲大規模的經營。大規模的經營方式產生之後，產品增加，自可單獨運銷，如此問題早已解決，又何必於此多費口舌呢？不過第三章中之辦法爲一根本大計，非旦夕有成，在此一步驟未完成前，吾人以爲惟有另想簡而易行的方法，其法如何？吾人敢於肯切的答覆，爲普遍提倡農產運銷合作。復可於運銷業務之外，兼理加工儲藏業務。

如此自可待時而沽，適地出售，既可得加工之利益，復能享受直接交換之善價。

具體言之：集多數小經營者組成運銷合作社，產品可以集零爲整，運銷之根本條件已經解決；合作社可以聘用專門人才，運銷之技術問題可以化除，商情可以瞭然；若更兼營農倉，執行抵押放款，金融問題不復存在；何況運銷業務成功之後，農民收入增加，高利貸可去其大半，金融方面更從而活躍了。

至若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業倉庫如何組織經營？以下各節分別論述。又加工製造一項；本書第四章中已曾論及，運銷合作社若兼營加工業務可參閱該章，此處不另贅述。

第四節 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經營

有人說：中國之合作運動，最初爲信用合作運動；第二期爲運銷合作運動；第三期則爲運銷、消費并重的合作運動。此言極其正確。吾人於第二章所舉歷年各種合作社之比例數字可以證實。

蓋有識者深知增加農村資金之法，不外招引外來資金與增加農民收入。前者為借貸方式，借必有償，終須有流出之機會，故非根本增加農村資金之道。後者為使農民之實際收入增加，其所增加之資金除購買工業品外，不致流出，如此始能真實增加農村資金。然此又分兩方面：一為增加農產量；一為提高農產價格。前者為增加農民之實物收入；後者為提高其貨幣收入。農產物之增加，在國家確為有利，而在農民本身，於今日中國之運銷情形下，未必有利可圖，甚至稍有豐收，常釀成「穀賤傷農」之災；更何況增加產量之法，非改進生產技術不可，生產技術之不易改進，人所週知。

增加農民貨幣收入的方法，為使貨暢其流，為使農產運銷於遠地，保存至適當時期，而待其價格之增加。故同量之農產物而能使貨幣收入大增，其法簡而易行；其利益及於生產之農民，因而改善農民生活。且在運銷發達之下，間接使產量增加，而其產加之結果，既不致穀賤傷農，復可惠及消費者，於農民於國家均獲其利，何若單純增加生產之於農民勞而無補？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在今日而欲迅速使農民取得資金充裕之利益，非加緊倡導農產運銷合作不可。

運銷合作社除上述之基本利益外，尚有種種優點：

一、能適應市場：——合作社有專人而負專責，市價漲落，市場需要等情形無不深知，因此可操買賣之左券。

二、運輸經濟：——集多數產品大批運輸，自較零碎單獨運輸為經濟而有利。運費低，一方面使出售者多獲利益，他方面可能使消費者負擔減輕。

三、可以啓發農民之科學、道德、審美等觀念：——因為運輸之最低限度，必須打包。打包之方法隨種類品質而有不同，故於打包之前，必須研究待包之產品性質，應用之包裝材料等等，科學興趣從而發生；包裹之上，應標以品名、產地、數量等以惹人注目，因此又足以培養社員之審美觀念；何況昔日單獨售貨者，多以優良產品裝於外層，裏面則包劣貨，此乃違反商業道德，而合作社之包裝應不如是，所以無形中可以提高農民之道德意識。

四、廢除中間人：——農民直接出售於市場，不假手於商人，此為運銷合作社之最大功效。

五、運銷合作社能保證產品之優良：——合作社有名稱有地址，不似個別農民之可以不講信用；而合作社更可監督社員改良產品。譬如丹麥合作社之檢查社員產品，拒絕低劣產品，因此購買者自可釋慮。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經營，較耕種合作社為容易，但比信用合作社則難矣，因此吾人擬以較大之篇幅作較詳之敘述。

運銷合作社組織上之障礙甚多，最要者如左：

一、社區社址問題：——社區過大，集貨不易；區域過小則貨物不多，有失運銷之意義。故於設立之前，對於當地之農產應有正確之調查或估計，尤其對於主要農產品更應注意。次之，對於山川地勢亦宜正確觀測劃分。普通以鄉鎮中心社為運銷社適宜之區域。社址應求其適中方便，社址之四週應注意有適當之餘地，足以建築倉庫、製造作坊等。

二、資金問題：——運銷合作社必需有倉庫、作坊之建築，固定設備費當大；其次流通資金亦非少量數目可以做到。因產品之收集，必須預付代價若干，若兼營倉庫貸款業務，則所需更多，故此基金籌集不易，勢非向外借貸不可，因此運銷合作社設立之前，必先有合理之農貸機構存在。

三、產品來源問題：——普通農民多不易了解運銷合作之利益，因此常不願將貨物委託合作社代賣，甚至於業主有一種不願隱藏於合作社背後之情感，寧可備酒設宴與商人談交易問題，不願節省此等費用而託合作社作主。此點務於設立時多加開導；更宜訂立契約，規定每社所有產物除自用者外，必須交社發賣，如此始能使貨物來源確定，而無失敗之虞。

此等困難雖有，但非無可補救者，只要運用合理，毫無問題。茲更進一步討論其業務經營方法如後：

一、產品收集方法：——分為「委託制」與「收買制」兩種，亦有同時採用此兩種制度者。茲分述如次：
甲、委託制：——採用委託制之運銷合作社，其業務如左：

子、預先調查社員之生產物，探知國內外市場情況，與交易對方締結交易契約。

丑、向社員收集產品，須預先規定收貨時期、場所、數量、每日收貨時間。屆時由檢查員檢查產品而定以等級，不良者退回。

寅、產品貯藏運輸，應加注意改裝、配造、調製；運輸方面須與運輸機關妥訂契約；倉庫建造特加研究。

卯、產品之售賣，其價格與售賣時間由社規定，其法有三：（一）設置特約商店，由特約商店經手推銷，特約商店必須納一定之保證金。（二）在本地用投標方法售賣。（三）於本地直接競賣或輸送於外地市場發賣之。

辰、支付代價。合作社視社員之需要情形，於交貨時可預付時價之七、八成。預支款可照章收取利息。賣出後與社員結算，扣除預支款及利息外，其餘貨物之裝封、調製等費用一律扣除。以上之佣金、利息、手續費即合作社之經費來源。盈餘除公積外按出貨額分配之。

巳、如兼營加工，則加工之設備、技術員、勞動者等之選雇，均須精密計劃辦理。

乙、收買制：——其業務大致與前述各項相同，所不同者只為支付貨價一點。即交貨時立刻支付代價，若別有規定時則可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之。至決定代價之方法普通為三種：

子、照市價收入，可避免與商人競爭。

丑、高於市價，易與商人競爭。

寅、低於市價，社員之合作倫理修養不足時，實行較為困難。

二、運銷品之檢定：——檢定之目的：一、所以分別等級，使求貨真價實；二、為便利於保藏、裝運，以免不良之產品傳染優良之產品，潮濕之穀物中途發酵變質，因此至為重要。在國外貿易中更加重要，擬於下文專節論述，此處不詳。

三、產品之售賣：——發售必須選擇簡便有利之方法，大抵以特約販賣及競爭販賣為最通行之辦法。為加強整個運銷之勢力，提高貨品價格，應組織聯合社，或聯合若干社，集更多之貨品大量運之遠地或國外，務使與直接消

費者相接近，以減少中間人之作用。如情勢許可，銷售之對象以消費合作社或製造合作社為主，其次為政府機關。

至若價格之決定，除當時之市場情況外，合作社應根據左列各項而斟酌處理。

甲、收買制之定價標準：

買入及運銷費（旅費、包裝、運費等）。

子、原價

保管上所需費用（倉庫、保險、預料、缺損等）。

營業費（地租、房租、薪資、稅金、通信消耗等）。

丑、資本利息。

寅、固定資本之償還金。

卯、利潤。

乙、委託制之定價標準：

子、生產費。

丑、運銷費（包裝、運送、保管、加工等費）。

寅、手續費及佣金。

卯、利益金。

前列利潤及利益金為合作社及社員之純益。其他各項合計，為運銷原價，售價必需在運銷原價之上，才能產生利潤或利益。

至此，有一經濟學上與合作原理上之基本問題須待吾人解答。即合作社與社員之利益應如何決定？此一問題在合作事業未普遍發展，運銷合作社之銷售對象大部分為散漫的消費者或商人時，不致發生。因此時運銷合作社運銷品之售價以市場價格為標準，市場價格減去運銷原價即合作社與社員應得之利潤或利益。

若運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或製造合作社直接交易時則所收回之原爲中間商人括取之利潤，到底歸消費者，抑歸生產者呢？此必爲兩造爭執之焦點。

吾人以爲仍可分兩個階段來討論：在運銷非全爲合作社，而有商人販賣之事實存在，購買非全爲消費合作社，而有單獨的消費者購買貨物時，問題當不存在。因此時運銷合作社爲求與商人競爭而獲取勝利計，必然以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其產品；消費合作社爲謀貨物之純粹可靠，即在市價交易之原則下，亦必樂與運銷合作社交易，若運銷合作社能施以讓步，自當更所歡迎。

再進一步買賣之對方若均爲合作社，則全國人民均已加入合作社而形成了合作共和國，即如中國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然，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原則實現了。此時消費者、生產者均爲合作社社員，基於兩重人格之自利心，折衝彌補，自趨於平衡。此固爲就整個之觀點而言者，然事實上生產甲商品者常望甲商品之高價出賣，乙商品之低價購入；反之，生產乙商品者，必欲乙商品之高價出賣，甲商品之低價購入。甲乙之間，仍存利害衝突關係，此時又將如何？

吾人於此敢言若合作事業真能如此普遍，人民對於合作倫理之修養當非今日可比，利己心雖不可免，但不致一絲一毫不可放讓，故利害之衝突，絕不能憑今日之觀點來作評論；其次，吾人更敢說，彼時之合作機構，必井然有序，各級合作行政機構必能依據生產成本之分析研究，將一切物品適時適地預爲規定合理之價格，使生產與消費者雙方均能獲利，其公平可靠當爲意中事。因其每一合作社社員均爲最高合作行政機構之子民，最高行政機構爲社員之構成體。如此問題亦不致發生。

此爲將來之理想問題，吾人姑能作此說明，蓋吾人之責任重心仍在現實問題之上，因此再廣續討論現階段之運銷合作經營問題。

四、押匯之利用——必要時可採用押匯方式，以求資金之靈活運用。所謂押匯，即貨物已與遠處之買主成立交易契約，於發貨時合作社即欲取得資金之運用。而以貨物爲担保發一匯票，向銀行等金融機關要求貼現之謂。此

種匯票之押款方法，稱爲「押匯」；此票稱爲「押匯票」。

押匯之優點，賣主可以立時收得貨款之運用；買主可避免寄送款項之危險與繁瑣；在銀行方面又得貨物之担保，放款着實，自亦樂辦。

至於押匯之手續，除將匯票繳交銀行外，買主應將所有各種單據，——如發票、稅單、船單、或提單、保險單等，在出口貿易中更須取得進口允許證。——一併繳給銀行，且支付到期以前之貼現費及手續費，然後始能取得票面金額。貨到時，買主將貨款繳納銀行，領取各種證件提貨。

五、貨價清算：——在收買制下，貨物脫售之後，除期終分配紅利外，已與出貨社員中止關係；但在委託制中，可就代價內扣除佣金以充合作社經費。佣金比例由社員大會決定。其標準依合作社狀況、物品種類、等級、數量決定之，亦多以賣價爲標準者，大致爲賣價百分之五。

其次將餘款減去加工費、包裝、調製及其勞費，預支款及其利息，再有剩餘時退回出貨者。

清算時期以產品之種類而不同，卽有季節性者依季節而行之。如生絲之類，終年出品不絕，以年度終了時爲宜，小工藝品，則每月結算爲便。以社員之利益而言，愈能提早結算愈有利益，因此在社務方便之下，可將一年分爲若干次，時間距離愈短愈好。

六、票據之發行：——此外如運銷合作社在銀行有存款或已與銀行訂有透支契約時，得發行支票以代替現金支付，社員卽可持票向銀行提款。如不在銀行存款或透支，可存款於社員之有資產者，亦可發行支票以代現金支付。此外合作社更可發行期票，用作支付社員之貨價。社員得期票，遇必要時，可持向銀行請求貼現，或背書轉讓流通。

其次吾人於此趁便討論運銷合作社對於兼營加工及倉庫問題。

農產品之加工製造，吾人於本書第四章中曾以整個農業經濟之觀點，指出其必要之理由，今更以運銷業務之立場補充說明於次：

一、爲求運輸儲藏之方便：——產品自搜集至銷售，中間必經儲藏運輸兩階段，非左手收入，右手即可發賣，故整個運銷過程必經若干時日與若干距離。而農產物之易於腐敗與占地位，衆所週知，如果於搜集後運送前不加包裝製造，勢必徒增運費或冒損失之危險。

二、求運銷市場之擴充：——運銷之目的在求高價，欲達高價之手段，爲求銷路之擴大。製造之後運輸輕便，可及於遠地；其次因改製之故，可以增加需要之範圍。

三、適合對方之要求：——若干貨物在某地區之消費者常有一定之特性，即對某種物品常有形式色澤之選擇慣性。因此運銷者對於運銷品不能不作適當的調製，以適合消費者之習慣。

基於此等理由，運銷合作應兼營加工業務爲是。惟加工業務必須具備左列之條件始可從事，否則貿然而行，不但無利，反易失敗。

一、有大量之產品足資製造：——運銷合作社之加工業務，其加工品僅限社員之所產，故於設立加工之部門前，應詳估社員之產量如何。不似營利企業之工廠，其原料可向各方面購集，無需乎作確切之估計。產量豐富，機器工具等設備才能經濟有利。

二、有充裕之資金：——設備欲求充實，自非足量之資金不可。

三、有技術人員。

上述條件具備之後，自可兼營加工業務，否則只有委託其他有加工設備之私人或合作社，爲之代爲加工。

由前述運銷程序言：無論時間之久暫，儲藏爲不可或缺之過程，因此運銷合作社欲其效能發揮充分，除加工之外，更應有倉庫之設備。即算不營大規模之倉庫業務，亦宜有小規模之儲藏室；否則，難免失敗。

惟普通情形，多由農倉而兼運銷加工業務爲妥，不宜於運銷合作社兼營大規模之農倉。因倉庫所需之資金多，所管之業務繁，所起之作用甚巨，故下節專論農倉，而示其重要性。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意義作用與經營

無論以運銷合作社兼營加工倉庫，或由加工製造合作社兼營運銷、倉庫，或倉庫兼營運銷、製造兩業務，而三者實互相爲用，始能發揮其效能。換言之：製造、儲藏、運銷三者原爲一體，不可分割。亦即製造合作社必須將其製成品運銷遠處，始更有利，待製之原料與將售之成品，必有倉庫爲之保藏；以運銷業務爲主者，亦宜將搜集之產品予以加工，始更利於運銷，待運銷之產品無論如何不能不有簡單之倉庫爲之儲藏；農業倉庫，在儲藏之前必須將受託之產品包裝、調製，方可儲至久遠之時日，受託之產品若更爲之運銷，意義更加重大。故三者之不可分離，至爲明顯。

惟前兩種倉庫規模可小，儲藏物可限於本身之成品與原料，第三者始能發揮倉庫之作用。而其所收藏者大都爲農民之寄存品。亦即前兩者可單營倉庫之消極業務，僅從事於保藏之工作；後者更積極發揮資金之融通作用，與價格之調節效能。職是之故吾人特於本節專論農倉之內容。

首先吾人應加指明者爲農倉之意義。所謂農業倉庫根據我國「農倉業法」之規定：爲公益法人，或公共團體以保管、調製、包裝、運送或販賣農產品。及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以農產物資金化之方便。藉此促進農業經濟之發達，農村社會之繁榮，並進而解決民食問題之農業機構。

循此定義，農業倉庫之特性在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公益爲依歸，正如我國「農倉業法」第三條之規定：「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及其約定之費用」。所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即倉庫本身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如此正所以謀寄託者之利益；其次，倉庫之收支計算，亦非不能無絲毫盈餘，僅限制其業務上所獲得之利益，不能以股息或紅利形式分配給出資者而已。

農業倉庫既不以營利爲目的，經營之主體自非營利法人，因此只限於公益法人或公共團體。我國「農倉業法」第四條規定：「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一、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二、縣、鄉、鎮、區農會；三、

鄉、鎮、區公所；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人以上。

依條文之排列次序，似乎趨重於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但吾人爲求客觀之認識，特加分析如次：

先言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兼營之利弊：合作社爲社員間圖謀經濟利益之團體，本身不以營利爲目的，與農倉之目的完全相合。其次：（一）各農倉發達之先進國家，農倉多由信用合作社兼營，蓋如此易與金融機關往來，而得資金運用之方便；（二）運銷合作社欲求運銷業務之發達，必須兼營倉庫；（三）合作社之當事者對於農倉中之信用、販賣等事業比較熟悉。不過倉庫得受非社員之委託，恐有營利之弊。

其次農會原爲以改良農業爲目的，如能以之兼營倉庫對於農產品之改善自多裨益。但其缺點甚多，如資金不易融通，開支較重，有加重利用者負擔之虞。

區、鄉、鎮公所，從其行政權力言，兼營農倉業務多易推行。惟可慮者有五：（一）行政人員多不諳農事；（二）易於衙門化；（三）或區域太大或業務繁重不易兼顧；（四）地方行政人員更迭太多，移交頻繁；（五）易於貪污舞弊。

再次所謂改進農業之法人，意義含混，難以具論，惟按其性質既在改良農業爲目的，則其收費必低，利用者之負擔可以減輕。不過此等純公益機關對其兼營農倉公積金之提取，僅能以彌補損失之名目出之，因此數額當小，基礎難以穩固。

最後論及經營農業者或與之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此中含義，常爲利用倉庫者自行經營之謂，此足合乎農倉之本意，亦可望獲得自動經營之最大努力。惜個人資力有限，進行困難。至其優點，在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之兼營形態中業已存在，似乎無庸於合作社之外，更另由農業經營者專門組織農倉。

凡此諸論，可見合作社兼營之利益最多，其弊害可因合作行政機關之嚴密監督而免除。故吾人之結論：農業倉庫以農業者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適當之經營主體。

於此，吾人應進而論列農倉之效用。欲知農業倉庫之效用，必先研究農倉之起因。

我國倉庫歷史，起源甚早，遠在戰國即有常平倉之出現，義倉、社倉則先後創於隋、宋兩代，其作用常平倉在調節穀價，社倉、義倉則在備荒，詳情見本書第二章。

以歐、美言：歐戰之後，一方面經濟情況變動甚烈，穀物價格亦隨之波動甚巨，對於農民威脅極其嚴重，當局爲求安定農民之經濟生活，乃相率謀倉庫之建立，如美國前任副總統華萊士 (Wallace) 於其農業部長任內，仿照我國之常平倉辦法而建立農業倉庫；其次，各國鑒於上次歐戰中之德意志因糧食缺乏而慘敗，於是相率提倡穀物倉庫儲糧以謀自給。職是近二、三十年來各國之倉庫，風起雲湧，尤以日本爲最。

由此可見農倉之基本作用不外：一所以備荒；二爲調節農產物價格。析言之，其效用有八，分述如次：

一、農產供需的調節：——糧食爲人類一天不可或缺之必需品，其需要無甚彈性可言，但農產受自然限制極嚴，氣象之良惡，可以影響產量之豐歉，季節的來復，固定了農產品生產的旋迴。由於自然力之不易控制，因此農產物的供需難以平衡，不但豐年與荒年的供給大異，收穫季節與不收穫季節之差異亦殊嚴重。

人類欲免饑饉之患，惟有將豐年剩餘之產品儲待荒年之用，收穫後將其一部份產品儲藏，以免青黃不接。因此農業倉庫爲之產生。

二、農村金融之流通：——在中國目前小農佃農制盛行之農村，金融缺乏爲必然之事。戰前固然如此，戰時糧價上漲，雖足以使農村整個貨幣數量增加，但其偏流於地主之手，與乎用於囤積及土地投機之路，一般農民之手頭仍緊，依然受高利貸之壓迫；戰後城市復興，銀行投資轉向，如政府不作合理之統制，將來農村資金缺乏之命運無法逃避。

要想導引城市資金流向農村，組織健全之信用合作社固可生不少之功效，設立農業倉庫亦生宏大之效益。蓋農倉可以使產品資金化。即存入倉庫內之產品，雖未買賣，但可要求倉庫、銀行等金融機關作抵押放款。農產品爲生活必需品，銷售較易，且儲入倉庫者多能耐藏不腐，因之以此作金融上之抵押物，自屬易得金融界之信任。

農倉金融之方式有三：

甲、直接以受寄物爲担保品之放款：——即由受寄之農倉，予委託人以放款，倉庫暫時占有其受寄物。一旦發生債權問題，農倉即可處分其担保品。

乙、以受寄物之農倉證券爲担保之放款：——此即農業金融機關對於特約農倉，或經承認之農倉，業者所發行的農倉證券，用爲借貸担保而行之貸款。受寄農倉爲其發行的農倉證券價值範圍內之法定保證人，債權動搖時，債權人即可憑所持之證券直接向農倉處分其票面所載之農產品。

丙、對於受寄物委託運銷的放款：——即農倉代理寄託者加工、運銷其產品時，而農民立時需要資金，乃以委託處理的農產品担保，向農倉或由農倉轉向金融機關斡旋放貸其代價之一部，至運銷業務終了，將其借款扣還。

三、增進農民之收益：——中國今日之事實，每於收穫之後，農產價格特低，至青黃不接時却又特高。其原因一在農民之負擔太重，常於收穫之後不得不立時放出其產品以取得代價償付舊債，故收穫季節供過於求，加之商人從中操縱，農產價格常至一落千丈，此時受害者爲農民；青黃不接時，價格雖然高漲，但此時農產品早已落入商人之手，因之受惠者又爲商人。農民始終立於不利之地位。

今有農倉之設立，農民將其產品寄存倉內，一旦需要資金可立時以其證券向倉庫或其他金融機關申請借款，其產品仍可保存至價高時發賣。如此自可使農民收益增加。

四、農產價格之安定：——前面所述收穫季節，農產所以供過於求的道理，由於農民需要資金；但另一方面吾人不可忽視者，爲一般貧苦之農民常缺乏合理之儲藏庫，亦不得不早將產品發賣。農倉普遍之後，此兩問題均已解決，則收穫時農產品之供給過剩自可免除，價格不致太低；收穫季節過去之後，存入農倉之產品，因事實之需，必將產品放出，價格又不會特漲。價格安定，商人操縱乏術，社會經濟得以平穩。

五、農產品流通性之擴大：——農倉普設之後，以前零碎而只能銷售於本地之產品，今可集合加工製造而遠運他處；其次農倉如辦理完善時，受寄品皆須經過嚴密之檢查、分級，進倉後出具倉單證券，如此既可以樣品陳列市場求售，無須肩挑搬運於市場，大爲減少流通之困難。尤其倉庫券，背書之後可自由買賣，是則此項證券之流通，

即爲受寄品之流通，較之實物流通，其難易判然。

六、促進生產之增加：——農倉促進生產增加之理由有三：甲、農倉可使農民聯合應用新式儲藏技術——如冷藏、溫、濕度之調節技術等。——將易腐之農產品保持長久之時日，即化無用爲有用；乙、倉庫擴大產品之流通性，使產品銷路廣大，刺激農民增加生產；丙、倉庫可促使農民收入增加，資金充裕，從而改善其技術，生產量之增加無疑。

七、危險之分散：——農產品之保藏，危險甚多，委託農倉保存之後，農倉即行設法保險，——我國「農倉業法」規定必須保險。——保險後一有意外，其損失分散於多數人，不似個別保管之全部損失由生產者獨立擔負。再如農倉之備荒作用，亦含有分散危險之性質。

八、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作用：——我國今日正高談建設之時，建設之道無非在改善國民經濟能力，目前我國國民尚百分之七、八十爲農民，故欲改善大多數人民之經濟地位，必先改善農民之經濟生活。農倉既具上述各種利益，故農倉普遍發展之後，國民經濟即走入建設之途程，其建設意義不言而喻。

農倉既如此有效，故各國無不竭力提倡，我國倉庫原已相當發展，但入民國之後，軍閥割據滋擾，原有之三倉多被摧毀。自國府建都南京，政治漸上軌道，農業政策亦多進步，民國二十二年四省農民銀行首先在各地設立農倉，實業部於此時擬定「農倉法草案」——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並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救濟協會舉辦中央農業模範倉庫，以資示範。各省地方倉庫亦相繼展開，如江西糧食管理局，四省農民銀行，鄂、皖等省府均先後派員考察積極推動倉政，二十四年二月起，內政部舉行倉儲總檢查。二十五年農本局擬定「全國倉庫網計劃」，分甲、乙、丙、丁四等。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十六農倉分設於各省大市鎮。

戰前農倉偏於東南地區，戰時則着重內地，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全國各地方金融機構須兼營農倉，辦理儲押，承受農業票據等業務；中農行曾於二十八年舉辦千餘萬元儲押放款；此時農本局則於後方各省普設簡易農倉，辦理儲押、建倉、運銷放款。三十年後因政府金融政策減少倉儲抵押，故倉

庫之押款工作減退，惟因軍糧民食之需，糧政機關之倉庫大有進展，私營倉庫則嚴加管制，以免囤積居奇。

此為我國倉庫業之發展概略，戰後百端待舉，倉庫業之發展更有必要，爰特將農倉之經營方法簡述如後：

農倉之業務以我國「農倉業法」之規定，大別之為四：一、受寄物之保管；二、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三、受寄物的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四、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為担保的貸款。其中以受寄物之保管為主要業務，其他各項為兼營業務。

一、受寄物之保管：——保管物以主要農作物為限。保管方法有二：甲、為特定保管；乙、為混合保管。

甲、特定保管或稱為分置保管。或稱人別保管。即受寄物依寄託者各別分開安置而行保管的方法。此法為依樣保存，如欲退回原物給寄託者極其可能，符合保管的原則，且可減少出倉時若干爭執。惟其弱點亦復不少，如徒占空間，管理不便，因此保管費用增加。

乙、混合保管，即將同一種類、品質、等級之貨物混合一處保管之。此法之弱點，為易起品質等級之爭，故須於合理之檢查制度下始能推行。其利點甚多。

子、保管費之低廉：——不須按名分置，故倉庫得以運用自如，因此倉庫容積較小亦不妨事，故建築資金易於籌措；再則手續既省，工資支出遂少，保管費自能低廉。

丑、能得大量而敏速之交易：——混合保管能集多數生產者少量之貨物而為大宗產品，販賣時可得大宗交換之利益。其次，混合保管之先，必須施行物品之種類、品質、等級的檢查，交易時不致因物品之不劃一而稽延手續，即能得迅速交易之便。

寅、保險作用：——混合保管，保管物如發生損害，則其損失乃分配於保管貨物之全體，所有寄託者皆分担損失，不致使某一寄託者蒙受全部損失。

卯、包裝改裝之便利：——生產者單獨從事包裝或改裝其產品，諸多不便。即算便利而欲增高貨物之聲價，統一其式樣，則可由農倉混合代為作精美之包裝，此於寄託者有莫大之利益。

辰、轉移倉庫方便：——貨物如屬混合保管，得因寄託者之請求，由甲倉移至乙倉均極方便。

保管時之出倉入倉手續，以簡便為宜，否則頭腦簡單之農民不勝其煩，則利用者必然減少。通常寄託者於送受寄物於倉庫前必須填具申請書，將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一一記入，簽名蓋章以昭慎重。但亦可用口頭申請而不用書面者。

寄託者申請之後，農倉主管人可斟酌倉庫之收容力，作可否之答覆。如可，即進行收容其貨物，收受時必須檢查聲請書所記載之年月，查對貨物數量是否相符。

此時受寄品如未經農政機關檢查，倉庫可行特定檢查，以分別等級而便利保管。

檢點完畢，即可裝入倉庫。裝倉工作普通由倉庫之人伙辦理，但亦有由寄託者本人依倉庫人員之指示而辦理之。

產品進倉之後，立即發以倉單，或因寄託者之請求，更同時發行農倉證券而交付寄託者。

出倉手續，經寄託者申請，將證券或倉單繳銷而提取受寄品。如有債務關係，寄託者應將債務理清取回證券，而後向倉庫領取受寄物。出倉工作仍如入倉情形同。

保管期間，我國「農倉業法」為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保管期將滿，倉庫即作出倉之催告。如寄託者故作延宕，倉庫可依「商法」訴諸法律，將寄託物拍賣。

保管費為倉庫的使用費與保管責任的報酬，其計算法有三種：

甲、從價法：——以貨物之擔負能力作標準。

乙、從量法：——以貨物所需之保管費用為標準，即依貨物之單位、重量、容積為計算根據。

丙、折衷法：——一面以數量計算，另一方面，再以價格計算之。故較公平合理，但計算較繁。

保費之單位時間計算，有以日，有以月為單位者。

農產物之有易腐性，易遭蟲傷、鼠食，因此保管責任非常重大，偶有不慎即遭損失，故在倉庫之管理者應不時

注意穀物之狀況，倉內溫、濕度之調節，蟲害、鼠類之驅除撲滅。

更其次，所有產品必須加以保險，以免意外之損失，保障寄託者之利益，更可使倉庫業務從而發展。

一般之保管事務已如前述，但因特殊情形尚有移送保管與再保管之工作。

所謂移送保管即因寄託者之事實需要，申請原保管倉轉移其保管品於另一倉。本來以倉庫之立場，移倉責任可不負責。有此需要時，寄託者可先向原寄倉申請出倉，辦理出倉手續，再另向他倉申請保管。但一般倉庫者常為寄託者之方便而互訂移送契約，採取聯絡方式。

手續上先由寄託者向原寄存倉提出申請書，如有倉庫券可一併提出。申請書應記載下列各項：

- 甲、倉庫證券號數；
- 乙、保管品之種類、品質、等級、數量；
- 丙、現在保管中之倉庫；
- 丁、擬移之倉庫；
- 戊、保險金額及代支費用；
- 己、移送費用；
- 庚、申請者之姓名住址。

倉庫接到申請書，即作承諾通知，而收回其證券，辦理移送手續。至於移送費由原倉庫收取，或移轉之倉庫收取均可。

原倉庫於移送准許前，先通知轉移倉庫，使其準備收貨。通知事項為移倉承諾書上及證券上記載之事項，及移送上之代支費用或其他費用。移轉之倉庫收到貨物後，即按通知書上記載之事由，核對檢點現貨然後入倉，於是通知寄託者告其貨物已到，寄託者即前來領取新倉之證券。

至若再保管，為自己倉庫不敷應用而與其他農倉或聯合倉庫訂立再保管契約而行再保管之業務。

二、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農產品之行包裝、調製理由，吾人已於本書第四章及其他各處一再提到，此處應補充說明者為倉庫之欲使地位經濟，久藏不腐，非實行此等手續不可。故此實為寄託者與倉庫雙方之利益，萬不可忽視。茲分別簡述如下：

甲、調製：——如穀米之乾燥，磨磨、碾磨等。

乙、改裝：——即對已包裝之物品，加以改裝手續，或將原有形式加以整理，以期完善。

丙、包裝：——即對未包裝物品加以包裝。

三、受寄物之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農產品之宜集中運銷，吾人於本章第四節及其他各處提述甚多。農倉如能兼營運銷業務，更為合理而有利之事，因為農倉一方面已盡產品收集，加工製造、儲藏等職責，運銷過程已完成三分之一，即只有運輸、售賣兩步工作須待進行而已。如在本地出售，甚至已完成其三分之一，蓋運輸階段於此一方式中不存在之故。

農倉兼營運銷業務，可分「介紹」與「代理」兩種形態。兩者的性質迥異，分述於後：

甲、受寄物之運送及介紹售賣：——此即由倉庫立於寄託者與運送人，或其他商人之間，而從事於寄託物之運輸或售賣之居間行為。行為性質僅止於居間斡旋，而非契約之當事者。下文分述其權利義務：

子、居間之義務：——處於居間地位之農倉，其主要義務為執行其媒介作用，第一將產物樣品取出陳列於市場；第二、交易行為成立時，居間人應即繕成合約，交付兩方之當事者；第三、如一方面不接受時，即通知另一方；第四、應當記載當事者之姓名、商號、成立交易之年月日及其他各項於帳簿，以備查考；第五、當事人一方有意見，即轉知對方；第六、居間人經一方面之囑咐，不得以某事告知對方時，居間人應守秘密。

丑、居間之權利：——交易完成之後，居間人應向雙方請求手續費以為報酬。如訂立契約，於契約中應行規定。

乙、受寄物之運送及代理售賣：——此即由倉庫以本身的名義承擔運輸與販賣工作。代理行為之要點：（一）限

於商業行爲；(二)買賣上所生之一切損益歸委託者；(三)爲直接執行業務，故宜以自己名義行之；(四)行爲終了應取得報酬。茲將運送及販賣兩者之權利義務分別說明如下：

子、代理運送之權利義務：——代理運送之權利：(一)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時，有報酬之請求權；(二)代理運送人爲促委託者償付報酬及墊款起見，對運送品有留置權；(三)代理人得請求委託人預付運費及墊款。至其義務，除切實執行一切運送上必需之措施外，并於產品之損失有賠償之責任。

丑、代理售賣之權利義務：——代理售賣之權利，爲業務終了時索取報酬。至於應盡的義務爲交易對方不履行債務時，代理售賣人應負責追償。

四、農倉的貸款：——此一業務雖爲兼營業務，但其作用甚巨，蓋中國今日之農民，其所以收穫後立即將其產品出賣者，正因資金缺乏，告貸無門之故，此中道理前已言之。今既使其產品得合理之儲藏，復能取得資金之融通，何致再使農民剝肉醫瘡。

中國農民之貧困，個別對人信用不夠，必須聯合組織，尤賴農產品之資金化。個別收藏之產品，又難以資金化，因而產生農倉。農倉貸款之特質爲以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之證券爲担保來運用資金，因此下文將農倉證券作較詳之介紹：

甲、農倉證券的機能：——農倉證券爲農業倉庫基於寄託契約，依寄託者之請求所作的書面證明。此證件有代理受寄物與據此處分受寄物的兩種效能之有價證券。故其效能之發揮可以節省無數的手續與費用。如有證券之農產品買賣，現物無出倉之必要，只於代表產品之證券上加以背書，即可使產品發生移轉作用；若此買主再賣於第三者，也只行同樣手續，如此貨物之出倉、收付、裝卸、搬運、改裝等所需之費用手續均可免除。借貸時，亦可以證券質押代表實物質押，其簡便亦可想得知。

乙、農倉證券担保之貸款種類：——根據我國「農倉業法」之規定，農倉證券貸款有三種形式：子、本農倉證券之貸款，爲通行辦法；丑、其他農倉證券之貸款；寅、聯合農倉證券之貸款。

丙、農倉證券的種類：——分單券與複券兩種；單券只一枚，即指存倉證券而言；複券二枚，分爲存倉證券與抵質證券。單券制，其執有者雖可以之出售，或憑之入質，但在背書過戶交付債權者以後，除非債務終結，否則不能將受寄物出售於第三者。複券制，可一方面以存倉證券作買賣之用，他方面用抵質證券供入質之用，二者並行不悖。我國現在習慣上採用單券制，蓋農民智識簡陋不得不然。

丁、農倉證券應有的記載：——農倉證券爲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根據，因此記載應求其詳，不可疏忽致起爭端。普通情形，下列各項爲必須記載之事件：子、受寄物的種類品質、數量、等級及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號；丑、寄託者姓名或商號；寅、保管場所；卯、協議之保管費；辰、保管期間；巳、保險情形；——金額、期間、保險者；午、證券作成之時、地；未、證券號碼；申、證券發行者簽蓋；酉、倉庫之名稱。

戊、農倉證券之背書：——分爲轉讓背書與抵質背書兩種，述之如次：

子、轉讓背書：——應記載：(一)、被背書人——承受人——之姓名商號；(二)、背書年月日；(三)、背書人——出讓人——簽名蓋章。此種背書可以連續進行，但不可間斷。

丑、抵質背書：——應記載：(一)、債權額；(二)、利息；(三)、償還期；(四)、被背書人姓名商號；(五)、背書年、月、日；(六)、背書人簽蓋。

農業倉庫本身，或其他金融機關接受已背書之證券即可予以貸款，惟此種貸付業務，有數事不可忽略即：甲、放款利率宜低，藉以增高農倉之利用率；乙、放款金額之決定，必須考察担保物之時價；丙、貸付方法宜簡便迅速；丁、極力防止空頭證券之發行或塗改、偽造等弊。

以上爲農倉經營上經濟方面的敘述，至於其他有關自然科學之技術，不在本書討論之列，經營此業者可參考侯哲菴先生之「農業倉庫經營論」及其他農倉專著，此不具論。

第六節 農產品之檢查商標與出口運銷

農產交易問題之研究，至此已盡主要能事，不過上文所解決之問題，似乎僅局限於國內之運銷，國外運銷鮮有涉及。誠然國外運銷與國內運銷無多差異，但有一事國外運銷須較國內運銷而宜特加注意者，即產品之國際信譽不可不講。

國際間對於某一國某一貨物信賴如何，常影響其貿易額甚巨，與其國之經濟榮枯攸關。故各國對其出口貨常設嚴密之檢查制度，統制其商標之使用。

其次，在資本主義國家出口貿易，當然為商人所掌握；在社會主義之蘇聯，國際貿易由國家經營，即由政府設立國營公司與合作社中央社聯合辦理進出口貿易。中國為三民主義國家，在其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下，國際貿易應為私人經營或國家經營，必須詳加論述，作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養民之目的。因此將來農產品之檢查、商標，以及出口之運銷機構，非於本章加以論列不可。

戰前出口貨物以農產物佔重要地位，戰後工業化若能實現，則原料品出口自然減少，是則農產品在國際貿易中或將減低其地位。不過吾人以為在另一方面，精緻農產品與農產製造品，如：桐油、烟草、茶葉、牛肉、乳酪、雞蛋、絲織品等出口量，不但宜使其減少，且正宜增加其產量，獎勵其出口，故此農產品之出口，仍極重要。

農產品既仍有獎勵出口之必要，為求國際信譽日隆，產品可以暢銷他國，故於出品應加嚴密之檢查、分級，統制商標之使用。即每一農產品之輸出，必先經過農政機關之檢查，合乎特定標準者，始發給特定商標，如丹麥之農產出口然。如此對外可保障國外消費者之利益，開展國外市場，防止病害之傳染他國；對內可以改良農產之品質，增進農民之利益。

不過農產檢查，欲其行之有效，非將農民組織不可，即凡有產品者必須加入合作社。換言之：吾人主張今後中國之出口機構，應分國營公司與合作社兩大系統，私人應禁止其出口貿易行為。

果如此，凡一物之出口，必通過國營公司或合作社，合作社或國營公司收集貨物必須經過嚴格檢查，每一合作社之貨品，又須不時由農政機關或商標管理機關之檢查。合格之合作社，商標管理機關始特准其採用某一商標。其

法每一合作社規定一號碼，各社之每一社員，亦列一號碼，故每一商品其商標上必須列有合作社與社員之號碼。

當貨物出口時，海關所在地設一最後檢查站，注意其商標是否完備，貨物內容是否符合特定商標之條件；一有不合，即與以適當處分。

輕者罰款，較重者貨物充公，尤重者取消其商標使用權。如是層層相屬，貨物之來源，立時可以判定，攙假作弊者無法逃其應有之處分。行之數年，敢信全國之農產品可以漸趨統一與改良，國際信譽則日見提高；貨物暢銷海外，國民經濟發展無窮，農民收入之增加，生活之改善更爲餘事。

否則，任其自生自滅，任其零亂散漫，不但農產國際貿易無發展之望，現有市場，亦將爲他國所侵奪，中國絲、茶之地位日益低落的道理，即在乎此。國人幸勿以等閒視之！

第八章 中國農業消費問題與農業合作

第一節 農業消費問題之意義

本章所謂消費問題，即為生活問題；所謂農業消費問題，實乃農民之生活問題。換言之：本章之立論目的在求農民生活之改善。

其實改善農民生活問題，非僅本章之目的，亦即全書之要旨。例如第三章至第五章所研討之土地、勞力、資本三問題，即求農業產量之增加；第六章之災害問題，即求災害損失之減免；第七章謀交易之通暢與合理，在求農民貨幣收入之增加。故此無一非在謀農民之利益，以期改善其生活。

不過產量之增加，與災害之減免，非僅單為農民本身之利益，蓋饑饉發生常為萬民同受，豈獨農民而然？貨幣收入增加，雖開農民生活改善之源，但如流之不節，開源奚為？是此二者對農民生活改善尙屬間接之相關。

直接改善農民生活之道，為開支之節省，為設置之週密，為方式之合理，與實效之增加。

所謂開支之節省，即求消費品之購買價廉而經濟；設置之週密，即凡有利於身心之器具，必須設置備用；方式之合理，即求精神物質之均衡；實效之增加，即避免無益有害之消耗，揮霍無度之濫用。此為本章研究之目的。

消費問題既為生活問題，故吾人於此應先了解生活是什麼？

常人以為生活的要素不外「衣」、「食」、「住」。孫中山先生又加上了「行」。後來有一位國民黨的理論工作者加上了「育」、「樂」兩項。所以今日一般社會人士無不知道衣、食、住、行、育、樂六者為生活之總和。

衣、食、住三者偏重於物質；育、樂包括教育、宗教、美術、娛樂等項，故為精神生活。行介於精神物質之間，例如負載貨遷，為行的物質方面；觀山玩水為行之精神表現。由此可見，合理的生活內容，應該精神物質并重。

童潤之先生於其「鄉村社會學綱要」中說：「……生活包括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衣、食、住是物質生活的條件，物質生活不是全盤的生活，而僅是生存。以生存為目的的人生活動祇是生計。生計是人與動物共有的東西，如僅視生活為生計，則人與獸何異！人類生活除顧到生計的條件外，尚須兼顧精神方面的享受」。

中國農業經營者格於生產力之低弱，災害之繁重，產物之被剝削，精神生活固然談不到，物質生活亦缺而不全。其急待改善，實有目所共覩。

惟於討論改善辦法以前，須對其現狀有深切之了解，否則隔靴搔癢，於事無補，故於第二節將詳述中國農民生活狀況，再從而分別提出適當辦法以謀改進。

第二節 中國農民消費概況及其病癥

欲明瞭中國農民之生活情況，必先求知生活程度 (Level or Scale of Living) 與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ving) 兩名詞之意義。前者為根據實際調查結果所下之斷語；而後者為由社會各份子之心感作用所構成的心理現象。即前者為實際的生活標準；後者為理想的生活標準。兩者愈接近，則生活愈滿足。

然則生活程度究為何物？美國農村生活研究名家克爾伯屈 (Kirtpatrick) 氏說：「生活程度可視為家庭所享受全部生活價值的一種度量，以視其收入之如何獲得與消耗，如何善用其時間以滿足其物質方面（如衣、食、住）及精神方面（如教育、音樂、美術等）的需要」(It may be regarded as a measure of life in terms of the Sum total of Values enjoyed of income and through the use of time in the satisfaction of wants for things both material [as food, clothing, and shelter] and spiritual [as education, music, and art])（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由此可見，生活程度雖常以其收入為根據，但非全以收入為標準。因為收入多少，固可使其生活豐裕或乾澀；但其生活合理與否，仍視其如何消耗，如何利用時間，以滿足其生活需要。

大抵人類原始的生活重於物質，隨文化程度增高之後，精神生活始漸發達；勞動者之生活在於物質，資產階級

及中層社會偏重於精神生活。因為前者收入少，其收入僅能用於充腹、禦寒，何能談到教育、娛樂？

其次生活程度之差異，因時因地亦有不同，城市與鄉村不同，總之一切天時、地利、人和均足使生活程度發生變化。據高米施(Comish)之意見，一國內至少有四種生活程度，而每兩種之間，更可分成若干階段(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高氏之分類如左：

- 一、窮乏生活：——維持生命的費用尚有不足，而須負債。
- 二、最低生活：——僅能維持動物的生活，而缺乏安適。
- 三、健康及安適生活：——除得安適的衣、食、住、行外，且可求其育、樂。
- 四、奢侈生活：——安適之外，更進於奢侈。

吾人於此既知生活程度的高下決定尺度為其收支情形，生活程度有此四種，吾人可進一步分析中國農民之生活程度如何。

因為戰時交通、印刷等困難，以及幣值之不安定，目前農民生活費之統計資料不易獲得，殊為可惜。因此仍然只有以戰前斷片數字來說明。

不過吾人於本題之敘述以前，必須了解一事，即戰時農民生活非如一般徒以穀物價格上漲作前提之推理者所言，以為穀價上漲，農民收入增加，生活自然改善；殊不知中國佃農普遍，穀物漲價之結果，只為少數地主所享受，而大多數佃農與自給之自耕農，其實際收入不但不言增加，且有減少之趨勢。吾人前已言之，茲更以四川溫江、樂山、宜賓、合川四縣之地主與農民購買力指數加以證實。

四川四縣地主與農民購買力指數表：

年 份	穀 租 指 數	農人購買消費品所付物價指數	地 租 指 數	地主所付地稅及消費品價格指數	地 主 購 買 力	農 人 購 買 力
二 六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七年	一〇三	一一五	一四九	一一八	八七	八九
二八年	一七〇	一六三	一〇九	一五八	一〇八	八二
二九年	六三一	五三六	八五二	五六八	一一一	八一
三〇年	二、一五八	一、八一六	一、二九五	一、七六四	一二二	九〇
三一一年	四、三四五	四、二四〇	三、六八九	四、一八五	一〇四	九〇
三二二年	一四、一七一	三、五六八	一〇、二九七	一三、二四一	一〇七	八五

附註：——錄自「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三期汪蔭元「四川戰時物價與各級人民之購買力」。

明乎此，以戰時之農家經濟情形比戰前之經濟情形，在壞的方面實有過而無不及，——設戰前數字確實的話。——以好的方面言，則尤當不足，因此吾人實可大胆以戰前之相對數字代表中國今日之農民生活情形。

中國農家收、支盈虧情形，吾人於本書第五章討論資金時曾有論列，且曾以若干數字表示，近半數或過半數農民都曾負債。今更補充說明於下：

統計估算中國農民生活費之人甚多，如狄馬爾 (C. G. Dittmer) 謂中國家庭——五口——每年五十元之收入，足以維持生活（見蔣鎮「農村經濟及合作」）。泰萊 (J. B. Taylor) 以一百五十元作為「貧窮線」。如以此假定為根據，則中國農民大半在貧窮線之下。下列一九二二年華洋義賑會所調查之各地農戶入息表足資證明：

一九二二年各地農戶入息調查表：

入息等級	家庭的百分率				入息的百分率			
	鄞縣	江蘇各村	宿縣	河北各村	鄞縣	江蘇各村	宿縣	河北各村
一——五〇	一九·四%	一六·五%	一六·九%	六二·二%	三·七%	三·〇%	二·〇%	八·一%

五〇〇〇以上	—	〇·三	〇·四	〇·二	—	九·四	一三·六	二〇·三
二〇〇—	〇·三	〇·二	一·六	〇·七	四·四	三·四	一八·三	一一·八
一〇〇—	一·九	〇·八	一·一	一·三	一二·七	五·〇	五·六	一一·四
五〇—	四·九	四·七	六·五	三·〇	一六·九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四·三
三〇—	九·九	七·九	九·九	四·三	一九·八	一五·六	一四·〇	一一·二
二〇—	八·八	一二·〇	九·〇	四·六	一一·三	一四·四	八·三	七·四
一五—	九·九	一一·八	九·五	三·五	九·〇	一〇·六	五·八	四·〇
一—	六四·三	五二·四	五二·一	八二·五	二五·九	二五·五	一七·四	一九·七
一三一—	六·〇	六·六	五·七	二·〇	四·四	四·八	二·九	一·九
一〇—	八·八	七·四	八·四	二·七	五·六	四·六	三·七	二·二
九—	五·八	九·九	七·九	二·八	三·一	五·〇	二·九	一·八
七—	一二·〇	一〇·四	一一·八	五·一	五·一	四·四	三·四	二·七
五—	一二·三	一一·八	一一·四	七·七	四·〇	三·七	二·五	三·〇

附註：——錄自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

此外李宏略氏又曾收集各方面資料，編有下表，氏并假定中國農民生活貧窮線為二九二·二一元。

李宏略中國農民最低生活費統計表：

地名	每年最低生活費(元)	地名	每年最低生活費(元)	地名	每年最低生活費(元)
戴樂調查	一五〇·〇〇	直隸	一八七·〇〇	瀋陽	七〇二·六五

成都平原	一七八·六五	北平	二三五·三三		
峨嵋山	一五五·七六	上海市中心區	四一六·九〇	總平均	二九二·二一
無錫	二七四·〇〇	掛甲屯	一六三·九九	滄雲三十農家	一〇六·〇〇
六省十三處	二二八·〇〇	上海附近	五一五·〇〇	黑山鳳	二三五·二二
休寧縣	一五七·〇〇	海寧	二〇二·八〇	上海第六區	三〇三·〇〇
成府村	一三五·〇〇	八九九個農場	二二四·五五	大連	九八〇·八四

附註：——錄自蔣鎮「農村經濟及合作」。

又李氏依十六處統計，指出中國農家平均每年的收入為二六二·九七元。以此與上述李氏假定之貧窮線二九二·二一元相減，平均每農家每年虧達二九·二四元，即平均收入均在貧窮線之下（見蔣鎮「農村經濟及合作」）。姑無論誰之假定正確，其結論則相近似。

吾人於上文中曾經明白指出，收入多少固足左右其生活程度，而分配情形更可判定其高下。蓋食飽衣暖之後，始及其他。換言之：維持生存之物質生活滿足之後，才及於精神生活。因此其費用分配之比例，衣、食、住之比例高者，其生活程度低，反之則高。此一真理德國著名統計學家恩格爾(Engel)博士於一八五七年根據其工人生活費用研究會加證實。

恩氏之結論分為四要點：(一)收入增加，用之於食物的成分減少；(二)收入增加，衣服費用變更甚微；(三)房租及燃料燈火所佔之成分亦無多大變化；(四)收入增加，用於教育、衛生、娛樂諸方面之成分增加。此即收入愈多，其用於精神生活者比例愈大（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

生活費分配之項目，各家分類不同，克爾伯屈分成十類。

(一)食品：——肉類、牛乳類、粉、米、蔬菜、及水果。

(二)衣服：——成衣、被褥、鞋襪。

(三)房租：——所付房租、捐稅、修理費。

(四)家具設備：——音樂器具、傢具、圖畫、地氈、床、椅、櫥。

(五)器具設備：——一切生產用具，如電話、肥皂、燃料、汽油。

(六)醫藥：——醫生診療費、看護費、藥費等。

(七)生活改進費：——教育、刊物、入會費、娛樂、宗教、及旅行費等。

(八)個人費用：——如理髮、裝飾、禮物、煙草及其他個人嗜好費。

(九)保險費：——人壽險、傷害險等。

(十)雜項：——喪葬、墳地、婚姻、訴訟、及其他（見前揭書）。

前五項爲物質生活費，後五者爲精神生活費。此種分類不適合於中國，因中國農民生活與美國農民生活顯然不同。

卜凱氏於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調查我國六省十三處二、三七〇農家生活程度，將生活費用分爲：(一)食物；(二)房租；(三)衣服；(四)燃料；(五)醫藥；(六)生活改進費；(七)個人嗜好；(八)器具設備；(九)雜項。此法與克氏分法無多差異。此外言心哲先生認爲鄉村人民生活費用應分爲下列九類：(一)食品；(二)衣服；(三)住宅；(四)衛生；(五)教育；(六)娛樂；(七)應酬；(八)宗教；(九)其他，如家具、燃料、雜用等（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此法較卜氏合乎實際。例如娛樂、宗教、應酬，確爲我國農民生活之重要節目，單列較爲妥當。

中國農民生活費分配之實際情形，若與他國相較，顯然有別，茲將童著「鄉村社會學綱要」所載中、美、丹、日四國農家生活費分配比較表錄後：

中、美、日、丹四國農家生活費分配比較表：

國別	食物	衣服	房租	燃料	其他
中國 (一)	五八·九	七·三	五·三	一二·五	一六·二
(二)	六四·三	七·七	四·四	七·九	一五·七
(三)	五九·七七	四·四一	一·八五	八·八九	二四·八四
美國	四一·二	一四·七	一二·五	五·三	二六·三
丹麥	三三·〇	—	一〇·三	—	五六·七
日本	四二·八	九·五	三·一	五·五	三九·一

附註：——右表中國(一)爲卜凱氏之七省十三處調查；(二)爲李景漢北平郊外之調查；(三)爲甘肅江寧縣二八六農村家庭之調查。

由上表得知中國農民生活費中食物占百分之六十上下，其他三國不過百分之四十左右。足見中國農民大部份之費用在飽肚子而已。且事實上飽肚子程度尙未達到，觀下表可知。

卜凱調查河北鹽山一五〇農家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所享用之營養素與英國卜萊費爾標準消費量 (Plattfarir's standard) 比較表：

食物成分	數量 (單位)		鹽山農民之消費量較標準量之差額
	鹽山標準	英國標準	
蛋白質	九九	一一九	一六·八
脂肪	四四	五六	二一·四
碳水化合物	四五二	五三一	一四·九

浙江鄞縣	四·四%	四一·八%	三一·五%	一四·四%	七·六%	〇·三%	—	—
江蘇儀徵	〇·三	一五·〇	四三·七	三五·八	五·五	—	—	—
江陰	一·七	二六·一	二八·六	一八·六	一二·六	九·六	二·五	〇·三
吳江	一·五	九·六	二九·九	三八·三	一八·四	八·三	三·七	〇·三
安徽宿縣	〇·六	八·三	一九·二	一三·五	二一·二	二三·〇	一一·四	二·八
山東濰化	一四·〇	二·一	一五·九	一六·五	二一·〇	二二·二	七·五	〇·八
直隸遵化	六·五	一七·〇	一〇·四	三一·六	一四·四	一四·八	四·六	〇·七
唐縣	九·三	六·六	一五·九	二〇·六	一九·八	一九·四	六·六	一·六
邯鄲	九·三	一·五	七·四	一三·八	八·八	一八·五	二二·九	一七·九

附註：——錄自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因此普通農家，常混廚房、會客室、臥室於一處，甚至豬牛與人同住，情形之慘可以概見。

其次為燃料，全部平均自給者佔百分之八八·七。北部自給百分之八〇·九，中東部百分之八六·八。其中相差之原因，為北部多用煤炭，中東部則多取自荒山上之柴草。中國農民生活費中燃料佔百之一二·五，而與外國相較，實在太高。其故由於別國燃料豐富，而中國礦產未開，森林又多早被砍伐所致。燃料之用途，除少部份為點燈之用外，大都用於烹飪（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器具設備方面，極其簡陋，卜凱氏之調查為全費用百分之〇·七，價值為一·六三元。而此項開支內又包括日常用具與農具，難怪一踏入農家，則滿目破爛，器之不利，何能善事？更何能談到其生活之安適！

列有醫藥費之農家在卜氏之調查中，不及全體之半。其中北部有醫藥費之家數僅佔百分之三九·一，中東部稍多，亦僅百分之五三·六。其價值以列賬家數，平均為四·四〇元，全體平均，僅一·八五元。此非說明中國農民

身體健康；其實正為中國農民貧愚之表示。貧則無法就醫；愚則迷信鬼神，一有病痛，寧可求神拜佛，不願求醫診治，殊為可憐！

最奇怪者為中國農人嗜好費用特高，全年費用中百分之四·二為用於嗜好，與美國之二·六相比，則美國相形見絀。若加分別論述，北部為百分之二·九，中東部為百分之六·二。數值全體平均為一〇·二六元，北部為五·三三元，中東部為一八·一七元。卜氏調查結果：吸鴉片之農民為〇·九，賭博佔百分之三〇·一，喝酒者七〇·九，吸煙者八三·一。不正當嗜好之普遍可觀了。

以上各項多偏重於物質生活，此下略述側重精神生活之各點。

應酬一項，在中國農村極佔重要地位，卜氏調查中，列有應酬費者為全體百分之七三·五。北部為七一·〇，中東部為七七·〇。以費用言：北部平均為五·二八元，中東部為二一·一四元。即後者為前者之四倍。此正說明北方農民較南方農民呆板。應酬之項目包括送禮、聽戲、上茶館、趕集等。

談到農民教育程度，更令人嘆惜，通常之估計，中國農民未受教育者為百分之八十。據卜凱氏之調查二千三百七十農場受教育者達百分之三二·〇。其中北部為二六·七，中東部為三九·四（以上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詳細情形請參閱下列兩表：

各種場主與兒童之教育：

區域	調查地區	未受教育者所佔之百分率			平均受教育之年限			七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入學所佔之百分率		
		共計	佃農	半自耕農	共計	佃農	半自耕農			
北	四省九處	五四·四	五三·一	六四·三	四·三	二·六	四·七	四·四	七二·九	
總計或平均	七省十七處	五二·二	六五·六	五四·三	四四·八	四·一	二·九	四·二	四·三	六九·六

南	部	四	省	八	處	四	九	·	七	七	三	·	八	四	六	·	一	四	〇	·	一	三	·	九	三	·	三	四	·	〇	四	·	一	六	六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錄自主計處編「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其材料來源取自卜凱「中國農家經濟」譯本。

上表未受教育之佃農為百分六五·六，半自耕農五四·三，自耕農亦達四四·八。受教育之年限，自耕農為四·三年，半自耕農四·二年，佃耕農不及三年。由此可見教育程度與經濟情況具密切關係。

教育費，卜氏調查平均為一一·四四元。北部為一五·一七元，中東部為七·八九元。北部農民教育費所以較高於中東部之原因，為中東部所出之教育費有一部附加於賦稅之中。

至若教育機關，大多數地區尚有私塾存在，故農村兒童所受之教育仍不少為舊式教育。茲將主計處「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與分析」所載之統計表錄次以作參考：

各種農戶兒童教育：

地域別	調查		入私塾兒童之百分率		入初小兒童之百分率		受過高小教育兒童之百分率		受過中學教育兒童之百分率		初入學年齡	
	縣數	佃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總計或平均	五二	一〇	一六	一四	二二	一	四	一	一	八	八	
安徽	一六	二四	三三	一一	一四	一	四	一	一	八	八	
江西	九	四	一一	二三	三五	一	二	一	一	八	七	
湖北	一五	八	一五	六	九	一	一	一	一	七	八	
河南	一二	三	六	一七	三一	二	一〇	一	一	八	八	

附註：——編製材料依據實業部「中國年鑑」(二十五年輯)。

至於宗教，中國流行有佛教、道教、回教、及天主教、耶穌教、猶太教，以佛教為最普遍。宗教費用，有此費

用農民——卜凱調查中——全部平均佛教每家二·七八元，耶教二·一八元。信奉宗教的意義有二：爲求心靈的安慰，焚香拜佛，以求免災却禍，求子求孫，敬耶教者冀其死後能進天國；二爲經濟的，目的在求五穀豐登，六畜興旺。凡此種種皆屬迷信，一至教育發達之後，宗教觀念，當可漸趨淡薄。

慈善費。卜氏調查中列有之農家，約爲全體百分之一〇·〇。其中北部爲一五·二，中東僅百分之二·五。相差之原因，「大概北部所調查的地方，附近咸有耶穌教堂，中東僅江蘇武進一處，其調查區域是靠近耶穌教堂的」（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費用數目，有此費用者平均爲一·九六元。

最後談到娛樂，在中國農村中極其貧乏，除過年、過節外，無正當娛樂可言，如迎神賽會雖帶有娛樂性質，但與迷信混爲一起。

至於農民生活中之雜項開支，普通包括婚喪、訴訟、僕役等費，卜氏調查中報有婚嫁者佔百分之三·八，喪葬者二·八，訴訟者〇·六，有僕役者〇·九，其他〇·六。數值方面，凡報有之農家，平均用於婚嫁者爲六九·四三元，喪葬者五二·六八元，訴訟者四〇·五〇元，僕役者一一·〇九元，其他六·一四元。

以上爲中國農民之生活概況及其費用之一般。吾人可歸結其缺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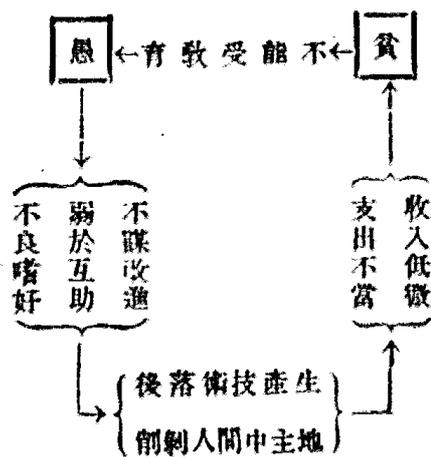
一、中國農民收支不能相抵，因此生活低下，物質生活尙難滿足。食不果腹，衣不蔽體，住房亦狹小不堪，醫藥衛生無從講起。

二、中國農民生活以家庭爲單位，缺乏社會意義，應酬往來只限於少數親友。

三、教育程度過低，智識淺陋，一味迷信鬼神，毫無自覺能力與科學常識。甚至安於簡陋，不思改進。

四、不正當嗜好多而普遍。

上四點確爲中國農民生活之概括說明，吾人推究其癥結，實不外「貧」、「愚」兩字所造成。且此二者互爲因果，愈演愈深，益導使農民生活於非人之境地。爲求說明之便利，特先作圖表示如下：



觀上圖可知中國農民貧乏原因，為收入低微與支出不正當。貧之結果無法受教育，因而益愚。愚之所至，必然為安於簡陋，不能、而不思改進，生產技術永遠落後；他方面惟其一愚，不良嗜好從而習染，因此增加商人之剝削機會。誠然農民因限於財力，對於若干技術雖偶有謀改進之自覺，但由於貧窮無法交際應酬，因此習於孤獨而無自助互助之能力，「各人打掃門前雪」，大家「休管他人瓦上霜」。於是技術落後自落後，地主、商人可任其剝削。循此前進，其收入永遠低微，其支出永遠不當，永遠落在貧愚之生活上。

為今之計，吾人以為只有迅速促進農民之自覺，使其自助互助，以謀整個農民之自救。對於生產技術固宜由農民互求改進，以增加其收入；對於生活之本身亦須由農民全體互助合作。一方面以合力充實生活上之設備，他方面以共同自購辦法減少不正當之支出。

如此生活充裕，得有餘力以受教育，從而啓發其上進心，增加其改進能力，更有生活上餘裕之經濟力作改進技術之張本，交還往復，農民生活豈有不能改善之理！

關於農民之經濟收入方面，本書以前各章已曾詳論，讀者深知；本章以下各節乃專着眼於糾正農民生活費之支

出，進求農民生活之充實。換言之：即如何求農民生活用品購置價格之低廉，如何使農家單獨不能設置者而以羣力設置之，如何共謀生活之改進。

爲求敘述之便當計，將農民生活分爲衣食、居住、旅行、教育、衛生、娛樂六方面分節討論。

第三節 農民衣食與合作

本節所謂衣食包括其衣食資料之購買、製作、漿洗，甚至洗澡、理髮亦附帶於此討論。

常人以爲中國農村交換經濟尙未發達，因此消費合作在農村一時無發展之望，此說似有片面道理。且二十餘年來消費合作不能展開之事實亦足證明。惟吾人不能使中國經濟現象永遠固着於現階段之上，即循自然定律，一國之經濟情況無不與日俱變，更何況戰後必須實行工業化與所謂農村工業化及農業機械化等，故戰後中國必一日千里而朝向交換經濟之前途發展無疑。然則，農村消費合作又何能阻其發展呢？

消費合作原包括一切日用品之購買，不過本節專重衣食等用品之提供。又此處所謂消費合作之組織爲鄉（鎮）保社中之消費部，或鄉（鎮）保社未設立前之專營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經營相當困難，負經理責者除其能力高強外，必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有堅強的合作信仰，而願接受低給待遇，從事此項高尚工作。
- 二、富商業知識與經驗，且能處理瑣碎事務。
- 三、忠實可靠。
- 四、忍苦耐勞，不避責怨。

任人適當，困難解決一半，除人事選擇之外，更須有妥善之方法，與合理之步驟，才能益臻完善之境。

經營步驟，最初以批購社員之日用品必需品爲中心，逐漸附設公共食堂、洗澡堂、洗衣作、理髮店等業務。目的在求社員整個生活用品之低廉，以節其金錢之流出，而增其消費之數量。

購銷業務經營之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貨物採辦對象之選擇：——日用品消費合作，以供給社員廉美物品爲目的。欲達此任務，必須預先決定其適當之範圍，因爲人生用品繁多，而合作社之資金有限，更何況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不能不顧及社員之實際利益。

經理經驗不足，社員對社之信仰未堅定以前，採辦範圍宜小，僅限於社員最感需要最感便利而無損害發生之物品爲宜。此在農村間尤宜注意，蓋新成立之合作社，切宜避免商人之競爭。至社基穩固，經理人員經驗豐富之後，可逐漸增加。但仍須注意是否足以防害社員之經濟力，是否違背合作之精神與目的。

其次在毗連都市之鄉村，農民每喜於其所攜之生產品出賣後，就便購買若干零星物品返家，此類物品合作社可不採辦，免與社員習慣衝突，而徒招失敗。大抵合作社採辦之對象爲需要量大，容積大，而價格高之物品爲主。即可斟酌地方情形，採購米麥（包括麵粉，麵條）、油鹽、醬、薪炭、衣料織物、鞋襪等項。

二、採購方法：——合作社決定採辦之種類後，乃進一步決定其數量。數量決定之方法有二：甲、爲合作社根據社員之消費力，社員之事業情況，參以過去之事實而定；乙、爲由社員報告所需數量，如定貨然。惟此手續較繁，大抵無危險性。即不易發生剩餘之物品，無妨採用前法；反之可用後者。但社員申報亦可略加限制，否則非合作社力不勝任而受損失，則社員忽略生計之節約而陷於窘境。

購入之方式有五：甲、直接購買；即就現貨交易，又可分爲賣主將商品送入合作社決定，或由合作社派人向賣主處看貨決定；乙、預約購買；合作社預計將來之需要或測定將來物價必漲而行預訂契約，此時必須預付一部份貨款；丙、特約購買；即向一定廠商特別訂定某種貨物，某種價格，必要時實行交易；丁、樣本購買；即依一部份樣本而訂購契約，物品交割時賣主負責全部貨品與樣本相同；戊、品名購買；依商標牌號而行購買，一般信譽昭著之貨物可依此法交易。

買入時期視貨物需供之季節性如何而定，即在需要之可能量以內，無妨於供給最旺盛時大量購入。但此仍須注

意合作社之資力、儲藏設備而定。

進貨之重要手續爲貨物之鑑別，在聯合社可聘用專家担任；單位社無此能力，因此只能採取聯合方式。否則易於受害。

貨款之支付以現金爲能取得廉價之利益，因此非萬不得已時，不可採用賒購辦法。

三、批購對象之擇定：——以直接向製造工廠或農場、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購取爲主，但求貨物之鑑定有效，與大量運輸經濟之原則，中間可經過聯合社之階段。其次若干專賣物品必須向專賣局承銷。再其次爲向普通商店購買，此爲最下之策。

四、貨品分配方法：——有四種：甲、爲社員直接向社購買；乙、爲合作社派人分送；丙、通知社員於貨到車站或碼頭時前來領取；丁、向特約商店購買。分述如下：

第一種方法，最爲通行，而且可以養成社員現金交易習慣，使其對社發生親密之感情。

第二種方法，在農忙時可以採用。

第三種，可適用於米糧薪炭等容積較大之笨重物品。

第四種，利弊均有。其法爲合作社與零售商店特約某種合作社不採辦之物品，社員可向特約店購買，價格由社向商店議定若干折扣，社員買貨時概用賒賬，而由合作社負付款之責。此法之利點：甲、避免與商人競爭；乙、可避免進貨銷貨之繁瑣與損失；丙、可以減少社方開支。

其弊點：甲、與合作本來之理想不合，因消費合作社原意在消滅商人與利潤，而此正足以扶助商人，保障其利潤；乙、以折扣名義，實際有提高價格之危險；丙、或者因折扣關係，有暗中降低貨物品質之虞。

五、售價之決定：——消費合作社之售價有三種主義：即甲、「原價主義」；乙、「市價主義」；丙、「廉價主義」。

原價，即以買入原價再加手續費而出售，此法頗易招引社員光顧。但有其弊：子、易與商人競爭；丑、易使社

員販賣而剝削他人；寅、公積金不能籌措，而整個合作無開展之望。

市價主義爲「羅盧戴爾原則」，亦即世界各國大多數合作運動者所遵守之原則。此可糾正原價主義所發生之一切弊病。惟不爲社員所樂意。詳細理由請參閱拙著「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第五章。

至若廉價主義，即折衷前兩者之原則，因此亦稱爲折衷主義。其售價在原價之上，在市價之下，仍能提取公積金，甚至仍可分取紅利。故德國、比利時雖一般採用市價主義，但於若干工資極低之工人區，常特設若干支部，對於工人必需之下級日用品，採近於原價之廉價出售。日本、蘇聯亦多採用廉賣方式。惜此仍然難免社員有販賣以剝削他人之危險。

在市價主義與廉價主義之下，除一切開支外，必然有盈餘發生，至年度終了可將此項盈餘按交易額攤還社員。攤還盈餘之計算方法有二：一種爲定一統一之「攤還率」，視社員購買總額多少而攤還之；另一種則視社員購買者爲何種物品而異其攤還率。此法可預定物品之等級，否則計算困難。

六、貨款之支付：——羅盧戴爾制爲採「現金交易主義」。此爲一般合作社所承受，因爲除賣不免發生下列之弊病：甲、社方缺乏資金週轉，批貨不免請求延期支付，而失去現金購買之利益；乙、帳目整理困難；丙、難免呆帳損失而累及全體社員；丁、易養成社員濫用之習慣。故在客觀條件允許之下，以現金交易爲原則。

但爲顧全事實上之需要，往往採用短期間與少量之除欠方式。期間之決定：視一般社員之收入季節而定，數量則個別預定除買數量表。即由理事會考查各社員之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考查標準爲：甲、產業上之情況；乙、生計之需要；丙、償付之能力。

此外爲獎勵現金交易，可訂定下列各辦法：甲、現金交易與除賣之間，定一差額之價格，使現金交易者，可沾若干便宜；乙、對除賣貨款徵以少許利息；丙、發行購買券，券價折扣發出，社員可持券買貨，以代現金。

七、存貨盤查：——存貨整理工作在消費合作社中最爲重要，整理工作可分爲兩部份：一爲定期盤查，次爲不用存貨之處分。

定期盤查，分爲數量整理與價格整理兩種。前者即核對購買品進貨帳簿與銷貨帳簿所結存之數量是否與實際存貨相符。如實際數目減少時，則按進貨價格計算減少數量之總價，以「減量損失」記入損失之部，此以每月施行一次爲宜，至多亦不過隔月行之。

至於價格整理則於年度末了行之，將存貨以市價評定。如時價低於進貨價格爲損失，反之爲有利。其損失稱爲「減價損失」，與減量損失同記損失之部。

不用存貨整理，爲有季節性之貨品過時之後，無人銷受之殘餘部份，而行盤查。盤查後，以投標或其他方式拍賣給社員。

八、加工、生產或附設部門：——爲求適應社員之需要，增進社員之利益，消費合作社亦得從事加工或生產。所謂加工，如：精米、脫粒、飼料配合、精麥、壓偏麥粒、製粉、醬油豆醬之釀造、煉炭製餅。

生產工作爲消費合作社自行養雞、飼乳牛、種菜等。爲達上述目的，消費合作社需附設：

甲、合作食堂：——即由社僱用善於烹調之廚師，烹調食物，設立餐館，實行共同消費，以提高社員之生活水準。

乙、合作理髮店：——共同聘用理髮師爲社員及其家屬整理容貌。

丙、合作洗衣坊：——將來生活水準提高，農村工業化後，亦有推行之可能。

丁、合作自來水站：——日本鄉間頗盛行，由合作社設備經營，可分專用龍頭與共用龍頭。共用龍頭爲一般農家飲水之供給者，至資產富有者可設專用龍頭。

戊、合作洗澡池、堂：——農村人民冬季天寒，沐浴均成問題，夏季鄉村雖多池塘，但因無適當設備，常至肇禍於不測，因此合作澡堂與池堂之設，在鄉村中亦有必要。將來生活水準提高之後尤爲需要。

如能達到上列各種業務普遍之程度，則農民之衣食問題可迎刃而解，且因之增加其生活上之幸福。

第四節 農民居住與合作

中國農民居住既如此困難，個人經濟力量又無法立時解決，惟有採取合作手段。合作事業對於居住問題之解決作用，仍可分為直接與間接兩方面：間接方面，即發展一切合作，而使其經濟收入增加，無異增加其居住消費能力；直接作用即為由普通消費合作社，兼營住宅業務，或單純的成立居住合作社，向外借款建築適宜之住房，租與社員居住。

世界各國合作社經營住宅業務情形，在英國各合作社大都建好住宅賣於社員，其他各國則多租與社員居住。如德國漢堡之普羅篤克西央 (Produktion) 合作社，曾在漢堡市內數十處建有百四十棟以上之大廈，千二百以上之社員分居其內（見山村喬「消費合作論」）。

在中國農村之合作住宅應由合作社向外借款，由社員全體担保，其住宅只能以分租方式，而不可採英國之出賣方式，此由於中國農民經濟力量不足。

住宅之建築應具整個計劃，其要點每處使成村落聚居，注意光線空氣之衛生，建築式樣宜求樸素合理，蓋吾人之目的在求：

- 一、建築費低廉，租金負擔減少。
- 二、改進農民之居住衛生。
- 三、增加農民之接觸機會，改進其社會生活。
- 四、改進鄉村治安。

至若房租雖宜低廉，但得超過建築費之利息，合作社之房租收入應能於十年至二十年（視材料而不同）間攤還全部建築本息。還本之後，超過利息之部份，除修理、開支外，其餘全部公積以作擴展業務之用。

其他關於居住方面之燈火供給，亦可採用合作方式，或與水力發電等合作社打成一片，取得電燈之供應。在中

國西南各省水流湍急，水力發電極易舉辦，此問題之解決，亦復不難。故此並非不可實現之幻想。目前四川各縣正向水利、發電之建設途程邁進，而能收效爲其明證。

第五節 農民旅行與合作

目前中國農民大都掙扎於饑餓線上，無暇作娛樂性之旅行，而與歐、美農民之能於週末或節日驅車都市之情況相較，相差天壤，將來農業發展，農民生活水準提高之後，未始不能有此希望或必要。因此農民之旅行問題，吾人於此不能不有所提示。

旅行問題，基本要素則爲道路橋樑之建築，此項任務，大部份仰賴政府之建設工作。但鄉村小道與小規模之橋樑，農產運輸用之輕便鐵道，仍可劃入合作範圍。何況中國過去已有之「橋會」、「路會」，卽爲旅行合作之雛形？此類幼稚之合作機構正宜發揚光大，而普遍提倡，尤宜以新式合作原則予以匡正。如此鄉村小道，可以普遍發展。其次中國鄉村間之「旅行社」、「秦山社」等，雖另有作用，然而仍不失爲中國原始旅行合作組織，將來中國農業進步，農民生活水準提高之後，農民可組織專門之旅行合作社，或由其他合作社兼營，辦理一切旅行業務。如：設置舟車等交通工具，供社員之需；或共同組織旅行團，以減少旅行費用；或辦理旅館於各鄉村，供社員臨時居住之用。

此類業務如果由縣以上之聯合社辦理，自當更佳。蓋如此能使合作旅館遍設各地，合作舟車通暢各處，各單位之社員持證乘坐、住宿，較非社員得若干之優待，其利農民於無窮。

第六節 農民教育與合作

吾人於前文中已指出中國農民教育程度低落之事實與原因。本節擬爲農民教育謀一合理的解決辦法。前述五十子卷三認爲日本之教育集中都市，失去了農民領袖，亦爲農村貧乏原因之一，今日中國之事實亦復如

此。農民子弟欲受較高深的教育，固然必須負笈城市，初等教育，鄉間亦不普遍，結果徒使農村子弟受城市之薰陶，而羨慕城市；一至學成問世，羣趨都市，不復重返鄉間，於是鄉間永遠文化低落，而無領導向上之人物。

由是可知欲謀鄉村農民知識水準之提高，勢難依賴集中城市之普通教育，必須另行發展鄉村之本位教育。所謂鄉村教育，其目的如美國鄉村教育專家卜里姆 (Brim) 在其名著「鄉村教育」(Rural Education) 一書中，分析美國一般人士對鄉村教育目標之意見，其結論如次：

一、關於兒童青年者有五：

甲、使兒童及青年留居鄉間。

乙、職業準備。

丙、供給一個圓滿的鄉村生活。

丁、利用農村環境以增加普通教育的效能。

戊、利用鄉村環境以增加普通教育效能。

二、關於成人的有四：

甲、保留領袖成人於鄉間。

乙、提高成人職業效能。

丙、培養公民智能使其生活美滿。

丁、培養人民服務社會的能力與精神。

此等見解雷通羣氏曾有所批評，但吾人敢言中國農村領袖缺乏，農業技術、智識落後，農民之公民常識不足，為不可抹殺之事實。此等事實之消除，當賴農村本位教育之力量。

鄉村教育既需要如此迫切，而國人之提倡亦不下二、三十年，然其效率何以如此其小？此中道理吾人於上文中已曾指出為經濟的原因，因其生活困難，何有餘暇以受教育呢？此於丹麥昔日之故事——牧師宋納舍宣傳教義而從

事合作運動——亦可見之。基於此等道理，故吾人肯定欲發展農村教育，尤須促進農村經濟。兩者如不偏廢則厥功易成。換言之：以發展農村經濟之方法來推動農村教育，實較單純的施行強迫教育爲妥。

明白的說：吾人以爲必使中國農業合作化，才能真實的普及農村教育，作者遠在民國二十八年於「湖南合作」上即發表「農村合作與民衆教育的實施」一文，認爲農村合作對於民衆教育的實施有下列關係：

第一、農村合作足以使農民生活安定，農民生活安定之後，始能以其餘裕之時間、精力接受教育，所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第二、合作社的公益金可作學校之開辦費或常年補助金。

第三、可利用合作社爲教學機關，合作指導員爲教員。

第四、以合作社的利益誘發社員的讀書興趣。如信用合作社可以社員識字能力作放款之標準。

第五、從合作社的經營予社員以學習書寫、計算，以及選舉、罷免、創制、覆決四權的運用機會。

第六、合作社可以養成社員團結互助之精神，發揮其互助之天性。

凡此不過爲從一般抽象之觀點而言者，至若各國之合作中央聯合會担任文化教育之事實，更爲顯明。尤以蘇聯爲然。他如鄉村讀書會、圖書館、報館，均可以合作方式經營。如果以聯合機構設立學校於鄉村，以教育農民本身及其子弟，此更表顯合作對於教育之功能了。

總之，中國農民教育急待提倡，教育之推行非全賴政府之力量所能奏效。即一則須間接以合作培植農民受教育的經濟能力；二則無形中以合作之經營，訓練農民之生活技能；三則以合作之經濟力量，辦理有形的農民教育。如此才能補政府力量之不足，而收實際之功效。

第七節 農民衛生與合作

本章第二節指出我國農民生活費中醫藥衛生費甚少，此非中國農民身體健康無庸多費醫藥之表示。此一說明，

吾人可以我國人口死亡率，與其他各國之死亡率相較，不難看出。
中國農家人口按年齡分組之死亡率：

年 齡 組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二七·一	二六·七	二七·六
一 歲 以 下	一七九·四	一八三·八	一七四·五
一 歲	一〇一·四	一〇二·九	一〇〇·四
二 歲	八一·八	七五·四	八九·一
三 歲	五二·〇	五八·三	四五·七
四 歲	三七·一	三九·八	三四·二
五 歲	一九·四	一七·七	一九·二
一〇 歲	九·〇	九·四	八·四
一五 歲	一〇·五	九·一	一一·〇
二〇 歲	一〇·七	九·七	一一·八
二五 歲	一〇·七	九·八	一一·六
三〇 歲	九·四	七·三	一一·七
三五 歲	二二·一	一〇·九	一三五
四〇 歲	一三·八	一三·七	一四·〇

四五	—	四九	一四·二	一五·四	一三·〇
五〇	—	五四	一八·八	一九·六	一八·〇
五五	—	五九	三〇·八	三三·八	二八·一
六〇	—	六四	三九·三	四二·〇	三六·九
六五	—	六九	五七·三	五三·八	六〇·一
七〇	—	七四	七六·六	九一·七	六六·〇
七五	—	七九	九二·七	九七·六	八九·八
八〇	—	八四	一四四·七	一五〇·〇	一四一·七
八五	以	上	二三三·六	二九六·三	二一八·二
不詳	詳		二一·六	二八·二	—

附註：——錄自主計處「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其材料根據前實業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二章(B)三九——四〇頁之材料。

再者其他各國有如下表：

各口人口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年）

國別	死亡率	國別	死亡率
奧國	一四·一	意大利	一五·二
比利時	一三·六	荷蘭	九·六
保加利亞	一六·七	挪威	一〇·九
		智利	二四·一
		阿根廷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 三·〇
		加拿大	一〇·六

丹麥	一一·一	波蘭	一六·〇	美國	一一·三
英格蘭與威爾斯	一二·二	羅馬尼亞	二〇·七	印度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 二六·五
芬蘭	一三·五	蘇俄	(一九二八)一八·九	日本	一八·八
法國	一六·四	蘇格蘭	一三·六	埃及	二六·五
德國	一一·五	西班牙	一七·二	澳大利亞	九·〇
匈牙利	一七·〇	瑞典	一二·〇	紐西蘭	八·四
愛爾蘭自由邦	一四·四	瑞士	一二·一		

附註：——摘自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七四至七六頁。原表列有生產率，自然增加及生產指數等項，限於篇幅，本表從略。

由此可見中國農村人口之死亡率較任何國家為高，較上表中最高之印度、埃及尤高〇·六，中國農民之醫藥衛生問題之嚴重已可推知。若再以壽命之長短而論：丹麥人民平均壽命為六〇·三，挪威為五五·六二，瑞典為五五·六，英國為五五·五，法國為五二·一九，德國為五五·九七，而我國一般估計僅為三〇左右。此雖為指全體人民而言，但中國農村人口據主計處二十一年的估計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三·三（以上數字均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故此數字足以代表中國農村人民之平均壽命無疑。

此外更可從疾病率加以觀察，歐、美各國人民平均疾病率為百分之二，我國則為百分之四。至以特殊例子而論：據上海市衛生局吳淞區衛生事務所，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報告，該區人口僅二萬六千餘人，而六個月中就診人數達五千之多；又該局江灣區之報告，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中診療人數達六、五六二人，其總人口亦為兩萬餘（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

再其次以服務年齡說：澳洲人民平均服務年齡達四十年，英國約三十四年，美國與日本約二十八年，我國却只十五年（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凡此皆足以證明中國人民或農民之不健康、短命、多病。據童著所載，

我國因鄉村衛生不發達，每年所遭受之經濟損失有如下表：
中國農村衛生不發達每年所遭受之損失

一、不健康之損失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疾病之損失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夭折之損失	一九、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逾格死亡之損失	一三一、三四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此表原見「衛生月刊」四卷十二期李延安「我國鄉村衛生的重要」。

此種損失價值計算單位為戰前之幣值，若以今日之貨幣言更不可以道里計了。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不外下列數者：

- 一、食品與飲料之不衛生：——食品已於上述，即凡不易脫售之產品，農民無不留之自食，飲水則更不注意。據無錫北夏實驗區在東亭調查一百十六人之結果：喝井水者一三人，河水一〇一人，不燒開水者五八人，間燒開水者六人，常燒者五二人。吃蔬菜者八二人，蔬菜魚肉者三四人，不吃水菓者九六人，間吃與常吃水菓者各九人（見童潤之「鄉村社會學綱要」）。
- 二、住所及其環境之不衛生：——住所不通氣，不透光，人畜同居，廁所，臥室與廚房毗連，一室內之人數太多，與不清潔，皆為致病之由。
- 三、個人日常生活之不衛生：——農民個人不衛生之習慣太多，如不常洗澡，不刷牙，隨處大小便，隨地吐痰，一家合用一面巾等，均為疾病發生傳染之因素。
- 四、公共衛生事業缺乏：——過去中國衛生機構缺乏，城市如此，更何論鄉村？鄉村人民大都「各掃門前雪」，甚至「以隣為壑」。糞坑、堆肥遍地；飲水之河池中常拋棄死亡牲畜與浮屍，公共溝渠中污水淤積無人過問。生長

於此等地獄中之人民，焉能不疾病死亡。

上四者固為中國農民病、弱、夭亡之直接原因，但進一步推之，仍為經濟與教育兩問題。目前新縣制中明定每縣設一衛生院，鄉鎮設醫療機關，且推行以來，多著成效，然此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一則因中國政府之財力有限，次為政府機構多帶衙門化，常與農民格格不入。因此欲得一真正為農民治療疾病之機關，尚賴農民之自力創辦。

農民自治之醫療機關即為醫療合作社。此組織在日本農村中已極發展，在美國農村中亦有其痕跡。此於中國農村中有急需提倡之必要。醫療合作社之經營要點有左列各項：

一、區域：——此可分兩種形式而言：一為專業式，此種形態，區域宜廣，大概三數保可以成立一社；次為兼業式，即附設於保合作社之中。日本前者包括數町村或一郡以上；後者為一町村或數部落而已。

二、資金：——股金外，可向外舉債。

三、物的設備：——主要者為土地、建築物、醫療器械、藥品等。

四、人的設備：——理監事與其他合作社同。另設醫師、藥劑師、看護婦、助產士等，均為有給職。亦可以合作病院院長兼理事主席，或分別設置。

五、利用費：——應低於一般開業醫師。

六、組織系統：——如為專業式可設各級聯合社，以供給藥物，更設較大之醫院，設置較複雜之器械藥物，醫治嚴重之疾病。區域較大者可設分院或診療所於各地，各醫師可巡迴附近無醫之村落，施醫給藥，並定期講習衛生常識，督促公共衛生。

如此普遍各地，農村之醫藥衛生問題可以解除，農民之死亡率可以減少，疾病與不健康等現象都可糾正過來。

第八節 農民娛樂與合作

娛樂包括取樂、遊戲、休閒三種方式，其意義有種種學說，最著者有下列四種學說：

一、餘力說——(Surplus energy theory)：此為斯賓塞 (Spencer) 所倡。大意為人類於工作之暇，尚有多餘的力量，每藉遊戲為之發洩。勞動者終日勤勞，當無多餘體力可言，但腦力未用而有剩餘，因此休息時喜看小說、下棋、閱報、飲茶、聽書。至於用腦筋之人，休息時則喜作運動、散步、打球等類遊戲。

二、實習說 (Practice theory)：——此為古魯斯 (Gross) 之說，氏以兒童與幼小動物為觀察對象。認為兒童與幼小動物喜歡遊戲，即為實習其將來生活上必具之能力。

三、復演說 (Recapitulation theory)：——此為霍爾 (Hall) 所倡。霍氏認為遊戲是復演生物及人類以往之生活與活動之演進歷程。人類一生之各時期之遊戲種類所以不同，正因為以往生物進化與人類文化演進之階段不同而然。兒童喜歡弄水伏地，乃復演兩棲動物與爬蟲時期之生活；青年喜歡攀登樹木，為復演猿猴時期之生活；青年後期喜作團體競賽，此為古希臘羅馬文明之復演。

四、休閒說 (Recreation theory)：——此為巴屈雷克 (Patrick) 學說，氏謂人類每於疲乏或閒暇時，藉某種消遣以娛樂其身心。蓋人類之天性，靜則思動，動則思靜，此為尋求娛樂之動機。此雖較為平凡，但比前三者均為合理。

吾人根據一般學說可綜論娛樂之價值如左：

一、生理上之價值：——即指健康價值而言，其要點有四：甲、鼓動情緒，使神經肌肉及各器官同受反應；乙、使身體各部平均發展；丙、增加感官之感覺性；丁、使身體行動和諧而有節奏。

二、心理之價值：——甲、發展敏捷、自動及判決力；乙、發展熱忱及快樂的情緒；丙、發展準確、勇敢及精巧之能力。

三、社交上之價值：——甲、發展團體興趣；乙、培養合作技能；丙、培養領袖；丁、養成對社會的忠實心；戊、培養社交能力。

四、道德上之價值：——甲、發展自治、自信、謹慎、堅毅、果敢之美德；乙、養成公正無私，犧牲服務精神；丙、陶冶熱忱、快樂、曠達等理想。

娛樂既具如此之價值，故在人類生活中應加提倡，在農村中更有提倡之特殊理由。此等特殊理由如次：

一、農村人民比城市人民更感苦悶，生活枯澀乏味，提倡適當娛樂可以解其苦悶。

二、農村原有娛樂，大都為迷信、不道德或妨礙健康者，應提倡適當之娛樂以代替之。

三、農村人民在身心及社交上缺點很多，應促其發展。

因此提倡農村娛樂之目的有二：消極的為糾正一切舊有的不良習慣；積極的為促其身心之健康。前者近於節流，後者重在開源。因為不正當之習慣常為大量浪費金錢之源；身心健康常足提高生產效能。

尤其中國之農村娛樂須積極提倡，蓋中國舊有之農村娛樂，較其他國家更有弊點多端。要言之，為左列各項缺點：

一、迷信成分太多，教育意義太少，如盂蘭會、迎神賽會、年節慶祝、朝山進香、齋孤、祭祖、玩龍燈等。

二、許多娛樂妨害身心。如賭博、飲酒等。

三、缺乏團體合作精神。以致若干有價值之娛樂如團體競賽、展覽會、遊藝會等不能舉行，即一般無意義之迎神賽會，亦常因參加者之不合作而鬥毆了事。

四、多靜的方面，如喝茶、聽書、清談、奕棋、賭博。

五、多限於男子，女子常不參加。

六、誨淫誨盜。如演戲、歌唱、說書、賽會等，其內容多為淫污之詞，致失娛樂之意義。

七、不良之娛樂與嗜好，不但傷身心，更損金錢。

吾人於此分析結果，可得真切之原因，即中國農民缺乏互助合作之習慣，因此大多數娛樂為少數人參加；其次大規模而較合理之娛樂，因組織能力不足，不能舉辦；娛樂器具因在窮困與散漫之條件下，亦無法設置。故今後改

進之原則，爲喚醒農民之合作精神，提倡合作娛樂組織，使新式而大規模之娛樂發展於我鄉村之中。

合作社經營娛樂業務之事實，近日正在發展，而且大有成效，如布留塞爾之民衆住家合作社，內部包含演劇、電影、音樂會，各種體育運動器具無所不有。合唱團與管弦樂隊等具有的合作社更多。英國萊布里合作社竟將維多利亞劇場收買了。

在中國農村娛樂業務亦可以專業方式與副業方式由合作社經營之，前者爲組織大規模之合作俱樂部，設置各種樂器、運動工具，舉辦各種比賽會、展覽會，定期映放電影，或公演戲劇；後者即由各種合作社以其公益金臨時舉辦各種集會，或設置小規模之娛樂器具，或建立公園以供社員農閒時消遣之用。

專業式之娛樂與運動器具，社員利用時必須收費，以籌償設置資金與開消；副業式視所費之多寡與公益金之鉅細如何而定，如某種集會之舉辦，花費甚巨，而該社之公益金不充裕，無以擔當時，可向社員收費若干以資抵補。至於小規模之器具設置，所費不多，而社方之公益金足以擔負時，自不宜乎另收費用。蓋此正爲公益金之正當用途。

如依本章各節之計劃施行，則中國農民今日殘缺不全，牛馬相若之精神物質生活，可以完全剷正而使之充實。大多數之農民既得康樂之生活，而全國人民亦不難同登衽席。

第九章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方案與實施

第一節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必要與可能

至此吾人已將中國農業問題作過一次比較精細的分析，并且分別指出了補救改進的辦法；但以上各章均係從個別的觀點討論的，因此應該於此作一總結，以求取一整體的實施方案。庶幾知所先後，秩序井然，推進自當暢行無阻。

吾人最先應該結述者爲：農業合作乃今日世界合作運動之主流，尤其以生產者之合作的立場而言如此；其次，在中國方面言：目前之合作運動若以廣義之農業合作說：農業合作爲其柱石，且近年以來之趨勢，已顯然朝向農業合作化之前程邁進。

譬如說：「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如此若能達其目的，則全體人民均爲合作社之社員，或爲合作社社員之家屬；又鄉（鎮）保社之業務爲兼營者，即凡社員之一切經濟行爲，均可納於合作社之中，是此爲中國國民經濟合作化之法令根據，昭然若揭。由於中國經濟重心仍在農業經濟之上，——全國生產中十分之九爲農業生產，人民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爲農民。——故國民經濟合作化亦即農民經濟之合作化，由是可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亦可視爲中國農業經濟合作化之根據。他如「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更爲促進農業合作化之重要法令。

然則何以中國農業必須合作化呢？吾人以爲非合作化無以解決今日嚴重之土地問題，而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其次農業方面之勞力、資本以及交易等問題永遠不能改善；災害永遠不能消除；農民生活永遠不能滿足。將使中國農業永遠殘存於破舊不堪，產量微弱之佃農制度與小農制度之下，甚至可使之整個解體。中國之積弱貧困將日益加強，何以立國於地球之上，更何以稱雄於天地之間？

中國農業合作化既有如此之必要，且事實上已走上此一途程，但其可能性又如何呢？吾人可指出三點事實：

第一、中國古代已有合作之萌芽，而此幼芽又須灌溉滋潤，故自新式之合作組織傳入，即不脛而走。

第二、國民黨之創立者與三民主義之倡導人孫中山先生已諄諄垂訓，而今日之當局又秉承遺教，倡導不遺餘力，久已將合作列入國策，定為政綱，故其推行當較自然發展為速而有力。

第三、中國人民雖愚，其對一切政策雖多格格不入，獨於合作一項興趣濃厚，將來再加啓導，澈底覺悟之日為期已近。

凡此三者已顯示其發展之可能性甚大。

第二節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方案

一、農業合作化之意義：

所謂農業合作化即使農業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行為採用合作組織，共同謀生產量之增加，價格之提高，與開支之合理而經濟，從而增加農民之經濟利益，改善其精神及物質的生活之謂。即使整個農業經營，整個農民生活融化於合作之中。

二、農業合作化之目的。

甲、消極的——補救的：

子、解決土地問題，實施平均地權，以求地盡其利。

丑、解決勞動問題，使人盡其才。

寅、解決資本問題，使採用新式工具與新式技術。

卯、解決災害問題，使損失減少與責任分散。

辰、解決交易問題，使農民貨幣收入增加。

巳、解決消費問題，使農民生活改善。

乙、積極的——建設的：

子、建立農業之統制計劃基礎。

丑、使農業企業化。

寅、使農業機械化。

卯、使農業工業化。

辰、使農產商品化。

巳、使農業分配合理化。

午、使農民享樂大眾化。

三、合作之項目：

(一)關於土地者：

甲、土地管理合作社：——第一步土地社管，解決租佃問題。

乙、土地購買合作社：——第二步，土地社有，實現土地所有權社會化。

丙、土地社有（或國有）社營：——第三步為綜合形態，生產、運銷、消費兼營，此為農業合作化之最高形態。由此更可進而實現土地國有。

(二)關於勞力者：

甲、農產製造合作社：——利用多餘勞動，并使之轉化為工業勞動。

乙、墾荒合作社：——開發土地，使勞力出路展開。

丙、勞動合作社：——利用剩餘勞動，展開公共工程之建設。

(三)關於資本者：

甲、機器工具公用合作社：——改良生產工具。

乙、家畜公用合作社：——發展畜力之利用，改良家畜品種。

丙、種籽生產、供給、檢驗合作社：——改良作物品種。

丁、肥料製造、供給、檢驗合作社：——供給化學肥料，改良肥料使用之技術。

戊、信用合作社：——活潑農業金融，增加生產資金。

(四)關於災害者：

甲、水利合作社：

防止水、旱災。

乙、造林合作社：

防止病、蟲災害。

丙、病、蟲防治合作社：——防止病、蟲災害。

丁、家畜防疫合作社：——防止家畜之災害。

(五)關於交易者：

甲、運銷合作社：——增加產品之地位效用

乙、合作農倉：——增加產品之時間效用
增加貨幣收入，活潑金融。

(六)關於消費者：

甲、衣食用品之購買合作社：——即一般所稱之消費合作社，可視實際需要，附設左例各業務部門：

子、合作食堂。

丑、合作理髮店。

寅、合作洗衣坊。

卯、合作自來水站。

辰、合作洗澡池堂。

乙、居住合作社：——包括住房與燈火之供給。

丙、旅行合作社：——成立專業合作社，或由其他單位社或聯合社辦理。包括左列各項業務：

子、合作旅行團。

丑、舟車供給合作社。

寅、合作旅館。

丁、教育合作社：——合作事業除間接改善農民經濟，以促進農民教育之發展外；直接以合作方式可經營之教育業務如左：

子、合作學校：——由各級聯合社設立，從事左列各項教育工作：

A. 合作業務、社務人材之教育。

B. 農業職業教育。

C. 普通教育：——訓練兒童成人之識字讀書能力。

丑、讀書會：——集資共同購置圖書，共同閱讀，并延聘專人指導，或請名人學者講演。

寅、合作圖書館：——共同購買圖書，供社員之流通借閱。

卯、合作報館：——共同設立報館，所出報紙分送各社員閱讀。

戊、醫療合作社：——設置醫、藥、病室供社員之需。

己、娛樂合作社：——分專業式與副業式兩種。包括各項業務如左：

子、俱樂部。

丑、公園。

寅、劇場。

卯、運動場。

辰、舉辦音樂會、運動會，以及各項比賽、展覽會。

四、實施原則與步驟。

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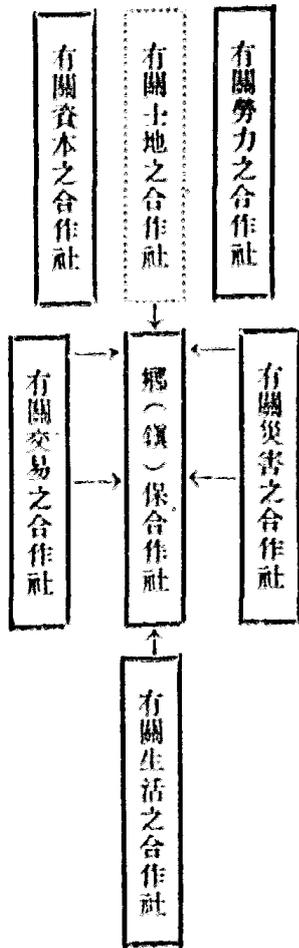
甲、由簡單到複雜：——以某一業務言。如由土地管理，到土地社有，終至社有社營，或國有社營。

乙、由專營到兼營：——就一社之經營形式言。如倉庫業務先辦保管，進而兼營製造、運銷。

丙、由分散到統一：——以組織系統言。如先設立若干專業合作社，進而為綜合之保合作社。

丁、因地制宜：——如北方與西北偏重共耕合作社，東南西南以公用形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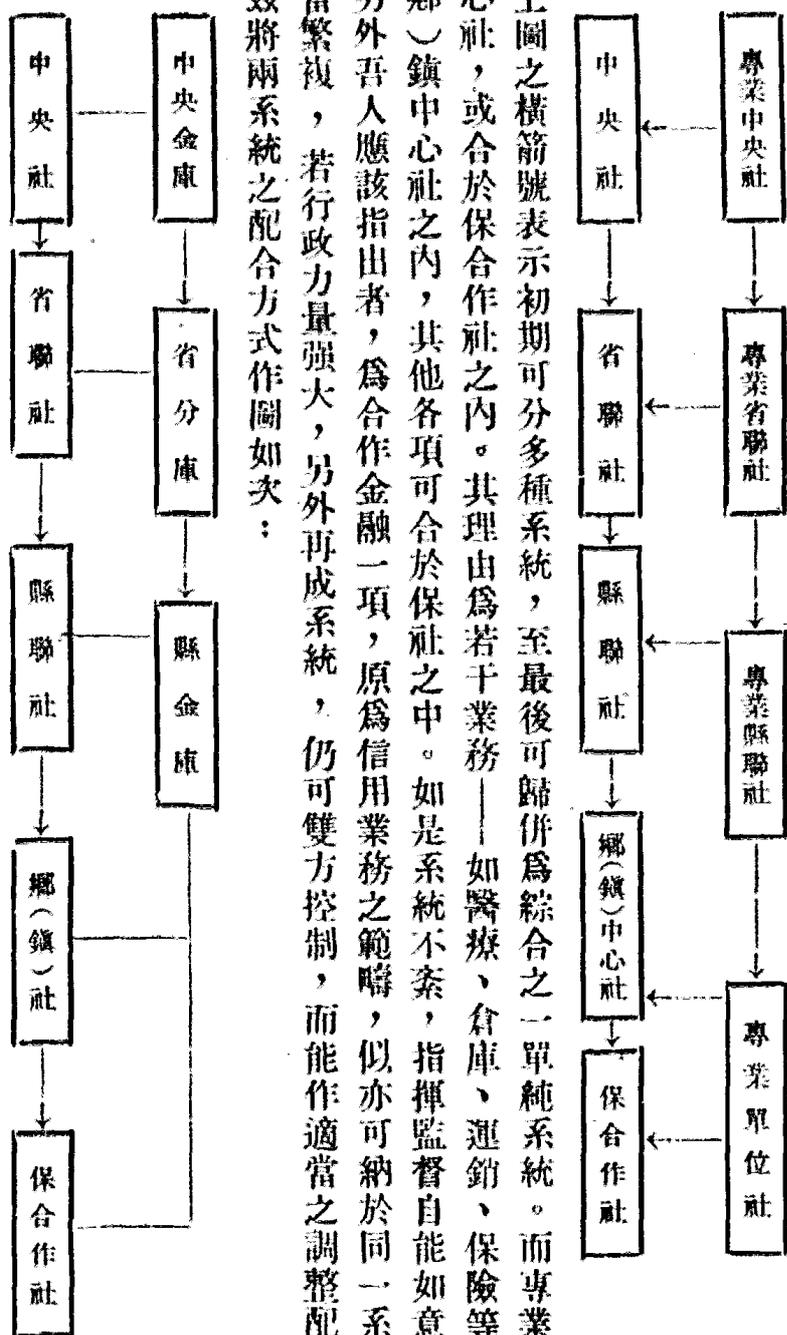
二、步驟：——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各地立時組織鄉（鎮）保合作社，視其能力與需要，經營各項生產、消費、信用等事業。并視實際情形另組各種專業合作社，從事各項專業之經營。一至鄉（鎮）保合作社力量充實之後，此類專業合作社亦歸併於鄉（鎮）合作社之內，圖表如下：



上圖有關土地之合作社劃以虛線之原因，因吾人主張土地業務應定為農村鄉（鎮）保合作社之中心業務，即自始須歸入鄉（鎮）保合作社之中，以充實鄉（鎮）保合作社之內容。

五、組織系統：

上列合作社，應配合地方自治迅速發展，每縣有四分之一之鄉（鎮）保已成立合作社時，即成立縣聯合社；同省有五分之一之縣（市）已設立聯合社時，即組省聯合社；全國有六分之一之省（市）已設立省（市）聯合社時，即成立全國聯合社。專業合作社在同區域而無兼營聯合社，或有必要而有五個以上之單位社或聯合社時，亦得設立聯合社或上級聯合社。其系統圖示如左：



上圖之橫箭號表示初期可分多種系統，至最後可歸併為綜合之一單純系統。而專業之單位合作社歸併於鄉（鎮）中心社，或合於保合作社之內。其理由為若干業務——如醫療、倉庫、運銷、保險等——之單位區域宜廣者歸入於（鄉）鎮中心社之內，其他各項可合於保社之中。如是系統不紊，指揮監督自能如意，合作力量可以發揮無窮。另外吾人應該指出者，為合作金融一項，原為信用業務之範疇，似亦可納於同一系統之內；惟此作用巨大，業務相當繁複，若行政力量強大，另外再成系統，仍可雙方控制，而能作適當之調整配合，亦不致有何衝突矛盾發生。茲將兩系統之配合方式作圖如次：

左表橫線示兩系統之溝通，即中央社與中央金庫直接實行借貸關係；省聯社與省分庫交易；縣金庫之對象有三：即縣聯社、鄉（鎮）中心社與保合作社三者。

六、各級合作社之任務與職掌：

系統訂定之後，吾人當進而劃定各級合作社之任務與職掌，俾能指臂相助，以收功效，茲分述如次：

一、單位或保社之業務與職掌：

甲、關於土地者。

子、管理并收買一切社區內之土地，轉租或分佃給社員。

丑、評定管有土地之租額，代收地租，代完賦稅。

寅、設立大農場，共同耕種。

乙、關於勞力者：

子、設立各種農產製造工具，聘用專門技術人員，替社員加工製造其產品。

丑、向政府承墾荒地，開闢新農場。

寅、承包公共工程。

丙、關於資本者：

子、設置各種機器工具，給社員利用。

丑、設置優良役畜或種畜，給社員利用。

寅、供給社員優良種籽，或為社員檢驗鑒別種籽之優劣。

卯、供給社員化學肥料，或指導其使用技術。

辰、供給社員之生產資金。

丁、關於災害者：

子、修建水利工程，設置排水抽水機器。

丑、培植、保護森林。

寅、設置藥物、器具、技術人員，防止一切作物之病蟲害。

卯、設置醫藥，為社員之家畜醫治或預防疾病。

辰、從事一切農業保險——此項或可由鄉（鎮）中心社負責。

戊、關於交易者：

子、為社員搜集一切產品，加工製造運銷遠地。

丑、設置倉庫，為社員保管一切農產品。……

此兩項或由鄉（鎮）中心社擔任。

己、關於消費者：

子、共同購買日常食用品，轉售給社員。

丑、附設公共食堂、澡堂、理髮店等部門。

寅、建造住宅，租於社員居住，并及電燈之供給。

卯、設置交通工具、旅店，以供給社員旅行之用。

辰、辦理學校、圖書館、報館、教育農民本身及其子弟。

巳、辦理醫藥業務，為社員醫治疾病。

午、設立戲院、運動場所，舉辦音樂會、比賽會、展覽會、等事務。

二、鄉（鎮）中心社之業務職掌。

甲、單位社之業務：——凡業務區域宜大，而不適宜於保社之經營者，應由鄉（鎮）中心社承擔，如保險、運銷、倉庫等業務是。其他各種業務，鄉（鎮）合作社亦得經營，因其社員中除保社外，尚有個人社員故也。

乙、聯合社之業務：——「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條：「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保合作社為社員……」。第十五條：「依第四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是此，鄉（鎮）中心社兼有單位社與聯合社之任務。換言之，凡由保合作社直接經營之業務，鄉（鎮）合作社則負其聯合社之業務。其職掌如下：

子、供給保合作社以物資、技術。

丑、接受保社之運銷業務。

寅、指導保合作社之設立。

卯、為保合作社答覆詢問，供給情報。

辰、審核各保社之業務計劃，并彙編呈送縣聯社。

己、審核保合作社之經費預決算。

三、縣聯合社之職掌：

甲、供給鄉（鎮）保合作社之物資、技術。

乙、承受鄉（鎮）保合作社之貨物運銷。

丙、訓練全縣各鄉（鎮）保社之業務、社務人員。

丁、供給下級合作社之商情，答覆其詢問。

戊、審核下級合作社之業務計劃，并彙編呈報省聯社。

己、審核下級合作社經費之預決算。

四、省聯社之職掌：

甲、供給縣聯社之物資、技術。

乙、承受縣聯社之貨物運銷。

丙、訓練全省縣聯合社之業務、社務人員。

丁、供給下級合作社之商情，答覆其詢問。

戊、審核下級合作社之業務計劃，并彙編呈報中央社。

己、審核下級合作社經費之預決算。

五、中央社之職掌：

甲、秉承合作最高行政機關及有關之農林、地政、經濟、社會……等主管機關執行國家農林政策、土地政

策、經濟政策、社會政策。

乙、依據國家經濟政策，制定全國合作社生產計劃原則。

丙、供給下級合作社之物資、技術。

丁、接受省縣聯合社之貨物運銷。

戊、訓練省縣聯合社之業務、社務人員。

己、供給下級合作社之商情，答覆其詢問。

庚、審核下級合作之業務計劃，并彙報最高合作行政機關，及農林……最高行政機關。

辛、審核下級合作社經費之預決算。

如此層層相屬，始能收指臂之效。此類統屬關係，在主自由發展之合作主義者看來，似乎上級對於下級限制過嚴，有失合作本來之性質；但在以合作為政策之國家，尤以中國將來必需實行統制計劃之經濟制度，其合作組織非建立上下一體之系統不可。

第三節 中國農業合作化方案之實施

方案既經擬定，吾人希望當局能採納實施，實施之成效如何，視其實施之決心如何？及其方法怎樣？新縣制頒布實行後，合作行政當局已訂定一合作三年計劃，三十四年一月為該計劃實施之第三年開始。其計劃中第三年底之最高數字為完成全國五十萬社，三十三年間僅有十六萬社，尚差三十四萬社，其應增加之百分比為百分之二百餘，距離不能算小。凡此數量固須吾人加速前進，而質的充實，尤為當務之急。正如埃及之金字塔然，欲其高而不墜，必須使其基礎寬而堅。

吾人固須立時使鄉（鎮）保合作社普遍各地，省、縣、中央聯合社相繼成立，但吾人更冀其一社之成立，而能發揮一社之作用。朝生暮死，非其吉兆，軀殼徒存，亦屬枉然，故質量并重，為今日推行合作之重要原則。

吾人之方案，三、五年也許可以成其雛形，欲其極端充實，則非十年二十年甚至三、五十年不能為功。雖然如此，苟能迅速成功，豈非吾人所樂為？

惟欲迅速完成吾人之理想，其應有之措施有四：一、為強化合作政策；二、為加強合作行政；三、為確立合作金融；四、為普遍合作教育。

關於政策方面，吾人主張於憲法中，畀合作以永久而確切之地位，以見重於地方官吏。詳細理由請參閱拙著「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第六章，及「社會經濟合作化與三民主義憲政之實施」（中山文化教育館「民生專刊」第二種「合作研究集」），此不多贅。此外尤宜與土地政策，農業政策及整個經濟政策相配合；更須與移民政策相聯繫。

行政力量加強，一為經費獨立而充裕，次為行政機構之合理。經費獨立，不受行政長官之予奪；充裕，使能配合事業，展開其工作。

行政機構，吾人以為最適當之辦法，中央設立「合作部」或與部平行之「合作局」於行政院下；省設「合作處」與廳平行，縣設「合作科」於縣政府內（理由見拙著「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第六章）。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合作金融機構完整之後。更宜賦以裕充之資金，因資金為血液，機構為血管，若無血液，血管之徒存何用？

吾人於此更可作恰切之比喻，合作最高當局可比之為合作之大腦，中央金庫為血液積集之心臟。心臟依據大腦之指揮，將血液從血管——省分庫與縣金庫。——輸送至每一組織，——各級合作社。——每一細胞——合作社社員——之中，整個「合作體」才能够活躍而產生生命力，才能發育滋長起來。

凡此機構完全，血液充足，固能產生生命力，而形成一能起居飲食之人；但人非徒事飲食起居為已足，必然有其事業與理想。事業與理想之產生，基於其智識、技能及意志，此三者有賴於後天之教育。根據此一常理，欲求我國「合作體」之活躍而有理想、內容，必須加強合作教育，使此軀體之智識、技能具備。

合作教育又可喻之為良藥，今日在此合作體中之每個細胞、每一組織中均含有不少之毒素，吾人必須以此良藥消除此等毒素，——社員、職員及合作行政人員腦中之舊有的自私自利之觀念。——更使之增加有利之生命力，——即合作之倫理思想與技能。

合作教育之普遍深入辦法：應配合普通教育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實施，以轉移社會之風氣，造成社會信仰；與普通行政官吏之訓練教育相並進，以改換行政官吏之觀念，去其輕視合作之愚妄思想；充實擴展其專業教育，以培養業務、行政人員之理想、技能，以增加其工作熱情與效能。具體方法請參閱拙著「民生經濟建設與合作」第六章。此不多贅。

此等，合作化之基本條件具備之後，政府及人民一致全力朝此目標前進，其成功可待。
當此戰後復員，與建設開始之千載一時之良機，深望吾人能為之掌握；否則，失之交臂，後悔無及！

附錄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前項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業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為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立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法」之規定。

第廿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第廿八條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為目的。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并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并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農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當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并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并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最有利之農產物為主要對象，并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物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并予以適當指示。
-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之預告。
-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有關之合作社。
-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担任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



著者 彭蓮棠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中山文化教育館社會科學叢書
中國農業合作化之研究 (全一冊)

◎ 定價 國幣 十元

(郵運匯費另加)



(13546)

